壹　殷墟的范围与布局

殷墟是商代晚期的王都，自盘庚将都城从奄迁到殷之后，历八代十二王，273 年，这里一直是商王朝的都城。商代末年，西方的方国周逐渐强大起来，武王十一年，周王打起“吊民伐罪”、“代天行罚”的旗号，联合众多部族方国，发动了伐商的战争。牧野之战，商军溃败，帝辛“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史记·殷本纪》），从而结束了商王朝的统治。

武王入商都后，对商代贵族奴隶主安抚笼络和监督控制，将殷都畿邑封予纣子武庚，以续殷祀，并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监之。后武王病故，成王代立，周公摄政。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乱，叛周。周公奉成王命东征，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在这场平叛战争中，殷都遭到了彻底的毁坏，百年辉煌、繁华的国都在历史的瞬间变成了一片废墟。从此，殷墟在地下沉睡了三千年。

一、殷墟的范围

殷墟的发现缘起于甲骨文的出土。第一个发现甲骨文的应是时任清王朝国子监祭酒的王懿荣，他是第一个将甲骨文视为珍贵文物并予以搜集收藏的大学者。他细为考订，断定甲骨文为商代文字。后经罗振玉多年搜寻、周密访问，确知甲骨文出土于安阳西北之小屯，并科学推断其“实为殷王室之遗物”。一代大师王国维是甲骨文研究最杰出的学者，他指出“殷之为洹水南之殷墟”，“今龟甲兽骨出土，皆在此地，盖即盘庚以来之旧都”①。

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引起了海内外学人的重视。为了继续探寻甲骨文，为了揭露甲骨文和其他遗物在地下埋藏的情形，以获得更多的研究商代历史文化的史料，1928 年 10 月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开始了对殷墟的考古发掘。最早主持殷墟发掘的李济、董作宾，他们是在甲骨文研究者的思路导引下，展开田野工作的。他们当初认为殷墟就在甲骨文出土地——小屯村一带，所以从第一次至第三次发掘，发掘地点均选在小屯村附近。通过这三次发掘和考古调查，李济先生发现“殷墟的范围，实超出小屯村境界以

①王国维：《观堂集林》，《说殷》，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外”。正是由于这一认识的飞跃，才有从第四次发掘开始实施的“以小屯为主，兼探四境”、殷墟发掘史上一次有重大意义的战略性转移。

从 1931 年 3 月至 1937 年 6 月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对包括小屯在内的十多个地点进行了发掘，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有：

对侯家庄西北冈的三次大规模发掘，发现了 11 座带墓道的大墓以及 1200 余座“小墓”，发掘者依据墓的规模宏大、随葬品之丰富与精美，推断其为殷代帝王之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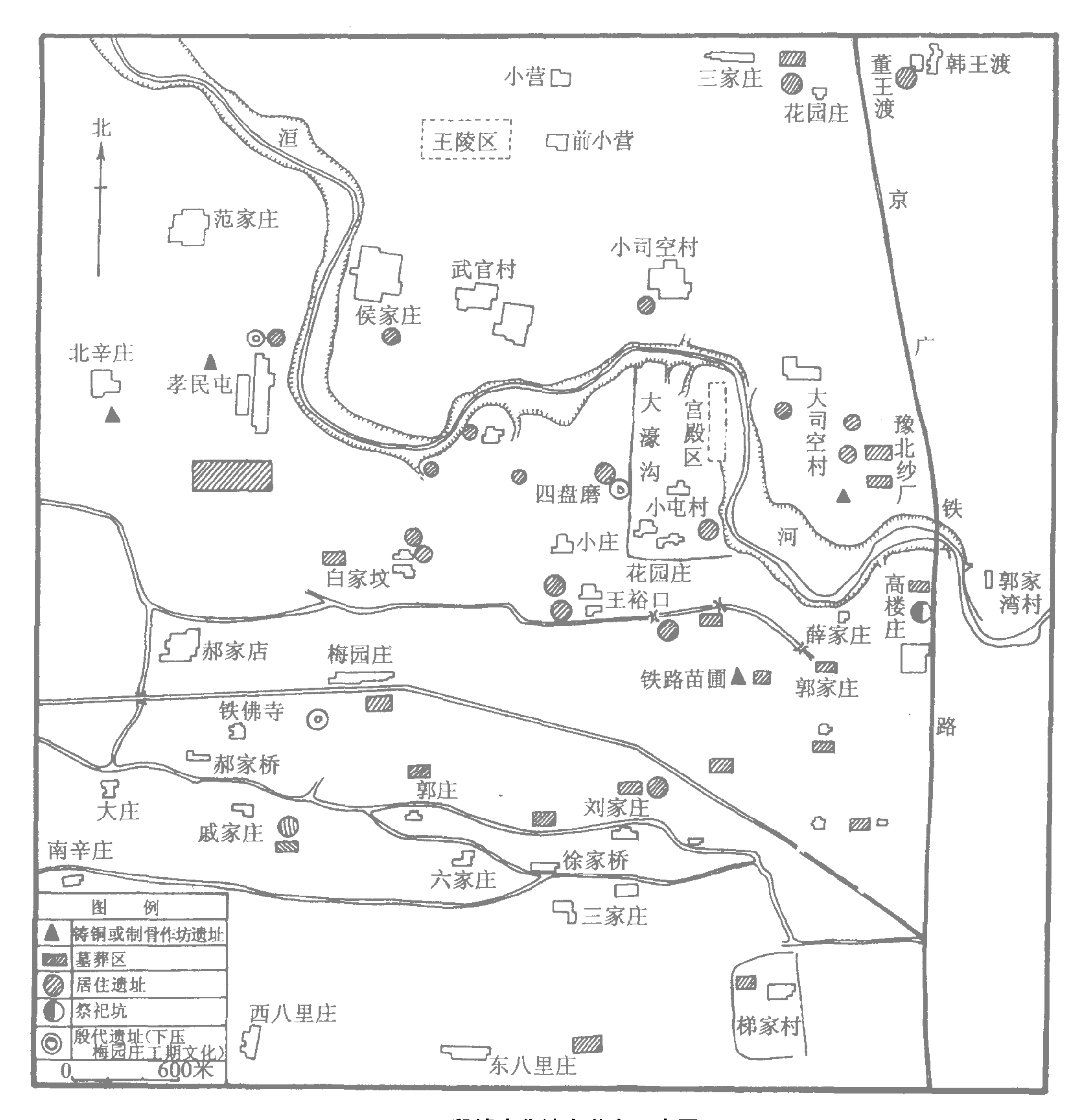
在小屯东北地揭露出 53 座夯土基址，这些建筑形状多样，结构复杂，气势恢宏，远非一般民居所能比拟，发掘者认为此处当为殷都的宫殿宗庙所在。小屯宫殿宗庙遗址和侯家庄西北冈王陵的发现，为断定安阳殷墟是商代晚期之都城，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

除上述两处地点外，还发掘了洹河北岸的大司空村、侯家庄南地、武官村南霸台，以及洹河南岸的花园庄、四盘磨、后冈、王裕口及霍家小庄等十多处地点。在这些地点分别发现了商代遗址和墓葬，说明这些地区也属殷都范围。

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十年发掘，成就是巨大的。但由于时间较短，发掘范围的局限，所以对殷墟还不可能有全面的了解。殷墟范围究竟有多大，它的布局情况如何，这是新中国考古工作者进行殷墟考古首先需要探索的问题。1958 年春至 1961 年冬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配合安阳市的基建工程的同时，对小屯周围地区进行了主动发掘，共发掘了 13 个地点，发掘遗址的总面积为 7 034 平方米。其中除后冈、大司空村、武官村北地（即王陵区东区）为 30 年代所发现的地点外，其他十个地点皆为新的发掘区。通过连续四年的大规模勘探发掘，在苗圃北地和孝民屯西地发现了铸铜作坊遗址，在北辛庄和大司空村东南地分别发现了制骨作坊遗迹，在小屯西地、梅园庄、孝民屯、白家坟、张家坟等地发现了殷代居住遗址和墓葬[①]。这些新发现使人们对殷墟范围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发掘结果说明，殷墟文化的分布是以小屯宫殿区为中心，北至前小营至侯家庄西北冈一线，南至苗圃北地、梅园庄南地，东至高楼庄、大司空村东南地，西至孝民屯、北辛庄。南北长约四公里，东西长约六公里，总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图一）。

1961 年殷墟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出了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外围区的范围。殷墟文物保护区的范围是以 60 年代以前考古发掘资料为依据而划定的。反过来，这一次所划定的保护范围，又成为人们认识殷墟范围的依据。从 1961 年至今，文物界一直是根据这一保护圈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图一　殷墟文化遗存分布示意图

来论定殷都范围的。

80 年代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安阳市的城市建设全面展开。为了配合基建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在殷墟保护区的内外进行了多次钻探与发掘，新发现了二十多处遗址和墓地。

在殷墟保护区东侧的洹上村新发现了一处商代文化遗址，在和平路、高楼庄东地、太平庄西先后发掘了一批商代墓葬①。在保护区西部的戚家庄村东

①孟宪武、李贵昌：《近年来殷墟边缘区域考古概述》，《黄河文化》 1999 年第 2、3 期。

发现了近二百座墓葬以及商代灰土层、灰坑等遗存，在范家庄村南、同乐寨、连环寨也发现了商代遗址和墓葬。在殷墟保护区的南部边缘，近十年来田野工作做得较多，收获也较丰富。从梅园庄、铁路苗圃、高楼庄一线以南，直至东、西八里庄及梯家村一线，南北约二公里、东西约四公里的范围内，新发现近十处墓地，共发掘620余座商代墓葬。在徐家桥、刘家庄、苗圃南地等地发现丰富的商代文化遗存，包含有窖穴、灰坑、房基、水井、道路等。1980年在保护区的东北、京广铁路的西侧、三家庄村东一带的钻探发掘中，清理了八座墓葬、一座灰坑，出土的陶器和青铜器属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引起了人们的重视①。1997年、1998年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两次在这里勘探发掘，发现了大面积的夯土基址、墓葬和灰坑，据钻探得知，在该地区150万平方米的范围内，都有商代文化遗存的分布②。

自60年代初划定殷墟保护范围以来，通过三十多年的勘探和发掘，对殷墟的范围有了新的认识。它的东界由董王度村经太平庄至和平路；西界由戚家庄经安阳钢铁厂西侧至北辛庄；南界由梯家口至东八里庄一线；殷墟的北界没有多大变化，依然以王陵区北侧至小营村，而它的东北边缘扩至三家庄、花园庄一带。经初步测量，殷墟的范围南北长约五公里、东西长约六公里，总面积约为30平方公里（图一）。

殷都范围有多大，文献上并无记载，要搞清殷都的范围大小，主要靠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自30年代至今，对殷墟范围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对殷墟范围的认识，越来越接近它的真实面貌。应当指出，从盘庚迁殷至武王灭商的273年间，殷墟这座商代晚期都城的规模与布局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今天我们考察和认识殷墟的范围时，也应该动态地去把握它。在这一意义上说，至今我们还不能说，殷墟的范围及其布局已经完全搞清楚了。

二、殷墟的布局

安阳殷墟地处华北大平原，西侧为太行山脉及山前丘陵地带，古黄河在其东南方流过。这里地势平坦，交通方便，土地肥沃，适于耕作。境内有洹河通过，洹河古称洹水，甲骨卜辞中称为洹，现称安阳河。它发源于西面的太行山，在内黄县境内汇入卫河，全长约160公里。上古之民皆择水而居，洹水自西向东流经殷都，不仅为农业灌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而且也方便了这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2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1997年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第10期。

座大型都城居民的生活。考古发掘勘探结果表明，流经殷墟的洹河，三千年来河道无大变迁。

逶迤的洹河水，在安阳市的西北郊拐了三个大弯，从而在河的南岸形成了两个半岛状的弧形地带。西面的弧形地带位于今天的小屯村和四盘磨村北部，面积约有 200 万平方米，殷都的宫殿宗庙就坐落在其东部。东面的弧形地带位于高楼庄村北的后冈地区，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这里是王陵区之外等级最高的贵族墓葬区。这两个弧形地带，地势高亢，坐北朝南，三面环水，实是一片风水宝地。当时商王室选择这里作为宫殿区和贵族墓葬区，必曾经过一番精心策划。

(一)宫殿区

洹河南岸小屯宫殿区是殷都的中心区， 30 年代在这一带共发现 53 座夯土基址，其建筑面积约为 2.5 万平方米。数十座房基由北往南排列有序，可分为甲、乙、丙三组。根据房屋建筑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石璋如先生认为甲组基址属住室建筑，乙组建筑为宫室宗庙建筑，丙组建筑为祭坛①。这三组建筑的排列状况是甲组基址在北，乙组基址在其正南，丙组基址在乙组基址西南。在乙组基址正南和丙组基址之东一大片空白地带， 30 年代时未开展工作(图二)。

1981 年在乙组基址南面八十余米处发现一组大型夯土基址， 1989 年对其进行了发掘。这组基址由南面一横排、北面一横排和西面一纵排三排基址连成一体，组成“匚“字形的大型建筑，其缺口向东，面临洹水。整个建筑占地约 5 000 平方米②，这组建筑亦是宫殿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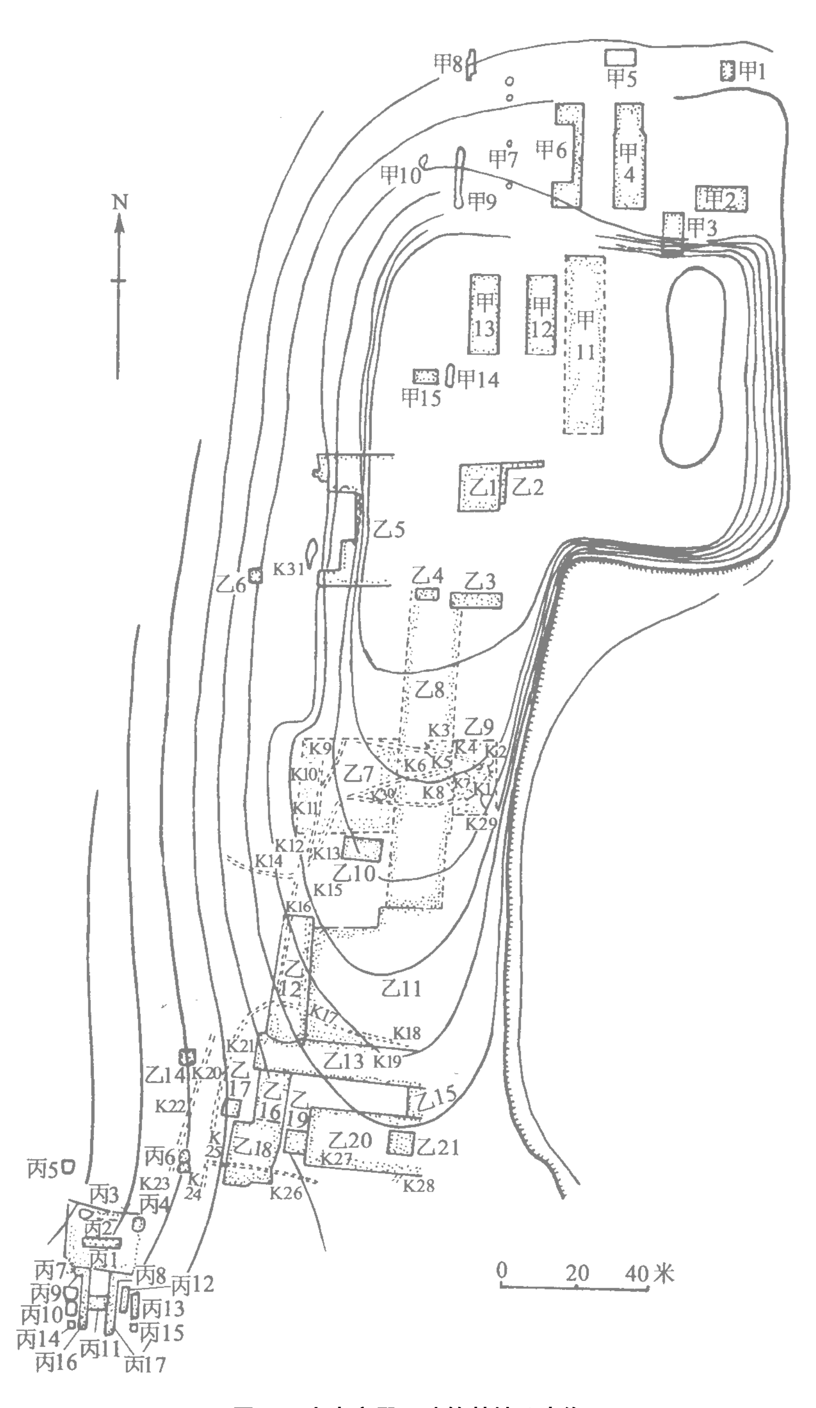
纵观整个宫殿建筑布局，甲组基址、乙组基址以及该组“匚”字形建筑，自北向南排列在一中轴线上。从乙组建筑至该组建筑近百米的空间，大概还分布有夯土基址。据钻探，在此组建筑之南仍分布有连绵不断的夯土基址。1992 年在花园庄东地即上述“匚”字形基址西南约 200 米处，发掘了三座夯土基址，其中 F_2 东西长 28 米，南北宽 13 米，基址上分布有墙柱洞和擎檐柱洞③.

观察 30 年代发掘的甲、乙、丙三组基址的平面图，可以看到乙组基址并非处在正南北的轴线上。以甲组基址为基准，乙组基址略偏西。造成这一现象有两个原因：一是乙组基址中一些遗迹如乙一一、乙一三、乙一五、乙二十等

①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1959年。

②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 年），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6～247 页。

③杨锡璋、刘一曼：《1980 年以来殷墟发掘的主要收获》，《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图二　小屯宫殿区建筑基址及水沟

的东部未清理完，因抗日战争爆发，殷墟发掘被迫中止。1987 年为了配合殷墟博物苑的建设，安阳工作队对乙二十基址进行了再次钻探发掘。在其东部又清理出东西长 21 米、南北宽 11 米的一段夯土台基，使得该遗址得以完整复原①。二是自然的破坏。在甲组基址之南、乙组基址之东，是一条深达三米的断崖。这段河岸的内侵是商代以后三千余年雨水不断冲刷的结果。宫殿区所在地地势平缓，土质松软，含沙量大。每遇大雨，水漫地头，冲刷河岸，导致河岸崩塌，这一现象至今仍时有发生。石璋如先生估计，在过去三千多年里，乙区的一半或三分之二的基址被冲掉②，因此我们今天难以断言原来夯土基址范围东抵何处。为此石璋如先生曾设想了一个乙组基址复原图，也只能是一种推测③.

在宫殿区西侧有一条南北向的大濠沟，在花园庄村西南折向东，呈 L 状。这条大壕沟是在 1959 年钻探时发现的，后经勘探发掘，其结构与走向已基本搞清。西侧壕沟北起洹水岸边，南面延伸至花园庄村西南隅，自此转向东，直达洹水。此沟南北长约 1 050 米，东西长约 650 米，宽度各处不一，在 8～21 米之间，深约 5 米左右。据初步勘探试掘可知，这条沟修建于殷墟文化二期，延续使用至殷代晚期。宫殿区外围的这条濠沟至少有三个功能：其一是起防御作用，用以护卫宫殿宗庙。作为商王朝的政治和宗教中心，北面和东面有洹水环绕，西面和南面有大壕沟这个人工屏障，形成了面积约一平方公里的封闭性安全区域。其二是可作为排水设施。殷都宫殿区地势平缓、泥土松软，商代房屋多为土木结构，雨水冲蚀危害甚大，因此必须构筑一套完善的排水系统。濠沟北、东两端皆汇入洹水，当为排水之设想。其三是为宫室建筑提供土源。商代房屋特别是大型宫室建筑，在建筑过程中，其地基和墙都需用泥土夯筑。如此庞大的宫殿宗庙建筑群，当需用大量的泥土。而小屯附近又无山丘可作取土用，因此有计划地在宫城边缘地区挖沟取土，便可取得一举三得的作用。壕沟的发掘资料表明，该沟宽窄不等，深浅不一，坑壁坑底亦不平整，最宽处达 21 米，最窄处仅 7 米，最深处在 5 米以下，最浅处不到 3 米。濠沟内发现有不同时期的房子、灰坑，出土有殷墟文化一期至四期的文化遗物。这些考古现象说明濠沟是在殷都建设过程中不断取土而挖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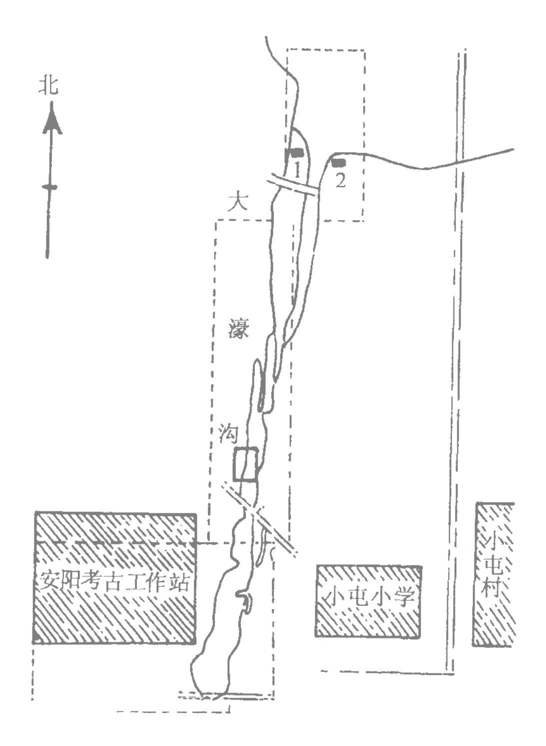
在这条大型壕沟上当时应架设有桥梁以供通行。1959 年在小屯西地即现今安阳工作站东北大壕沟的东西两侧，曾钻探发现有夯土桥墩遗迹（见图三）。桥墩系由一对称的夯土台基构成，两台相距约 7.20 米，沟东台基平面呈

①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 年），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7 页。

③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插图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一分册），台北，1969 年 。

不规则形，东西长 6.22 米，南北宽约 7.20 米；沟西台基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4.20 米，南北宽 3.30 米。桥墩系用五花土或灰土夯筑，质地坚硬，基址深及地下水面以下。 70 年代在湖北盘龙城商代城址外侧濠沟上，也发现了类似桥墩的遗存，因此对殷墟壕沟两侧的桥墩遗迹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考察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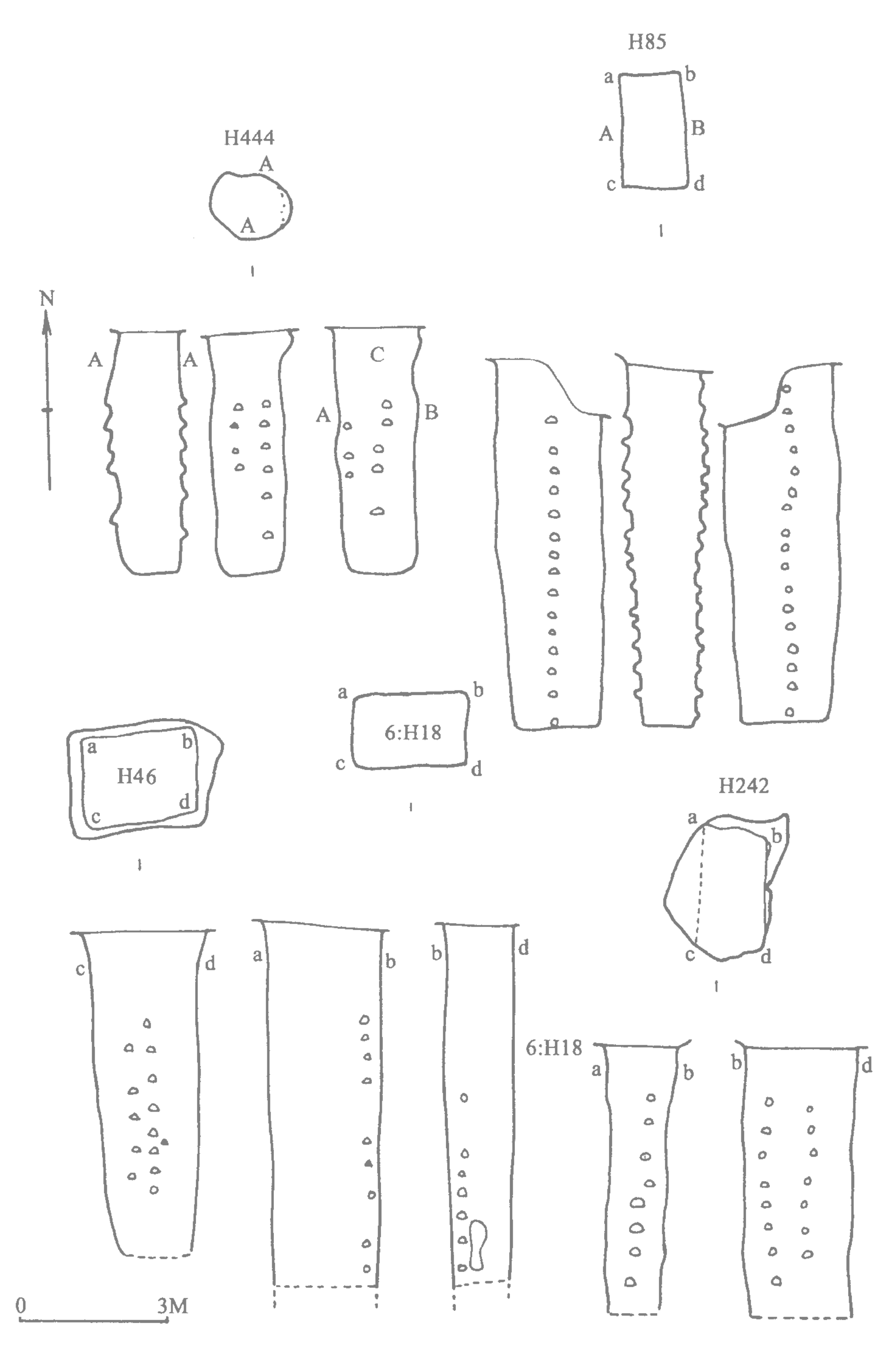


图三　　小屯大濠沟及桥墩

在小屯东北地除发现大量的建筑基址外，还发现数以百计的地下窖穴。这些窖穴中一类是较深的，一般都深 6～7 米，最深的坑底距地表达 10 米以上。坑口有圆形、方形和长方形等。坑壁规整，有的表面还涂一层光滑的细泥，有的坑壁上挖有上下成行的脚窝，以供上下。有的窖两侧壁上，脚窝两两相对；有的在一侧壁上有两排脚窝；还有的在窖的一隅两相邻的壁上有两行脚窝（图四）。该类深窖，大都应是储藏粮食或物品的窖藏，有的可能是水井，如 6:H18 在口下 3.7 米处，四隅就发现木质井圈②。还有一类面积较大，深度较浅的坑穴，坑壁或中间带有台阶，底部较平坦，有的还有础石，这类浅坑应是人居住的地下穴居。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5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盘龙城遗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61 页。

②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台北，1955 年；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一分册），台北，1969 年。


H85
a
b
A
B
c
d
H444
A
A
N
A
A
C
A
B
a
b
6:H18
c
d
a
b
H46
c
d
H242
a
b
c
d
c
d
a
b
b
d
6:H18
a
b
b
d
0
3M

图四　　小屯的窖穴

（二）居住遗址

在小屯宫殿区周围，洹水南北，分布着许多居民区，其中以南岸为多。经考古发掘的居住遗址约二十余处，其中发掘工作做得较多、揭露面积较大的有五处。

由宫殿区丙组基址向西 100 米，小屯村的正北，是一处大型居住址，面积约三万平方米。1976～1985 年在这一带进行过多次发掘，发现殷代不同时期的房屋基址 40 多座，灰坑和窖穴 170 多个①。这些房子大小不一，多呈方形。地面多有夯土台基，台基上有密集的柱础。房基之间有用河卵石和碎陶片铺成的道路相通。

在小屯宫殿区向西约一公里的白家坟村附近，是另一处重要的居住区。这里文化层堆积厚达两米以上，发现夯土房基多座，以及数十个窖穴、灰坑以及水井等，在一处夯土建筑基址下发现长约 16 米的陶排水管②。

苗圃北地铸铜手工业作坊遗址也是一处大型的居住区，遗址范围在两万平方米以上。 1959 年以来在这里进行了十多次发掘，发现了 40 余座房基、200 余座灰坑和窖穴。房基形状多长方形，少数为方形；以单间为主，少数为双间；大多为地面建筑，也有少数半地穴式。这些房基有的被用做铸造铜器的工棚（东区），有的则是用以人们居住的（西区）。工棚内有残陶范、铜渣等遗物发现，住屋内多有烧灶、烟道，并残留有当时人们的生活遗物③。

殷墟南面的刘家庄遗址是 80 年代新发现的，这一带地下文化遗存丰富，发现有灰坑、窖穴、房基、水井、道路、墓葬等，遗存的时代可跨越殷墟文化第二期至第四期。在刘家庄东徐家桥村北还发现了三座夯土基址，形状为长方形，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房子下有较高的夯土台基，基址上有成排的柱洞，其时代属殷墟四期偏晚阶段④。

大司空村居住遗址位于洹水东岸，与小屯宫殿区隔水相望。遗址区曾作多次发掘，发现的建筑遗迹有地面夯土建筑基址和地穴式、半地穴式房屋多座。这些房屋面积较小，结构简单，可能是一处平民聚落。

商人的居民区称邑，“邑”字在甲骨文中写成[甲骨文]，像人们居住于一个范围内之形状。商人聚族而居，一个聚邑就是一个族（单一血缘组织）的居住地。从聚邑的位置、房屋建筑的规格来看，居住在殷都范围内不同的族，其社会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0～76 页。

②《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 1997 年 8 月 31 日第 1 版 。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23 页。

④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 1997 年第 2 期；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徐家桥村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 1997 年第 2 期。

地位有较大的差异。小屯西北地居住址可能是与商王室有密切关系的贵族居住区，大司空村遗址则是一般族众的居住区，而苗圃北地遗址则是铸铜手工业工匠的居住地。

一个族不仅有共同的聚邑，还有从事祭祀等礼仪活动的公共活动场所。1997 年在白家坟遗址中发现一座大型建筑，面积约 187 平方米，长方形，门朝东，基址上有排列有序的础石。房基中前部是“前堂”，面积约 55 平方米，在前堂沿墙基一带夯土中发现 18 座儿童瓮棺葬。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宗族或家族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①。在小屯北地，妇好墓的西侧发现一座面积近 100 平方米的夯土基址，修建极讲究，无明显的居住痕迹，附近还有祭祀坑和孩童墓。该建筑基址可能是用以进行祭祀活动的宗庙建筑②。

（三）手工业作坊遗址

在殷墟已发现十多处手工业作坊遗址，除少数位于宫殿区内，大多都分布在外围地区。最近处距宫殿区约一公里，最远处距宫殿区三公里。

在宫殿区正南约 1 500 米处的苗圃北地，有一处大型铸铜作坊遗址，总面积约有两万多平方米。该遗址可分东、西两区，东区为生产区，西区为生活区。在东区发现多座用以铸铜生产的工棚，出土大量的铸铜遗物。其中有熔铜的熔炉残壁约 5 000 块，坩埚残片约 90 多块，铸铜工具陶范与陶模约 20 000 多块，此外还有修饰工具如磨石、铜刀、铜锥和骨尖状器等。遗址内还发现 30 多件陶制鼓风嘴，以及大量的熔铜燃料——木炭③。

在宫殿区的乙 5 基址及其附近的甲组基址范围内，曾出土大量陶范、铜渣，并曾发现一块重 18.8 公斤的孔雀石和一块重 21.8 公斤的炼渣。这里在殷墟早期是一处商王室直接控制的铸铜作坊。此外，在薛家庄南地和孝民屯西地各发现一处规模较小的铸铜作坊。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出土的陶范以礼器范居多，孝民屯西地铸铜遗址出土的陶范则以工具和武器范居多，看来当时的铸铜手工业已有某种意义的专业分工。

在苗辅北地铸铜遗址的东、西两侧先后发现陶窑数座，这里是二处不同时期的制陶作坊遗存。此外，在小屯南地和薛家庄南地也曾发现烧制陶器的陶窑，但遗迹保存状况不好。在王裕口南地曾发现一些被烧流的陶器残品，

①《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 1997 年 8 月 31 日第 1 版。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4～76 页。

③发掘报告称该遗址出土了 30 多件陶管，管的中心有孔，一端粗，另一端细，红色，大者长 5.3 厘米，小的长 3 厘米，大者粗 3 厘米，小者粗 2.2 厘米，用途不清楚（见《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 页）。该类陶管在孝民屯西地铸铜遗址中也有出土，郑州商代遗址和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中亦出土过同类器，此陶管乃是用于向熔炉内送风的鼓风嘴。此器在使用时，口径小的一端伸入熔炉的进风口，大的一端与风橐相连。

在其附近的安钢大道西段曾采集到大量的陶制品，其中以豆最多，还有鬲、盆、罐等，并有制作陶器用的陶垫[①]，可以推测该地附近分布有较大的制陶工场。

在殷墟已发现三处制骨作坊遗址：一处在殷墟西北的北辛庄南地；一处在洹河东岸的大司空村东南；另一处在薛家庄。在这些作坊遗址内，发现有半地穴房屋、窖穴和骨料坑等遗存，出土了大量的用以制作骨器的骨料、经过加工的半成品以及制成品，还有不少废料，此外还发现了铜钻、铜锯、铜锥、磨石等制骨工具。

小屯北地宫殿区丙组基址西侧五十余米处有一处制作玉石器的场所，在已发掘的两座房子 F10 和 F11 中，F11 出土 600 多件圆锥形石料， 260 余块长方形磨石残块和少量的玉、石雕刻品。 F10 出土较多的石璋残片，以及少量的铜刀、铜镞、小型玉石雕刻品、绿松石等。这两座房子可能是一处磨制玉石器的作坊②。

（四）墓葬区

殷墟的重要墓葬区一般都分布在殷墟的外围，以下对五个重要墓葬区略加介绍。

1. 王陵区。位于洹河北岸，侯家庄与武官村之北，南距宫殿区约 3 公里。陵区范围东西长约 450 米，南北宽约 250 米，总面积 11 万余平方米。这一带为冈坡地，地势较高，周边开阔，距河道较远，无水患之忧，是较理想的茔地。可见，商王室选择这里作为商王陵园和将小屯东北地选作宫殿区一样，是经过周密安排的。这里已发现带墓道的大墓 13 座，以及约 2 200余座祭祀坑和陪葬墓（已发掘1 480余座）。该地地层堆积内涵单纯，除小面积的灰土层和个别的灰坑外，未发现其他文化遗迹。

2. 后冈墓地。位于小屯村东南、高楼庄村北的洹水岸边的高冈上。该地由于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的先民曾长期在这里居住，从而形成了一个高出周边地区 3 米左右的台地。从 30 年代至今该墓地共发现带墓道的大墓 6 座，长方形竖穴墓约 100 余座，在冈地南坡下还发现一座圆形祭祀坑。

3. 大司空村墓地。位于洹水东岸大司空村东南豫北纱厂院内，面积约有 50 万平方米。其西部和南部商代墓葬与居住遗址相并存，在东部和北部主要是墓葬分布区。该墓地为 30 年代所发现，至今已发掘近千座墓葬，其中绝大部分为长方形竖穴墓，也有少量带墓道的大墓、车马坑和祭祀坑。

4. 殷墟西区墓地。是殷墟一处面积最大的墓地，它北至孝民屯村北的洹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 页。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 《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 1976 年第 4 期。

水岸边，南至梅园庄，东至白家坟，西至电厂路。这一范围基本上就是现今安阳钢铁厂的厂区范围。该墓地为 50 年代末配合基建工程时发现，后经多次发掘，至今已发掘商代墓葬 2000 余座，绝大部分为长方形竖穴墓，还有 10 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和 7 座车马坑。

5. 殷墟南区墓地。殷墟南区墓地范围北起郭家庄、铁路苗圃、戚家庄一线，南至梯家村、东八里庄。 80 年代以来，为了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在这里发掘了近千座商代墓葬，其中郭庄村北发掘 167 座墓葬，戚家庄东南发掘 197 座，刘家庄南地发掘 62 座，刘家庄北地发掘 195 座，徐家桥村北发掘 70 余座。这些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墓，以小型墓为主，出铜礼器的中型墓很少；属殷墟一、二期的墓很少，绝大多数是殷墟晚期的①。郭家庄墓地是南区一处规格较高的墓地，该地已发现约 220 座长方形竖穴墓、1 座带墓道的墓，以及车马坑 4 座、马坑 2 座、羊坑 1 座，其中 M160 是自妇好墓发掘以来，新发现的一座保存完好的重要的贵族墓葬②。

纵观殷墟的布局可以看出，小屯宫殿宗庙区是整个都城的中心，在它的周围分布有居民区和手工业作坊区，在都城的边缘则主要是墓葬区。殷都在布局上虽然还没有后代都城那样规范，但可推知当时商王室在建设这座都城时，还是有一个整体规划的。

在殷都的各居民区之间有较大的空白地带，这些地区有相当一部分应是用以耕作的农田。在城市中有大片的农田，居住有为数众多的农业生产者，这是中国早期都城的一个特点。

在整个殷墟的布局中，宫殿区数十座礼仪性建筑位居核心地位，显示出其鲜明的政治与宗教功能。分布其周边的十余处功能不同、规模不同的手工业作坊，大多是由殷王室直接控制或为大贵族奴隶主所有。这些作坊所生产的产品，特别是青铜铸造作坊和玉器制造作坊所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为商王室和大贵族奴隶主服务的，并非为社会服务的商品生产。因此殷墟这座都城主要是商代社会的政治、宗教中心，商王朝的最高权力中心与礼仪中心，其经济功能和商业作用还是比较有限的。

三、殷墟遗址的性质

罗振玉、王国维通过对甲骨文的研究，确认安阳殷墟为盘庚所迁之殷都。殷墟发掘 70 年，考古工作者以丰富的实物资料复原了这座都城的真实面貌。

如何认识殷墟遗址的性质，在考古学界是有不同看法的，其中最主要的

①孟宪武、李贵昌：《近年来殷墟边缘区域考古概述》，《黄河文化》 1999 年第 2、3 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有两种代表性意见：一是认为："盘庚未迁殷墟，殷墟不是殷都。"其依据是：1. 殷墟至今未找到城墙，而王都都应有城墙。2. 殷墟没有街道、宫城和一处像样的宫殿建筑。3. 历代陵墓群与都城之间都有适当的一段距离，而殷墟则有大批墓葬埋在都城内部，甚至直接埋在宫殿区，因而"殷墟只是武丁至帝辛的王陵区和祭祀场，而不是都城①。二是认为："安阳小屯很可能是从武丁才开始建都的，盘庚没有把都城迁到安阳小屯。"② 其依据是殷墟尚未发现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甲骨文、宫殿基址和王陵。

对殷墟遗址认识上的分歧，缘由于对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看法上的不一致。笔者将这些分歧归纳为六个主要问题，并对这六个问题试作分析。

1. 《史记·殷本纪》与古本《竹书纪年》有关殷都的记载孰是孰非？

在古文献中，有关盘庚迁殷之记载，以古本《竹书纪年》最详，亦最可靠。《汉书》、《水经注》、《括地志》、《路史》、《太平御览》等书有关记载,亦与汲冢古文相合。一些同志引《史记·殷本纪》的"盘庚治亳"来驳古本《竹书纪年》的"盘庚迁殷"。殊不知王国维在《说殷》一文中对此早已作了精辟的回答。王国维指出："自《史记》以降，皆以殷为亳，其误始于《今文尚书书序》讹字。"《书序》云"盘庚五迁，将治亳殷"，其"治"乃"始"之讹，其"亳"乃"宅"之讹③。有关考证，王说甚详，此不赘叙。同样是太史公，却在《史记·项羽本纪》中又说项羽与章邯曾会期盟于"洹水南殷墟上"。《史记》对同一历史事件出现前后矛盾的记载，这一事实说明，汉初的司马迁对一千多年前的商代历史已若明若暗。而今天，在大量殷室王朝遗物，特别是十多万片殷代文字出土的情况下，对《史记》与古本《竹书纪年》有关殷都记载孰是孰非问题，当可作一定论。

王国维指出，殷王朝之名起于地名之殷。然当今所发现的甲骨文中并无殷之地名，卜辞中却多见另一地名"衣"，郭沫若指出"衣城"即殷城，"其地在今沁阳"，"殷人设离宫别苑于此"，故殷人"卜田于此地之辞极多"④.

1959 年在大司空村遗址中曾出土一片甲骨，上刻"辛贞在衣"四字（编号 SH314③∶3），属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⑤。其中衣为地名，卜辞内容表明，此贞卜之地乃名衣。《尚书·康诰》"文王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衣乃殷之同音假借字。这一卜辞的出土，确切地表明安阳殷墟商时名衣即殷也，故殷王朝之名即起于此地名也。

①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郑州大学学报》 1985 年第 1 期。
②彭金章、晓田：《试论偃师商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 1985 年增刊。
③王国维：《说殷》，《观堂集林》卷 12，中华书局 1961 年版。
④郭沫若：《卜辞通纂序》，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7 页。

2. 殷墟未发现城墙，是否就不是都城？

一些学者把有无城墙作为都城的首要标志。殷墟发掘以来，至今未发现城墙，所以就断言它不是都城，实际上这是很片面的认识。在我国上古时期，有些都城就没有城墙。对于二里头遗址，学者们认为是夏代都城，但该遗址发掘四十余年来，并没有发现城墙。长安沣西、沣东遗址乃西周丰镐二京所在，扶风岐山的周原遗址乃周人早期的都城岐阳，目前二都城尚未发现城墙。秦都咸阳迄今亦无城墙发现。徐苹芳先生在中国文明起源座谈会上指出：“中国早期城市是以宫室宗庙为主要内容的，城墙不是城市的决定性标志。”杨锡璋先生在座谈会上列举《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慎其四竟，结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务成功，民无内忧，而又无外惧，国焉用城？’”指出中国古代王居住的地方不一定修城①。

殷墟并非没有防御设施，前面在介绍宫殿区时已经指出，小屯的宫殿宗庙区西部和南部有壕沟护卫，东面和北面有洹河环绕，四周形成了由沟与河构成的防御设施。如果说殷墟没有发现宫城的话，那么这条大型壕沟与洹河就是能起宫城作用的“护城河”，向上垒筑城墙与向下挖沟，其目的与作用是同样的。

3. 殷墟有没有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甲骨文？

关于殷墟第一期的甲骨文的时代，长期以来在甲骨学界是个有争议的问题。1933 年董作宾发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首次对甲骨文进行系统地分期。在董氏的五期分法中，曾指出甲骨文的第一期包括盘庚、小辛、小乙、武丁四王。胡厚宣先生在《甲骨续存》序中指出：董作宾所定的“文武丁卜辞”（即陈梦家所称之为“自组卜辞”、“午组卜辞”和“子组卜辞”），当属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之物。1974 年胡先生在《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一文中明确指出：“关于人祭的卜辞，盘庚小辛小乙时期计有四十片，卜辞七十条，祭用一百人，另有五十七条未记人数。”② 董氏、胡氏之意见，虽属一家之说，但由此也可见，殷墟有无武丁以前的甲骨文，尚在讨论之中，断然否定盘庚、小辛、小乙时代卜辞的存在，是不可取的。刘一曼等同志曾指出，1973 年小屯南地 H115 中所发现的一片刻辞卜骨，以及 1937 年在小屯东北地 YM331 的填土中出土的一片刻辞卜骨（编号《乙》9099），其字体风格比武丁时期的自组卜辞要早，两片刻辞甲骨所出的灰坑和墓葬的时代，要早于大司空村一期，应相当盘庚、小辛、小乙时期③。李学勤先生亦曾

①《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考古》1989 年第 12 期。

②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 年第 7、8 期。

③刘一曼等：《考古发掘与卜辞断代》，《考古》1986 年第 6 期。

著文指出，“卜人扶的卜辞在殷墟甲骨中时代是最早的”，并认为扶卜辞有一部分可能属于武丁以前①.

自1899年发现甲骨文以来，殷墟共出土甲骨文约15万余片。这些甲骨主要是新中国成立以前出土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出土较少。主要原因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安阳的发掘工作主要在殷墟外围进行，以往出土甲骨文较多的小屯村中、村东北以及侯家庄南地，则基本上未做工作。1973年在小屯南地的发掘中，就一次出土5 041片甲骨文。1991年10月在花园庄东地发现面积仅为2×1米的甲骨坑（编号花东H3)，出土甲骨1 583片，其中有刻辞的甲骨579片。特别珍贵的是，此坑甲骨以大版卜甲为主，其中完整的刻辞近300版。据地层关系和同出陶器的形制判断，该坑属殷墟文化第一期晚段，即武丁早期②。这些发现说明，殷墟的甲骨文远还没有挖完，因此轻易断言殷墟没有武丁以前的甲骨文，尚为时过早。

甲骨文从其字形结构到造字方法乃至文例来看，已是较进步、较成熟、较规范的文字。在此之前该文字已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而决不会仅自武丁始。50年代在郑州商城曾发现二件有字的刻骨，其中一件为牛肋骨，上刻有10个字，为习刻字骨③。此后又分别于1989年和1990年在灰坑中先后发现两件刻有“玉弜”二字的加工骨料④。殷墟发掘中曾多次发现在骨器、陶器和玉石器上，用毛笔朱书或墨书的文字。1987年春，在宫殿区甲组基址附近的一座灰坑中（编号87H1）出土的一件陶盘上发现刻写的陶文，在一件将军盔口内发现朱书文字，共6字，笔锋挺拔有力。出土陶器属殷墟第一期偏早阶段（即盘庚、小辛、小乙时期）。从其字形、内容与行款来看，都与武丁时期甲骨文大体相似⑤。这一发现说明，在殷墟存在着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文字，其字形大体与武丁时期的文字相近。

4. 殷墟有没有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宫殿和其他文化遗存？

据文献记载，武丁在位59年。以往学者多将武丁时期定在殷墟文化的第一期，20世纪70年代妇好墓及其他有关分期资料的发现，证明武丁一代跨越殷墟文化第一、二期。由于多处早于武丁时期的文化遗存的发现，这样就可

①李学勤：《小屯丙组基址与扶卜辞》，三联书店1982年版。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第6期。

③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④杨育彬：《殷墟甲骨文发现的意义与郑州出土的习刻字骨》，《黄河文化》1999年第2、3期。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第10期。

将殷墟文化第一期划分为早晚两段。60 年代所提出的大司空村一期文化为殷墟一期晚段，该阶段的陶器与武丁时期卜辞共存，时代属武丁早中期[①]。早于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划为殷墟文化一期早段，时代为盘庚、小辛、小乙时期。

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的文化遗存，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殷墟发掘中就已发现。如在宫殿区附近发掘的 M388、M333、M232 以及叠压在宫殿基址下的部分房子和灰坑，这些墓葬和灰坑中所出土的陶器与铜礼器其器形与风格与郑州二里冈上层二期白家庄阶段的同类器颇为接近。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发掘中，这一阶段的文化遗存又有较多的发现。如 1980 年在三家庄发掘了一批居住址和墓葬，出土的陶器和铜礼器，属殷墟文化最早阶段[②]。早在 60 年代，安阳市博物馆就在此附近清理过一座窖藏坑，出土一套 8 件铜礼器，与小屯 M388 等墓出土的铜器相似[③]。近年来在该地区进行了大规模钻探和发掘，据 1997 年秋花园庄村西发掘简报，该遗址的文化层可分为早、晚两个时期，晚期堆积中出土的陶器与 1980 年发掘的三家庄 H1 出土的陶器相似，相当于殷墟一期偏早阶段，早期堆积中出土的陶器则早于该阶段，而接近郑州二里冈上层二期白家庄阶段的陶器器形[④]。此外，在苗圃北地的发掘中，也发现了殷墟一期早段的遗址和墓葬。迄今在殷墟至少有四个地点发现早于武丁时期的居住址和墓葬。这些地点的早期文化遗存都位于殷墟范围之内，并都有晚于该时期的文化遗存存在。而小屯宫殿区一期早段的重要建筑遗存与贵族墓葬的存在表明，在盘庚、小辛、小乙时期，以现今小屯村为中心的殷墟遗址决非一般聚落遗址，而已是粗具规模的都城。

对小屯宗庙宫殿建筑遗存进行断代，是判断殷墟建都时间的重要依据。30 年代在小屯东北地共发现宫殿宗庙基址 53 座，由北往南排列，可分为甲、乙、丙三组。这数十座房基有的成排排列，有的呈四合院组合。左右对称，都排列在一中轴线上，组成一组蔚为壮观的宫殿宗庙建筑群。整个建筑群按前朝后寝格式排列，它开创了中国古代宫殿建筑布局的先河。关于这三组基址的时代，石璋如认为甲组最早，乙组次之，丙组最晚。郑振香根据新中国成立以后殷墟发掘成果，特别是殷墟文化分期的成果，对小屯宫殿宗庙建筑基址的时代进行了分析，指出：“这三组基址大概是互有关联，但性质有所不

①以往考古学界一些同志把殷墟文化一期说成就是大司空村一期，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早在 60 年代，安阳队在对殷墟陶器进行分期时，就提出殷墟文化一期包括盘庚、小辛、小乙、武丁诸王时代。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 1983 年第 2 期。

③孟宪武：《殷墟三家庄、董王渡村发现的商代青铜器及其年代推定》，《考古》 1991 年第 10 期。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洹北花园庄遗址 1997 年发掘简报》，《考古》 1998 年第 10 期。

同的建筑群，可能是共存关系，各组基址内部有相对早晚。”[①] 小屯所发现的53 座基址是经过长时期修建而形成的，在三组建筑群中，分别都有早期和晚期的遗迹，其中有些宫殿基址的始建年代能早到盘庚、小辛、小乙时期。

1987 年春，安阳工作队为了配合殷墟博物苑的建设，对甲组基址进行了重新发掘。在甲四基址东边发现一座灰坑，坑中“所出土的陶器明显早于大司空村一期。甲十二基址的上层回填陶片亦与一号灰坑相近，应属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发掘报告指出，甲四、甲六、甲十二、甲十三其修建年代比较接近，而甲十一则早于甲十二[②]。由此可知，甲组基址中属一期偏早阶段的基址就不下五座，换而言之，甲组基址当始建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

在 30 年代发掘小屯宗庙宫殿基址以后，再未在该地区做过发掘。直至1981 年安阳工作队为配合小屯村民建房，对村东进行钻探，在宫殿区正南八十余米处发现三座一组的大型夯土房基。该组建筑以北面一座为主体建筑，南面一座为其附属建筑，西面一座是在南、北两排建筑修建后再修建的。因此在修建西面建筑时，对南面建筑作了改建，从而使三座建筑联在一起成为一个“匚”字形的整体建筑。这三排基址都有排列整齐的墙柱和擎檐柱。北面的主体建筑有三个向南的门道，门道宽 2 米，门道两侧排列着础石。中间一个门道两边埋有两个大陶罐，东边罐内有一个铜盉，盉鋬内有“武父乙”三字。西边一个门道之西地下有两个东西并列的祭祀坑，坑内各埋砍头人架三具，人腿部有陶器碎片。铜盉上的铭文“武父乙”是指武丁的父亲小乙，因此该组建筑修建时间不晚于武丁时期[③]。该组建筑亦应是宫殿区的有机组成部分。

5. 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有没有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陵墓？

自 1934 年对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发掘以来，至今在该地区已发掘的大墓计有带四个墓道的大墓 8 座，带两个墓道的大墓 3 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 2 座;“假大墓”1 座。关于这些大墓的时代，李济先生依据大墓中出土的骨笄顶部形态的演变趋势，断定西北冈大墓的时代早晚次序为：

M1001→M1550→M1004→M1002→M1003→M1217→M1443

李济认为 M1001 属殷商早期，M1550、M1004 属早、中期之间，M1002 属中期，M1003、M1500 属中、晚期之间，M1217 属晚期。殷商时代前期（即盘

①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 1988 年第 10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 1989 年第 10 期。

③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 年），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6～247 页；郑振香:《安阳殷墟大型宫殿基址的发掘》,《文物天地》 1990 年第 2 期。

庚、小辛、小乙三王）的墓葬并不在侯家庄西北冈①。杨锡璋先生认为西北冈大墓中 M1001 规模最大，时间最早，墓主为商王武丁，其他大墓皆属殷墟二期或二期以后遗存②。张光直先生则认为， M1001 大墓可能是属于盘庚的③。邹衡先生将侯家庄西北冈 HPKM1217、M1500 的时代归入殷墟文化第一期，即盘庚、小辛、小乙时期④。笔者亦曾指出："M1500 从其出土遗物及地层关系来看应属殷墟早期的墓葬。"⑤ 该墓中出土的平沿浅盘高圈足白陶豆，与小屯 M388 出土的同类器相似，应属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的文化遗物，其时代要比属殷墟二期的 M1001 早。

1978 年在侯家庄西北冈发掘的 M1 ，位于 M1003 正南，为带一个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其墓道南端为 M1217 的西墓道所打破。从该墓的位置、规模、墓中大量的殉葬人和动物以及所出土的随葬品规格来看，墓主当属商王室成员⑥。该墓出土白陶片八百多片，为殷墟任何一座大墓所不及。从出土白陶器皿的形制观察，也具有早期特点，如大口尊，小口宽肩，体饰附加堆纹。深腹簋，平沿、厚唇、直腹；多件假腹豆，平沿、浅盘、高圈足，类似泥质灰陶的同类器，与郑州二里冈上层二期白家庄阶段出土的同类泥质陶豆十分相近，应属殷墟文化一期早段的遗物，因而该墓的时代亦应早于武丁时期。

1959 年在武官村北地即王陵区发现一座长方形竖穴中型墓，有葬具椁和棺，殉人二个，人牲四个，随葬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和武器（包括两套铜觚爵）。从墓葬情况看，墓主人应属王室成员。从墓中出土的陶器和铜器形制看，该墓属殷墟文化一期晚段⑦。

以上三座墓葬资料说明，在殷墟王陵区既有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王陵，也有同时期王室成员的墓葬。

应当指出，1934 年至 1935 年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对侯家庄西北冈的发掘，局限于当时的田野考古勘探与发掘水平，主要采用探沟找墓法，因此不可能找清全部墓葬。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搞清王陵区的布局，安阳工作队曾先后于 1959 年、1976 年春、1977 年冬以及 1978 年冬，对侯家庄北地和武官

①李济：《笄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0 本上册，台北， 1959 年；《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下册，台北，1958 年。

②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冈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 1981 年第 3 期。

③张光直：《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 1983 年版，第 208 页。

④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 1964 年第 4、5 期。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 2 期，1982 年。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第 2 期，1982 年。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一座殷墓》，《考古》 1979 年第 3 期。

村北地进行大规模的钻探，共发现两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数座长方形竖穴中小型墓，以及八百多座祭祀坑。通过数次大规模的考古钻探，基本上搞清了王陵区南端、西端和北端的界限。由于种种原因，东部边缘未能找到。据笔者调查，新中国成立前小营村东地曾经出土过成套的铜礼器。 1968 年在兴修水利时，在村东水渠边，亦曾出土过数件青铜礼器。在王陵区东侧，即现今的前小营村附近及村东，可能还有大墓分布①。

既然殷墟为盘庚以后历代殷王所居之都，盘庚、小辛、小乙的陵墓必当在安阳殷墟。当然，要对盘庚以及历代殷王陵墓予以科学的判定，还需要进一步做工作。

6. 城内埋有墓葬乃是中国早期都城的共同特点。

中国早期的都城，脱胎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大型聚落和城堡。偃师二里头、偃师商城、郑州商城以及安阳殷墟等都城遗址的文化遗存分布都有其共同规律：宫殿和宗庙是都城建筑的中心，围绕这一中心分布有各类居住址、手工业作坊以及大量墓葬，在这些遗迹之间还有大片的空白地段。

在殷墟所发现的墓葬与遗址的地层关系主要有二类：一类是晚期的墓葬打破早期的住址；另一类是晚期的居住址叠压在早期墓葬之上。在小屯宫殿区附近所发现的墓葬，大多属殷墟文化早期，其墓口上往往叠压着晚期的文化层或房子。这一现象表明，殷墟早期宫殿区范围还较小，其外围往往被当做墓地。而到晚期，随着城市的发展，宫殿区范围的不断扩大，其附近一些墓地即被废弃，而变成居住区了。

商周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在先秦时期都城遗址里一般都埋有墓葬。偃师二里头遗址中，目前已发现的墓葬多分布在居住地附近。 1981 年所发掘的二号宫殿北侧即有一座大型墓葬。在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城内发现多批墓葬（包括贵族墓），有一些墓还埋在城墙上。西周时期的都城丰镐遗址、周原遗址以及曲阜鲁国故城遗址内，亦发现大量的墓葬。直至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列国都城内，还分布有墓葬区。如洛阳东周王城内分布有大量墓葬， 50 年代所发掘的中州路西工段墓葬中，有半数就分布于王城西南隅宫殿区附近，王城东北部还分布有规格较高的大贵族墓葬。据文献记载，战国时的东周君和西周君还把王陵设在城内。齐国临淄城的东北角有河崖头贵族墓葬区，已发现大、中型墓二十多座，还有大型殉马坑，这是姜齐“公墓”之地。燕下都的内城西北角分布有两个公室墓区：北部称虚粮冢墓区，有 13 个大墓；南部叫九女台墓区，有 10 个大墓，学者们认为这些大墓当为燕王（或侯）及其王后与夫人的陵墓。

①杨宝成：《殷墟墓葬发现与研究》，《殷都学刊》 1984 年第 2 期。

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资料证明，在都城范围内分布有墓葬，乃是中国早期都城的共同特点。因此，殷墟都城内乃至宫殿区附近埋有墓葬，亦在情理之中，而决不能以此为理由断定殷墟不是都城。

殷墟作为商代晚期的都城，建都时间长达 273 年，地下埋藏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存。殷墟虽已发掘了 70 多年，历史文化遗存远还未罄竭。殷墟的布局还未彻底搞清，殷墟的全貌还未能全面揭示，对殷墟文化的认识，还有许多学术问题有待深入研究。总之，在殷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殷墟作为从商王盘庚至帝辛时期的都城遗址性质，是有文献记载为依据，为大量考古资料所证实的，应是不容置疑的。

贰　殷墟文化的分期与年代

一、殷墟文化的分期

殷墟文化的年代分期，是殷墟考古中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早在20世纪30年代，在侯家庄南地和小屯东北地宫殿基址的发掘中，董作宾、石璋如先生已经注意到不同层位的堆积及其出土遗物的区别，并指出在殷墟遗址的地层堆积中存在着时代早晚的区别[①]。但是囿于当时发掘技术和资料的局限，尚未能对殷墟文化分期展开全面研究。

提出殷墟文化分期这一研究课题是在50年代末，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根据1959年在大司空村遗址发掘到的殷代文化层叠压关系，以及各层位中出土陶器的不同特点，将殷墟文化分为两期，即大司空村一期和大司空村二期[②]。1962年秋在大司空村遗址的又一次发掘中，根据新发现的文化层堆积资料，将该遗址文化遗存细分为四期[③]。大司空村遗址的四期文化基本上代表了殷墟文化的发展序列。60年代以后安阳工作队通过对苗圃北地、小屯西地的多次发掘，积累了更多的分期资料，从而不断充实和完善了对殷墟文化分期的认识。

1964年邹衡先生发表了《试论殷墟文化分期》，该文依据30年代和50年代的考古资料，对殷墟文化进行比较全面的分期研究，将殷墟文化分为四期七组，并对各期的年代进行了分析推断[④]。在1979年出版的《商周考古》一书中，邹衡先生将他原先划分的殷墟文化第一期划入早商文化晚期（约晚于二里冈文化上层），将殷墟文化二至四期，称为晚商文化早、中、晚期，其绝对年代为武丁至帝辛[⑤]。

有关学者很早就注意到殷墟遗址中甲骨文与陶器的共生现象，并试图用

①董作宾：《安阳侯家庄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报告》第1册，1936年；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1959年。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

④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4、5期。

⑤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甲骨文分期年代来推断共生陶器的地层时代。1973 年在对小屯南地的两次发掘中，发现五千余片甲骨文，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殷墟发掘中出土甲骨文最多的一次。这些甲骨文有可靠的地层关系，并常和陶器共存，这就为利用甲骨文分期断代的成果来断定殷墟四期文化的年代提供了可靠依据①。1976 年妇好墓的发掘以及此后有关殷墟文化分期资料的新发现，对判定殷墟文化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年代，提供了新的论据。依据甲骨文分期与殷墟陶器分期的研究结果，殷墟四期文化的绝对年代初步可作以下推断：殷墟文化第一期约相当盘庚、小辛、小乙与武丁早中期，该期可分为早、晚两段，早段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时期，晚段相当于武丁早中期。殷墟文化第二期约相当于武丁晚期、祖庚、祖甲时期，该期可分为早、晚两段，早段相当于武丁晚期，晚段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殷墟文化第三期约相当于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殷墟文化第四期约相当于帝乙、帝辛时期。

《尚书·盘庚篇》开头第一句便云："盘庚迁于殷，民不适有居。"古本《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因此殷墟文化的上限应界定在盘庚时期，史载盘庚十四年迁都于殷，殷墟文化亦应起始于此时。

殷墟文化的年代下限，一般都把它定在帝辛末期。60 年代有的学者依据 1959 年发掘的后冈圆葬坑出土的陶器和铜器特征，提出该祭祀坑的年代可能属西周早期。郑振香在讨论大司空村遗址的年代分期时指出："（大司空村）第四期后期的 21 号墓出土一件有胡二穿的铜戈与后冈圆坑中出土的基本相同。二穿铜戈的出现或许在西周初期，从而我们推测第四期可能是从殷墟晚期延续到西周初年。"② 这一见解，并非空穴来风。早在 30 年代小屯遗址发掘中，就发掘到西周早期的文化遗存。尽管这些资料已难以全面考察，但从已发表的材料，如李济编的《殷墟陶器图录》、《俯身葬》，石璋如著的《第七次殷墟发掘 E 区工作报告》中，都可以找到西周早期的遗物。小屯 YE128 和 YM186 两座墓中出土随葬陶器鬲、豆、罐与邯郸龟台寺西周遗址一期同类器相似③。50 年代以来在洛阳多次发现西周早期的殷遗民墓，墓中出土陶器、铜礼器或铅礼器，与殷墟四期偏晚阶段的一些墓葬中出土的同类器相似。因此笔者认为在殷墟文化四期晚段的遗存中，有些单位的年代可能已进入西周纪年。

殷都成为殷墟是在周公摄政二年后，管叔、蔡叔与武庚作乱，周公东征平定三监之乱，殷都在这场战乱中遭到彻底的破坏。《史记·宋微子世家》记："箕子朝周，过故殷墟，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乃发出"麦秀渐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 1 分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 1964 年第 8 期。

③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 年第 4、5 期。

渐兮，禾黍油油”的感叹。昔日高大巍峨的宗庙宫殿被焚毁了，宏伟繁华的都城一片荒凉萧条。商王室的宗亲显贵死的死、俘的俘、逃的逃，景象的凄凉，心灵的失落，箕子在悲痛中唱出了商王朝的哀歌。周人所发动的“血流漂杵”式的战争，打败了商王朝的统治者，摧毁了殷都，但这并不意味着整个殷都已变成无人之境，否则，当箕子作麦秀之歌抒发感伤之情时，何有“殷民闻之，皆为流涕”。既然殷墟之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必当还有一些殷遗民在故都里生存繁息。只不过此时的殷城已从一座商王朝繁华的都城，衰落为西周早期的一般聚落居址。

楚故都纪南城的考古新发现，对我们考察殷墟文化的下限年代颇有启发。众所周知，江陵纪南城在历史上是楚国的郢都，史载楚文王元年（公元前 689 年）迁都于郢，直至公元前 278 年秦将白起攻占郢都，楚国在此建都 400 余年。60 年代以来，在江陵地区发现了数千座楚国墓葬，已发掘约 2 400 余座。以往在对江陵楚墓和其他文化遗存分期断代时，多将其下限定在白起拔郢之年，即战国晚期前段。其依据是，楚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率数万之师，攻入郢都，“烧先王墓夷陵”，“焚其庙”，致使郢都变成废墟①。近年出版的《江陵瓦店东周墓发掘报告》对此看法提出异议。报告作者对 80 年代在江陵瓦店发掘的 597 座东周墓整理研究，排出了 34 座战国晚期晚段即绝对年代在白起拔郢之后的墓葬，从而修正了以往流行的江陵地区没有战国晚期晚段墓葬的传统看法②。进而说明，自秦人占领楚故都之后，渊源悠久的楚文化仍在当地楚遗民中得以延续。

江陵瓦店楚墓年代分期研究成果启示我们，像安阳殷墟这样大型的都城，不可能因武王克商而被全部摧毁，政权的更迭并不能根本改变当地居民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高度发达的商文化还必定会在当地殷遗民中继续流传。

二、商代纪年

商代纪年是中国古史中长期争论未决的问题，而涉及到商代晚期的年代主要有盘庚迁殷的年代和武王伐纣的年代，当然还包括在殷墟建都的八代十二王的每个王在位的年代。在这些年代中最关键的无非是武王伐纣的年代了。自汉代刘歆以后，有关武王伐纣之年研究结论各不相同，据不完全统计，迄今约有 44 种不同学说，上起公元前 1127 年，下至公元前 1018 年，早晚相差达 112 年。在 44 种说法中，具有代表性的大致有以下六说：

1. 公元前 1122 年。此说系西汉末年刘歆在《世经》中提出，后代言商年

①冯永轩：《史记楚世家会注考证校补》，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瓦店东周墓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者多用之近代学者吴其昌著《金文历朔疏证》，力主其说。吕振羽著《简明中国通史》亦采用此说。此年代为刘歆用他所编制的《三统历》，套合《尚书·武成》中有关历朔① 及《周语》之岁星纪事②，依太岁超辰法推断而出。

2. 公元前 1112 年。此说系唐僧一行首先提出。一行鉴于刘歆《三统历》之粗疏，故改以《大衍历》推算《尚书·武成》的月日干支和月相，断以《竹书纪年》“武王十一年，始发商”为公元前 1111 年，并认为刘歆的《三统历》中武王伐商之年当为武王成君之年。著名学者董作宾利用甲骨文、金文及有关文献记载，自排历谱，先后编著了《殷历谱》、《西周历谱》，对夏、商、周三代纪年建立了自己的完整体系。在《殷历谱》中，董氏将武王伐商之年定在公元前 1111 年。

3. 公元前 1075 年。此说系唐兰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年代问题》一文中首先提出。唐氏以众多依据，指出《竹书纪年》中关于西周纪年记载的错误，而推崇在战国至汉初所通行的《殷历》。他根据《汉书·律历志》等有关《殷历》的记载，将武王伐商的年代定在公元前 1075 年③。刘启益先生利用出土铜器铭文中有关年、月、日干支和月相的记载，采用月相定点说，对西周各王在位年数系统地进行了研究，同样提出武王伐商的年代为公元前 1075 年④.

4. 公元前 1066 年。此说为日本学者新城新藏所提出。新城氏积二十年之功力研究东方天文学，采用《古文尚书·武成》历朔，自排西周历谱，并与实际天象密合。他信奉王国维所提出的月相四分法，认为《周语》：“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之记事，皆战国中叶推步岁星所追记。武王伐商之年，乃名“岁在鹑火”，非实在鹑火。新城新藏在《东洋天文史研究》第二编《周初年代》中，推算武王克殷之年为公元前 1066 年。新城之说为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所采用。齐思和等人所编《中外历史年表》，以及近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大事编年》（张习礼、田珏主编），亦采此说。

5 公元前 1057 年。为著名天文学家张钰哲所提出。张钰哲等依据出土铜器利簋的铭文以及《国语·周语》、《太平御览》、《淮南子》等古文献中有关武王伐纣时“岁在鹑火”、“五星聚于房”、“彗星出”等天象记载，并验之于《古文尚书·武成》中征商牧野之战时的月日干支和月相，根据现代天文学的

①《尚书·武成》（《汉书·律历志·世经》）：“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纣。粤若来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

② 《国语·周语》：“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

③唐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年代问题》，《新建设》 1955 年第 3 期。

④ 刘启益：《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文史》第 13 辑，中华书局 1982 年版；《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故字研究》第 9 辑，1984 年。

研究成果，推算出武王征商之年为公元前 1057 年①，赵光贤等学者赞从之②。

6. 公元前 1027 年。此说最早系梁启超所提出，其后雷海宗作《殷周年代考》、陈梦家作《西周年代考》，均采此说。此说所定武王伐商之年，主要依据古本《竹书纪年》。据《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竹书纪年》：“自武王灭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用此西周积年加上幽王十一年即公元前 771 年，即得武王灭殷之年为 1027 年③。

为了解决夏商周三代的纪年问题，为中华古代文明史建立起一个初步可信的年代学标尺，国家启动了“夏商周断代工程”。该项工程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兼用历史学、文献学、古文字学、考古学、天文学及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多学科交叉研究。经过三年 170 多位学者的努力，已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

1997 年在对长安马王村丰镐遗址的发掘中，“发现了 3 组先周、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不同时代遗存相互叠压的地层关系，尤以 1 号探方中 18 号灰坑为最早单位的一组层位关系最为重要。18 号灰坑包含物十分丰富，复原了 20 多件陶器，经研究确认，18 号灰坑为先周文化最晚期的单位”。史载“文王建丰、武王作镐”，从文王作丰至武王灭商仅有 13 年时间，“18 号灰坑的年代应在这个时间范围内，无疑为商周分界的界标，为武王伐纣之年的确定提供了重要考古依据。通过对 18 号灰坑内有关样品的测定，已可推定武王伐纣之年为公元前 1050 年～公元前 1020 年”。而天文学家运用最新技术手段对古籍中与武王伐纣有关的十余项天象记载进行了严密的天文学计算和筛选，得出纯粹用天文学方法演算出的武王伐纣日程表；并具体论定武王伐纣时出现在天空的那颗岁星（即木星），时间为公元前 1045 年④。

如果武王伐纣之年确定为公元前 1045 年，那么盘庚迁殷之年当为公元前 1318 年。今本《竹书纪年》云：“（盘庚）十四年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十五年营殷邑。”⑤

上面已经指出，殷都遭到彻底的毁坏，并非在武王克商之时，而是在周公东征，平定武庚为首的商王室贵族集团的叛乱之后。

古本《竹书纪年》载：武王十一年始伐商，第二年二月甲子之日，经牧野之战击败商王军队，攻占殷都。《尚书·金縢》云：“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

① 张钰哲：《哈雷彗星的轨道演变的趋势和它的古代史》，《天文学报》第 19 卷第 1 期；张钰哲、张培瑜：《殷周天象和征商年代》，《人文杂志》 1985 年第 5 期。

② 赵光贤：《从天象上推断武王伐纣之年》，《历史研究》 1979 年第 10 期。

③ 陈梦家：《商殷与夏周的年代问题》，《历史研究》 1955 年第 2 期。

④ 李学勤：《夏商周断代工程及其新进展》，《人民日报》 1998 年 9 月 12 日第 5 版。

⑤ 《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重要进展》，《中国文物报》 1998 年 12 月 30 日第 3 版。

② 《夏商周断代工程进入“倒计时”》，《中国文物报》 1999 年 5 月 5 日第 1 版。

豫。”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引日本高山寺《周本纪》钞本：武王克商后二年不豫，“后二年而崩”。《逸周书·作洛》云：“（成王）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征）殷。”今本《竹书纪年》云：“（成王）三年，王师灭殷，杀武庚禄父，迁殷民于卫。”

从以上所引文献记载可知，武王克商后在位四年。成王元年武庚作乱，后周公奉命东征，经过三年的平叛战争，方取得完全胜利。殷都被毁为废墟大约在公元前 1040 年前后。

叁　殷墟的建筑遗存

一、宫殿宗庙基址

殷都的宗庙宫殿基址分布在小屯村东北，洹水南岸的二级台地上，海拔现存高度为 78～79 米，遗址地貌为一缓坡冈地，东西宽约 450 米，南北长约 600 米，总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自 1928 年至 1937 年，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这里共进行了 12 次发掘，其中又以 1936 年 3 月至 1937 年 6 月最后三次发掘规模最大，收获最丰富。总计前九次发掘面积共 8 009 平方米，后三次发掘总面积 12 000 平方米。前九次发掘的窖穴、灰坑、房子 123 个，后三次则发掘同类遗迹 479 个①.

在最后三次大规模的田野发掘中，揭露出夯土建筑基址 53 座，由北向南排列，分为甲、乙、丙三组，占地总面积 3.5 万平方米。

甲组位于北部，濒临洹河湾，属小屯发掘区的 E 区和 D 区。基址范围南北约 100 米，东西约 90 米，总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共有 15 座基址，可分大、小两类，大的基址呈南北向排列，门朝东或西，小的基址呈东西向排列，门朝南或北。除甲一为近方形，甲六为凹字形外，其他多为长方形（见图二）。与乙组建筑相比，这组建筑面积相对较小，居住面上有的有础石如甲四、甲十一、甲十二等，甲十一还发现 10 个铜质。其他基址上大多无础石，也没有发现用人或动物奠基或祭祀的遗迹。甲七是一处圆墩形基址，由一行四个夯土墩组成，每个夯墩直径 1.2 米，是一个较特别的建筑遗迹。石璋如认为，“全组基址看不出含有宗教意味的痕迹”，因此可能是住人的②。中部五处规模较大的建筑（甲四、甲六、甲十一、甲十二、甲十三基址），可能是“寝殿”式住所。其周围一些规模较小的基址，如甲二、甲三、甲五、甲八、甲十五等基址，可能是“寝殿”的附属建筑。甲九和甲十四在一条南北直线上，夯土遗迹呈长条形，边缘不规整，夯土面上亦无柱础石或柱洞，可能是道路。

乙组是宫殿宗庙建筑遗迹的主要部分，位于甲组正南，属小屯发掘区的 B

①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4～76 页。

②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1959 年。

区和 C 区。基址范围南北长约 200 米，东西宽约 100 米，总面积约20 000 平方米。共发掘基址 21 座，大部分基址东西向排列（16 座），门向南，少数基址南北向排列（4 座），门向东或向西。多数夯土基址下压有水沟，水沟共发现 31 条，纵横交错。在三组基址中，以乙组夯土基址建筑面积为大，其中乙八是乙组基址中最大的一座，南北长约 85 米，东西宽约 14.5 米，总面积约 1232.5 平方米。在 21 座基址中以长方形居多，还有方形和凸字形、凹字形，有些基址没有清理完，有的基址已遭破坏，所以它原先的形状不清。乙组建筑遗存结构复杂，建筑考究，有的居住面上还铺有一层白灰面。例如乙十七基址是一座近方形的建筑，东西长约 5 米，南北宽约 4.5 米，在基面上有一层厚约 0.3 厘米的白灰面，在基址中心有一个直径 1.1～1.3 米的红烧土圆心。每座房子都有深浅不等的夯土台基作为基座，有的房子正前方的基址边缘还设有夯土台阶（土阶）。基址面上纵横有序地排列着柱础石，有的属室内柱，有的属墙内柱，还有的是擎檐柱的遗迹。一座房子分隔成数间，如乙七、乙八、乙九就是有五个门的多间厅堂式建筑。从柱洞及柱础石的现象来分析，有的房子系四面坡大屋顶式的建筑，还有的可能是带阁楼的高层建筑。这些房子的安排近似对称，它们之间以不同的方式相互联系着，形成一组互为关联的大型建筑群。遗憾的是该组基址的东半部已被河水侵蚀塌毁，已难以了解其原貌。

被称做为坛庙的乙一基址是整个宫殿宗庙建筑的枢纽。该基址为一黄土台基，近方形，南北长 11.3 米，东西宽 11.8 米，现存高度 1 米以上，是小屯东北地的最高处。基址质地坚硬，上面没有础石。这一基址有两个特点：第一是整个台基系用纯黄土筑成，土质纯净，不掺杂任何其他质料，似经筛过后方取用的，而这种黄土当地是没有的，应是从别处运来的；第二是台基的形制几乎近方，南北线是顺着太阳的子午线定的。就这一基址所在地点及它与邻近基址之关系论，“乙一”显然是该组建筑的核心，或者就是崇拜最高神的地方①。基址附近埋有十余具虎头骨及 9 具猪骨，显然是带有某种宗教意义的②。

乙组基址一些较大的房基上、下都发现有用以奠基或祭祀的“墓葬”，墓内埋有人或动物。石璋如先生依其层位和性质将其分为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四类。乙七基址的这类葬坑最多，达 19 座，基址上 7 座，基址下 12 座。多数小型建筑则没有这类葬坑。这种情况表明，大型与小型两种建筑，

①李济：《（殷墟建筑遗存）序》，载石璋如著《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 1959 年。

②石璋如：《殷墟遗址中的两处重要遗迹——大连坑与黄土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2 本第四分册，台北，1981 年。

在性质和功能上是有区别的。

在乙七基址之南，乙八基址之西，还发现密集的排列有序的葬坑。这些葬坑中少数为长方形竖穴墓葬，其中有些墓内出土有成套的铜礼器，墓主地位较高。其他一百多座葬坑，或埋车马，或埋人和动物，应是商王室举行祭祀活动所留下的遗迹。与这些祭祀遗迹有关系的乙七、乙八基址可能是用以举行祭祀活动的宗庙建筑遗存。

丙组基址在乙组基址西南，遗址范围南北长约 50 米，东西宽约 35 米，总面积约 1 750平方米，共发掘建筑基址 17 座。这些房子面积都较小，门向大都朝南。各建筑之间存在着某种形式上的联系，可能是一组统一的建筑群。丙三与丙四、丙五与丙六、丙十四与丙十五等六座基址皆为小而方的建筑，且都东西对称，基址上未发现柱础和墙基，石璋如认为是祭坛之类的建筑。丙九、丙十、丙十二、丙十三等四基址，均为长方形，东西相对，可能为居住址。丙一基址位于丙组建筑群的中心位置，南北宽 17 米，东西长度未完全挖掘，已挖部分约 20 米，是用夯土筑成。南北两面各有三层台阶，南面第一层阶下，埋有葬坑，第二层和第三层阶下有柱洞和础石，可能是用以竖栏杆的。丙一大基址上又建筑了五个小基址，即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排列成南北三行。石璋如认为丙一大基址与“埋”相当，其他五个小基址即为坛。丙一大基址上共发现祭祀坑、柴灰坑等 38 个单位①。祭祀坑内分别埋有成人、儿童骨架以及牛、羊和狗等兽骨。柴灰坑内埋有柴灰和被烧过的兽骨头，这种遗迹现象在殷墟很少发现，石璋如认为这是殷人举行尞祭的遗迹。

小屯东北地的宫殿宗庙建筑群是殷墟发掘史上的一项重大成果，它也是殷墟作为殷代王都最重要的标志，学者们在论述殷墟遗址的性质时，也都是以这批发掘资料为依据的。由于 30 年代发掘水平和技术的局限，加之后来发掘资料历经磨难，多有散失，这就大大影响了对宫殿宗庙建筑的认识和复原，并导致了一些争论和误解，因此有些情况应予以澄清和说明。

第一，新中国成立前在小屯东北地所发掘的 53 座建筑基址，仅仅是整个殷都宫殿宗庙建筑的一部分。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从第四次发掘（1931 年春）开始，将小屯东北地遗址划分为 A、B、C、D、E 五个区进行发掘。五个发掘区自南向北排列，甲组基址位于 D 区和 E 区，乙组基址位于 B 区和 C 区，丙区基址位于 C 区。由于发掘区的局限，加之 1937 年 6 月第 15 次发掘后爆发了抗日战争，发掘工作被迫中止。这样不仅未能实现全面揭示宫殿遗址的宏愿，而且一些正在发掘的基址也未能完全揭示。根据遗迹的分布状况，可以推测在甲、乙、丙组基址的西面，以及乙组和丙组基址的南部，还有建筑遗

①石璋如：《殷代坛圮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1本，台北，1980 年。

迹分布。再者，由于甲、乙组建筑，濒临洹河，长期的雨水侵蚀，河流的冲刷，致使河岸崩塌。据当地村民回忆，仅 1929 年、1963 年两次大水，每次都冲毁农田数十亩①。李济先生也多次指出，甲组基址的北部和乙组基址的东部有相当一部分建筑遗址被冲毁了。因此，保存下来的，已不是当时宫殿宗庙建筑的全部。有关情况已在前面的《殷墟的布局》一节中作了叙述，这里不再赘述。

第二，新中国成立前的发掘是将整个殷墟时期的文化遗存作统一的平面处理，而没有从时、空两个方面去把握它，致使许多层位关系未能揭示出来。既然当时没有挖清楚，所以今天也就难以说清楚了。从已公布的发掘资料来看，一些遗迹没有清理到底，甲、乙、丙三组基址中都有。一些遗址没有挖到边，以乙组最多。乙七基址是整个小屯宫殿宗庙建筑群中的核心建筑，其重要性勿庸置疑。然而就是这么一座无数学者所提到的重要建筑，却“是一个尚未找清范围的基址，仅有较清楚的南边和模糊的东边，西边和北边均未找寻出来”②。再如甲十二基址，1987 年安阳队曾再次发掘。发掘结果是：整个遗迹南北较原图长出 50 厘米，而且在基址外侧（距墙内柱础石约 1 米余）又发现一周擎檐柱③。有一些遗迹明显是挖过头了，如暴露在地面部分的水沟、车马坑中的车子、一部分房子的居住面等。写到这里，不禁使笔者忆起，有一次，夏鼐先生曾指着一张 30 年代发掘的夯土基址照片（见胡厚宣《殷墟发掘》图版伍叁），对笔者说：“解放前发掘技术不高，发掘房子找不出居住面，结果将柱础石留下来，一直往下挖，就形成了一个个小土柱上面顶着一块河卵石。”还有一种情况是把几个不同时代的遗迹挖成一个单位了，如 1929 年秋季第三次发掘中发现的所谓“大连坑”，实际上是一座大灰坑叠压两座相邻的窖穴（一座圆形、一座长方形）而形成的④。由于将三座坑当成一座坑挖，不同时期的文物也都混在一起了。而三座坑的出土文物又都很丰富，因而留下的疑问也很多。此外，乙组基址中部和南部的一些基址，还有丙组的一些基址，似乎是一组互相关连的建筑群，它们可能是一座大型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其修建时间可能各有先后。前面已经提到的，1988 年在小屯村东所发现的三座一组的凹字形大型建筑，就是一个很好的实例。这三座房基的修建顺序是：先建北面一排主体建筑，再建南面一排附属建筑，最后又建

①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探讨》，《文物资料丛刊》第 10 期，1987 年。

②石璋如：《小屯 C 区的墓葬群》，《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下册，台北，1952 年。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 年第 10 期。

④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 2 期，1930 年；《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1～53 页。

了西面一排南北向建筑，将南北两排房子连成一体，并在修建西面建筑时，对南面建筑作了改建。乙组和丙组中某些成组建筑，不排除是用同样的建筑程序修建的。

第三，新中国成立前在小屯宫殿区共发现了 53 座夯土建筑基址、 600 余座窖穴和灰坑、近 200 座墓葬和祭祀坑以及 31 条水沟。这些文化遗存分布密集，相互之间的地层关系极其复杂。当时先是采用探沟发掘法，后来改而采用的是“卷地毯”式的发掘方法，以 10 米 × 10 米的探方作为基本发掘单位，加上发掘时未能很好地搞清层位关系，所以这些夯土基址、窖穴、灰坑、墓葬和水沟等各类遗迹的时空关系就无法言明。后来一些学者（包括发掘者本人）曾试图将这些错综复杂的遗迹现象，理出一个时代序列来。他们以版筑基址和水沟为基准，将各类遗迹排出地层序列。一种序列是：水沟下单位遗迹 ⟶ 水沟 ⟶ 水沟上单位遗迹；另一种序列是：水沟 ⟶ 水沟上基址 ⟶ 基址上诸单位遗迹。应该说这两个序列在理论上是没有错的，但是有许多单位与水沟或基址没有叠压打破关系，就不能用这两个序列去断定其时代了。关于基址下所叠压的建筑，石璋如认为大多数遗迹是盘庚迁都到此前的早期居民留下的①。李济先生则认为：“在盘庚迁都于此地后，地下居住室和窖穴作为贮藏目的仍被广泛使用，如 H127、H251、E6 中曾贮藏了成千上万块有字甲骨。这能否表明殷商时期人们仍居住在这些地下居住室内呢？”② 在乙组和丙组基址范围内发现了一组水沟系列，发掘者认为水沟要比夯土基址早，是盘庚迁殷到此前那批居住在半地穴的居民开挖的。李济先生则认为藏在地基下的水沟与上层建筑的准确关系并没有解决③。水沟是否一定比基址早？水沟与基址下的窖穴、住房有无直接联系，是值得怀疑的。笔者对此问题思索多年，认为水沟与夯土基址是同一时期的，是整个宫殿区排水系统的一部分。

第四，关于 53 座建筑基址的性质与用途，考古学家曾作过一些推测。甲组的各个基址面积较小，以住室为主。丙组基址不处在建筑群的中轴线上，似为宫殿区的附属建筑，有些可能作居住或储藏之用，而有的建筑如丙二基址等应是祭祀性建筑。乙组建筑规模大，结构复杂，是宫殿区的主体建筑，为商王室从事政事活动的场所，而附近分布大批祭祀坑的乙七、乙八基址，则可能是宗庙建筑。陈梦家先生指出：“甲骨卜辞中，殷代宗庙建筑有祭祀之所、藏主之所区分，宫寝建筑亦有居住之所、享宴之所、治事之所之别。”④

①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 1 分册，台北，1969 年。

② 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1～132 页。

③ 李济：《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0 本下册，台北， 1969 年。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43 页。

由于考古资料的局限，我们现在虽然很难确指每座建筑的实际用途，但决非 53 座基址都是“享堂和宗庙”，否则就无法解释在遗址中所发掘出的大量人类生活与生产活动的遗存。实际上在先秦时期，都城内的“宫、寝和室都可以是生人居住的地方，也都可以是宗庙”①。而“宗庙不仅是祭祀祖宗和宗族内部举行礼仪的处所，而且是政治上举行重大典礼的地方”②。

第五，殷都宫殿区建筑是经过精心规划设计的，它体现了中轴线布局、左右对称、前朝后寝、主次分明、错落有致的中国传统的宫殿建筑风格。在整个宫殿区，有一条自北向南的中轴线，宫殿区的主体建筑就位于这条中轴线上。宫殿区中每一幢建筑的方向都与该中轴线相吻合。这条中轴线的方位角为北偏东 5° 左右③。郑州商城宫殿区的主体建筑的方位角是北偏东 20°，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城墙和宫殿建筑的方向也是北偏东 20°，近年发掘的偃师商城的宫城与宫殿建筑的方位为北偏东 7°～8°，在后面将要介绍的侯家庄西北冈所发现的八座商王陵墓，其墓室方向为北偏东 10°～20°。

不同时期不同地点的商代城址、宫殿建筑以及陵墓其方位都朝东北，表明商人尊重东北方，崇尚东北方。为此，我们不妨对夏、商、周三代同类文化遗存的方位作一比较。二里头一号宫殿方向为北偏西 8°，二号宫殿的方向为北偏西 6°。这说明夏人的方位礼制与商人不同，尊重西北方，崇尚西北方。周王朝的方位礼仪制度也与商王朝不同。周原岐山凤雏宫室基址的方向为北偏西 9°。洛阳北窑所发现的周人墓地，包含有西周早、中、晚三个不同时期的墓葬 348 座，其中有带墓道的、竖井形的和正斗形的大型墓 17 座④。这 17 座大型墓中有 14 座的方向为北偏西 3°～25°，而其中 10 座墓的方向在北偏西 5°～10°之间（见表一）。这些大型墓的墓主人多为周王室的嫡系子孙、卿史重臣，应该说他们的丧葬礼俗是完全遵循周礼的。此外，洛阳东周王城、侯马晋国牛村古城、新郑郑韩故城等都城城址方向亦为北偏西。南方的楚国为周王朝的异姓诸侯，一向以“我蛮夷也”为标榜。楚郢都江陵纪南城的中轴线偏离子午线的角度为北偏东 10°。以上所列举的考古资料说明，夏人、商人、周人以及楚人的礼仪建筑对方位的崇尚是不相同的。

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说来，上古时期，礼仪建筑的方位和某个民族、某个地区的民族心理、宗教信仰、文化习俗和祖先崇拜有关。相对中原来说，商人起源于东北方，周人起源于西北方。那里是他们民族发祥的地方，他们的祖先曾居住在那里，安葬在那里。那里留下了他们先人艰辛创业和开疆拓

①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 1962 年第 1 期。
②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年版，第 104 页。
③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134 页 。
④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年版。

土的神话传说，因此那块神奇的土地便成为世世代代的商人或周人崇仰、思念和歌颂的地方。

表一　　洛阳北窑西周贵族大墓方向统计表

时代	类　别	墓号	方向	时代	类　别	墓号	方向
早	带墓道大型墓	M446	4°	早	正斗形大型墓	M215	352°
早	带墓道大型墓	M451	350°	中	竖井形大型墓	M359	355°
早	竖井形大型墓	M17	352°	中	正斗形大型墓	M41	335°
早	竖井形大型墓	M163	355°	中	正斗形大型墓	M139	353°
早	竖井形大型墓	M174	357°	晚	竖井形大型墓	M118	355°
早	竖井形大型墓	M200	355°	晚	竖井形大型墓	M534	3°
早	竖井形大型墓	M210	8°	晚	竖井形大型墓	M535	348°
早	竖井形大型墓	M216	351°	晚	正斗形大型墓	M69	345°
早	正斗形大型墓	M40	347°				

此外，古人对方位的崇仰，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那个时期人们所具有的测量定位技术，以及对天象观察的科学知识。从科学的角度来分析，商人崇尚东北方寓意着什么样的文化内涵，为此，我曾请教于著名的测地学专家王克陵教授，王教授答复如下：

《周礼·考工记·匠人》云：“匠人建国，水地以县，置槷以县，眡以景。为规，识日出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先秦时期，建国筑城，须用天文方法即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测定城郭的中轴线以及宫室的朝向轴线。因中国地处北半球，为了向阳通风，传统建筑多选择南坡，并取南北向轴线。《周礼·考工记·匠人》中所说的极星，即指今天的北极星（天文学上称之为小熊星座）。由于天体不断在运动，古时北极星的位置与今天的北极星的位置是不同的。据《史记·天官书》、《礼记·月令》、《淮南子·天文训》记载，东周时期的北极星为“帝星”，属中国的天文图中的“北极”星座二星，西洋天文图中的小熊星座β星。今天的北极星，则为中国天文图中的“勾陈”星座一星，西洋天文图中的小熊星座α星。α星与β星角距为20°。即使同一时代但处于不同地区、不同时辰（如傍晚、深夜、凌晨等），在观察极星时，位置也有不同。因此古人所崇尚的方位不同，与他们所处的时代、地区以及观察北极星的习惯的不同有关。

王克陵教授以上见解涉及到测量学、天文学的一些专业知识，笔者不懂

测量学，也不懂天文学，故将王教授见解介绍给读者，以供参考，并希望能引起诸位学人的关注。

二、殷墟的排水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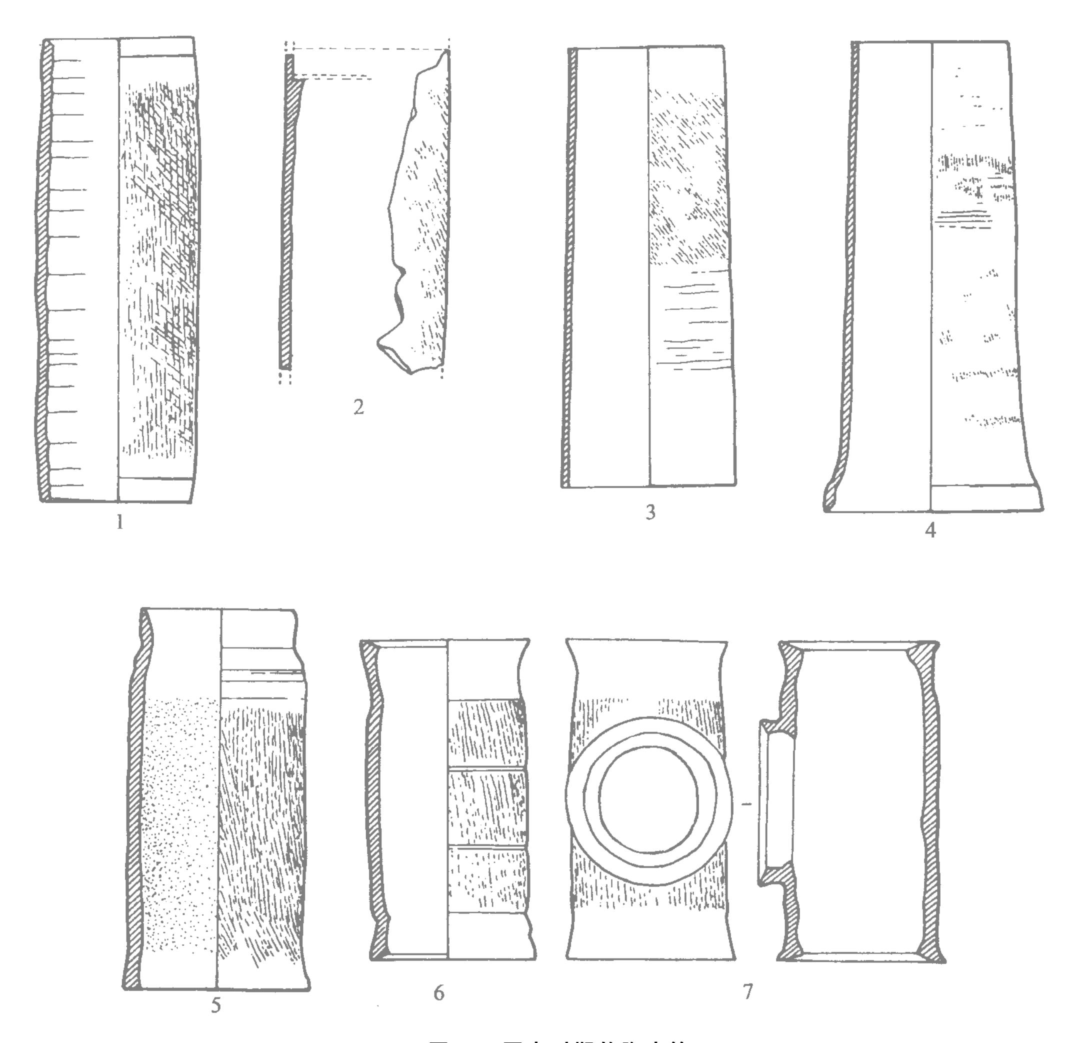
排水沟是建筑密集、人口众多的城市中一项重要的建筑设施。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城堡中就发现有地下排水管道。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时的小城堡，在其已发掘的南门东西两侧各有一个用土坯垒砌的门卫房，门卫房中间为城门通道，宽约 2 米。在门道路面之下设有排水系统①。即在门道下挖一条北高南低、上宽下窄的沟渠，沟渠上口宽及深各约 74 厘米。内铺三条陶质排水管道，沟底铺一条，其上并列铺两条。管道周围用料礓石和土填实，其上再铺土作为门道路面。发现的排水管道残长 5 米多，是多节套接而成，每节长 35～45 厘米不等，近直筒形，一端稍细，直径 23～26 厘米；另一端较粗，直径 27～32 厘米。每节管道小口朝南，套入另一节管道的大口内。如此节节相套，组成了一条用陶质水管铺成的排水系统，将雨水或废水从城内排向城外的河流中。

在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的庭院东部曾发现两处地下水道②：一处是在庭院东北部，此水道残长约 7 米，在基址下穿过东廊和东墙第一门。它是由若干节陶水管相接而成，安装在预先挖好的沟槽之内，水道西高东低，便于将庭院的水排出去。陶水管保存完整者共 11 节，其他均被破坏。水管泥质灰陶，直筒形，平口微敛，外壁饰绳纹，此外还有一种是子母口的（图五， 1、2）。另一处地下水道在庭院东南部，它沿东廊向南，在距南墙里廊 4.1 米处拐弯向东，从东墙第四门出去。它是在一条先挖好的沟槽内用石板上下左右砌成方腔水道，其上再垫土以便行走。该水道南北向一段内腔较窄小，东西向一段内腔渐次变得宽大。水道北高南低，西高东低，使宫殿庭院内的水能顺畅地排出去。水道南北向一段长 11.6 米，其北端已向西拐，未再进行发掘。

郑州商城是商代早期的都城， 50 年代，在二里冈、白家庄、南关外和铭功路西侧等遗址的发掘中，发现有很多宽窄、深浅不同的水沟，分布在灰坑与窖穴范围之内，小者宽 0.7 米，深 0.5 米，大者宽 1.2 米，深 1 米。有些沟的两壁，尚遗留有一层青绿色有机物。白家庄遗址第八探沟的一个水沟，在长5.5 米的一段中，两壁还遗存有木柱圆孔 25 个，其中一面 12 个，一面 13

①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古城址试掘简报》，《文物》 1983 年第 3 期 。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 1983 年第 3 期。



图五　夏商时期的陶水管

个①。70 年代在宫殿区曾发掘出宽窄、深浅和方向不同的许多大小水沟遗迹。在宫殿区西北部边沿，发掘出一段呈东西向的大壕沟，濠沟长 80 余米（两端均不到头），口宽 6.5 米，底宽 6.2 米，残深 2.5～3.5 米。这条壕沟属于二里冈下层晚段修筑，与宫殿区内宫殿建筑兴建时间相当。如将这些大小水沟一并联系起来考察，郑州商城宫殿区是有一套排水设施的②。

在郑州商城的以往发掘中，在宫殿基址内曾发现保存完好的陶水管 2 件，

①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 1957 年第 1 期。

②安金槐：《试论郑州商城的地理位置与布局》，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以及大量陶水管残片①。陶水管系泥质灰陶，体呈管状，外壁饰绳纹和划纹。可分二式：Ⅰ式管长 49 厘米，一端口沿外侈，口径 24.5 厘米，另一端直口平沿，口径 17.5 厘米；Ⅱ式管长 45.5 厘米，两端皆直口，一端口径 19.4 厘米，另一端口径 19.2 厘米（图五， 3、4）。商城宫殿区大量陶水管的发现，说明在宫殿基址下亦曾铺设有陶质排水管道。

1995 年在郑州商城宫殿区东北部宫殿墙北侧 4 米处发现一条地下水沟。该水沟为先挖一口宽 11 米、深 4 米、底宽 3 米的大型沟槽，然后用长方形石板铺底，两壁由石块和草拌泥垒砌而成，顶部用石板封顶，盖板上再逐层夯打 3 米多厚的填土。大型沟槽内所构筑的石筑小沟内腔近方形，宽 0.55 米，高 0.68 米，管道底部有淤泥和贝壳、河蚌等。石筑水沟每间隔 8 米有一水井相通，现已发现水井 4 个。已清理的水沟长 40 米，向北一直延伸至 1992 年发现的蓄水池。蓄水池平面呈长方形，长约 100 米，宽约 20 米，深约 1.5 米，呈东南至西北向。池壁及底先用料礓石铺垫，然后用圆形石块垒砌成四壁，用青灰色石板铺池底。水池口大，底小，坑壁斜直。这样水沟、水井和水池三者形成一整套城市的给水排水系统②.

近年来在偃师商代早期都城遗址的发掘中，发现了两类排水设施：一类是筑在道路一侧的排水明渠；另一类是横贯城址的大型石木结构的水沟。

1996 年在偃师商城东北部的发掘中，在城墙内侧城墙护城坡上发现一条人工铺垫的道路，硬路面泥土中含大量料礓石碎石。在道路和城墙之间发现一条水沟，该沟与城墙并行，口大底小，沟口宽约 0.8～1 米，深约 0.8 米，沟内淤满细泥土，沟底形成较坚硬的淤泥层。发掘者认为，该遗迹为此条道路使用时期城墙内侧的排水沟③。

在偃师商城还发现另一类横贯整个城址的大型水利设施。这一水利设施的中心位于宫城的北面，有一座人工挖掘、用石块垒砌成的长方形水池。水池东西长约 130 米，南北宽约 20 米，深约 1.5 米。池岸距离宫城的东、西、北墙约 20 余米，系用大小不等的自然石块砌成。在水池东西两端各有一条渠道与水池相通，西渠为注水渠道，东渠是排水渠道，二渠均用石块砌筑而成。西渠从宫城西墙穿出，经两次直拐从大城的西一城门下通过，与城外护城河连接；东渠从宫城东墙下穿过，经两次直拐通过大城的东一城门，与城外护城河相通。渠道基槽宽约 3 米，两壁用石块砌筑，底部亦铺有石块，口部铺有

①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医疗器械厂考古发掘报告》，载《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郑州商城考古又有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 1995 年 7 月 30 日第 1 版；曾晓敏：《郑州商代石板蓄水池及相关问题》，载《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偃师商城获重大考古新成果》,《中国文物报》 1996 年 12 月 8 日第 1 版。

大块石板。现存石砌水腔宽约 0.4 米，深约 0.5 米，池渠总长度约有1 450 米。水渠和渠道均有淤泥，属于使用时期的沉积层①。

在 80 年代曾对通过西一城门和东一城门下的排水沟进行过发掘。排水沟位于城门门道路土下，两壁用石块垒砌，底部用石板铺设，两壁还楔以木柱以加固。东城门下水沟外槽宽、高均近 2 米，石砌内腔宽约 1.2 米，深约 1.3 米。西城门下水沟较窄，宽度仅几十厘米。水沟底部石板顺水流方向叠砌，层层相压，状如鱼鳞，口上置木板，木板与门道路土间铺垫约 50 厘米厚的草泥土，在城门处形成了上部行人、下部排水的立体结构②。

这条大型石木结构的水沟标高西高东低，西窄东宽。自西护城河通过西城门进入城内，直至宫城内的水池，然后流经城址东部，穿越东城门，流入东护城河。通过测量可知该水沟流水自西护城河向东，水流落差千分之二，进入城门处落差达千分之七，以便于水流迅速排出城外。该水沟设计科学，构筑精细，具备引水、蓄水和排水三大功能。

上述所介绍的淮阳平粮台、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考古资料，说明在夏商时期城址内特别是宫殿区内已有较完整的排水系统。既有小型的沟渠，也有大型的濠沟；既有简易的人工明渠，也有构筑精细的石砌涵道和陶质下水管道。这些水利设施的建筑技术在商代晚期都城殷墟，得到了进一步继承和发展。

安阳殷都地处华北大平原，这里地势平坦，土质松软，易受雨水的侵蚀。宫殿宗庙区，房屋密集，如下暴雨，极易渍水。加之宫殿区濒临洹河，每逢夏秋暴雨，山洪暴发，洪水自太行山麓向东奔腾而下，在进入安阳平原后，地势变缓，河道弯曲，泄水不畅，极易泛滥成灾。殷都房屋小至一般居民住室，大至王室宫寝，皆系土木结构，夯土台基，版筑土墙，经不住雨水冲刷浸泡，极易塌毁。

小屯宫殿区北面和东面濒临洹河，西面和南面有一条人工壕沟，濠沟的北端与东端与洹水沟通。前文已经指出，这条大型壕沟是殷都宫殿区的重要排水设施。在殷墟的西区和南区还有一些古代水渠的遗迹，这些水渠都流向洹河。除上述大壕沟外，殷墟还发现两类排水设施：一类为陶下水管道；另一类为地下水沟。

①《偃师商城发现商早期帝王池苑》，《中国文物报》 1999 年 6月 9 日第 1 版。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 1999 年第 2 期。

②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 1984 年第 10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 1985 年第 4 期。

1972 年秋在白家坟村西 115 米处（殷墟西区第二墓区范围内）发现一处陶水管道。水管道距地表深约 1.1 米，南北、东西交接呈“丁”字形排列。因建筑施工的破坏，南北向一段陶水管残存长 7.9 米，有 17 个陶水管相接而成；东西向陶水管道残长 4.62 米，有 11 个陶水管相接。南北向的与东西向的水管由一个三通水管交接。陶水管排列整齐，东西向的西高东低，最高处与最低处相差约 0.5 米。陶水管中，都淤有细泥土。

陶水管呈直筒形，两端较粗，管口平齐，周身饰绳纹及两道凹弦纹。通长 42 厘米，直径 21.3 厘米，壁厚 1.3 厘米。类似陶水管，小屯西地亦出土过。三通形陶水管与现代三通管极相似（见图五， 6、7）。在管道的上部及附近，发现有夯土和残存柱洞痕迹，估计陶水管道是被埋于房基中，可能是附属于房子基址的排水设施。另外，在此陶水管道正北约 9 米，还发现一段东西向陶水管道遗存，残长 3.6 米，有 8 个平口陶水管，铺设较平整，由于其附近遗存已被严重破坏，它的平面布局关系已搞不清楚了①。

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亦曾发现陶制排水管道，这是一种插口式的陶水管，一端较粗，平口，另一端为小口，可套入另一节水管的大端口内。外壁饰绳纹，颈部有弦纹数道，通长 45 厘米，内径 19 厘米。这种插口式水管，可严密套合，显然比平口式水管优越（见图五， 5）②。该类型陶水管 30 年代亦曾在小屯乙五基址下的 H85 中出土过，“一端榫状，可以套起来，颇似现在地下水道的筒子”③.

殷墟还有另一类排水系统，即在宫殿区乙组基址下所发现的地下水沟。水沟共有 31 条，每条水沟短者不足 3 米，最长者达 50 余米，总长度约 650.9 米，分布在南北长 170 米，东西宽约 90 米的范围内（图六）。关于这些水沟的时代，石璋如先生早先认为，水沟“和基址是有相互的关系的，并不是与基址无关的早期的独立现象”④。后来在他编写的小屯建筑遗存的发掘报告中，又提出这些水沟是盘庚迁都以前的早期居民留下的，为穴居或窦窖藏粮时代的泄水遗迹⑤。李济先生则认为，这一地下沟网是殷商灌溉渠发展的遗迹⑥.

应当指出，这批水沟挖在夯土基址下，并不意味着就比上面的建筑早。前面所介绍的淮阳平粮台、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等遗址中所发现的排水设施大都是埋在建筑基址下的，石璋如在分析水沟遗迹时曾着重指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殷墟出土的陶水管与石磬》，《考古》 1976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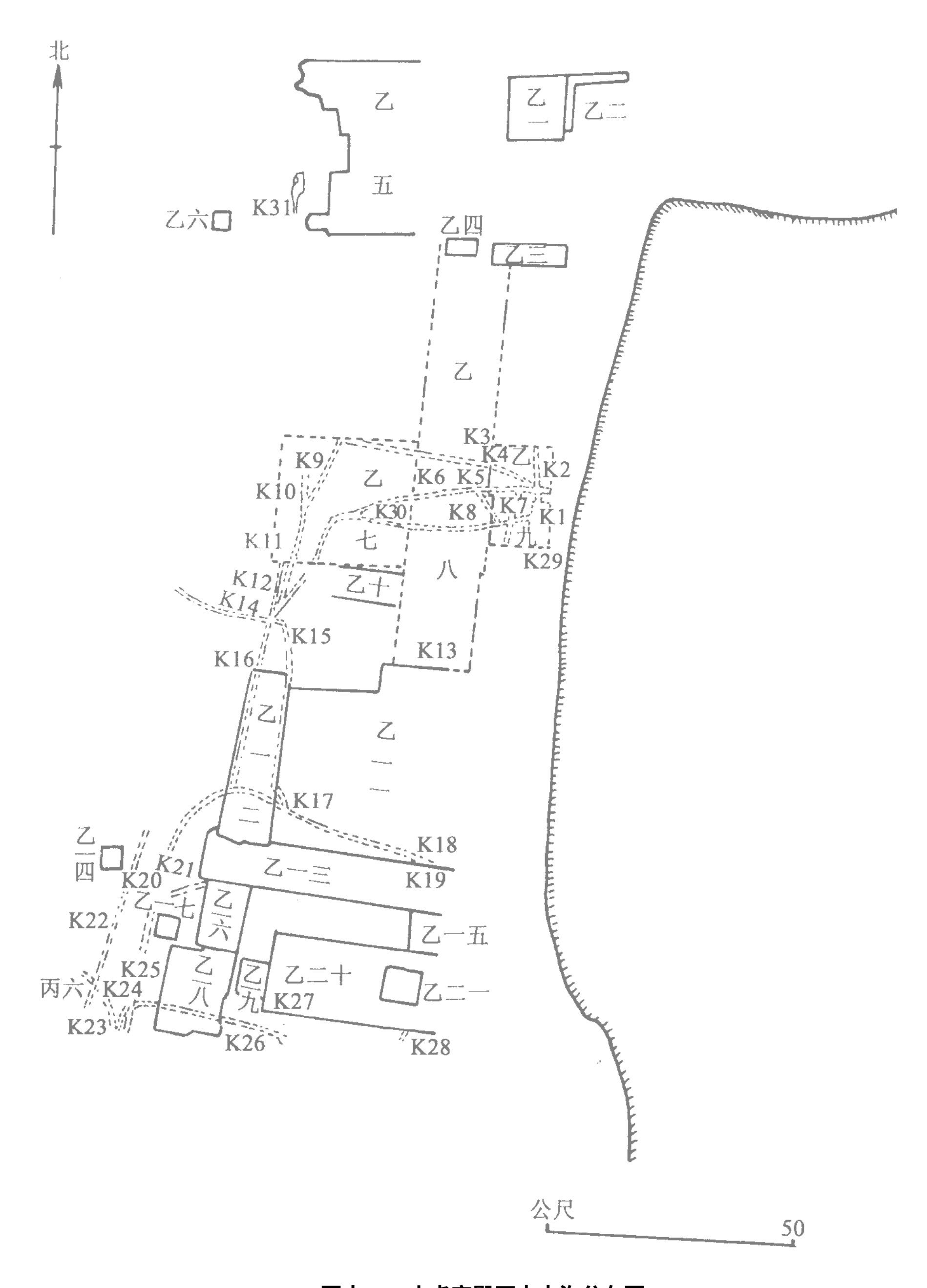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2 页。

③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台北，1955 年。

①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 2 册，1947 年。

⑤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 · 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台湾南港，1959 年 。

⑥ 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4 页。



图六　小屯宫殿区内水沟分布图

出："沿着南北长的基址边缘每有南北水沟，沿着东西长的基址边缘每有东西水沟，水沟纵横交错之处，多为基址中心。这好像水沟给基址预先划定了一范围。"① 因此可以推测地下水沟和地上建筑应该是同时期的遗存。

乙组基址是殷墟宫殿宗庙建筑群的主体建筑，所发现的水沟主要分布在该组建筑基址下或基址之间。甲组基址范围内没有水沟，丙组基址范围内只有很少的水沟。水沟有的呈南北走向，有的呈东西走向，纵横交错，分布颇有规律。除一二条支沟与干沟有打破关系外（如 K23 打破 K22、K24），各支沟均与干沟相通，形成了一个水道网。干沟与支沟皆口大底小，横截面呈覆斗形。干沟宽而深，上口宽约 0.4～1 米，最深的在地面下 2 米以上，浅者深 1 米。沟壁光滑平整，每间隔一定距离（约 0.7～1 米），在两侧沟壁对称地楔有木桩，有木桩的干沟共 24 条。支沟窄而浅，口宽 0.5～0.8 米，最浅者沟底距地面约 0.4 米左右，深的约 3.65 米，沟壁不规整，无木桩加固，这种沟共 7 条。② 无论是干沟还是支沟，它的底部都有一层很薄的细沙，证明确是经过流水沉淀的，有些沟底则铺一层小石子。

干沟的两侧都均匀地分布着木桩洞，各桩洞之间距离基本相等。这些木桩系用小圆木制成，下端削成尖锥形（沟底桩洞呈尖锥状），约有一半楔入沟壁内（沟壁上桩洞呈半圆形），深及水沟底部以下。如今木桩已朽，桩洞内遗留有"灰白色的土粉"。水沟两侧楔木桩，显然是为了加固水沟的壁，以防塌陷；另外一个目的可能是为了承受水沟口上的覆盖板。联系偃师商城等遗址同类遗迹的考古资料，可以推知当时水沟口上是用木板覆盖的，应属排水暗沟，遗憾的是木盖板遗迹未能留下。关于干沟的结构，石璋如曾设计过一张示意图，附此仅供参考（见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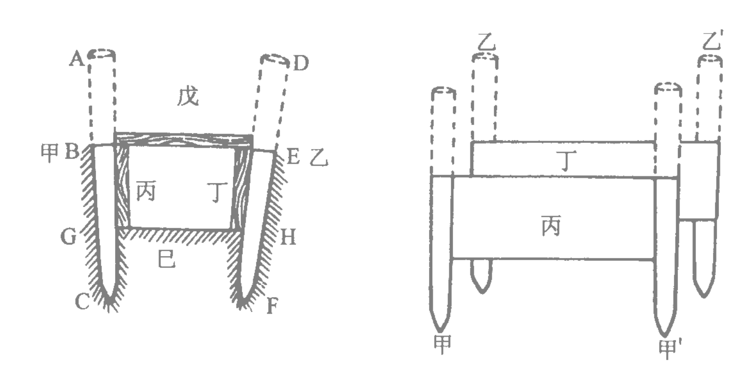
因受发掘面积的局限，小屯宫殿区的整个水沟系统并未能全部揭示。但从已揭示的遗迹现象来观察，整个水沟系统的沟底水平是北高南低，水是由北向南流的。各支沟的水皆流向干沟，干沟向南面延伸，可能与南部的宫殿建筑的地下排水系统相连，甚至可能一直流到花园庄村东南的壕沟。还有一种可能是，水沟在南面某个地段拐向东去，流向洹水。

以上考古资料说明，殷墟宫殿区有一完整的地下排水网络，它通过支沟——→干沟——→壕沟——→洹水这一排水系统，防水涝，避水患，维护宫室建筑

①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1 本第 1 分册，台北，1969 年。

本书摘引了李济和石璋如二位先生有关水沟与基址关系的论述，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自小屯发掘以来数十年中，水沟与夯土基址的关系，一直是困扰他们的一道难解之题，因而就出现了对同一遗迹现象先后不同的解释。

②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 2 册，1947 年。



图七　水沟木桩复原示意图

的安全。

、房屋建筑

殷墟的建筑遗存十分丰富，迄今已发掘各类房屋建筑约 200 余座。这些房屋建筑规模大小不等，形式多样，建筑方式亦有区别。有地穴式、半地穴式、地面建筑和高台建筑；有单间房、双间房和多间房。从房屋的用途来看，有殷王室处理政务、举行重大礼仪活动的宫室建筑，有用于祭祀活动的庙坛，有进行手工业生产的工棚，亦有用以储物的仓房，但大多数还是用以住人的房屋。殷墟丰富的建筑遗存，对了解商代建筑的结构布局及其技术特征，探讨我国古代民族建筑的发展规律有着重要的学术意义。以下对殷墟的房屋建筑分类予以介绍。

（一）地穴式房屋

此类房屋在小屯宫殿区、小屯西地、苗圃北地以及大司空村都有发现，按其平面形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三种；多数都有斜坡式台阶，有的台阶靠着住室的墙壁，有的在住室的中间；大多为单间，极少数的分两间；大多数地穴口径大于深度，其深度一般在 2～3 米之间，个别的（如小屯乙七：H23）深达 6 米；坑壁平整，似经精心修削，有的上面还涂有草拌泥面；居住面平整、光滑、坚硬，有的还曾用火烤过。这类穴居建筑以坑壁当墙体，顶部用树木枝干和其他植物茎叶（或再加上泥）封盖。如今屋顶都已塌毁，有时在坑穴堆积中还能找到一些屋顶垮塌下来的草拌泥块。

地穴式房屋在小屯宫殿区夯土基址下及其附近发现较多，地穴大而浅，口径大于深度，一般深 2 米左右，出入地穴的道路为斜坡或台阶，石璋如先生依据其形状及台阶位置，将其分为圆形边阶式、圆形中阶式、椭形单边阶式、

椭形双边阶式、椭形中阶式、方形边阶式等六种①。以下按房子的形状分类举例介绍。

1. 圆形

H134 位于乙十二基址西边缘之下，坑口呈圆形，上口距地表 1.14 米，坑口直径 1.25～2.27 米，深 2 米，底部居住面平坦。沿坑壁由七个不同高度的台阶组成上下通道，最下的台阶之下为斜坡。居住面中间有一较大的砾石，作为柱础，底边有陶罐一个②。可以推测这座房子地面上当时曾有一个圆锥式的屋顶（图八，4）。

H23 位于乙七夯土基址之下 40 厘米处，坑口较规整，下部不甚规整。直径 7 米，深 5.85 米。坑内有一阶梯，共 17 级（图八，5）。台阶建在住室中部，将居穴分隔为两部分。西面一部分较浅，约深 4.7 米，东部要比西部深 1 米左右。底有一块大石，坑口外有二块石头，可能为支屋顶之础。③

小屯西地 GH213 平面近圆形，南北径 4.15 米，东西径 3.6 米，深 3.2 米。东南隅有 5 级台阶作为通道，环绕坑口的周壁（图九）。台阶宽的约 35 厘米，窄的约 15 厘米，高 10～35 厘米。坑壁直而光滑，近底部处抹有草拌泥④。坑底平坦，有的地方也抹有草拌泥。

2. 椭圆形

H213 在乙十八基址下，上口距地表深 58 厘米。坑穴长 7.02 米，宽 2.28 米，深 2.02～2.32 米。坑口北部窄而浅，南部宽而深。宽为 80 厘米的阶梯式通道从南部开始，沿西墙一侧向下。当台阶（共 6 级）下降到坑口下 1.5 米深时，与立在坑底的一条土梁相接，此土梁把居住穴分隔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的居住面较平坦，要进入南部必须先进到北部，再沿隔梁转入南部（图八，2）。⑤

H156 为一大型地穴式住屋，其长径为 12.4 米，短径为 3.8 米，深 2.25 米。坑口距地表深 1 米，其上叠压着乙十一夯土基址。该地穴式房子有两条沿西墙作上下用的台阶，南部的台阶从南向北而下，共 9 级，北部的台阶从北向南而下，共 10 级。两条台阶在西墙中部坑底处会合，坑的底部不甚平坦（图八，6）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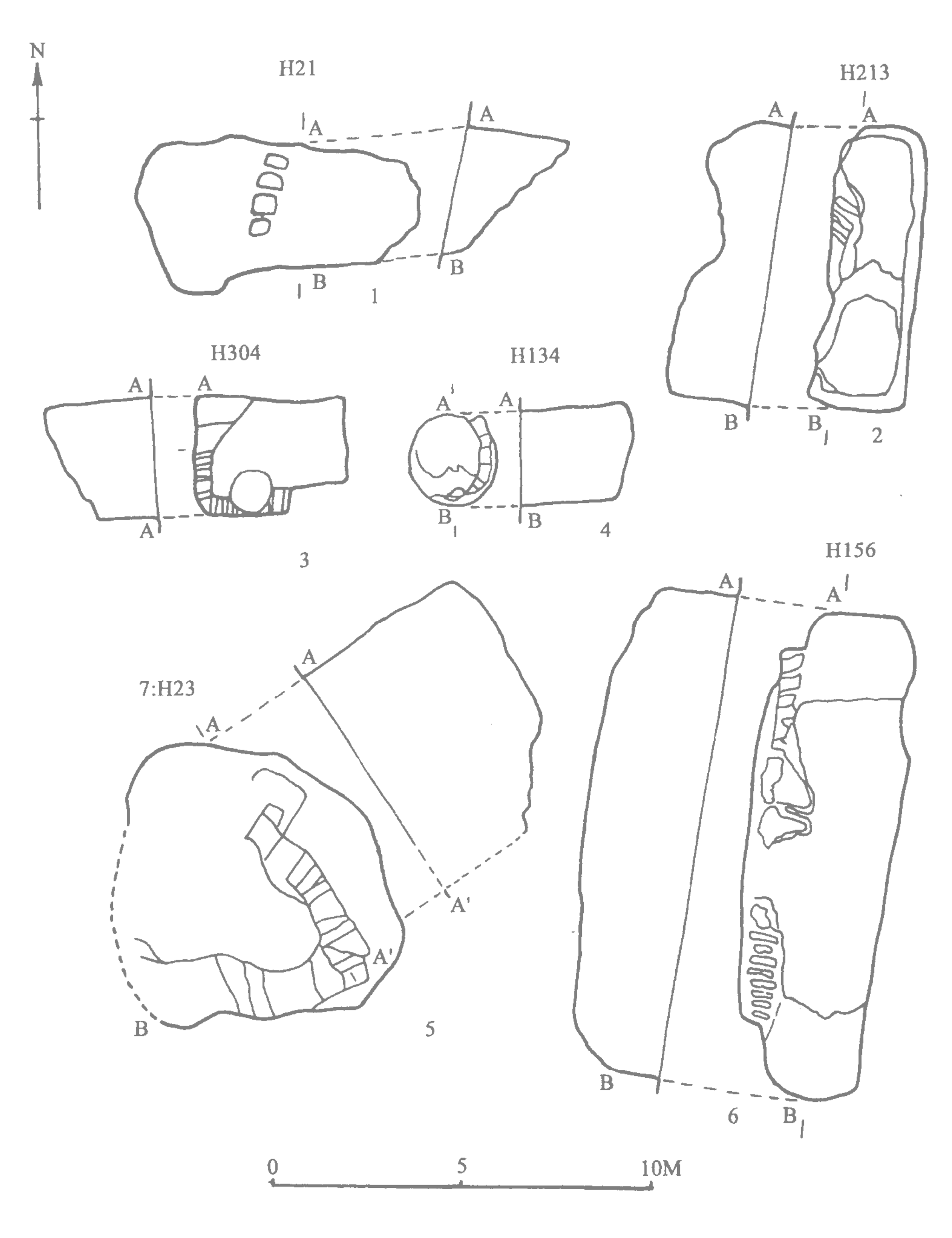
H21 被叠压在乙五夯土基址下，口部长径 7.3 米，短径 2.3 米。上口距地表 1.3 米，坑深 2.3 米。此地穴被一南北向宽约 60 厘米的 4 级台阶从中分开，最下的一个台阶在坑口下 1.8 米处。穴底平坦，居住穴中发现许多青铜器碎片

①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台北，19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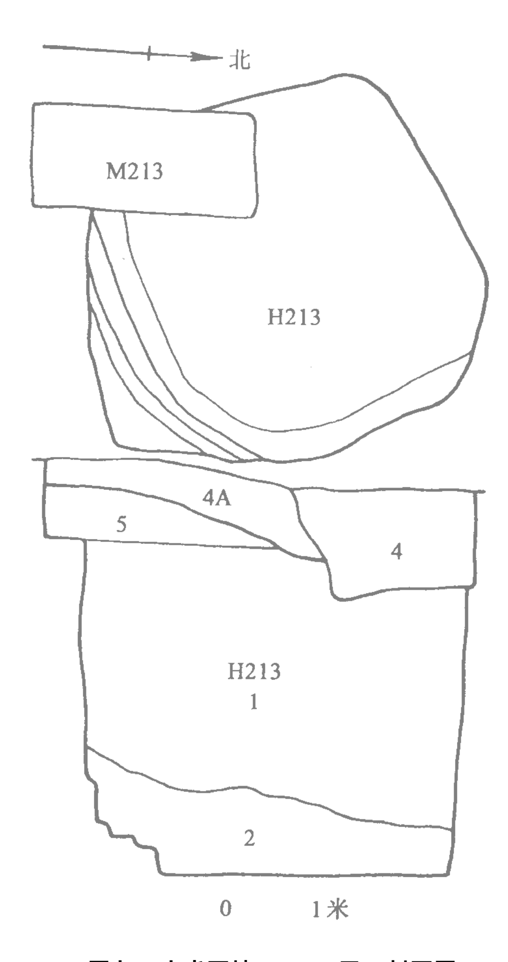
②③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台北，1955 年。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1～102 页。

⑤⑥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台北，1955 年。



图八地穴式房子平、剖面图



图九 小屯西地 GH213 平、剖面图

和铸铜残范，所以，这里附近很可能分布有一处青铜铸造作坊（图八， 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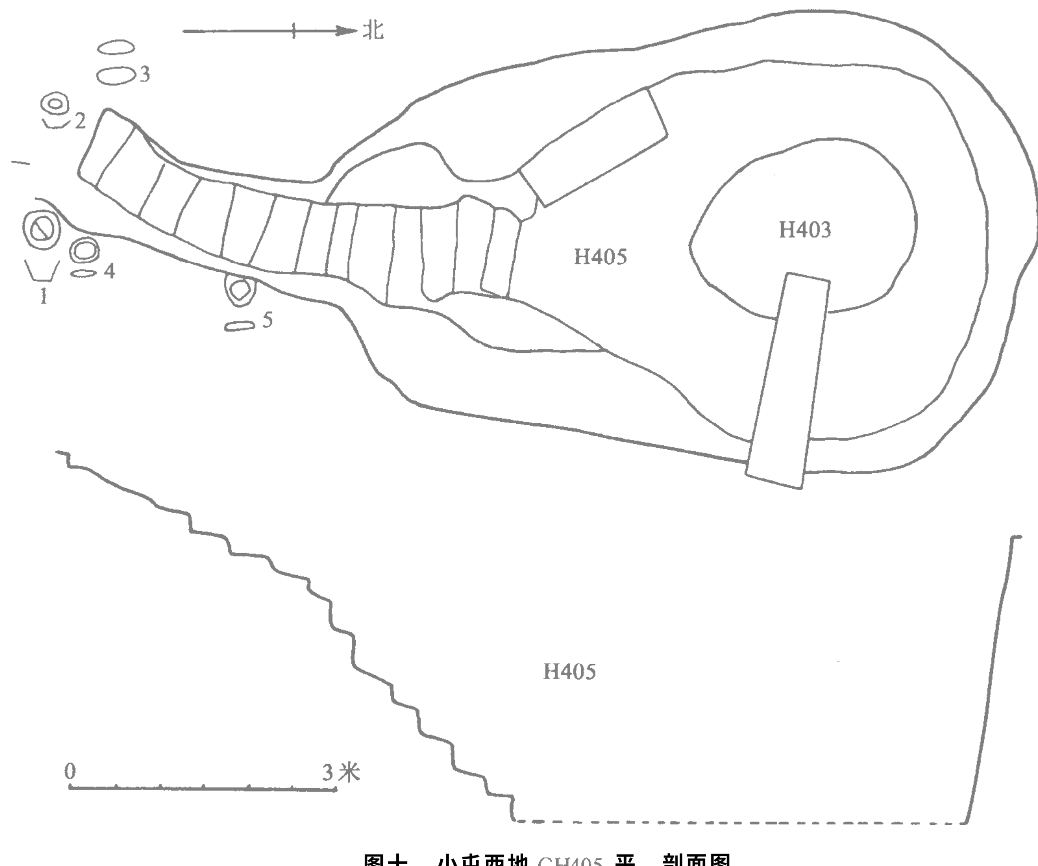
小屯西地 GH405 是一处面积较大的地穴式房子，坑口距地表 0.8 米，平面呈椭圆形，坑口南北长 10.5 米，东西宽 4.8 米。南端有一窄长的带台阶的通道，上口宽 1 米，底宽 0.8 米，长 4.6 米，内有台阶 13 级（图十）。台阶宽 0.2～0.5 米，高 0.1～0.4 米不等。在通道两侧的地面上，有支撑棚顶的柱子洞三个。填土中出有较多的硬土块和草泥块，可能是顶棚倒塌后的残迹。坑底已近现代地下水面，情况不清②.

3. 长方形

H304 位于丙一夯土基址的北部，上口距地表 0.37 米，口长 4.05 米，宽 3.05 米，深 3.55 米，部分被晚期墓葬和现代水井打破。居住面平整光滑。坑

①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册，台北，1955 年。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0～101 页。



图十 小屯西地 GH405 平、剖面图

内有一台阶由南墙东头开始向西，至西端再向北，沿西墙而下，直至西墙中部而止。台阶通长 3.6 米，共 11 级，其中沿南墙的 6 级，沿西墙 5 级(图八，3)①。

大司空村 H410 口部呈长方形圆角，东西宽 1.55 米，南北长 4.40 米。周壁平直，底部不甚平整②。东侧有一条外窄内宽的斜坡通道，长 2.6 米。通道由南往北逐渐倾斜，直至坑底。房内出土有 2 800 余块骨料、半成品和一些制骨工具，故该房可能是生产骨器的工房。

（二）半地穴式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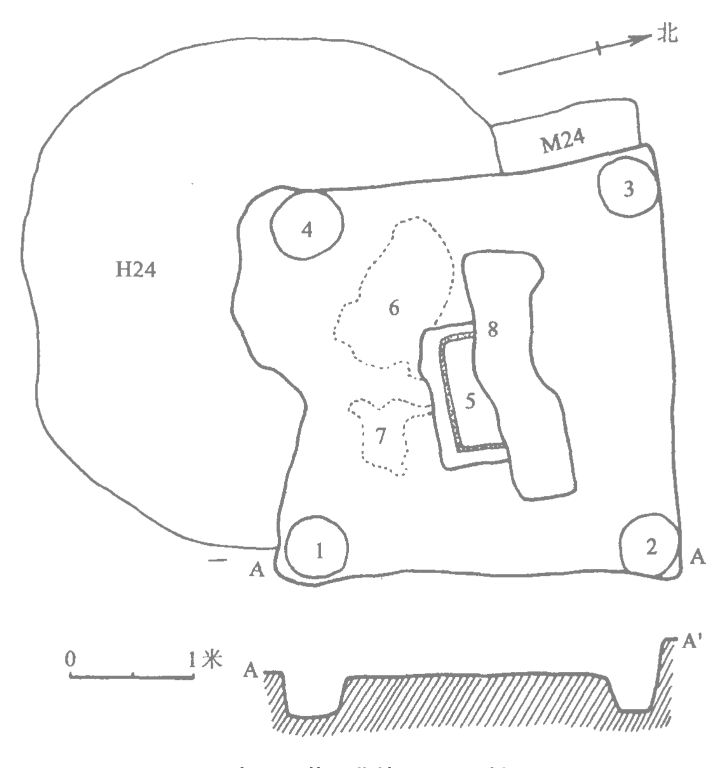
此类房子在小屯宫殿区、小屯西地与小屯北地、苗圃北地、大司空村和北辛庄都有发现。半地穴式房子一般较地穴式浅，有圆形、椭圆形、方形和长方形多种。其中圆形的直径多在 2～3 米左右，方形或长方形的居住面积约

①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册，台北， 1955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0 页。

在 20～30 平方米。这类房子多以坑壁作为屋墙的下部，再于其上培土加高，待至一定高度时，架设木椽，用茅草、树枝缮顶。屋内地面平整，并经火烤，有的还有火池或灶。有的在坑底有柱洞，位置多在坑底边缘，其上立木柱用以建墙或支撑地面上的屋顶。

苗圃北地 F1，平面略呈方形，东西长 3.3 米，南北宽 3.5 米，现存深 0.4 米。四壁均为生土，坑壁平直。四角各有一个柱洞，房底有一层厚约 3～6 厘米的红褐色硬面。居住面中部安放一套长方形或方形的大陶范，但这一陶范被一座殷代马坑打破（图十一）。这座半地穴房子应是专为铸造大型铜器而搭造的一座工棚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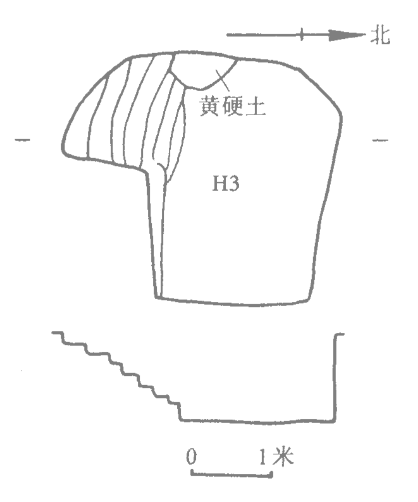
图十一　苗圃北地 F1 平、剖面图

北辛庄 H3，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2.8 米，南北宽 1.95 米，深约 1.05 米。坑壁规整光滑，地面平坦，有厚约 2 厘米的红褐色居住面。坑西南部伸出一条舌形大通道，长、宽各 1.3 米，内有台阶 7 级，台阶宽 0.9～1.4 米，高 14～20 厘米②。通道口东侧有一堆废骨料，为骨器制造后的废弃物（图十二）。这座房子似为制造骨器的工奴的住所。

①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20、86～87 页。

1975 年冬在小屯北地发现两座相连的房子（F10、F11），两座（半）地穴式房子均挖在一座被废弃的夯土基址上，其时代属殷墟四期[①]

F10 是一座半地穴式房子，近方形，上口东西长 2.5 米，南北残长 2.1 米，深 1～1.3 米，北部被 F11 破坏。地面北低南高，西北端扩出一个小耳室，门道可能在北壁东端，居住面系用黄褐土铺成，西南部有一片烧土面。房内上层发现大量经过火烧的夯土块和草拌泥块。夯土块应是房子上部的墙体塌下的，草拌泥块则是房顶塌下的。墙体夯土块形体较规整，有长方形、方形和拐角形，多数残破，最大的一块呈长方形，长 40 厘米，宽 21 厘米，厚 12 厘米，像是土坯。这些类似土坯的建筑材料，皆经夯打，上有直径 3～6 厘米的夯窝。筑好墙后再经火烧，呈红褐色。草拌泥块背面的附着物似苇杆之类的东西，其表面涂有一层类似细沙的合成物，上面还有一层白灰面（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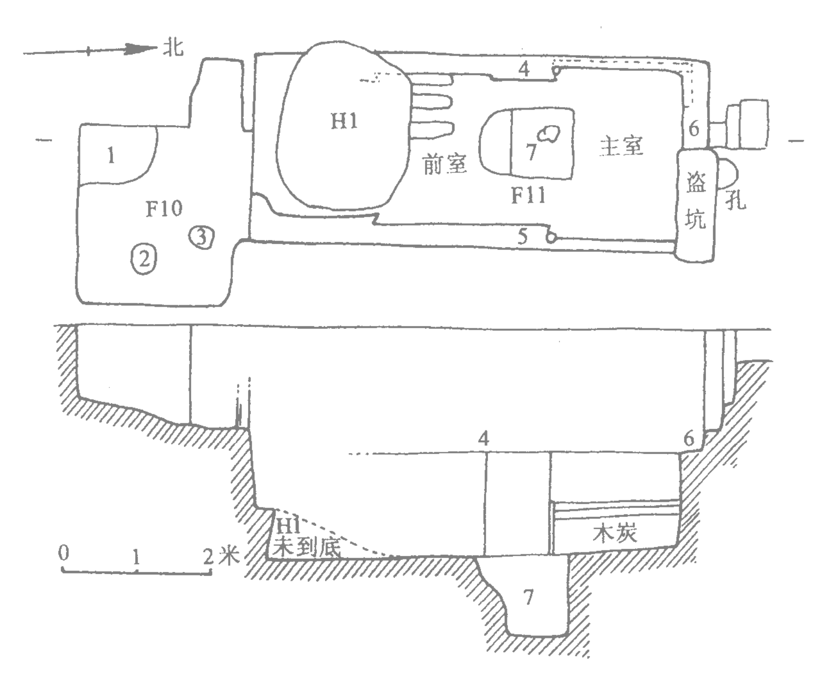
图十二　北辛庄房址 GNH3 平、剖面图

F11 位于 F10 的北面，打破 F10，是一座地穴式房子。上口呈长方形，南北长 5.95 米，东西宽 2.5 米，深 3 米。自口向下深 1.6 米处房子的北、东、西二面出现烧土台面，台面往下约 1.3 米为居住面。该房分前、后两室，后室（北部）为内室，修建讲究，在北、西、东三面墙壁下部都嵌有木炭，其作用在于防潮。后室北壁上挖有一条槽，可能是通气孔。门道原设在北边，上有三级台阶，被封闭废弃后改设在南边。前室（外室）被一座晚期灰坑破坏。前、后室的居住面皆为平整的红烧土硬面，厚约 17 厘米。在居住面下房子的中部还挖有一长方形祭祀坑，坑内埋一具被肢解的人骨架。 F11 室内堆积中还有倒塌的墙壁，墙面上涂有白灰面，上面还绘有红黑色花纹。纹饰似由对称图案组成，线条较粗，转角圆钝，应是主题中的辅助花纹。这一发现说明殷代建筑物上已出现壁画，《墨子》中记载的殷人宫室“宫墙文画”，决非虚言。

（三）地面中小型建筑

这类建筑在殷墟各居住址中都有发现，有方形、长方形两种，以长方形居多。建筑物的基址大都建在较坚硬的褐色地面上；也有建在灰色土上的，大都拍打过，故较坚硬。还有少数房子建筑时先在地面挖一个浅基槽，然后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 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 1976 年第 4 期。



图十三 小屯北地 F10与 F11平、剖面图

填土夯打形成一个浅台基，房子即盖在台基上，有单间房、双间房两种。台基上往往都有成行排列的柱子洞，柱子洞多垫有一块河卵石作为柱础；也有没有柱子洞，就在台基上摆放一块大卵石的，这种柱础就是后来建筑学上称做明础的。甲十一基址是一座大型褐土基址，南北长 46.7 米，东西宽 10.7 米，它的范围是由四周成排础石的发现而推定的，柱础石多为河卵石。在地表的础石上还发现有铜片，它是垫在石础与木柱间的，以隔断地下的潮湿，避免木柱腐烂，建筑学上称其为质。这类铜质共发现 10 枚，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直径约 10～20 厘米的圆形铜片，呈弧形拱起；另一类为直径约 20 厘米、厚 4.5 厘米、面凸平、下微凹的圆形铜片，铸作精细，置放稳固。这种铜质的使用，说明该类石柱础已不是深埋在柱子洞下面，而是明露在台基上的①。

房内地面平滑坚硬，有的还经火烤，并经多次铺垫使用，有的居住面多达五六层。柱洞挖筑时间也有早晚，有的旧柱洞连续使用，也有另起另建，从而出现互相打破的现象。由于居住面不断垫高，柱子也就要随着抬高，所以就出现同一座房子多重柱子洞的现象。用以住人的房子，室内居住面上多有烧土面和灶，因有多层居住面，所以往往有多层烧土面和多个灶的现象。墙多系版筑夯土墙，亦有土坯墙和木骨泥墙，墙壁上有时还抹白灰。房子的

①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8 页。

屋顶应是以木架为骨，以草泥为皮的前后两面坡式。从房基柱础的排列情况来看，可能是在每行的立柱上支搭一条连续梁（由数节短梁连续成一长梁），使内柱上的梁高出檐柱上的梁位，做成前后两面坡，然后接上横檩，两两顺搭上剪刀形的椽子，铺上苇笆茅草，涂上泥土①，这类房屋大概就是文献中所说的“茅茨土阶”。茅屋顶重量轻，可以减轻柱子或墙体的负荷，其保温、隔热性能好，但其排水较差，植物茎叶易腐烂，所以要常常予以修缮。

1997 年春在白家坟东地发现一座地上建筑，南北长约 19 米，东西宽约 11 米；门朝东，房基中前部是前堂，面积约 55 平方米，前堂左右两侧及后面，都是宽约 3 米的狭长通道，互相之间未见隔墙痕迹。在前堂沿墙基一带的夯土中发现 18 座儿童瓮棺葬。发掘者认为这是一处族一级的宗庙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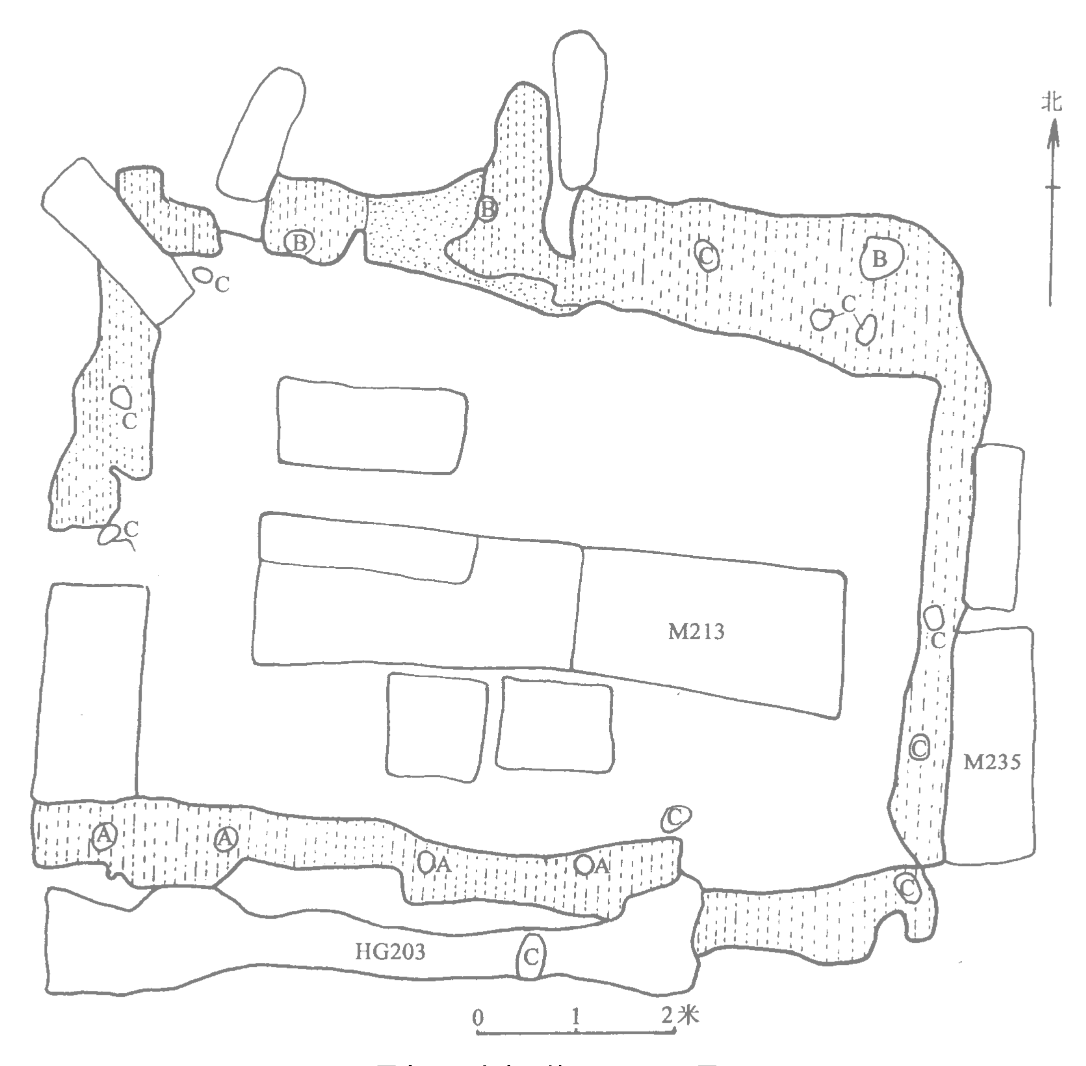
小屯西地 GF201 系一地上建筑，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长 9.5 米，南北宽 8.1 米，四周筑有夯土墙，门道设在北墙偏西处，宽 1.3 米，门道东西两侧各有一柱洞，可能为竖立木柱架设门框之用③。基址底部平坦，系先挖一浅基槽，然后再筑一定高度的台基，以后再在台基上筑四周的土墙。夯土墙残高约 0.11～0.2 米，北墙厚 1.5 米，其他三面墙厚 0.5 米。残墙上发现有一系列柱洞，有的柱洞底部置一础石，有的柱洞内无础石，有的础石无柱洞。柱础石均为河卵石，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表面都较光滑平整，面积一般在 20×23～40×41 平方厘米之间。房内靠南有两个并列的灰土坑，可能作储藏之用（图十四）。

苗圃北地 ⅤF6 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 8.2 米，南北宽 4 米。房基系用黄褐土夯筑而成，厚约 15～25 厘米，面积比房子面积略大。该房中间有道隔墙，把房子分成东、西两间，东大西小。东间南墙留有门，门宽约 2 米，门两边是两垛短墙，东边长 1.75 米，西边长 1.7 米。西间的南面无墙，敞着④。隔墙残高 0.2 米，宽约 0.5 米，墙系用黄土夯成。房屋东墙根下残存有白灰面，西间屋内有三块河卵石，东间屋内正中有一三角形石块，都应是柱础石（图十五）。室内居住面平坦坚硬，房子西间迎门处有一瓢形灶坑，房子外面有大面积路土。

（四）宫殿建筑

前面已经对小屯东北地所发现的 53 座夯土基址作了介绍和分析，本节将对该类建筑的结构以及复原研究作概略性介绍。

①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133 页。
②《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 1997 年 8 月 31 日第 1 版。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6～97 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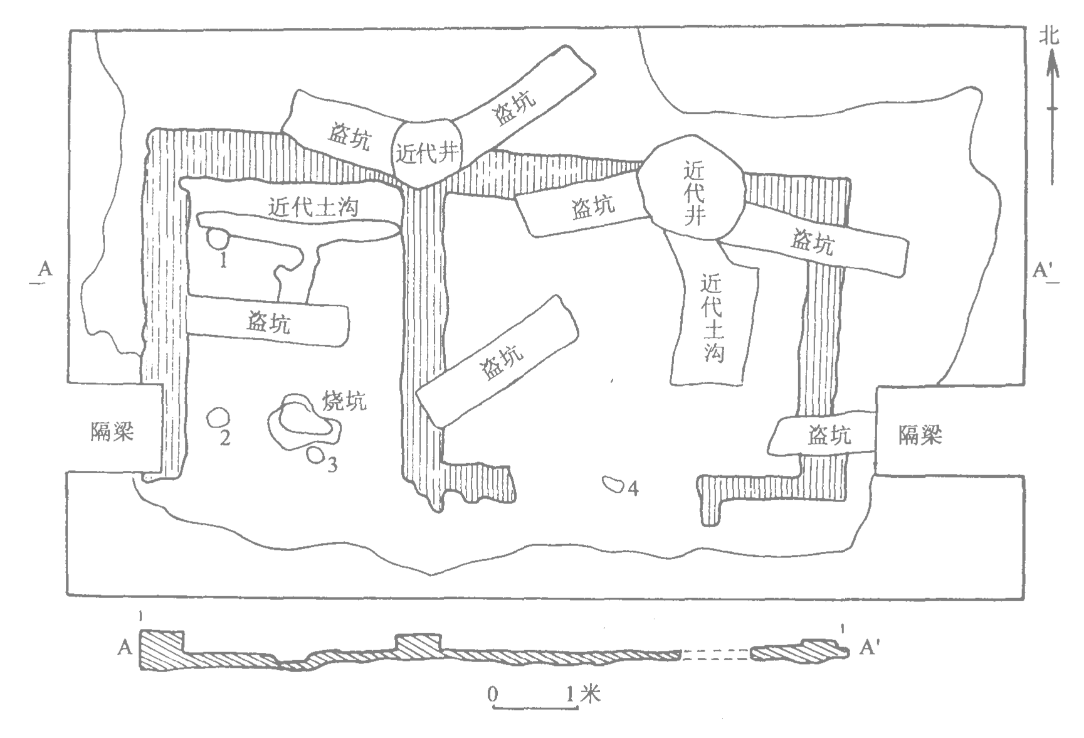


图十四　小屯西地 GF201 平面图

小屯宫殿区所发现的数十座夯土建筑，平面多呈长方形，亦有正方形、凹字形、凸字形和圆形等。其面积大小不等，大者上千平方米，小者数十平方米，一般都在数百平方米。从布局上看，“各个独立房子间，大抵采用东西南北屋两两相对，中为广庭的四合组织。这种四合院的房基，已发现 4 组”①。

该类建筑大都有一个较高的夯土台基，往往是建筑面积越大，台基越高。台基矮的约厚数十厘米，一般的厚 1 米左右，乙七基址则厚达 2.6 米，乙二十基址厚达 2.8 米。夯土台基的厚度明显是由台基上建筑物的轻重所决定的。门多朝向南或东，门向处台基下与地面之间往往伸出一夯土台阶以作通道。

①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134 页。



图十五　苗圃北地ⅤF6 平、剖面图

一些大型房子由隔墙或成排的柱子隔成数间。房子的墙建在夯土台基上，其下挖有墙基槽，墙多用版筑法夯打而成。房子四周有成排的柱子洞，柱洞内多埋有河卵石作柱础，也有的础石不埋在洞内而作为明础。还有用夯土墩作柱础的，这类圆形夯土墩土质极为坚硬，多成行分布。用夯土墩作柱础的现象在偃师商城的建筑基址上亦曾发现过①。小屯宫殿区的有些建筑基址上的柱洞和柱础石有火烧的痕迹，表明这些建筑是被火烧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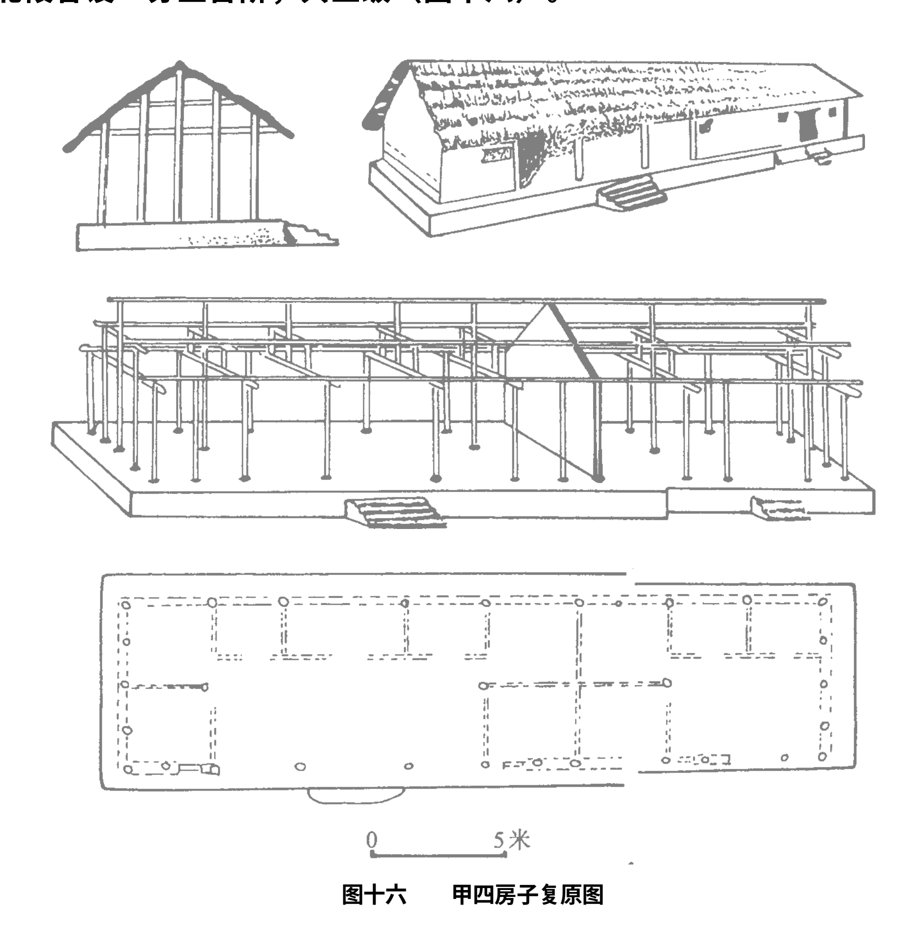
宫殿建筑多为四面坡式屋顶，有的房基在殿堂四周檐柱外侧 1 米左右的地方，还有一圈柱子洞或础石，应是擎檐柱所在。擎檐柱的使用，延伸了屋檐，保护了墙体，防雨防晒，便于人们室外活动，从外观方面看，还使这类大型建筑更加巍峨壮观。这种四面出檐式宫室建筑不仅有单屋檐，还有重檐。《周礼·考工记·匠人》云：“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这种重檐四阿式建筑应是殷都中最尊贵的宫殿宗庙建筑。宫殿的屋面铺设茅草一类的植物茎叶，土墙草顶保温隔热，冬暖夏凉，檐部修剪整齐，堪为美观。

这类规模宏伟、结构复杂、装饰考究的大型建筑应是殷王室进行政事活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第 4 期。

动或举行祭祀等礼仪活动的场所。一些重要的建筑在建设过程中，曾举行过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祭祀活动，并杀牲和杀人用做祭祀时的牺牲。在宫殿宗庙基址下、基址中、基址上乃至柱础下、门外侧以及基址周围都发现这类埋人和动物的祭祀坑。

甲四基址位于甲组基址的中部，为东西向长方形建筑，南北长 28.4 米，东西宽 7.3～8 米。在基址的南端有一段朝东伸出的舌状夯土，当为上下台基的台阶。房基四周有排列整齐的础石，室内也有数排础石。此房子的建筑程序当为先挖基槽，后筑夯土台基，然后在台基上筑墙立柱①。石璋如先生根据该基址的形状与础石排列情况，结合《周礼·考工记》的记载，对甲四基址进行了复原。复原后的房子共分 7 间，每间宽 3～4 米，仅一间为 6 米，进深皆为 6 米。周围为版筑墙，台基上立柱架梁，两面坡屋顶，屋顶上覆以茅草。南段与北段各设一夯土台阶，共五级（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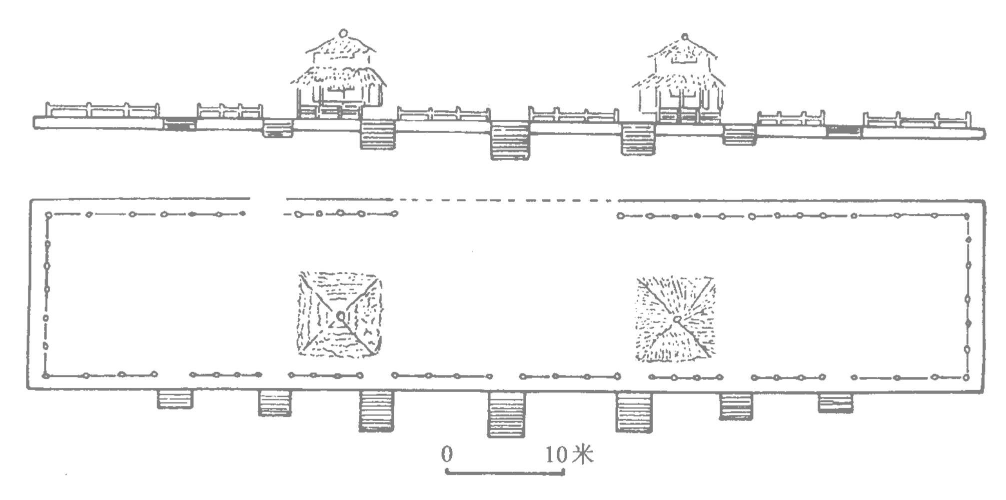


图十六　甲四房子复原图

①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台湾研究院院刊》第 1 辑，1954 年。

乙二十基址是一座大型宫室建筑，位于乙组基址群的最南部，长方形，南北向，其东部未清理到头，可能有相当一部分已被洹河冲掉。基址夯土台东西残长 31 米，南北宽 15 米，厚 2 米余。在基址边上发现一系列础石，北边 7 块，南边 9 块，西边 4 块，石璋如先生认为这是一些栏杆柱的柱础石。另有三组柱础石在基址南缘外，每组础石数不等，分二行纵向排列，可能是门础石。

在乙二十台基上面还叠压着乙二一基址，呈方形，每边约 7 米长。它有一个像岩石一样坚硬的基础，基面上有础石 20 个，分成两排平行地在近边沿处排列成两圈①。石璋如先生对这座基址作了复原，认为乙二十基址地上建筑是一座二层楼房，下部周围有走廊，第一层楼五间，门朝东，第二层楼门朝北，有楼梯用做攀登；并推想在乙二一的西面，在乙二十基址上还建有与之对称的同样是二层楼的建筑物，这就形成了这样的一张复原图：在一座高大的台基上，周边设有栏杆，朝南有七座台阶作为通道，中间一座最长，两侧各三座较短，东西两侧各有一幢二层楼阙式建筑（图十七）。



图十七　　乙二十及乙二一宫室复原图

①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台湾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 29 期，

肆　殷墟的墓葬

殷墟发掘 70 年以来，已发掘各类墓葬约 5 000 座。侯家庄西北冈是王陵区，这里先后发掘了 13 座带墓道的大墓和 1 483 座小墓（其中大部分为祭祀坑）。小屯东南的后冈是一处重要的贵族墓葬区，该区已发掘 6 座带墓道的大墓和 100 余座长方形竖穴墓。殷墟西区和大司空村周围是墓葬分布最集中的两个地区，此外在侯家庄南地、小屯北地、高楼庄、苗圃北地、梅园庄等地都发现一定数量的墓葬。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又先后在殷墟的边缘地区三家庄东地、戚家庄东南、刘家庄南地与北地、徐家桥北以及郭家庄等地发掘了近千座商代墓葬。

殷墟所发现的墓葬数量之多、种类之全，是全国任何同类遗址所不能比拟的。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玉石器、陶器等大量珍贵文物，所采集的人骨、兽骨等标本，以及所揭示的各种遗迹现象，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历史信息，它对于研究商代社会的社会组织、阶级状况、等级制度和亲属关系以及殷人的埋葬习俗、人体特征等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

依据墓葬的规模大小、形制结构及随葬品情况等方面的差别，可将殷墟墓葬大致划分为以下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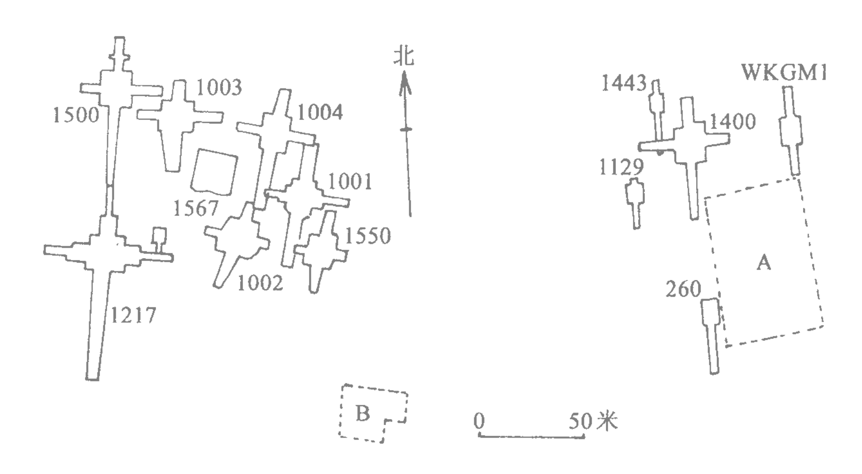
1. 带四个墓道的大型墓；
2. 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型墓；
3. 长方形竖穴中型墓；
4. 长方形竖穴小型墓；
5. 无墓圹墓。

下面对上述五类墓葬分别加以说明。

一、带四个墓道的大型墓

在殷墟已发现的八座带四个墓道的大墓，都分布在侯家庄西北冈。其中七座在王陵区西区，它们是 M1001、M1002、M1003、M1004、M1217、M1500、M1550；座在王陵区东区，为 M1400 （图十八）。两区之间相距约 150 米。大墓都呈南北向，墓主头向都朝北，方位角在北偏东 10°～20° 之间。大墓的方向与小屯宫殿宗庙建筑的方位角相似。商人视死如生，商王生前住

室为宫寝，死后住室为陵寝，宫寝和陵寝的建筑形式同受商王室的礼制制约①。



图十八　侯家庄西北冈大墓分布图

大墓的墓室口呈长方形或近正方形，M1001、M1217、M1400 三墓则呈亚字形。整个墓坑口大底小，墓壁斜收，呈覆斗状。墓室四壁光滑平整，其上涂有灰泥。墓坑底部即椁室底下正中有一个长方形腰坑，M1001 墓底有 9 个长方形坑，四个角各 2 个，正中有 1 个，每一坑中埋 1 人、1 犬、1 戈，这 9 人皆下肢卷曲呈跪坐状。大墓的墓室面积都在 200 平方米以上，M1001 墓室面积为 260.88 平方米，M1004 墓室面积约 284 平方米，M1217 墓室面积约 330 平方米。各大墓墓口至底部的深度都在 10 米以上。

墓室四边中部各伸出一个墓道，有 6 座墓的四个墓道全是斜坡形的，M1002 和 M1217 两座墓只是南墓道是斜坡形的，其他东、西、北三个墓道则是阶梯形的。各墓道长短不一，最短者 7.4 米，最长者逾 60 米。每座墓中一般都以南墓道最长，如 M1217 的南墓道长 60.40 米，东墓道长 28.9 米，西墓道长 25 米，北墓道长 41.55 米。M1004 南墓道长 31.4 米，北墓道长 14.1 米，东墓道长 15.2 米，西墓道长 13.6 米。

墓室内为椁室，椁室有亚字形和长方形两种，M1001、M1003、M1004 等大墓椁室即是亚字形的。亚字形椁室的中部为长方形“正室”，东、西、南、北四边各伸出一长方形“耳室”，“正室”与“耳室”无间隔。椁室底部系用直径 20～40 厘米的长木条铺成亚字形地板，然后在底板的边缘用 20～40 厘米大木条叠垒成椁室四壁。铺底的木板多未经加工修治，而叠筑椁壁的木板往

①高去寻先生认为，大墓中的椁室“象征着居室”，大墓内亚字形椁室，“可能是古代宗庙明堂的象征性建筑”（高去寻：《殷代大墓的木室及其涵义之推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9 本下册，台北，196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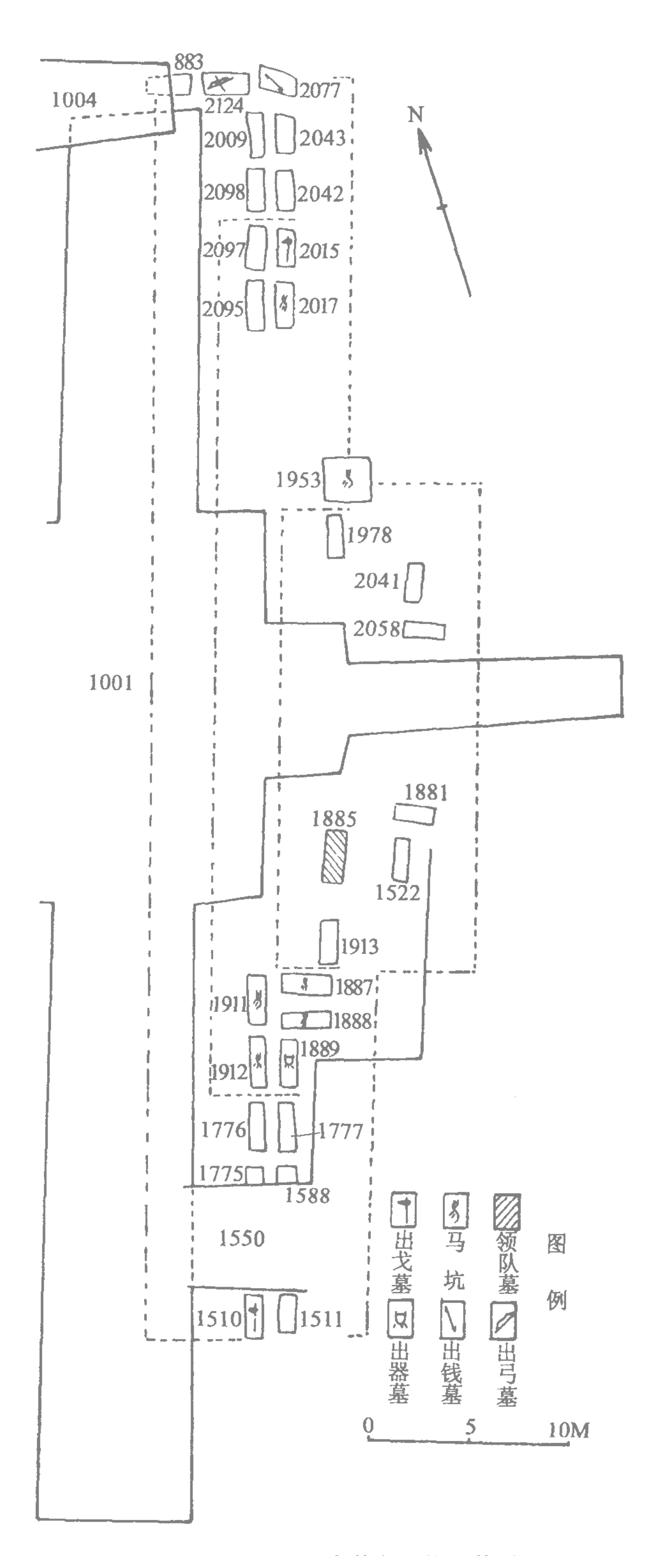
往都经修治。椁室的高度一般在 3 米左右，有的椁室与墓壁间留有一定距离，有的则是紧贴墓壁。因大墓被多次盗掘破坏，椁顶板多已不存。亚字形椁室的南壁处往往还留有一门，此门与南墓道相通。从残留葬具痕迹可知，椁板多髹红漆，雕刻花纹，有的还有镶嵌。 M1001 的椁室内壁曾发现带有猪牙嵌片的雕刻纹饰残迹，M1004 的椁室附近还发现许多绿松石、猪牙嵌片及漆皮。木椁应是预先制作好构件，再到墓室内组装的。而棺则是整体制成后，装殓好死者及其随葬物，再运往墓地，放入椁室内的。高去寻先生曾依据墓室中残存的椁板痕迹，对 M1004 的木椁进行了复原。经复原的木椁长 9 米，宽 8.5 米，高约 3 米①。依据椁室的规模大小，可推知这些大墓内棺的形体是相当大的，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运输条件下，将如此庞大的棺柩从洹水南岸的小屯宫殿区运送至洹水北岸的殷王陵墓地，是很困难的。李济先生推测："死者的运送可能用特制的马车或牛车。"②

在大墓的椁室内、二层台上以及墓道内都埋有大量的殉人和殉牲（以犬、马为多），此外在埋葬死者举行一系列葬礼的过程中，还要举行祭祀活动，祭祀时要屠杀人和动物用做牺牲，被杀的人牲和兽牲被分别埋在墓道内、墓室填土内以及附近的祭祀坑中。大墓附近还有陪葬墓，这些陪葬墓的墓坑面积较大，有葬具椁棺，随葬有青铜礼器和兵器，并有殉葬人。

以 M1001 为例，该墓墓底 9 个坑中各埋 1 人、1 犬、1 戈，木椁外侧殉 1 人。四边二层台上共殉 11 人，其中 6 人有棺，并有佩饰， 5 人无棺，无饰物。北墓道与西墓道中各埋 1 殉葬人，有墓坑，并随葬成套青铜礼器。在南墓道和东墓道还埋有 61 具无头躯体，他们应是在埋葬过程中被屠杀的祭牲。在东、西、南、北四个墓道中共埋人头骨 73 个，每个人头都是头顶向上，面向墓坑。在大墓的东侧还有 30 座坑，可分为陪葬墓、殉葬坑和祭祀坑。陪葬墓墓坑较大，有椁棺，墓底有腰坑，随葬成套的铜礼器，二层台上有殉葬人。殉葬坑和祭祀坑中埋有人和马等③。大墓东侧的 30 座葬坑中有 24 座坑埋人，6 座坑埋马，共埋人 69 具、马 12 匹（图十九）。

八座大墓皆经多次盗掘，有的墓坑内盗坑多达数十个，墓中主要的随葬品几被劫尽，墓室、椁室和棺室均遭破坏。最早的古代盗坑呈圆形，直接挖在墓室中部，深及椁棺之内，盗坑面积与椁室面积差不多大。如此大的规模，又如此准确的盗掘，应是周人所为，时间约发生在周公东征平息武庚之乱之际。被盗的大墓内还残存有青铜器、玉石器、骨器、象牙雕刻器、白陶器和漆木器等，在残存器物中以礼器为多，其次是兵器、工具、乐器、车马器和

①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 1004 号大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 1970 年。
②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9 页。
③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 1001 号大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 1962 年。



图十九　M1001　大墓东侧的小墓群

装饰品，其中包括青铜大方鼎，精美的象牙雕、漆木雕和大理石雕刻品，稀有的蟒皮鼓，精细的白陶器，成堆的青铜盔，成捆的青铜戈、矛等。大墓出土的乐器有铙、鼓、磬、埙，其中铙、磬、埙多以三个为一组。

M1004 南墓道北端接近墓室处有一片未经盗扰的夯土，其中保存着许多重要的随葬品，是分四层安置的。最下层是车子的零件、皮胄和盾的残迹。第二层是 360 个矛头，10 个一捆，共 36 捆。第三层为 100 多个铜盔，370 把铜戈。最上层为一件石磬、一件玉棒和二件大方鼎，即牛方鼎和鹿方鼎①。一座大墓的一片未遭盗扰的夯土内就出土如此丰富的随葬品，当时整个大墓内随葬品的真实情况是我们今天难以想象的。

带四个墓道的大墓是殷墟发现的墓葬中墓道最多、结构最复杂、规模最大的墓。墓内所随葬的大量精美的随葬品及成批的殉人和殉牲，亦为其他类型的墓葬所不能比拟。大墓附近分布有祭祀坑及少量的陪葬墓。这一切都显示了墓主生前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和权势，以及对物质财富和奴隶的大量占有，这八座大墓的墓主人应是商代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国王。

由于这些墓遭到多次盗掘，残存的实物和文字资料较少，学者们对各大墓的时代的判断分歧较大，目前还很难确定各个大墓究竟属哪个国王所有。据杨锡璋同志研究，西北冈王陵区的八座大墓，分别为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和帝乙所有。在王陵区西区还有一座“假大墓”（M1567），它实际上是一座未修成的墓。墓室略作方形，面积约 510 平方米。从其规模来看，亦属大墓之列，其墓主当属商代国王，他很可能是末代商王帝辛（纣）②。根据中国古代陵寝制度惯例，国王一般在生前就要选择兆域，营建自己的陵寝，帝辛也必当如此。M1567 很可能是在帝辛晚年开始营建的，后遇武王伐纣，遭牧野之战之惨败，纣自焚身亡，故其陵墓未能完成。

二、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型墓

殷墟已发掘的带一个或二个墓道的大型墓共 26 座，其中带二个墓道的有 9 座，带一个墓道的有 17 座。具体分布情况是：侯家庄、武官村北地王陵区有带二个墓道的大墓 3 座（M1443、M1129、武官村大墓），带一个墓道的大墓 2 座（M260、78AHBM1）；后冈墓地有带二个墓道的大墓 5 座（后冈大墓、M48、M32、M12、M9），带一个墓道的大墓 1 座（M47）；殷墟西区有带一个墓道的大墓 10 座（M698、M699、M700、M701、M765、M93、M1682、M1683、M1684、M1687）；大司空村有带二个墓道的大墓 1 座（M576），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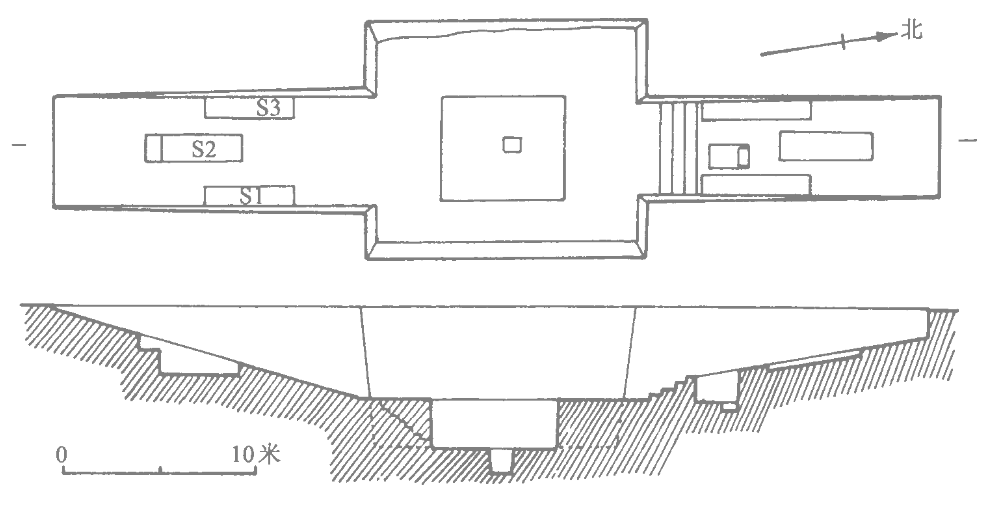
①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 1004 号大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0 年。

②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 年第 10 期。

一个墓道的大墓 3 座（M116、M123、66ASM）；郭家庄有带一个墓道的大墓 1 座（M172）.

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墓墓室多为长方形，南北向，墓主头向朝北。郭家庄 M172 的墓室则呈东西向。墓室方位角除郭家庄 M172 为 280° 以外，其他各墓皆为北偏东 5°～21°。墓室口大底小，墓壁斜收。墓壁平整光滑，有的墓壁上还留有拍打工具的痕迹。墓室面积最大者为武官村大墓，达 168 平方米；武官 M260（即传出司母戊大鼎墓）面积为 87.36 平方米；后冈 M9 面积为 70.40 平方米，其他各墓墓室面积都在 10 平方米以上。大司空村的两座带一个墓道的墓（M116、M123）墓室最小，面积只有 6 平方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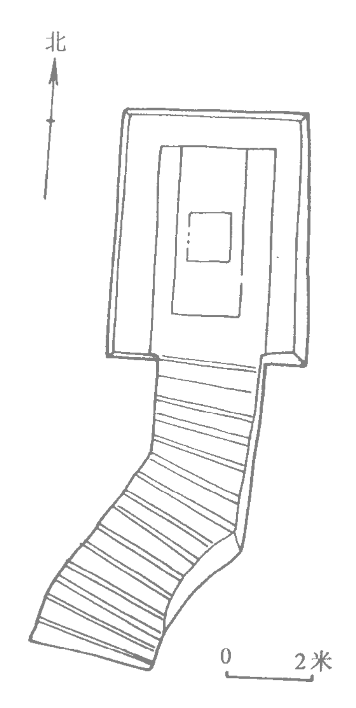
带两个墓道的墓其墓道位于墓室南北端的正中，形成一个中字形。也有的墓如后冈 M32 北墓道不在正中，而偏在东边，后冈 M12 的南北墓道则皆略偏西。墓道略偏似无特殊含义，可能是施工有误所致。“中字形”墓一般南墓道较长，北墓道较短。北墓道多呈阶梯形，南墓道多呈斜坡形。北墓道底端一般都高于墓室北端的二层台，而南墓道则直达墓底。武官村大墓的南北两个墓道皆呈斜坡状，在接近墓底处，北墓道有 4 级台阶，南墓道有 9 级台阶（图二〇）.



图二〇　武官村大墓平、剖面图

带一个墓道的大墓其墓道都处在墓室南壁的中部，与墓室形成一个甲字形。墓道大都呈斜坡状，殷墟西区的 M1682、M1683、M1684、M1687 和 M93 等的墓道则为阶梯状（图二一）。墓道与墓室成垂直相交，殷墟西区 M93 的墓道南半段折向西，大司空村 66ASM 的墓道呈弧形拐向东南。1997 年春在白家坟东地发现一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墓道前端横向多出一部分，呈“拐

脖状”[①]。有的墓墓道两侧挖有耳室，以埋殉葬人和动物。武官 M260 在墓道中部西侧挖一长方形耳室；殷墟西区 M698 墓道北端近墓室处的东西两侧各挖一个长方形耳室，以容纳所殉葬的车；郭家庄 M172 在墓道近墓室 5 米处东西两侧各有一个弧形耳室（图二二）[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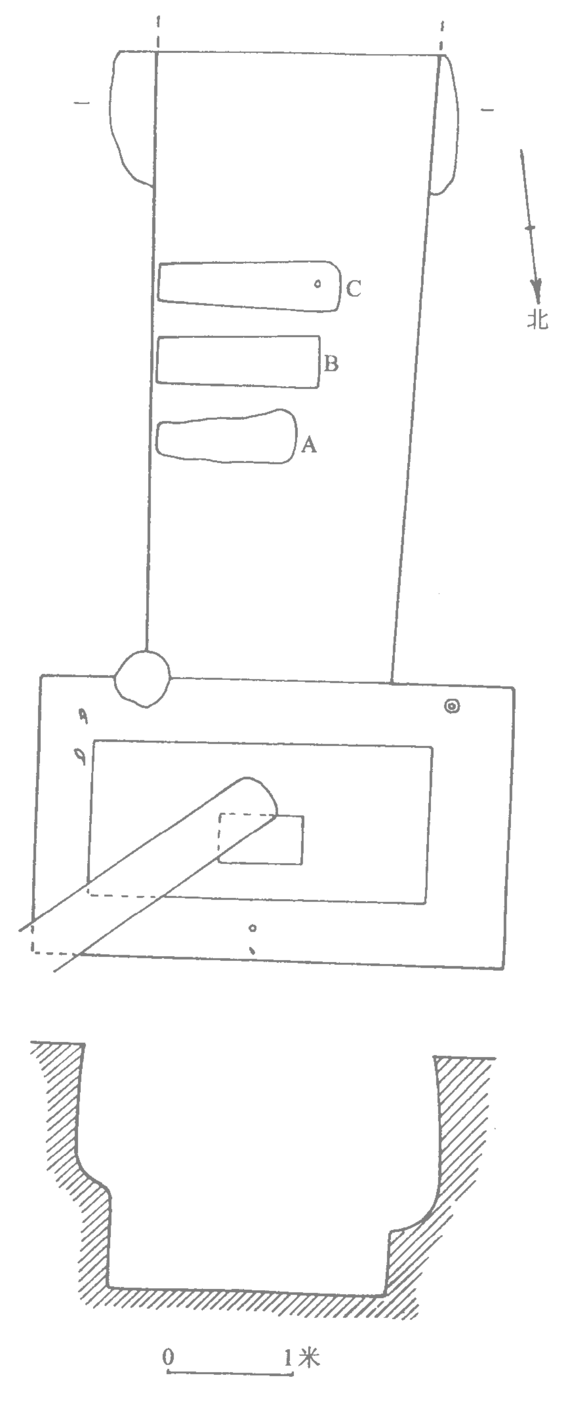
图二一　殷墟西区 M93 平面图

墓室底部正中都有一长方形腰坑，大部分腰坑中都殉有人。武官大墓腰坑内埋 1 人、1 戈，武官 M260 和后冈 M9 腰坑内埋 1 人、1 犬、1 戈，后冈 M32 腰坑内埋 1 人、1 犬、1 件陶盆。因腰坑面积较小，所以殉葬人大都屈踞其内（图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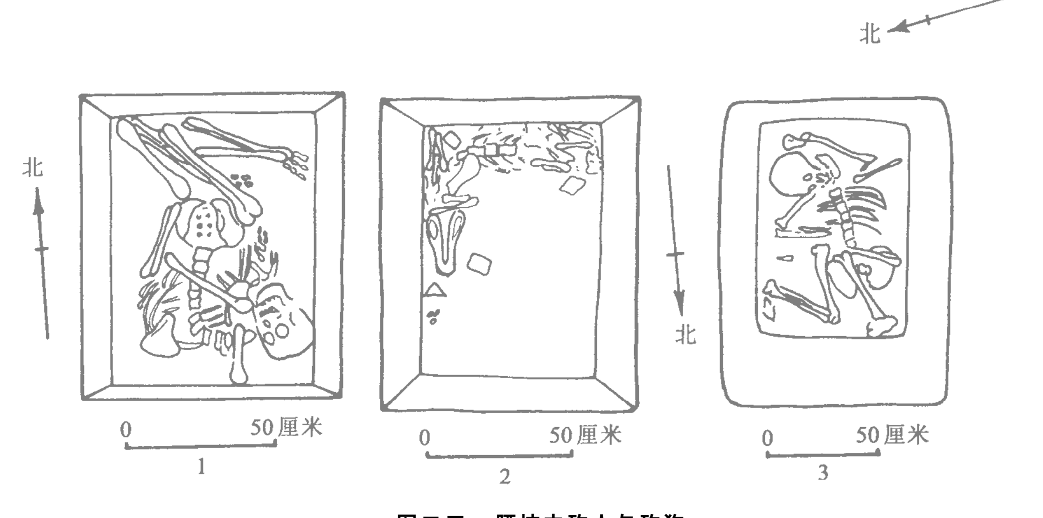
大墓墓室内都有木椁，椁室多为长方形，后冈大墓和后冈 M9 的椁室则呈亚字形。各大墓的椁室面积大小不一，武官村大墓椁室面积 32.76 平方米，武官 M260 椁室面积 22.14 平方米，其他各墓椁室面积大都在 6 平方米以上。椁室底系用长条木板或原木铺成，然后在其四边叠筑四壁。武官村大墓的椁底板由 30 根原木呈南北向铺成，椁室四壁由 9 根半面削平的原木叠成，平面朝内，东西两条较长，南北两条较短，四隅接头处超出一些，呈“井”字形。《仪礼·土丧礼》中称之为“井椁”。椁顶亦用圆木南北向铺成，其上再盖上雕

①《殷墟考古又有重大突破》，《中国文物报》 1997 年 8 月 31 日第 1 版。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图二二 郭家庄 M172 平、剖面图



图二三　腰坑中殉人与殉狗

1、2　武官 M260　　3　郭家庄 M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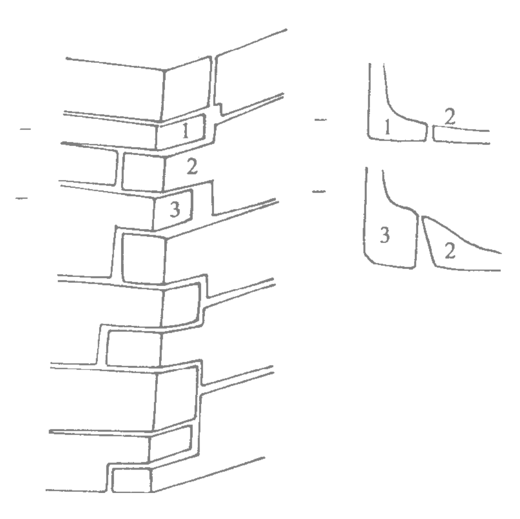
花涂朱的木板以为美饰①。后冈 M32 的椁室系用经过加工的长条木板筑成，椁室遗存保存较好。后冈 M47 的西二层台中部有一长条形雕有兽面状花纹的木雕板，应是木椁上的盖板遗存。武官 M260 的木椁底板是由 14 块宽 22 厘米、厚 8 厘米的长条木板纵向铺成，四壁各由 9 根直径约 23 厘米的圆木叠筑而成。后冈 M9 椁室四壁系用木板叠筑，木板残长 2.45 米，宽 0.1～0.3 米，厚 0.05 米，拐角处两边的木板用榫头相卯合（图二四）②。因盗掘破坏，椁室内的棺难寻遗存。

该类大墓中都有较多的殉人、殉牲和祭牲。武官村大墓的二层台上共有殉人 41 个：东二层台上共有殉人 17 个，西二层台上共有殉人 24 个。东二层台上的殉人多仰身，以男性为主；西二层台上的殉人多俯身，以女性为主。南墓道和北墓道内共有殉人 3 个，加上腰坑内 1 殉人，墓内共发现殉葬人 45 个。墓室填土内有人头骨 34 具，应属祭牲。该墓内共发现殉葬马 28 匹，其中北墓道埋马 16 匹，南墓道埋马 12 匹。这些马的头部大都有络头，以大型和小型圆铜泡作饰，有的还带有铜铃、当卢、铜镳和节约。此外墓内还殉葬有犬 11 只、猴 3 只、鹿 1 只，其他禽兽 15 只，总计各类殉葬动物 58 个体③。后冈 M9 的二层台放有 13 个人头骨：东北角、西北角各 3 个，西南角 4 个，东二

①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 5 册，1951 年。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 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 1993 年第 10 期。

③《考古》 1977 年第 1 期发表的《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附录《武官大墓南墓道的发掘》中有关该墓内殉葬动物，计有马 27 匹，应改为 28 匹。总计 59 个体，应改为 58 个体。特此更正。



图二四　后冈 M9 木椁东北角榫头卯合图

层台南部 2 个，北二层台正中 1 个。经鉴定，这 13 个人头骨均为男性，年龄约为20～45 岁，其中 20～30 岁的 8 人。有 3 个头骨值得注意：6 号头骨，约 25～30 岁，左颞骨下部有水平方向的砍切痕，切面整齐。 7 号头骨，约 20～25 岁，前囟点额骨上有一近圆形穿孔。 13 号头骨，约 35～40 岁，人字点偏右下方枕骨上有一圆形穿孔，可能系某种工具旋钻而成。武官 M260 墓道和墓室内共有殉人 15 个，墓道填土中有 22 个人头骨，墓中还埋有马、牛、羊、猪、狗等动物。后冈大墓的墓室内及北墓道口共埋有人头骨 28 个。

大部分殉葬人没有葬具和随葬品，武官村大墓的东、西二层台上的部分殉葬人有葬具棺，并随葬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和兵器，有的头上有饰物，胸前佩玉。有的殉葬人还自带殉葬人，或一只小兽（狗、猴）。有的墓中殉葬人或执 1 戈，或握 1 铃，或佩 1 铜兽面饰。殉葬人的葬式有仰身，有侧身，有俯身，还有屈肢的。在殉葬人中有相当数量的未成年人。

这 26 座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墓皆经多次盗掘，墓内随葬品基本上被劫一空，劫后余存的随葬品有青铜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以及白陶器、玉石器、漆木器等，其中有不少是珍稀之器。如武官村大墓出土一件精美的虎纹石磬以及成套的青铜礼器、白陶器；后冈 M9 中出土的青铜觥、方彝、方爵，造型奇特，制作精美；西区 M93 出土 4 件一套的石磬，以及较多的青铜礼器、兵器等；西区 M699 和 M765 中各出土一套青铜编铙（3 件）；78AHM1 中出土 800 余片白陶片；后冈 M47 的二层台上随葬有石磬以及用猪牙、鲟鱼鳞板、黄金叶、绿松石、蚌片组成的装饰品①。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 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 1972 年第 3 期。

这些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墓有的有车马殉葬，有的墓中出土有车马器。如殷墟西区 M93 的西南侧有 3 座车马殉葬坑（M43、M150、M151），郭家庄 M172 的西南分布有车马坑 2 座（M146、M147）、马坑 1 座（M143）、羊坑 1 座（M148），殷墟西区 M698 的墓道内埋有一辆车、两匹马，殷墟西区 M701 墓道北端近墓室处埋一残车。此外，武官村大墓、武官 M260、殷墟西区 M699 和 M700 中都有马殉葬。

小屯北地的妇好墓和郭家庄 M160 是两座规模较大的长方形竖穴墓，按其墓葬规格应归属此类大墓之列。

妇好墓方向 10°，墓口长 5.6 米，宽 4 米。该墓未遭盗掘，保存完好。椁室长约 5 米，宽 3.4～3.6 米，高 1.3 米。距墓口深 6.2 米的东西两壁中部各挖一个长条形壁龛，东壁龛殉 2 人，西壁龛殉 1 人，墓底一腰坑内殉 1 人、1 狗，总计墓室内殉人不少于 16 个，殉狗 6 只。墓中随葬器物共 1 928 件，其中铜器 460 件（包括青铜礼器 210 件）、玉器 755 件、宝石制品 47 件、骨器 564 件、象牙器皿 3 件及残片 2 件、陶器 11 件、蚌器 15 件、红螺 2 件、阿拉伯绶贝 1 件以及货贝 6 820 余枚①。妇好墓随葬器物的品种、器类、数量和有铭铜器之丰富，是前所未见的。妇好墓是殷墟发现以来所发现的保存最完整并可断定墓葬年代与墓主的一座商代王室墓，具有很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郭家庄 M160 墓室方向 105°，墓口长 4.5 米，宽 2.88～3.04 米，深 8 米，墓圹四壁规整、坚硬，墓圹内填土经过分层夯打，夯窝直径为 4～5 厘米。椁室长 3.26 米，宽 1.64 米，高 1.1 米，椁室壁系由 7 块长 3.26 米、宽 0.12～0.17 米的木板拼筑而成。椁板髹漆数层，厚达 1 厘米，以红漆为主，间有黑漆和白漆。椁盖上覆盖有丝织物。椁室内有棺，棺长 2.5 米，宽 0.88 米，棺底板由 6 块东西竖排的木板构成，板宽 0.12～0.17 米。棺亦髹漆数层，以黑漆为主，间以红漆。墓主人头向东，仰身直肢，骨骼已朽。墓室内共有殉人 3 个，1 具俯身，为青年男性，另 2 具骨朽，葬式不明。墓室内还有殉狗 2 只，墓底腰坑埋有 1 人、1 狗和 1 件玉戈。殉葬人身躯蜷曲，四肢屈伸，做挣扎状，显然是被捆绑后活埋的（见图二三，3）。郭家庄 M160 是继妇好墓之后所发现的又一座保存完好、出土文物丰富的墓②。墓内共出土随葬器物 353 件，其中青铜器 291 件（包括礼乐器 44 件）、玉器 33 件、石器 6 件、陶器 16 件、骨器 4 件、象牙器 1 件、竹器 1 件、漆器 1 件。

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型墓墓室面积大，结构复杂，墓内有精美的随葬品以及相当数量的殉人和殉牲，有的还有车马殉葬。随葬品中以大量成套的青铜礼器、乐器、兵器为特征。礼器是奴隶社会中贵族奴隶主举行宴享、祭祀等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重大礼仪活动时所使用的器物，青铜礼器是贵族阶级地位和权力的物质标志和象征。从这些墓的埋葬情况看，墓主人生前占有大量的物质财富和奴隶，有很高的政治地位，死后能享受很高的礼遇，他们应是商代社会中的大贵族奴隶主。妇好墓中大量铜器铭文表明该墓的墓主即是商王武丁的配偶妣辛。郭家庄 M160 中铜器铭文显示该墓墓主为亚址，是商王室中一位地位显赫的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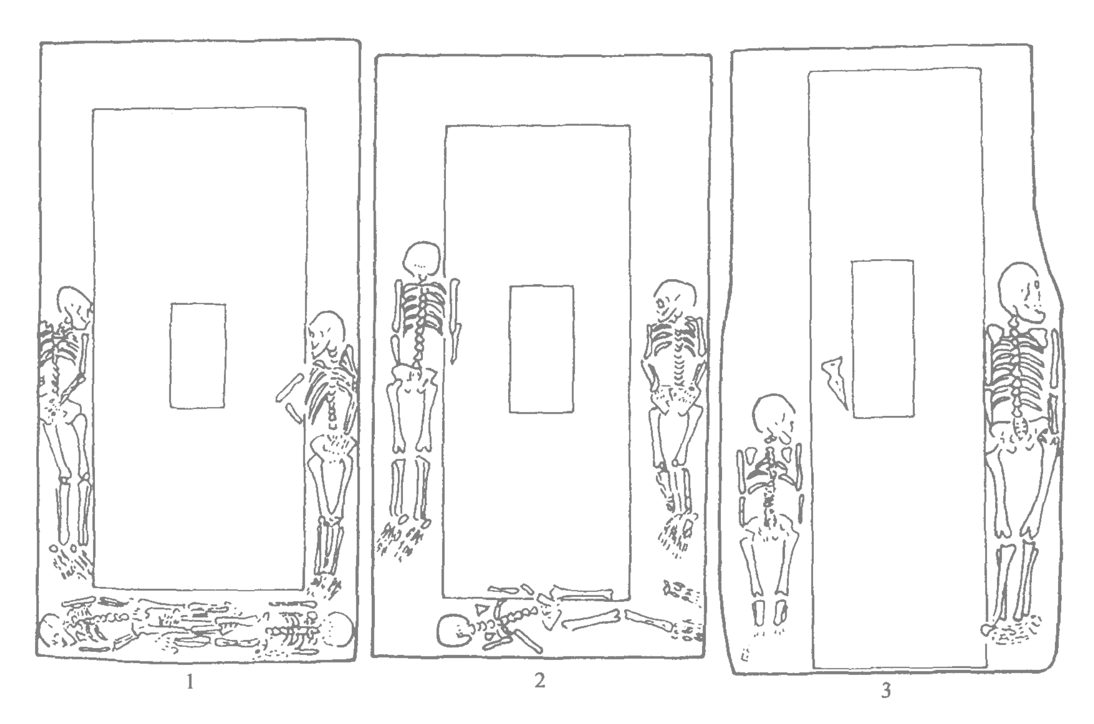
三、长方形竖穴中型墓

该类墓已发掘近二百座，它们主要分布在武官村北地王陵区、小屯北地、殷墟西区、后冈、大司空村、戚家庄、刘家庄等地。这些墓的墓室皆为长方形竖穴，无墓道。墓室面积在 4.5～11 平方米左右，后冈 71M20 墓室面积为 10.89 平方米，小屯 M18 墓室面积为 10.58 平方米。墓室方向朝北的居多，极少数为其他方向。墓内都有葬具椁和棺，椁棺四周有夯土二层台。椁室呈长方形，面积一般在 3～5 平方米左右。椁室四壁由 5～7 根厚木叠筑而成，木板交叉处用榫头相接。椁底和椁顶用木板纵向平铺和覆盖。后冈 H321B 椁室木板痕保存较好，长 2.7 米，宽 1.35～1.45 米，高 1 米。两侧长木板的两端各有刻槽，横板嵌入槽中，椁的四角各有伸出的板头约 5 厘米，略呈“井”字形。椁和棺都髹漆，有的还有彩绘图案。不少棺椁上面铺有芦席，或盖彩绘画幔，或两者都有，有的棺椁下面还垫有一层席，有的棺椁顶部铺的席和彩绘画幔盖满了整个二层台。西区 M222 的椁顶上铺有彩绘画幔，并盖满了二层台，在四角用骨锥将其钉住①。有的墓墓壁上还设一壁龛，内置随葬品或殉人殉牲。大司空村 M53 和西区 M303 墓主人的头前有一小隔室，内放随葬器物，这一隔室类似东周时期木椁墓中的头箱。

中型墓一般都有 1～8 个殉人，1～6 只殉狗，少数墓中还殉有马、羊、鸡、鱼等，二层台上摆放牛腿、羊腿、猪腿的现象较普遍。殉葬人大都摆放在东、西二层台以及脚端二层台上，两侧二层台上的殉葬人的头向，往往与墓主人的头向一致（图二五）。墓中殉人的葬式各异，其中俯身葬约占一半，有三分之一是未成年人。 59 武官 M1 墓中殉 2 人、1 犬，还有 4 个人头。武官 M259 东二层台北端殉 1 儿童，盗坑中有殉人的头骨和肢骨。东、西二层台上共有 14 个人头骨，其躯体被埋在两边的祭祀坑中，在填土和二层台上共有殉狗 6 只。

墓主人有的裹有席子和彩绘布帛，如西区 M1052 的骨骸上有彩绘布数层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图二五　二层台上的殉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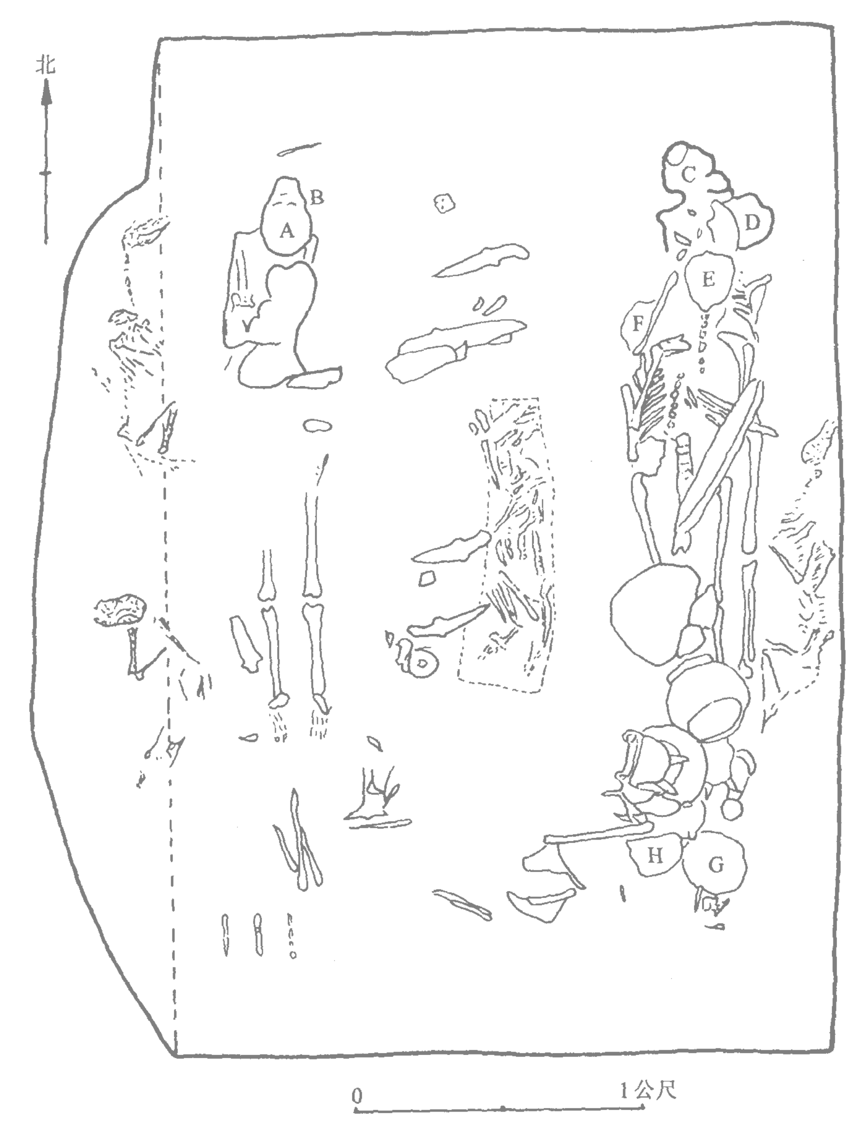
裹覆，厚达 3～4 毫米，上面有图案，以红色为底，黑线勾轮廓，用白色或黄色填充，彩绘图案形似一蝉，蝉的尾向墓主人的脚①。

小屯 M232 位于乙十三基址的西侧，南北向，南北长约 3.4 米，东西宽约 2.4 米，墓坑西壁向外伸出约 0.5 米的弧形，为放殉狗之用。此墓可分上、中、下三层：上层即在坑口下殉狗 3 只。中层即为棺椁之内，墓主人头向北，骨架已朽，葬式不明，头部、胸部均有玉器及绿松石等装饰品。两侧有 8 具殉葬人，2 具在西，6 具在东，其中有 6 具头向北，2 具头向南（图二六）。墓内随葬器物约有 60 余件，其中铜礼器 10 件（包括 2 套觚爵），铜戈 7 件，其中一件是殷墟出土铜戈中最大的一件，全长约 44 厘米，重约 875 克。墓底有一腰坑，内埋一狗②。

刘家庄 M9 和 M13 两墓的埋葬形式比较特殊，墓室内皆为一椁双棺。刘家庄 M9 墓室口大底小，墓室口长 3.76 米，宽 1.8 米，方向 100°。椁室长 2.6 米，宽 1.13 米，残高 0.7 米，椁外髹红、黑色漆，椁盖绘有图案。两棺并列置于椁内（图二七），北棺大，南棺小。北棺髹以红漆，长 1.97 米，宽 0.64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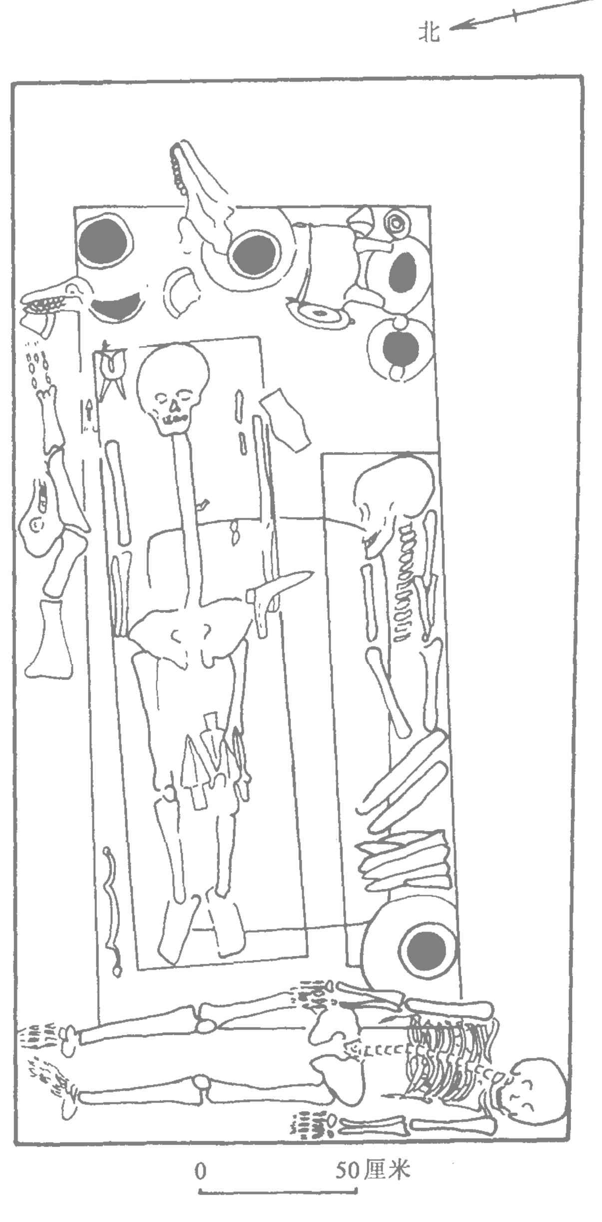
②石璋如：《小屯 C 区的墓葬群》，《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下册，台北，1952 年。



图二六　小屯M232平面图

米，死者骨架朽甚，仰身直肢，从棺内随葬较多的青铜兵器来看，似为男性。南棺髹以黑漆，长1.62米，宽0.4米，死者为女性，骨架散乱，应为二次葬。西端二层台上殉1人，为成年男性。二层台上及椁盖板上殉狗1只，牛头、狗头、羊头各1个，牛腿1条。从考古现象观察，该墓应是一座夫妻同穴合葬墓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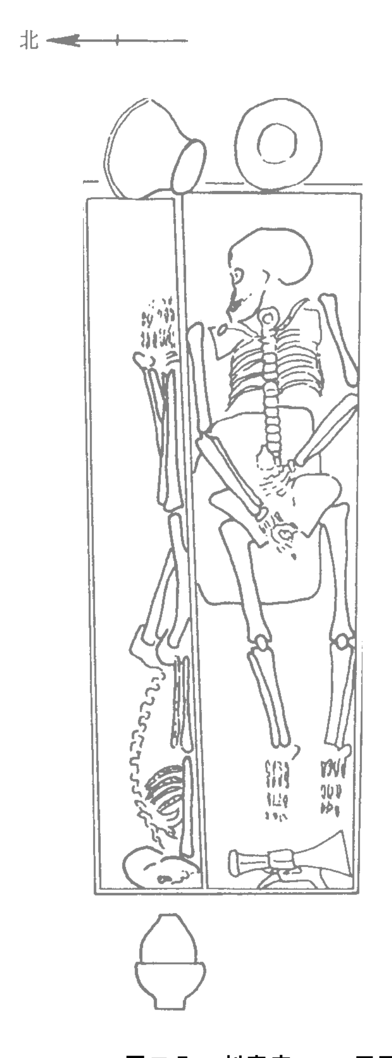
①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83～1986年安阳刘家庄殷代墓葬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年第2期。



图二七　　刘家庄 M9 平面图

刘家庄 M13 墓室长 2.8 米，宽 1.4 米，头向 90°。椁室内并列两棺，南侧一棺较大，长 2.04 米，宽 0.54 米，髹红漆，墓主头向东，仰身直肢，为老年女性。北侧一棺较小，长 2 米，宽 0.32 米，髹黑漆，棺内死者头向西，侧身直肢，为青年男性（图二八）。从墓中埋葬现象可以看到，两棺虽同居一椁室，但死者头向相反，南侧棺大，有铜礼器随葬；北侧棺小，无随葬品，死

者躯体侧向墓主，表现出一种人身依附关系①，因此北侧棺内死者应是墓主的殉葬人。



图二八　刘家庄 M13 平面图

这类中型墓随葬品较丰富，一般每墓都有数十件出土，墓中都普遍随葬有青铜礼品，还有较多的青铜兵器，少数墓中还出土青铜乐器铙、兵器钺和车马器等。在所出土的青铜礼器中，以觚、爵为最常见，并且成套出现。在中型墓中，以随葬一套青铜觚、爵的墓最多，随葬二套觚、爵的次之，随葬三套觚、爵的较少，随葬五套觚、爵的仅小屯 M18 一座。在规格较高的中型墓中还随葬有白陶器，小屯 M388 出土两件完整的白陶豆以及一些残器，这两

①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 1986 年第 3 期。

件白陶豆造型典雅，制作精细，是殷墟罕见的珍品①。

长方形竖穴中型墓有较大的墓室，有葬具椁和棺，墓中有较丰富的随葬品，其中包括成套的青铜礼器，有少量的殉葬人。它说明墓主生前占有一定数量的物质财富和奴隶，能参加一定的礼仪活动，死后能享受一定规格的礼遇，他们应是商代社会中的中小贵族奴隶主。

四、长方形竖穴小型墓

该类墓在殷墟发现的数量最多，迄今已发掘近5 000座，它分布在殷墟西区、大司空村、后冈、郭家庄、刘家庄、戚家庄等二十余个地点，其中殷墟西区已发掘2 000余座，大司空村已发掘1 000余座，殷墟西区、大司空村是该类墓葬分布最多的两个地区。

小型墓墓室呈长方形，墓室面积在2～3平方米左右，墓口略大于墓底，墓壁皆经加工拍打，光滑平整。墓底多有一长方形腰坑，内都埋一狗，殉葬狗的头向一般都与墓主人的头向相反。少数墓墓壁上还掏一壁龛，内放置随葬陶器。壁龛大多掏在墓主头顶上部的墓壁上，少数掏在一侧的墓壁上。墓内大都有葬具棺，个别的以席为葬具，少数墓室较大的墓还有椁，棺椁四周一般留有夯土二层台，极少数墓棺的四周为生土二层台。棺呈长方盒形，两端大小、高低相同，一般都髹红、黄色漆，有的涂数层，少数棺上以及二层台上绘有彩绘图案。墓中大都无殉葬人，二层台上往往殉有牛腿、羊腿或猪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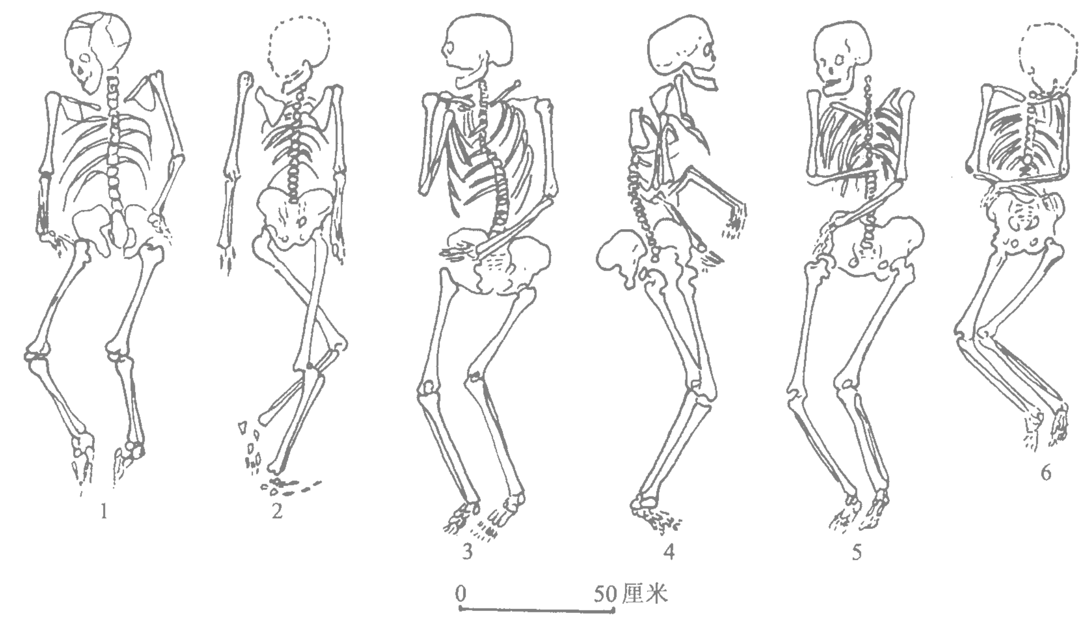
墓主多为单身葬，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其次是俯身葬，还有少量的屈肢葬。殷墟所发现的屈肢葬与战国时期中原地区所流行的屈肢葬形式有所不同，那就是下肢微作弯曲（图二九）。在殷墟西区所发掘的939座墓中，葬式清楚的有511座墓，其中仰身葬348座，俯身葬142座，屈肢葬21座②。郭家庄所发掘的191座墓中，葬式清楚的有103座，其中仰身葬65座，俯身葬33座，屈肢葬5座③。

小型墓中还发现少量异穴合葬墓以及个别的同穴合葬墓。殷墟西区M2686墓底中部有一条南北向的土隔梁，将墓室分成东、西两个小坑，男性俯身埋于东坑，女性仰身埋于西坑，应是一夫妻合葬墓（图三○）。两坑均无

①石璋如：《殷代的豆》，《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台北，1969年。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图二九 屈肢葬式

葬具，亦无随葬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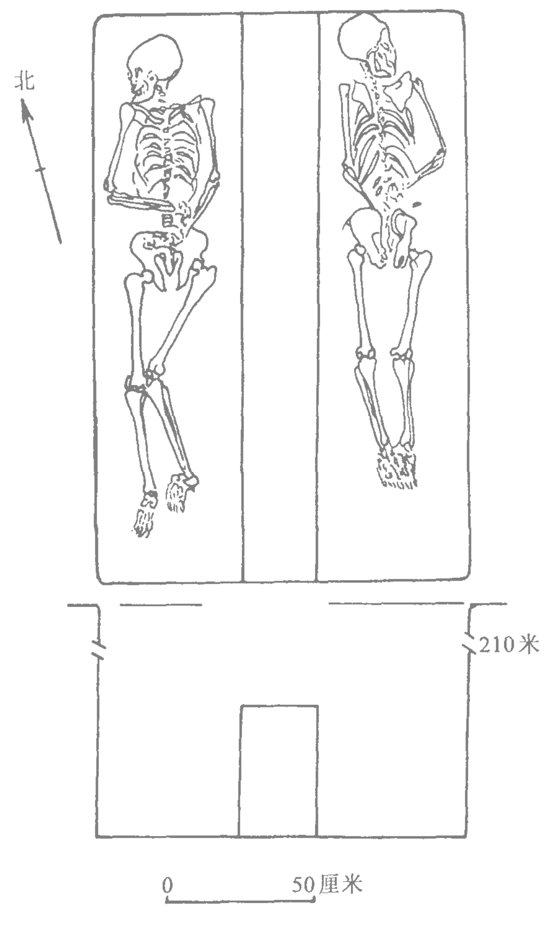
该类墓中一般都有少量随葬品，包括几件陶器（多数都随葬陶觚、爵），数枚海贝，或一二件小玉饰，有的还随葬铜（铅）兵器，少数墓随葬有手工业或农业生产工具，没有随葬品的墓也有一定数量。以殷墟西区为例，在1969年至1977年所发掘的939座墓中（其中属长方形竖穴小型墓的近900座），有随葬品的800座，确知无随葬品的有87座。在有随葬品的墓中有508座随葬陶觚、爵，随葬戈、矛、刀、镞等青铜兵器的墓有160座，人骨鉴定结果表明，凡出兵器的墓主皆为男性，出土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工具的有76座②。

殷墟墓中还流行死者口中含贝、含玉或手中握贝、握玉的葬俗，这在保存较好的中小型墓中发现较多，而大型墓大都被盗掘，墓主骨骸无存，故这一现象已难以观察。墓主含贝或握贝少者1～2枚，多者3～4枚，含玉或握玉则以小型玉饰为主，多为玉片、玉璜、玉鱼、玉鸟等。

综上所述，小型墓大多以棺为葬具，有少量的随葬品，特别是有陶礼器觚、爵随葬，少数墓中随葬生产工具和兵器。上述情况表明墓主生前有一定的生活资料，亲自从事生产劳动，一些男子还是士卒。这些墓中没有成套的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5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图三○ 殷墟西区 M2686 男女合葬图

青铜礼器，但有少量的陶礼器，说明墓主人既不同于贵族奴隶主，又区别于奴隶，他们生前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他们应属商代社会中的平民。

五、无墓圹墓

这类墓主要分布在苗圃北地、小屯西地和大司空村遗址区内，其他一些遗址内也有少量发现，已发掘的无墓圹墓约 200 座。

这类墓一般没有墓圹，人骨架埋在灰坑或灰层中，绝大部分死者没有葬具，个别人骨架下有席或木板痕。墓主葬式大都是仰身直肢或俯身直肢，少数为屈肢。有的骨架小腿骨被截去一段，有的缺左臂或右臂。绝大部分无随葬品，个别的有一件陶鬲、陶罐或一件石镰、一二枚海贝随葬。

无墓圹墓皆发现于遗址中，它们没有特定的墓地，这一现象说明死者生

前已失去族的联系。这些墓没有墓圹、没有葬具和随葬品（或仅有一二件），说明死者生前一无所有，死后被随意掩埋在灰坑或灰土层中，这些墓主应属商代社会中的奴隶。

在国王和贵族奴隶主的墓葬中，都埋有为数众多的殉葬人，这些殉葬人有相当一部分生前是墓主人的奴隶。在侯家庄、武官村北地的王陵区和小屯宫殿区所发现的成千座祭祀坑中，所被屠杀的人牲也有一定数量的奴隶。作为人殉和人牲的奴隶，生前大多是服侍国王或贵族奴隶主的家内奴隶。而无墓圹墓中的死者，则大多是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苗圃北地铸铜遗址中所发现的无墓圹墓，有相当一部分墓主是从事铸铜生产的工奴。

综观上面介绍的殷墟所发现的五类墓葬，以及对墓主生前社会身份的分析，可以看到商代社会的阶级结构是金字塔形的。处在金字塔塔尖的是商代国王，处在最底层的则是广大平民（族众）与奴隶。殷墟考古资料表明，人数众多的平民是商代社会主要的生产劳动者。在奴隶队伍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为贵族奴隶主从事家内劳动。使用奴隶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现象并不普遍，这应是商代奴隶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

六、族墓地

20世纪70年代初，我们在考察殷墟墓葬的布局时，注意到一个重要现象，就是大、中、小型各类墓葬都成群集中分布，此后我们用考古学方法逐步划出了一些墓地中各墓葬群的分布范围。我们将集中分布的墓葬群称之为墓区，一个墓地往往可划分为若干个墓区，各墓区之间有一定的空白地带作为界线。每个墓区都分布有数十座至二三百座不同数量的墓葬。如殷墟西区墓地可分为十个墓区，郭家庄墓地可分为三个墓区，后冈墓地也可分为三个墓区。通过对各墓区墓葬情况的考察，发现各墓区之间在埋葬习俗、随葬陶器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差异。

殷墟墓葬中出土的带铭文的青铜器，多数是一二个字的图形铭文。郭沫若认为："此等图形文字乃古代国族之名号，盖所谓图腾之孑遗或转变也。"① 我们习称之为族徽，如殷墟西区第七墓区出土铜器铭文常见"共"字，第八墓区的铜器铭文常见"𢦏"字，第三墓区的铜器铭文中有"中"字。郭家庄墓地北区的铜器铭文多见"亚址"二字，戚家庄墓地的铜器上多见"爰"、"箙"字，刘家庄北地墓葬中铜器铭文中有"举"与"宁"字等。这些字都是商周青铜器上常见的图形铭文，甲骨文中也有记载，它们是殷代常见的族名。通过对各墓区出土铜器铭文的考察，发现不同墓区出土的青铜器上有不同的

①郭沫若：《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10页。

族徽，而同一墓区出土的青铜器上往往有相同的族徽。由此可以推知，这些墓区的墓主生前是有族的组织的。我们曾提出：“具有一个特定范围的墓地，保持着特定的生活习俗和埋葬习俗的各个墓区的死者，生前应属不同集团的成员，这个不同集团的组织形式可暂称为‘族’。”① 殷墟各墓地所发现的不同墓区，应是不同的族墓地。

在各个墓区内的墓也呈现成群集中分布的特点，每一小群中有数座、十数座甚至二十余座墓集中分布在一起。《周礼·地官·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二曰族坟墓。”又：“四闾为族，使之相葬。”《周礼·春官·宗伯》：“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所谓族葬即聚族而葬，亦即族坟墓。“私地域”大概就是指一个族中各个家族的葬地。如果将每一个墓区视为族坟墓，那么各个墓区中的每一小群墓葬区，就是各个家族的“私地域”。

同一墓区中的各个小墓群的墓都各有早晚关系，最早的墓与最晚的墓时间跨度可超过一百多年，这些墓群应是延续数代的家族墓地。据《周礼》等先秦文献记载，每个族墓地是由人专门管理的，事先有一定的规划和安排，所以虽历经百年，各家族墓地中的墓位总是有序不紊，很少有叠压打破关系。

同一墓区内不同家族墓地之间，在墓室规模、葬具形式与大小、随葬品种类与数量以及殉人和殉牲的情况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说明同一氏族内不同家族之间社会政治地位和经济状况上的差别。那些带墓道的大墓或规格高的长方形竖穴中型墓往往数座聚在一起，与其他小墓相隔一定的距离。这些少数成群的大、中型墓是某个贵族的家族墓地，而那些绝大多数墓室面积小、随葬品不多的成群小墓则是平民的家族墓地。所以，殷墟的族墓地制度不仅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形式的反映，也是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反映。商代的族的组织与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已有本质的区别，在同一个族内，大部分族众与极少数族尹显贵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上有着明显的差别。

不仅同一墓区内各家族墓地之间有贵贱之别，而且各墓区之间也有明显的差别。例如，位于后冈西区的墓区计有 41 座墓，其中有 6 座带墓道的大墓，有 9 座墓室大而且有殉葬人的长方形竖穴中型墓。而在苗圃北地的一百多座墓中，除了二座墓随葬青铜礼器外，没有一座墓有殉葬人，绝大部分墓面积小，只有几件陶器或海贝随葬。

殷墟西区的 10 个墓区之间也有类似的差别。第八墓区计 55 座墓，有 10 座墓随葬铜礼器，约占 19%；18 座墓随葬铜兵器，约占 34%；30 座墓随葬贝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其中 3 座墓随葬贝 100 枚以上），约占 55% 。第一墓区的 144 座墓，只有 1 座墓出铜礼器，不及 1%；13 座墓出铜兵器，约占 11%；11 座墓出土贝，约占 27% ；不见随葬品的 30 座墓，约占 21%。

各墓区之间的这些差别反映了不同的族在商代社会中，其政治地位和经济实力的不同。先秦文献和大量甲骨刻辞记载表明，商人是有族的组织的。商人以族为单位进行生产、田猎和征伐，他们生前聚族而居，合族而动，死后聚族而葬。

70 年代我们在发掘殷墟西区墓葬的过程中，观察到大批的小墓有成群分布的特点，通过考察与分析，发现各墓群在埋葬形式、随葬陶器的组合、出土铜器铭文等方面存在着差异。据此将近千座墓划分为 8 个墓区，并提出不同的墓区可能是不同族的墓地；每个墓区内还可划分出若干墓组，即若干家族墓地。自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发表以来，一些学者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该墓地以及其他殷墟墓地的墓群、墓组进行了细致的划分，对各墓群中出土的陶器组合特征以及其他考古现象，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些工作对开展商代族墓地的研究，无疑将起到有益的促进作用。

墓地、墓区和墓群，是讨论殷墟族墓地文章中经常使用的考古学概念，它们都与墓葬分布情况直接相关，因此只有全面、真实地了解墓葬分布情况，也才能正确地划分墓区、墓群。对有关殷墟墓地的墓葬分布情况试作以下说明。

殷墟许多墓地的墓是连在一起的，如殷墟西区从洹河边上孝民屯北地向南至白家坟西地，再至梅园庄、戚家庄，在这一大片南北约 3 公里、东西约 2 公里的地区内都分布有殷代墓葬。从苗圃北地至苗圃南地，直至刘家庄北地与南地，这几个墓地也是连在一起的。后冈墓地与薛家庄、高楼庄以及南面的郭家庄墓地也是连着的，各墓地之间没有十分严格的界线。我们所说的墓地是发掘区的区域概念，是考古工作者为了田野工作的需要而命名的，它多半与基建工程的工地有关，并没有其他考古学含义。

墓区与墓群是有特定的考古学含义的墓葬单位，是依据墓葬分布状况以及考古现象考察而划分的，在一定意义上它反映了墓主生前的社会组织结构。我们曾指出墓区与墓区之间有一定的界线，这是从宏观的角度上谈的。实际上在各墓区之间确有零星的墓葬分布，将这些零散的墓是划入甲墓区，还是划入乙墓区，我们没有把握，也没有找到合理的依据。此外， 70 年代以来，在殷墟周边地区所进行的考古发掘绝大部分是配合基建工程而进行的。迫于基建工程的规模，许多地方没有进行全面钻探发掘，还有的地方碍于现代建筑，也无法予以钻探，因此这些地区的地下埋葬情况至今还不明了，故我们决不应将其简单地列为“空白地带”。此外，在同一个墓区内不同墓群（组）

之间，也有少数游离于群组之外的墓，将这些墓划入哪个群组，还没有什么可靠的依据。既然死者生前共同生活在同一族内，死后相邻而葬，当属必然，这就是所谓的“生相近，死相邻”。在某个族墓地中，随着死亡人口不断增加，各家族墓地的地域必然会相应地扩大，乃至形成某些相邻家族的墓逐渐连在一起的现象。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在划分墓区或划分墓群时，应采取谨慎的态度。

七、小型墓墓主身份的探讨①

在前面介绍殷墟发现的长方形竖穴小型墓时，已经指出这些小墓的墓主生前有一定的生活资料，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亲自从事生产劳动，一些男子还是士卒。从政治地位和经济状况来分析，他们应属商代社会中的平民。这些平民生前是有族的组织的，他们是长期生活在殷王都的各个族的族众。下面结合甲骨刻辞和文献材料，对小墓墓主与“众”以及“众人”的关系作一些探讨。

在甲骨文中有大量的关于“众”和“众人”进行农业生产活动的记载：

“壬寅卜，賓贞，王往氏众黍于冏。”（前 5.20.2）

“癸巳卜，賓贞，令众人入羊方坙田。”(甲 3510)

“王大令众人曰：畕田。”(续 2.28.2)

商代国王经常征集“众”和“众人”为王室开荒种地。上述卜辞中的“令”,显然是带有强制之意的、“王”令“众人”“畕田”就是众受王的命令，征集起来从事集体性的劳役式的劳动。“畕田”即是指集体耕作，但因为这种劳动是在王田上进行的，所以实际上是一种劳役式的劳动。

“众”和“众人”还经常被征集去从事狩猎活动：

“贞，呼众人……麋……”（甲 3538）

“惟甝田，亡災，以众，弜以。”（甲 393）

“众”和“众人”还经常被国家征集去服徭役：

“立众人，叀立众……立邑墉商。”（含 30）

上句中“立众人”即“氏众人”；墉商即把商的城墙培修加固。《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役之礼，任众也。”任是使令，郑玄注：大役为“筑宫邑”。

从甲骨卜辞中还可以看到，“众”和“众人”是商代军队的主要成员，他们常常被征集去当兵打仗：

“贞，王勿令𠭯氏众伐𢀛方。”(后上 10.10)

①该节是在笔者与杨锡璋同志合著的《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中原文物》 1983年第 1 期）一文基础上修改补充后写成的。

“甲辰贞，𢦚以众𠂤伐旨方，受又。”（粹 1124）

“辛亥贞，众往𠂤，出𢦚。”（龟甲 1.20.15）

“己亥卜，贞，斗不丧众，其丧众。”（续存上 1013）

甲骨卜辞中有关“众”和“众人”参加战争的记载，是不胜枚举的，在这类卜辞中往往有“令”、“以”、“乎”一类的动词，它包含着征发、调用之意。而这种征调“众”和“众人”去当兵打仗的活动是经常发生的，并且是不定期的。既然“众”和“众人”需要临时征集，表明他们不是商王室所直接控制的奴隶。

甲骨卜辞中还有征集“众”到各地戍守的记载：

“戍征，不雉众，戍亡′。”（佚 5）

“弜巳，众戍𢀛，受人，亡𢦏。”（邺三·下 46.7）

仅从上面引述的几条甲骨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商代社会里，“众”和“众人”是军队的主要成员，国王经常征集他们去作战和戍守。同时，商王十分关心战争和戍守中的俘获、“众”和“众人”的伤亡[1]。卜辞中提到的丧众常常是在战争中发生的。卜辞中的“丧众”，与大盂鼎铭中“丧官”，《国语·周语》中的“宣王既丧南国之师”的丧师在字义上是相同的。商王反复贞问有无丧众，是因为“众”的丧亡与被俘甚至溃逃，直接关系到战争的胜负，这当然为商王所关心。

在甲骨卜辞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众”和“众人”是有族的组织的，他们平时从事生产，战时应征从戎，体现了耕战合一的特征[2]。而作为商代军队的主要成员，“众”和“众人”是有一定政治地位的人。在奴隶社会中，充当武士是一种政治性待遇，即一种政治权力。一般说来，军队主要是由有一定人身自由的人组成的。

关于商代社会中的“众”和“众人”的活动，先秦文献中也有记载。《尚书·盘庚》篇记载了商王盘庚召集“众”商量迁都之事，就在这篇文献中有 12 处提到“众”。尽管盘庚在讲话中对“众”连规劝带威吓，充满了最高统治者对被统治者训诫的口吻，但是能被商王召集去商讨国事，不能不说他们（众）是有一定政治地位的人。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对待奴隶是用不着多费口舌的，又何况是国王呢？

《尚书·汤誓》记载了商王汤在伐夏桀前召集“众”进行战斗动员时的讲话。汤在陈说了为什么要伐桀的理由后说：“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汤在这

①卜辞中“不雉众”的“雉”字，张政烺释为“氏”字，见《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 1973 年第 1 期；于省吾读“夷”，训伤亡，见《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雉》。此处从于说。

②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 1951 年第 3、4、6 期。

里提出了在伐夏桀的战争中要对“众”进行赏罚，“众”如不听他的话，就把他们降为奴，或加以杀戮①。这里提到的“众”当是有人身自由的人，如果是奴隶，就无需说把他们降为奴，或当做奴隶，把他们全家杀掉。

在甲骨卜辞中还有关于“众人”在商代社会中的政治地位的旁证：

“丁巳卜，殻贞，王学众人于光方，受㞢又。……殻贞，王学众光方，弗其受㞢又。”（乙 1986）

这条卜辞是说商王亲自教导“众人”，使其受到神的保佑②。

从上面引述的甲骨卜辞和文献资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商代社会里，“众”和“众人”与那些毫无政治地位、任意被贵族奴隶主屠杀的羌、奚、仆、妾、民等类人应属于不同阶级的成员③。前者是有一定政治地位的平民，后者是被当做会说话的工具——奴隶。

至今还未在甲骨文中发现用“众”作为祭祀时的牺牲，或作为礼物赠送进贡，用“众”进行买卖的材料。

如果我们把上面引述的甲骨卜辞、先秦文献与殷墟发掘的大批小墓资料结合起来进行一番对比，就可以看到这些小墓墓主的社会地位及身份是与甲骨卜辞中的“众”和“众人”相吻合的，因此可以推测这些小墓的墓主人就是甲骨卜辞和文献中的“众”和“众人”。在族墓地中还有少数墓室面积较大、随葬品丰富的墓，这些墓的墓主可能就是这些平民的首领，即甲骨文中提到的族尹一类的人物。他们的墓中不但随葬成套的铜礼器，还随葬数量较多的铜兵器，反映了这类的墓主人生前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在战时亦参加作战。甲骨卜辞中记载商代的军队是以族为单位组成的，而氏族首领（族尹）往往就是一个族的军队的首领。

“𢀛于□氐众□宗㞢□。”（京津 1074）

“𢀛”在卜辞中常见，为族名，亦常用以代族长名。这条卜辞说在𢀛族的战士出征前族长召集族众在宗庙举行侑告之祭。在商代，族的首领平时充当一族之长，战时为一族之军事领袖，祭祀时则是宗教首领，在一些贵族奴隶

① 《尚书》中的“孥”字，《史记·殷本纪》改成“帑”字，非原意。关于对这句话的解释，汉代以来，各家持说不一，郑玄云：“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孙。”郑众云：“谓坐为盗贼而为奴者，输于罪隶舂人槀人之官。”见孔颖达的《尚书正义》。

② 这条卜辞中的“众人”“人”字写成𠂇，白川静释为“千”字，见《甲骨文の世界——古代殷王朝の构告》,第 211 页，东京平凡社， 1972 年。“学”字，赵锡元释为“教”字，见赵锡元《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成分》，《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 1956 年第 4 期。

③关于“众”和“众人”的身份，史学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两者的身份是相同的，见赵锡元的《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成分》，《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 1956 年第 4 期；有的认为两者是有区别的，见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较多的同志赞同两者身份是相同的。本文的目的是探讨这些小墓墓主的身份，关于这个问题，这里暂不作进一步讨论。

主墓中除随葬许多铜、玉、石礼器外，还有卜骨和大龟甲，可能就与此有关。

在商代社会中，平民不但是重要的生产劳动者，而且是军队的主要成员。商代社会中的平民还保留着族的组织，在奴隶社会保留有氏族组织的残余，是历史的必然。恩格斯曾经指出："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① 这不仅在中国奴隶社会是如此，而且在古代罗马、古代阿拉伯国家亦是如此。

在商代社会，平民的分化是十分剧烈的，在殷墟所发现的小型墓中，无论是墓葬规模，还是随葬品状况，差别是明显的。有少数墓形极小、无葬具（或用席为葬具）、没有随葬品（或仅一二件陶器）的墓，这些墓主人是已经贫困化的平民。沉重的体力劳动，低劣的生活条件，使得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青壮年时便失去了生命。从对殷墟小型墓葬的部分人骨鉴定情况来看，大部分死者的死亡年龄在 25～35 岁之间，少数在 40～45 岁之间，未发现 60 岁以上的个体。

人类学家对 1950 年至 1975 年殷墟发掘的中小型墓中所采集的 84 个头骨标本进行了测量观察和研究，认为"殷代中小墓头骨所代表的殷代自由民的基本体质成分应是现代蒙古人种的东亚类型。这和殷王国所处地理位置和现代蒙古人种东亚类型在体质上介于北亚和南亚类型之间的体质分布规律是一致的"②。墓内人殉的种属与墓主相同。

在中小型墓的 84 个头骨中大约有 8 个男性头骨，"比较粗壮，颅高偏低，面部极宽，且大于颅宽，垂直颅面指数比较大，颧骨大而突出，鼻根偏高，鼻根指数也比较大。这些特征中有些和典型蒙古人种相似。但同时在若干面部特征上和其余中小墓头骨的一致性仍很明显"③。这 8 个男性头骨皆属中小型墓的墓主，这数座墓墓形较大，有椁棺为葬具，随葬有青铜（铅）礼器，有的还有殉人和殉牲，他们当属殷代的贵族奴隶主。因此，在血缘关系上他们较其他小型墓的墓主平民，更接近殷王族或本身就是殷王族成员，进而可以推论：这 8 个男性头骨的"形态类型或者就代表了当时殷王族的体质类型"。

八、关于"异穴合葬"

殷墟的墓葬中有极个别的同穴合葬墓，前面已经介绍了三个与同穴合葬有关的实例：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82 页。

②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3、79 页。

③韩康信、潘其风：《安阳殷墟中小墓人骨的研究》，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9 页。

例一：殷墟西区 M2680 同一墓穴中埋两名死者，男性位于东侧，女性位于西侧，两者之间有一土隔梁。这是一座夫妻同穴合葬墓。

例二：刘家庄 M9 墓内有一椁两棺，北侧红棺死者似男性，南侧黑棺为女性，为二次葬。男性墓主有青铜礼器和兵器随葬，并有 1 殉葬人。这也应是一座夫妻同穴合葬墓。

例三：刘家庄 M13 墓内有一椁两棺，南侧红棺较大，死者为老年（?）女性，随葬有铜礼器；北侧黑棺较小，头向与墓主相反，躯体侧向墓主，黑棺中死者似为红棺墓主的殉葬者。

首先指出在殷墟墓葬中存在着“异穴合葬”这一现象的是安阳市文物工作队的孟宪武同志，他把这种埋葬方式称为“异穴并葬”①，后来他的同事李贵昌等同志改称为“异穴合葬”②。相比而言，还是称异穴合葬为好，这也是考古学界约定俗成的称谓，称“异穴并葬”，这个“并”的概念有点不太确切。

目前在讨论异穴合葬的一些文章中，由于对这一特定的埋葬形式界定的标准比较模糊，因此仅仅依据一张墓葬分布图，就将殷墟众多墓区中凡近似“成对”分布的墓葬都称之为夫妻异穴合葬墓，进而提出“夫妻异穴合葬是商代晚期较为流行的一种埋葬习俗”，在殷墟墓葬中夫妻异穴合葬“要占三分之一”“十分之四”“二分之一”等不同说法。

要断定哪些墓是夫妻异穴合葬墓，首先要对这一埋葬习俗厘定一个标准。笔者认为夫妻异穴合葬墓的基本特征应是：1. 两墓成组并行分布，方向相同，间距较近。2. 两墓墓主为异性。3. 两墓时间相近或相同。4. 两墓的墓向与头向相同。5. 两墓的规模与葬俗相近。这五条标准中前三条尤为重要，可将其概括为组合、性别和时间三要素。所谓组合，就是指两墓必须是并行成组排列的，这是整个商周时期乃至秦汉以后历代夫妇异穴合葬墓的共同特征。不能将所有的“前后排列”、“错行排列”等凡两座墓稍靠近的同向墓葬都断定为夫妻异穴合葬墓。所谓性别，就是指两墓必须是异性。而墓主性别的断定应由专业工作者鉴定后作出，非专业工作者所作的性别鉴定往往有误。时间因素对断定是不是异穴合葬墓是十分重要的。殷墟墓葬人骨鉴定的结果表明，绝大部分墓主的死亡年龄在 20～50 岁之间，而以 30～40 岁居多，未发现 60 岁以上的个体，因此作为一对成年夫妻，他们的死亡时间的先后间距一般不会超过 30 年。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殷墟文化年代跨度约 280 年左右，共分四期，每期的年代平均为 70 年。我们还可将殷墟文化每一期划分为早、晚两个时段，那么每个时段的年代跨度约 35 年左右。据此，一对夫妻异穴合葬墓的下葬时间一般应在同一个时段内，最长间距不应超越两个时段。

①孟宪武：《试析殷墟墓地异穴并葬墓的性质》，《华夏考古》1993 年第 1 期。

②李贵昌、李守庆：《先秦合葬墓刍议》，《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如果依照上述提到的五条标准，特别是组合、性别、时间三条要素，来核查一下一些文章和报告中所列举的夫妻异穴合葬墓，就会发现许多实例或两墓不并行成组，或性别不明（往往提的是一座墓的性别是男或女，另一座性别不明），或性别是由发掘者自己判断的。更多的问题是墓葬下葬的时间问题，一种情况是有的墓内无随葬品，或随葬品被盗，时代无法确定；另一种情况是两座所谓的异穴合葬墓早晚差距或超过一个时段（35 年），或超过两个时段（70 年），甚至还有超过三个时段的（100 年以上）。此外，已发掘的少数商周时期的夫妻合葬的考古资料表明，合葬墓中两异性墓主的头向、葬俗以及墓葬规模基本上相似或相同。因此，在判断是不是夫妻异穴合葬时，上述因素也是应予以注意的。将头向相反、葬俗不同、墓葬规模差异很大的两座靠近的墓，也定为异穴合葬墓，是不可取的。

已揭示的殷墟墓葬分布情况表明，族墓地中的各个家族墓地占地面积大小不等，小者一二百平方米，大者五六百平方米。在这么一个有限的区域内，往往分布着十数座甚至二十余座墓葬，因此墓葬密度是很大的。唐际根先生通过对殷墟家族墓地的研究，指出“殷人在归葬家族墓地时，墓葬的位置并无十分严格的讲究”，凡是同一家族的成员，“大体只要进入本家族的茔地即可”①。一个家族中，数代一二十名成员，死后都归葬于一个（特定的）范围不大的墓地，必然会出现不同时代、不同性别的墓葬紧挨在一起的现象，这可能是产生“殷墟各墓地普遍流行夫妻异穴合葬”错觉的客观原因。

在我国整个先秦时期，男女单身葬是主要的埋葬方式，夫妻异穴合葬这一埋葬形式只有较少的发现。

在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地往往有两座墓一起“聚”葬的现象，这些墓的规模、随葬器物相仿，属于同一时期，似是埋葬习俗的定制。学者认为墓主人有可能是夫妇关系或血缘亲属②。因无人骨鉴定资料，难以作出结论。

60 年代发掘的洛阳北窑西周时期墓地是一处属“公墓”性质的族墓地，墓葬分布在东西 500 米、南北 300 米的范围内。在配合砖瓦厂取土的钻探中共发现 470 余座西周墓，共发掘 348 座墓葬、7 座马坑，其中约 90% 的墓葬分布在东西宽约 210 米、南北长约 180 米的地域内。墓葬分布十分密集，墓向都为南北向，墓之间一般相距 1～2 米，最近的仅数十厘米。有的三四座，甚至五六座墓东西成排、南北成行地排列着，还有的排成三角形，当然还有更多的

①唐际根：《殷墟家族墓地初探》，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6 页。

② 张长寿：《丰镐地区的调查与发掘》，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4 页。

墓排列是无规律的①。

这一现象同样在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存在着。西周至春秋时期的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也是一处属“公墓”性质的族墓地，50年代和80年代曾先后两次在这里进行了大规模发掘，发现数百座不同类型的墓葬。在上村岭虢国墓地这一大型族墓地中，也可分为若干个家族墓地。在各家族墓地中，有的墓东西成排，有的墓南北成行，还有一些墓的分布则较为零乱。

湖北江陵纪南城的城郊如雨台山、瓦店、张家山等地共发掘楚墓约2 400余座，各墓地中墓葬分布密集，墓之间有的相距仅30厘米，但没有打破关系②。从墓葬分布情况看，除少数墓成行成排外，大部分是无规律可寻的。

上述所列举的三处先秦时期的族墓地，除发现少数（或者没有发现）的夫妇异穴合葬墓外，绝大多数是单身葬。男女单身葬是商周时期流行的主要葬俗，这是大量商周墓葬发掘资料所证实的。有关其他墓地的材料，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九、墓上建筑

1953年在大司空村发掘中曾发现两座中小型墓葬（M311、M312）上叠压有夯土基址，1976年在小屯北地妇好墓上也发现一座夯土房基，有同志即著文指出，墓口上叠压的夯土房基就是这些墓的墓上建筑，并进而推断早在商代我国就存在着在陵墓上建享堂的制度。

商代陵墓上是否建有祭祀墓主的享堂，是一个值得讨论的学术问题。从目前已知的西周考古发掘资料来看，还没有任何实例证明西周陵墓上存在着享堂建筑。至于说到夏代，1981年在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发现的二号宫殿基址北侧有一座中型墓葬（M1），有学者认为二号宫殿即为该墓的墓上建筑，而中国古代陵墓上建享堂制度，其渊源可追溯至此。二号宫殿基址南北长73米，东西宽58米，面积约4 200平方米，M1东西长5.35米，南北宽4.25米，面积约23平方米，二者规模相差甚殊，而且在这一大面积夯土台基上有结构严谨的建筑群，北部有殿堂，四周有围墙及廊庑，中央为门道，两侧有塾，东廊下还分布有陶质排水管道。从整个建筑群的布局来看，应属宫殿性质。一般说来，战国以后的墓上祭祀建筑其方向皆与墓室方向一致，而二号宫殿基址为南北向，M1则为东西向③。中山王兿墓中出土的兆域图铜版表明，早期

①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②郭德维：《楚系墓葬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124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第3期。

陵墓上的祭祀建筑皆建在墓葬的封土之上，而二号宫殿基址上的中心殿堂与M1不但不直接叠压，而且该墓打破基址的夯土，地层关系表明M1晚于宫殿基址。据此，二号宫殿基址为M1的墓上建筑的推论不能成立。

郑州商代城址自50年代初期发现以来，已发掘多次，所发现的中小型墓葬已达百余座，其中一些墓内出土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当为商代贵族奴隶主所有。在这些贵族墓上，未发现任何建筑遗迹。在其他如山东益都苏埠屯、河北藁城台西、湖北黄陂盘龙城、河南罗山蟒张、西安老牛坡等商代贵族墓葬的发掘中，亦未发现墓上有祭祀建筑。商代晚期都城遗址——殷墟，是我国发掘时间最长、获得资料最为丰富的重要遗址。主张商代陵墓上有祭祀建筑的主要依据，也是取之于殷墟考古发掘资料。因此下面也根据殷墟考古资料，对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1. 夯土房基与墓口吻合叠压是偶然的个别的现象。

殷墟自1928年秋进行第一次发掘以来，至今已70余年，已发现的大、中、小型各类墓葬已达五千余座。在这五千余座墓葬中，被一些同志确认为有墓上祭祀建筑的仅有三座墓，即大司空村的M311、M312和小屯北地的妇好墓（M5）。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三座墓皆位于遗址范围内。小屯北地和大司空村是殷墟的两处重要的遗址区，这里商代文化遗存十分丰富，密集分布着商代不同时期的房基、窖穴、灰坑、墓葬等遗迹，而这些文化遗迹往往相互叠压打破。在遗址内不同类型遗迹的叠压打破关系中，出现个别晚期房基与早期墓葬较吻合的叠压现象，可视为一种偶然的巧合。当然这种偶然的巧合是少见的、个别的，殷墟七十余年的发掘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

在殷墟的墓葬区就没有发现上述现象。侯家庄西北冈和殷墟西区，是两处大型墓地。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自30年代发现以来，先后经过八次发掘，发现了带墓道的大墓13座，长方形竖穴墓近百座。殷墟西区是50年代末发现的一处大型墓葬区，从1958年起至今，为了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者在这里进行了多次发掘，共发掘带一个墓道的大墓10座，长方形竖穴墓约2 000座。在上述两处大型墓地的2 000余座墓中，并未发现一例夯土房基较吻合地叠压在墓口之上的现象。这一事实说明，商代房基较吻合地叠压在商代墓葬之上，仅仅是在遗址与墓葬共存的地区所存在的偶然的、个别的遗迹现象，而不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

2. 墓上没有发现祭祀建筑不是发掘经验不足所致。

有人断言，过去在殷墟发掘中，乃至在其他商代遗址的发掘中，之所以没有发现墓上祭祀建筑，是由于发掘经验不足而没有认真注意观察，乃至把墓上建筑做掉了。应该说这一看法是带有先人为主的主观臆断，并无任何事

实依据。因为遗迹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作为一个田野考古工作者，只要他本着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去进行田野发掘，像类似墓口上的建筑遗迹这样重要又易辨认的现象，是不难发现的。

在 1976 年夏妇好墓发现以后，为了考察这一问题，我们在殷墟的几处遗址发掘中，采取开探方的方法发掘墓葬，用以观察墓口上的遗迹现象。

1980 年冬在大司空村发现了一座带两个墓道的中字形大墓（编号 M576)，该墓墓室面积为 4.96×4.6 平方米①，大于 1953 年在该地发掘的 M311 （面积为 4.8×4.4 平方米）和 M312 （面积为 3.3×1.8 平方米），而与妇好墓（面积为 5.6×4 平方米）相近，墓主身份当属殷代大贵族奴隶主。该墓墓口以上的地层堆积部分是开探方发掘的，发掘结果表明，墓口上不存在任何建筑遗迹。

1980 年秋至 1982 年春，在苗圃北地的发掘中，对几座中小型墓采取了上述同样的方法进行了发掘。这几座墓墓室面积与大司空村 M312 相近，有的墓中出土成套青铜器（如 M52），墓主身份属殷代小贵族奴隶主②。这几座墓的墓口上也未发现建筑遗迹。

1976 年冬，在小屯北地发现两座长方形竖穴中型墓（M17、M18），它们西距妇好墓仅 22 米③，主持这两座墓发掘工作的也是妇好墓发掘的主持者郑振香先生。两墓墓口以上部分皆采用探方发掘法，发掘工作进行得十分仔细。M18 墓口长 4.6 米，宽 2.3 米，墓内出土青铜礼器 24 件，有殉葬人 5 个，在 2 件铜礼器上铸有“子渔”铭文。据发掘者推测，墓主人应为殷代王室成员。M17 墓口长 3.1 米，宽 1.6～1.8 米，墓内出土成套青铜礼器，有殉葬人 2 个，墓主人当为殷代贵族。在这两座保存较好的贵族墓的墓口上，皆没有发现祭祀建筑遗迹。

1984 年秋，在武官村北地殷王陵东区发掘了一座带一个墓道的甲字形大墓（M260）。该墓墓室面积为 9.6×8.1 平方米，墓道长 24 米，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就是出土于此墓中④。该墓的墓主人可能就是乙辛周祭卜辞中的妣戊，其身份及其在商王室中的地位与妇好相当。发掘工作由杨锡璋先生和笔者主持，发掘时，我们在墓室和墓道部分各开了一个探方，用以观察地层叠压关系和墓口上的建筑状况。发掘结果表明，在 M260 墓口上叠压有一层厚约 10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资料。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 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第 2 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 1981 年第 4 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87 年第 1 期。

厘米的商文化层，其上即为厚约 70～80 厘米的汉唐文化层，再上为厚约 30 厘米的耕土层。墓口上既无夯土，亦无建筑遗迹。

以上所列举的发掘地点：小屯北地、大司空村和苗圃北地，都是殷墟的重要遗址区，武官村北地则为殷王陵所在。数次科学的发掘说明，这些贵族陵墓上没有发现祭祀建筑遗迹，不是“因发掘经验不足，而没有认真注意观察遗迹现象所致”。

侯家庄西北冈是商王陵墓所在地，早在 30 年代，在著名考古学家梁思永先生的主持下，这里进行了大规模的田野发掘。其中发现了带四个墓道的大墓八座，前面我们已对这些大墓埋葬情况作了分析，指出这类墓葬的墓主人当为商代国王。有关这八座大墓的发掘资料，胡厚宣先生的《殷墟发掘》和陈梦家先生的《殷代铜器》中都有所记载。60 年代以来，我国台湾地区亦陆续出版了部分大墓的发掘报告。从已发表的资料来看，这八座王陵上皆未发现墓上建筑。

有人认为商王陵未发现墓上建筑，是因为这类大墓被盗严重，难辨墓上情况所致①。应该指出，新中国成立前所发掘的侯家庄西北冈大墓及新中国成立后所发掘的武官村大墓等，虽都曾遭多次盗掘，但各陵墓的墓框皆保存完好，无论是早期盗坑（近似圆形），还是近代盗坑（多呈长方形），其破坏面积都小于墓口。如果这类大墓上原先确实建有地上建筑，而这些地上建筑基址的面积又大于墓口（妇好墓和大司空村 M311、M312 墓上所叠压的房基就是如此），那么它们决不至于都因遭盗掘而被破坏得荡然无存，致使墓口上没有留下任何建筑的遗迹。

有的学者根据在王陵区“M1001 的东耳室东南角的盗坑底部，找到一块跟小屯村夯土基址常见用做柱础一样的河流石子”，从而推断“那些殷陵也都建有享堂，应该是很可能的”。

墓底找到一块河卵石，就想到地面上建有享堂；一座墓内发现一块柱础石，就推知“那些殷陵都建有享堂”，这种跳跃式推断，实难言之有理。下面不妨对这一遗迹现象略作分析。

在殷墟所发掘的大量房基中，常使用河卵石块作为柱础石。这种河卵石呈扁平状，往往不加人工修整。殷墟遗址分布在洹河两岸，该地为冲积平原，分布在洹河两岸的龙山文化遗址以及商代遗址的地层中常常发现这种河卵石块，就是在现在的洹河两岸的农田地边，包括侯家庄西北冈附近，也能找到这种河卵石。因此这种河卵石只有在与古代房基建筑共存时，才能把它视为古代建筑遗物。如果离开这一条件，单凭发现一块河卵石就断定有享堂建筑

①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 1981 年第 4 期。

的存在，就失去了逻辑推理的依据。

M1001 中的河卵石出土在盗坑底部，它原先的位置可作两种推测：一种可能是河卵石原先存在于墓口之上的晚期堆积或墓内填土中，后经盗掘被翻至墓底；另一种可能是它本来就存在于墓室底部，后经盗掘被移动了位置。如果是前一种情况，这块河卵石说明不了该墓有地上建筑。如果是后一种情况，这块河卵石很可能是该墓椁室底部的柱础石。笔者认为后一种可能性较大。对此，邹衡先生在《商周考古》一书中曾作过详尽的科学分析和推断，笔者认为他的推断是合理的。M1001 墓室中建有亚字形大型椁室，椁室的地板上，正室与东、西两耳室交界处，有两个对称的凹穴。按其位置，大概是置柱石的柱穴①。当时曾立在柱础石上，以支撑椁室的顶部横梁。如今椁室已被扰乱，凹穴中柱础石亦被移动了位置。

商王陵区的多次发掘结果表明，陵墓上没有祭祀性建筑。众所周知，埋葬制度是奴隶社会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陵墓上起建用做祭祀墓主的享堂，当为埋葬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如果在商代仅有极少数贵族的墓上建祭祀性建筑，而大部分贵族乃至国王的陵墓上没有建或无权建，则从“明贵贱，别等列”的礼制角度来看，难作圆满解释。

4. 墓与墓上的夯土房基并不同时，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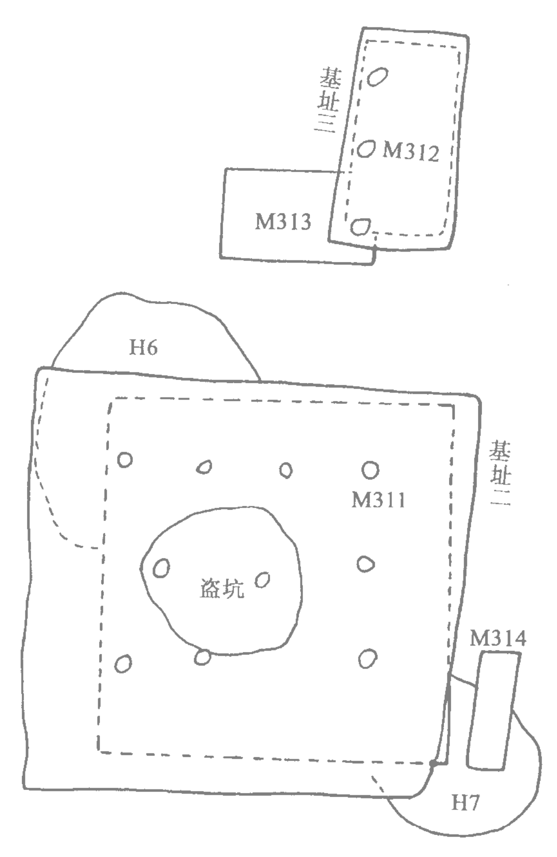
要确定一座建筑遗迹是该墓的墓上建筑，必须有个前提，墓葬与墓上建筑是同时建成的，二者只有施工程序的先后。根据这一前提，我们来分析一下前面所提及的三座墓葬的情况。

大司空村 M311，墓口被夯土房基二叠压，两者不完全吻合，墓口略偏东，房基略偏西（图三一）。该墓未清理到底，无文化遗物出土，故其时代不明，墓主人身份亦难以判断②。重要的是该墓从墓形来看，可能系两座有打破关系的墓，而在发掘时未找清熟土墓框，而被错当成一座墓处理了。众所周知，商代墓葬形制是有规范的。殷墟数千座墓葬的发掘资料表明，凡长方形竖穴墓，其长度与宽度之比约在 2∶1～1.3 之间。M311 为一座不带墓道的竖穴墓，长 4.8 米，宽 4.4 米，墓形基本接近正方形，为殷墟墓葬中所仅见。因此有理由推断其为两座不同时期的商代墓葬，部分墓壁被较吻合地打破，而类似此墓葬的叠压打破现象，在殷墟其他遗址中也曾有发现。在这种情况下两座墓之间的熟土墓壁较难辨认，如稍不细心，就会把两座墓挖成一座墓。加之该墓墓底深入水下 1 米多，未能清理到底，又曾遭盗掘，随葬器物无存，墓主人骨架数量及埋葬情况亦不清楚，这就给对此墓遗迹现象的分析带来了困难，从而造成了现在的发掘结果。如果以上分析不误，那么 M311 墓口上的

①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7 页。

②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55 年第 9 册。

所谓祭祀性建筑究竟是属于某一座墓呢，还是同时属两座墓？按照考古学常识，这两种结论都不可能成立。



图三一　大司空村 M311、M312 地层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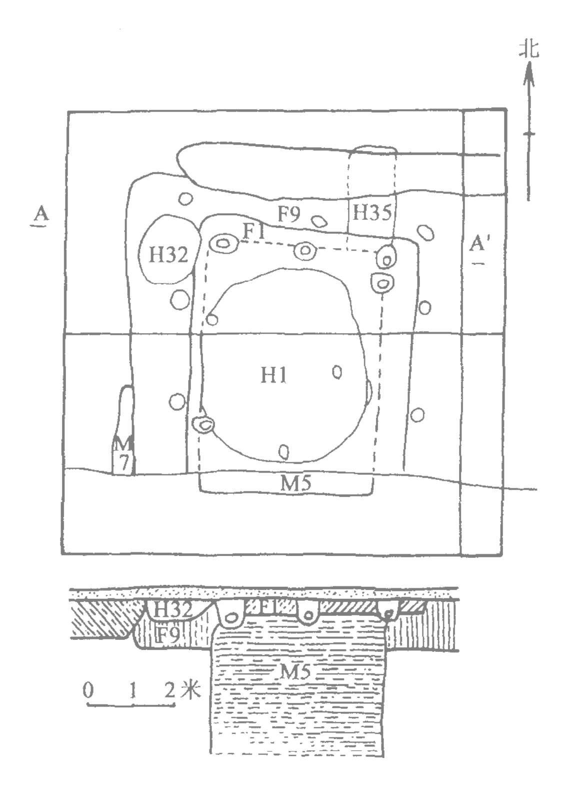
大司空村 M312 墓口被夯土房基三叠压，M312 又打破 M313（见图三一）。根据发掘报告中的《殷墓陶器登记表》，可推知该墓的时代为殷墟文化三期。该墓曾被盗，墓中出土 3 件铜铙，10 件铜矛，有殉葬人 2 个，墓主人应属贵族奴隶主。

发掘报告没有公布 M311、M312 墓口上的夯土房基二、三的陶片资料，因而难以断定其时代，但是，报告的结语中明确指出：夯土房基（包括房基一、二、三）“晚于其下的”M311、M312。作者下这样的结论，是以发掘和观察结果为依据的。三十多年来，报告作者并没有公布新的资料来修改这一结论①，而此结论正表明夯土房基二、三不是 M311、M312 的墓上建筑。

妇好墓（M5）的地层关系较复杂，夯土房基（F1）叠压 M5，H32 和

① 1984 年夏，笔者曾以此问题请教于 1953 年大司空村考古发掘的主持人马得志先生，马先生向笔者明确表示，报告结论没有错。

H1 又打破 F1 （图三二）。M5 属殷墟文化二期，H32、H1 皆属殷墟文化四期①.



图三二　妇好墓 M5 地层关系图

关于 F1 ，发掘报告未提及其实物资料的断代依据，而其时代是以“在殷墟，东西向的房基多见于早期，南北向的房基盛行于晚期”这一推断来确定的，亦即是根据房子的方向来确定其早晚的。应该说这一推断本身在时间上伸缩性是很大的，F1 属早期遗迹是一个时间概念， F1 和妇好墓同时又是一个时间概念，两者不尽相同。事实是从地层关系和房子的方向上都不能说明 F1 与 M5 是同时的。小屯北地的发掘情况表明，在耕土层下所暴露的遗迹，大都是商代晚期遗存，出土陶片是三四期的。在妇好墓发掘先后，共在其周围发掘了一千多平方米，发现商代房基十余座，其中与 F1 共层位的房基也都是晚期的。在妇好墓附近，房基分布比较密集，并有一定的规律， F1 应是这一房屋建筑群的有机组成部分。正如《殷墟妇好墓》结束语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殷代早期，宫殿宗庙的范围并不太大（即如今的小屯东北地——笔者注），因而某些王室墓就埋在距离这一建筑群不远的地方”。而到了晚期，随着生产力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的发展，都城的繁荣，宫殿区不断扩大，小屯北地也逐渐成了建筑区。也就是说，位于小屯北地妇好墓上所发现的 F1 和其他周围房基一样，是殷墟晚期扩建的宫室或贵族住宅的一部分。其次，再从房基的方向来看，在殷墟的成百座房子中，殷墟早期亦有南北向的，反之，晚期亦有东西向的。因此，单从房子的方向（亦即门向）很难确定其时代。

综上所述，妇好墓和大司空村两座墓的墓上房基皆是晚于墓葬的建筑遗迹，墓葬和房基并不存在必然的内在的联系。

有同志曾提及 1953 年在大司空村所发现的商代夯土房基一叠压商代墓葬 M301、M302 和 M307 的现象，并引做商代墓上有祭祀建筑的例证。在发掘报告中未发表有关的坑位图，故这三座墓的分布排列情况，以及夯土房基一与这三座墓如何叠压的情况不明。从房基下叠压有墓葬的遗迹现象，到推断此房基是这些墓上的祭祀建筑，尚缺乏必要的依据。从出土遗物来看，这三座墓时代早晚不一。查发掘报告附录的《殷墓陶器登记表》可知，这三座墓都有陶器随葬。M301 出土有Ⅱ式觚、Ⅱ式爵、Ⅲ式簋，M302 出土有Ⅱ式觚、Ⅱ式爵、Ⅱ式簋，M307 出土有Ⅰ式觚、Ⅰ式爵、Ⅰ式簋。对比殷墟西区墓葬出土的陶器发展序列，可以得知 M301 属三期偏早，M302 属三期偏晚，M307 属二期，三座墓下葬时间差距可达百年之久。夯土房基或是作为三座墓上的共同祭祀建筑，或是作为其中某一座墓上的祭祀建筑，上述考古遗迹现象都难以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5. 在殷墟，还未发现祭祀某个墓主的享堂遗迹。

有些学者根据商代卜辞中有关母辛宗的记载，联系到妇好墓的墓上建筑，进而推测妇好墓上的夯土房基，可能就是为祭祀墓主而建的享堂①。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在商代，贵族奴隶主十分重视祭祀，并把它当做国家的大事。商王经常举行各种祀典，而在进行一些重大祭祀活动时，则往往要用牲。妇好是商王武丁的法定配偶，商王室的重要成员。她生前地位显赫，死后所享受的祭祀礼遇必当隆重。在武丁晚期和祖庚祖甲的卜辞中，有不少单独祭祀妇好（母辛）的记载：

“…出贞…王…于母辛…百宰…血。”（粹·384）

“勿佳𡧊好十牛□。”（合集二，2670）

在廪辛卜辞中亦有祭祀妇好（妣辛）的记载：

“庚戌卜何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

“庚戌卜何贞翌辛亥其又后妣辛饗。”

“□戌卜何□其牢饗。”（佚·266）

①杨鸿勋：《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考古》1981 年第 4 期。

在乙辛周祭卜辞中，亦有合祭武丁与妇好（妣辛）的记载：

“辛亥卜贞王宾武丁奭妣辛 [illegible]亡尤。”（前 1.17.4）

上述卜辞表明，妇好死后，从武丁晚期起至乙辛时代，约二百年的时间内，一直受到隆重的、频繁的祭祀。在这祭祀活动中，往往使用牺牲，用牲数有时多达百“宰”。如果妇好墓上建有用于祭祀墓主的享堂，即所谓“母辛宗”的话，那么在享堂附近必然会遗留大量的祭祀遗迹，而考古发掘结果表明，F1 及其附近没有任何祭祀遗迹。

进而言之，妇好墓上的 F1 既然是用做祭祀的“母辛宗”，那么必然是一座神圣的建筑，是她的子孙后代为之顶礼膜拜的地方。奇怪的是，到了第四期（乙辛时代），竟有人在这里挖坑倒垃圾（H1 正挖在 F1 的中部，见图三二），这是令人不可思议的。

自殷墟发现以来至今，所发现的商王室的大型祭祀遗迹主要有两处：一处在 1936 年发现的小屯东北地宫殿宗庙遗址 C 区乙组基址附近，内埋有车、马、羊、犬及大批被杀害的人牲①。乙七基址为宗庙遗址，分布在它南面的成百座祭祀坑，应是当时商王室在宗庙举行多次祭祖活动所留下的遗迹；另一处祭祀遗迹分布在武官村北地，该地已发现的祭祀坑已达二千余座，它集中地并有规律地分布在王陵区东区②。在这些祭祀坑内埋着大量被杀害的人以及马、牛、羊、犬、象等动物。这些动物和人的遗骸都是当时商王多次举行祭祖活动所屠杀的牺牲。笔者曾著文指出，这里是商王室用于祭祀祖先的一个公共祭祀场所，商王祭祀他们的先公先王就是在这一特定的场所中进行的③。反之，如果每座陵墓上都建有祭祖的享堂，那么又何必都集中在此处进行祭祀呢？而事实上在王陵区西区的七座带四个墓道的大墓附近，并未发现祭祀遗迹。

殷墟发掘资料表明，商王室举行重大祭祀祖先活动的场所有两处：一处在宗庙；一处在王陵区的祭祀场，至今尚未发现专门用于祭祀某个墓主的墓上祭祀建筑遗迹。

6. 关于“母辛宗”问题。

殷墟卜辞中有关“母辛宗”的记载仅见一条，即：

“甲申卜即贞又于兄壬于母辛宗。”（后上 7.11）

即为祖甲时贞人，母辛即妇好，该卜辞属第二期。这条卜辞被一些同志引做为妇好墓上建有祭祀建筑的依据，认为“母辛宗“即指妇好墓上的享堂。

①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 1970 年；《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 1972 年。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 1977 年第 1 期。

③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 1977 年第 1 期。

宗，说文云：“尊祖庙也，从门，从示。” 冖像屋形，亍为神主形。宗的直意即置神主之屋，引申为神主所在之宗庙[①]，或“祀神象之地”[②]。卜辞中的宗即为宗庙，母辛宗即为用以祭祀妇好神主的宗庙。母辛宗即置妇好的神主的宗庙在哪里？它是建在妇好的墓上，还是建在别的什么地方？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不妨对卜辞中有关的“宗”作一分析。殷墟卜辞中有大量关于“宗”的记载，仅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综类》中所收录的就达 247 条之多。有关商先王的宗，有“唐宗”、“大乙宗”、“祖乙宗”、“祖辛宗”、“四祖丁（祖丁）宗”、“祖丁（武丁）宗”、“康祖丁（康丁）宗”等等，其中有盘庚以前历代先王的宗，亦有盘庚以后各先王的宗。这些有关先王宗记载的卜辞，皆属祭祀性卜辞，其内容多为某日在某先王的宗庙举行祭祀活动，而这些活动又多在殷都安阳举行。众所周知，盘庚以前诸先王的陵墓并不在安阳，而商王室又经常在这些先王宗内举行祭祀活动，故可知在安阳必有这些先王的宗庙。考古发掘资料表明，盘庚以后诸王的陵墓上不存在“宗”的建筑。因此，无论是盘庚以前历代先王的宗庙，还是盘庚以后诸商王的宗庙，都建在小屯东北地的宗庙宫殿区。由此可推知，卜辞记载的母辛宗，并不建在妇好墓上，也很可能建在商王室的宗庙宫殿区内。

此外，在商代，宗庙不仅是藏主之所、祭祀之所，而且也是举行重大政治活动之所、族的议事之所[③]。将压在妇好墓上的一座面积仅有 30 平方米大小的房子说成是“母辛宗”，显然与商代礼仪制度是不相符的。

综上所述，殷墟发掘七十余年以来，在所发掘的五千余座墓葬中，仅发现三座墓上的建筑遗存，而其余墓上特别是大贵族奴隶主乃至商王的陵墓上都没有发现建筑遗存，这既不是墓葬被严重破坏所致，也不是发掘经验不足所致。大司空村 M311、M312 和小屯妇好墓墓口上有夯土房基作较吻合的叠压，乃是一种偶然的巧合现象，而这种现象只发生在遗址与墓葬共存的地方，在殷墟其他的墓葬区就没有这种现象的发现。大司空村和小屯两处墓葬上的建筑，其时代都晚于墓葬，也就是说墓葬和其墓口上的房子并不是同时期的，两者并不存在必然的内在联系。因此，不能断言这三座墓上所发现的建筑就是专为祭祀墓主而建的享堂。商王室举行重大祭祀祖先的场所有两处：一处在小屯东北地的宗庙区；一处是在武官村北地商王陵区的特定祭祀场，至今在殷墟尚未发现专门用于祭祀某个墓主的墓上祭祀建筑。殷墟卜辞中提到的母辛宗以及商代历代先王的宗，其位置应在商王室的宗庙区，而不是建在他（她）们的陵墓上。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
③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4 页。

7. 余论。

谈到墓上建筑，必然会联想到在商代大墓修建过程中，或在其建成后，墓口上面是否会建有临时性的保护建筑。

商代平民小墓面积一般在 2～3 平方米，深度大都不足 3 米，像这样一个小墓，少数几个人一二天内就可挖成。但如果像西北冈王陵区那样的大墓，墓室面积在二三百平方米以上，深达 10 米左右，再加上四条墓道，所需挖掘的工程量是很大的。在当时生产工具简陋、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决非短期内所能完成。施工时间长，就会遇到如果在施工期间，遇上大雨怎么办？据竺可桢先生研究，商代晚期安阳殷都一带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属亚热带型气候①。可知在商代晚期殷都雨水要比现在多，甲骨卜辞中的大量求雨、问雨的记载也证明了这一点。安阳一带属第四纪沉积黄土，这种土土质松软，含沙量大，经不住雨水的冲刷。因此，商人在修筑陵墓时，可能在墓上，至少是在墓口上盖有顶棚一类的建筑。在北京琉璃河黄土坡西周燕国墓地，有一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编号 M1046），在墓道底部和两边墓壁上留有圆木和立柱痕迹②。这些圆木和立柱构件，类似矿井中马头门式的框架。这一框架是不是在大墓修建过程中，为了加固墓道、保护墓室而专门修建的建筑遗存呢？

中国历代帝王有在生前修建陵墓的传统，前面已经提到的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的“假大墓” M1567 可能是商王帝辛生前所修建而未建成的大墓。从大墓建成到墓主辞世，一般要经过相当长的年月，如让一座庞大的土坑墓，长期暴露在外，久经阳光照晒，雨水冲蚀，无需二三年，就会坍塌。殷墟所发掘的数十座大墓的墓室和墓道都保存完好，墓壁光滑平整，有的还涂有一层灰泥，既无雨水冲刷痕迹，亦无坍塌地方。据此可以推测大墓在建成之后，曾在墓口上建有保护性建筑。该类建筑不仅具有保护大墓建筑的功能，在当时也是陵寝上的一种标志。山东滕州前掌大两座商代大墓（编号 M4、M205）墓口上所发现的建筑遗迹③，是不是这类墓上保护建筑呢？前掌大商代墓葬上的建筑，其功能与性质是值得讨论的。

十、关于“墓上封土”的讨论

早年梁思永先生和高去寻先生在发掘侯家庄西北冈大墓及其以后整理报告时，都提出大墓上原来是有坟堆的。梁思永指出：“根据西北冈发掘所得

①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 1972 年第 1 期。

②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2 页；《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 1984 年第 5 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滕州前掌大商代墓葬》，《考古学报》 1992 年第 3 期。

殷代大墓上大概原来是有坟堆的，平面圆形，只覆盖墓室而不及墓道。” 80 年代高去寻先生又进一步提出，殷代墓葬是有坟堆的。

应该指出，梁、高二位前辈所提出的看法只是一种推测。侯家庄西北冈大墓的发掘报告大部分已出版，从发掘报告所公布的大墓平剖面图上看，没有一座墓的墓口上有封土的遗存。殷墟已发掘了 26 座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墓，近 200 座长方竖穴形中型墓，至今还没有在任何一座墓的墓口上发现有封土或坟堆的叠压。

1984 年秋夏鼐先生到安阳来参加学术会议，当时我们正在武官村北地王陵区东区发掘传出司母戊大鼎的墓（编号 M260）。这是一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它位于 M1400 的正南。夏鼐先生在视察工地时对我们说：“高去寻先生说殷代大墓有坟堆，你们在发掘时仔细注意观察一下墓口上的堆积。”根据夏先生的意见，我们在大墓的墓口上开了两个探方，以便仔细观察墓口上的地层堆积。发掘结果是，耕土层下为汉唐文化层，再下就是一层很薄的商文化层，商文化层直接叠压在墓口上，未见任何封土堆积。

此后，我们又在其他墓地的发掘中，对几座长方形竖穴中型墓墓口上的地层堆积进行仔细解剖，均未发现封土、坟堆的遗留。

梁思永先生推测西北冈大墓墓口上有封土，主要依据有三条：第一，在大墓周围曾发现灰坑和灰土层，这是祭祀大墓的遗留，而在殷代祭祀墓主时是围着坟脚举行的。第二，西北冈王陵区十几座大墓上的早期圆形盗坑恰好挖在墓坑的中部，盗坑很少有毁坏墓坑四壁的现象。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因为大墓上有圆形坟堆作为标识。第三，西北冈墓地地面下有 1.5 米厚的黄熟土层，土层内含殷代遗物，这些熟土层是大墓坟堆被毁平所致。梁思永还认为当时垒筑大墓坟堆的土，来自南小营村（现称前小营）西北至吴姓大柏树坟（即武官村大墓所在地）之东北的大片洼地，这片洼地就是殷人取土筑坟所挖成的①。

高去寻先生对梁思永先生提出的依据，又加以补充，指出西北冈的大墓之间，除有墓道打破墓道的现象外，并无墓道打破墓坑，或墓坑打破墓坑的现象，说明当时大墓上确实存在着坟丘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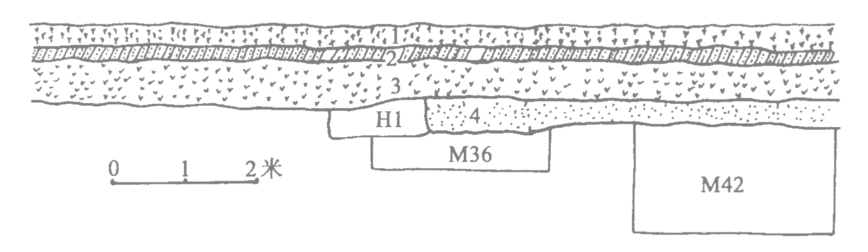
以下对梁思永先生与高去寻先生在西北冈大墓发掘过程中所观察到的现象，结合新中国成立后在王陵区的发掘收获，进行分析和讨论。

在整个王陵区，无论是东区，还是西区，无论是大墓，还是祭祀坑，坑口上都有 1 米左右的地层堆积。西区堆积略厚，深约 1.3 米，东区略浅，深约

①梁思永：《河南安阳侯家庄西北冈殷代墓地发掘报告》第 4 章《西北冈文化堆积之结构与殷代墓葬在堆积层中之位置》，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集刊》第 41 期，1980 年。

②高去寻：《殷代墓葬已有墓冢说》，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集刊》第 41 期，1980 年。

1 米。整个堆积包含四层，即现代耕土层，厚约 20～30 厘米，土质松软；耕土层下有一层厚约 8～10 厘米的近代扰乱层；汉唐文化层，厚约 60～80 厘米，土色黄褐，土质较紧密；商文化层，厚约 10～20 厘米，土色灰黄，土质较紧，含有极少量商代碎陶片（见图三三）。梁思永先生观察到的大墓墓口上 1.5 米厚的“黄熟土”，不是一个时期的堆积，而是从商代至今三千多年堆积的结果，其中真正属于商代时期的遗存只有 10～20 厘米厚的土层。整个王陵区钻探发掘结果表明，该文化层遍及数十万平方米，它并不是大墓坟堆被毁平后所形成的。



图三三　王陵区地层堆积剖面图

在王陵区的某些局部小范围内曾发现文化遗物较丰富的灰土层和灰坑。1978 年春笔者在王陵区西区发掘一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编号 78AHBM1）时，曾在该墓的墓口上发现商代灰土层，内含殷代早期陶片。与此同时，在西区的东南发掘马坑时，在坑口上面的堆积中发现一座小型灰坑（编号 H1），坑口呈椭圆形，长 1.4 米，宽 1.1 米，深 0.55 米（见图三三）。坑内堆积为灰黑色的草木灰土，出土有陶鬲、瓮、甑、骨簪、蚌片及兽骨。其中有一件陶鬲较完整，裆部与底部有很厚的烟炱，此器属殷墟文化四期①。王陵区所发现的商代文化层堆积很薄，内含遗物较少，当为商人在该地短期活动的遗留，很可能是为商王室修筑大墓的筑墓人的生活遗迹，而不是举行祭祀活动时所留下的遗存。

在前小营村西北有一大片洼地，面积约有数十亩，深约 1 米余，这应是村民长年取土所致。当地村民盖房要用土，和煤要用土，垫猪圈要用土。据村民反映，新中国成立前这里还曾打过砖坯，因此这一洼地多年来一直在扩大。再者西北冈地势西高东低，该洼地距王陵区东区约 150 米，距西区则达 600 米（西区大墓多）。在西区的西侧和北侧都是较高的冈地，“侯家庄西北冈”者，就是指当时在侯家庄的西北方有一土冈。如大墓要取土筑坟，何必舍近求远，不挖近侧的高地，而去挖数百米外的低地呢？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 1937 年第 12 期。

王陵区所发现的 13 座带墓道的大墓墓坑都没有叠压打破关系，殷墟其他地区所发现的二十余座带墓道的大墓，也没有叠压打破现象。即使是那些长方形竖穴中小型墓，有叠压打破现象的也很少。这说明在商代，无论是王室墓地、贵族墓地，还是平民墓地，都是事先有规划安排的。据《周礼》记载，在西周时期族墓地无论是“公墓”，还是“邦墓”，都有专人管理（冢人或墓大夫），各家族墓地的墓位是规划有序的，并且“辩其兆域为之图”。周人的礼制是从商人礼制那里承袭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可以从周人的埋葬制度中去探寻商人的葬俗礼仪。王陵区西区分布着七座带四个墓道的大墓和一座“假大墓”（见图十八），这八座大墓集中分布在一起，布局谨严，墓位排列有序。整个墓地延续时间长达约 200 余年之久，除有少数墓有墓道打破墓道的现象外，却没有出现一例墓坑之间的叠压打破现象。为此，不能不使人们联想：商王陵当时可能是有地面标志的。如果没有地面标志，在周公东征，镇压武庚叛乱之后，周王朝的士卒就不可能如此准确地对每座殷王陵、大贵族墓葬进行如此彻底的洗劫，乃至每个圆形盗坑都十分准确地挖在墓室中央，深及椁棺之内。李济先生指出“（早期）盗墓者清楚地知道埋葬珍品的确切位置，他们把盗坑几乎正好挖在木椁的顶端”①，所以梁思永先生和高去寻先生提出当时殷代大墓地面上应该是有标志的看法，是很有见地的。但是考古发掘结果表明，殷代墓葬地面上的标志既不是墓上建筑（享堂），也不是坟堆。到底是什么标识呢？这些标识又是如何毁坏和消失的呢？这在今天还是一个谜，还有赖于今后考古发掘中的新发现去揭示它。

①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9 页。

伍　殷墟的祭祀坑

在殷墟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数以千计的祭祀坑，它是一种特殊的埋葬形式，在我国先秦时期的其他各遗址中，还没有如此众多的同类遗迹发现，因而它也是殷墟考古学中一份十分珍贵的历史资料。它对于研究殷商社会的意识形态、社会习俗、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特征，无疑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20 世纪 30 年代在发掘王陵区和宫殿区时，把这类遗迹称之为“小墓”，或者根据坑内的埋葬方式，称其为“馘墓”、“跪葬”、“骨红葬”等。50 年代则将这类遗迹称为“排葬坑”、“杀殉坑”。直至 1976 年考古工作者通过对王陵区东区 191 座“小墓”的发掘，以及对其埋葬情况的考察与研究，提出这些过去被称之为“小墓”或“排葬坑”的遗迹，绝大部分应属祭祀坑。

以下对殷墟发现的祭祀坑分类予以介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一、王陵区的祭祀坑

王陵区的祭祀坑主要分布在东区几座大墓附近，西区大墓附近也有少量的分布。经考古钻探发现的祭祀坑约 2 200 余座，已发掘的共 1 483 座（包括新中国成立前发掘的极少数的陪葬墓），其中属新中国成立前发掘的 1 221 座（东区 1 117 座，西区 104 座），新中国成立后共发掘 262 座。这些祭祀坑都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庞大的祭祀场，总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①。

二千余座祭祀坑纵横排列有序，有规律地集中分布在一起。坑穴大部分为长方形，少数呈方形。长方形坑大部分是南北向的，少数为东西向。祭祀坑排列多东西成排，南北成行。每排坑之间距离 1.5～7 米不等，大多为 2 米左右。同一排的坑间距为 0.3～2 米，大多数为 0.3～0.5 米。

各坑的规模大小及其所埋骨架状况都有所不同，依据各坑的大小、方向、深度，坑内埋葬骨架的种类、数量、姿势以及坑间距离，可以将这些密集分布在一起的坑分成若干不同的组。有的一排坑为一组，有的几排坑为一组，1976 年发掘的 191 座坑就可分成 22 组。一组坑的数量最少者一座坑，最多者

①高去寻先生曾指出：“这片墓地的东面还有大部分地方没有经过发掘，我们所掘过的地方仅约相当它的四分之一的东北角地带。”见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上册，台北，1967 年。

达 47 座坑。每一组坑可能是同一次祭祀活动留下的遗迹， 22 组坑就是 22 次祭祀活动所留下的遗迹①.

祭祀坑的坑壁一般都不甚规整，内填黄褐土，并经过夯打，坑底未发现葬具痕迹，有的坑底有席痕。依据坑内所埋的骨架种类，可将王陵区的祭祀坑分为埋人的坑、埋动物的坑和埋器物的坑三类。埋动物的坑有的单独埋动物，有的则与人埋在一起，而埋器物的坑中都埋有人。

（一）埋人的祭祀坑

埋人的祭祀坑，可分长方形和方形两类。长方形坑一般长约 2 米，宽约 1 米，深 2 米左右。方形坑的长宽在 0.6～1.5 米左右，浅者不到 1 米，深者 3 米余。方形坑内只埋人头骨。

埋人的坑中人骨架有身首全躯的，有身首分离的，亦有单埋躯体或人头的，其中以无头躯体葬最多。高去寻先生将埋人的坑分为单人全躯葬、多人全躯葬、身首分离葬、头骨葬、无头躯体葬及儿童瓮罐葬等六种形式②。

全躯葬的坑中埋葬人数不等，少者 1 人，多者 11 人，大都头向北，俯身（图三四）。有的是处死后埋入的，埋葬姿势较自然；有的是活埋的，呈捆缚状或挣扎状。有的坑中还随葬有青铜礼乐器、兵器、工具、陶容器以及小件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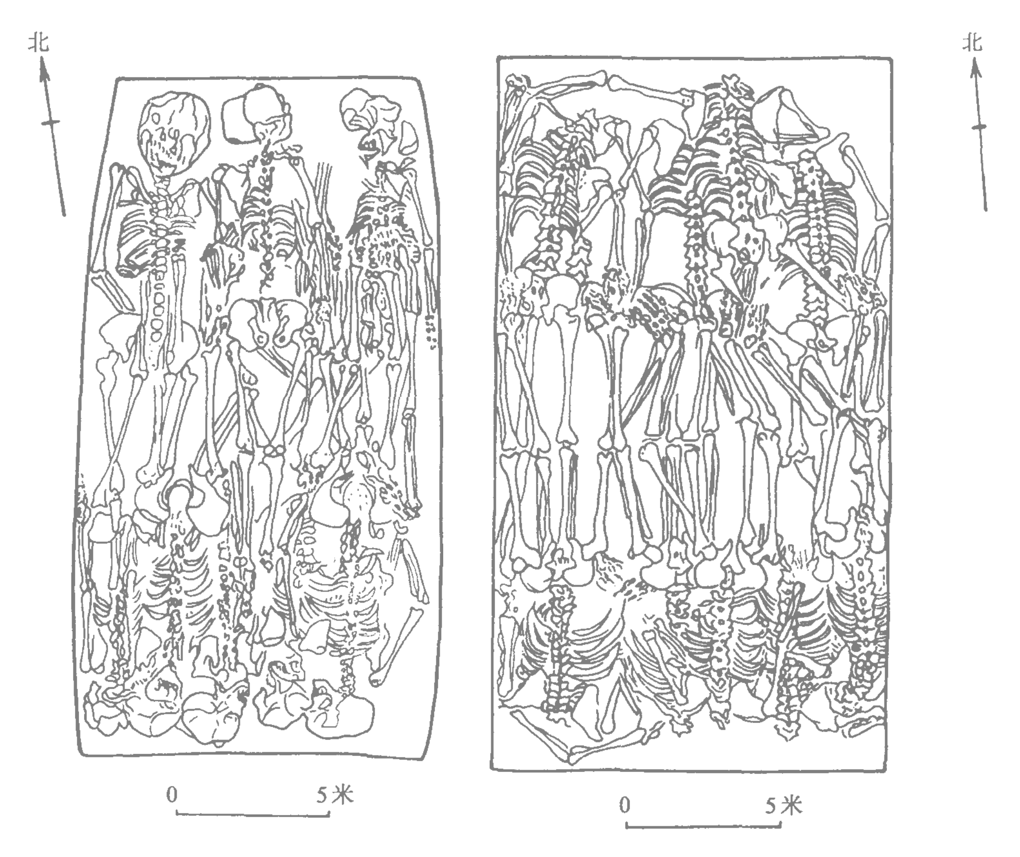
身首分离葬，每个坑埋数个人，躯体与人头分离。大部分躯体俯身，南北向；少部分侧身或仰身，东西向。有的坑中出土少量随葬器物，包括铜礼器、工具、陶容器和装饰品。

无头躯体葬绝大多数为南北向，方向北偏东 2°～22°，以 10°为最多，坑内埋 1～12 人不等，以埋 8～10 人为多。大部分躯体为俯身，只有少数为仰身或侧身。死者的头被砍去，颈椎上有明显的刀痕，有的颈椎上还残留着下颚骨或整个上、下颚骨。有的躯体被肢解，或上、下肢被砍，或腰斩，或将手指或脚趾剁去。有的手脚被捆缚，有的双手上举，做挣扎状。大部分坑中的骨架是有意识地摆放的，骨架往往 5 具颈向北，5 具颈向南，交错叠压，颇为整齐（图三四）。少数坑中骨架紊乱，无一定葬式，应是砍头后被随意扔入坑内的。个别坑中出土有青铜兵器、工具和陶容器，在 30 年代发掘的这类“小墓”中，有的坑内埋 10 具无头躯体，并随葬有 10 件铜刀、10 件铜斧（?）、10 件磨石③，铜刀柄多数有环，磨石多穿孔，铜斧则装有木柄，可能为坑中所埋无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 1977 年第 1 期。

②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学刊》 1988 年第 4 期。

③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学刊》 1988 年第 4 期。



图三四 武官村北地祭祀坑

头躯体者生前所佩之物①。

埋人头的坑大多近方形，仅发现一个圆形坑和一个长方形坑。每坑埋3～39个人头骨，只有一层，90%的坑中埋10个人头。全部为南北向，头骨埋在坑中部，面部朝北。这些人头大都应是从那些无头躯体上砍下来的。新中国成立前所发现的这类人头坑中，有404个头骨上还带着1～4节颈椎骨，30个头骨的枕骨或枕骨连同上、下颚骨一起被砍去，这一现象正好和上面介绍的无头躯体葬所发现的颈部骨骼被砍的现象相吻合。少数人头骨旁随葬有蚌、骨管、青铜铃和青铜泡等②。

经人骨鉴定，被砍头和肢解的骨架都是男性，凡女性及儿童皆为全躯。女性年龄多在20～35岁之间，儿童的年龄在6～10岁之间，被砍头的男性都是青壮年，年龄约为15～35岁，无中老年。一般说，同坑中的骨架年龄较接

①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册，台北，1967年。
②高去寻：《安阳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学刊》1988年第4期。

近①。

依据少数葬坑的叠压关系，以及坑中出土器物的时代特征，可推知南北向的坑早于东西向的坑。南北向的坑较多，坑内埋的人也多，东西向的坑较少，坑中埋的人也较少。1976 年发掘的 191 座祭祀坑，较早的南北向的坑共 18 组，坑内共埋人骨架约 1 000 具，一组人数（即一次用牲数）最多达 339 人，一般为数十人至百人不等；较晚的北部两排东西向的坑 14 座，为一组，坑内共埋人骨架不到 100 具；最晚的中部一行东西向的坑为二组，每组埋人骨架 10～20 具。这一现象说明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殷代社会使用人牲的数量逐渐减少，这个变化也和甲骨卜辞记载相吻合②。据甲骨文有关祭祀使用人牲情况的记载，以武丁时期数量最多，以后就逐渐减少，到帝乙帝辛时期使用人牲的记载就很少了。

（二）埋动物的祭祀坑

祭祀坑中埋动物的坑较埋人的坑要少，坑内所埋动物有马、牛、象、猪、狗、羊、猴、狐、河狸及鹰等，大部分为家养动物，其中又以埋马最多。有的坑单独埋动物，有的坑则将动物与人埋在一起。

30 年代在王陵区东区发掘的“小墓”，有的坑内埋人 1 个、犬多只，有的埋鸟兽多只，有的埋小象一头，有的埋大象 1 头、象奴 1 人。埋马的坑共发现 20 座，13 座在东区，7 座在西区。马坑呈长方形，长 1.9～7.7 米，宽 0.8～2.5 米，深 1.3～3 米。坑壁不甚规整，多呈南北向。其中有 16 个坑埋马的数目可知，埋 1 匹马的坑 1 个，埋 2 匹马的坑 10 个，埋 3 匹马的坑 3 个，埋 4 匹马的坑 1个，还有一个坑埋 37 匹马，共埋马 71 匹。从马骨架的姿势来看，这些马都是处死后埋入的，一些马的头部还佩有铜辔饰③。

在 1976 年王陵区东区祭祀坑的发掘中，曾发现 5 座祭祀坑中埋有动物。M3 中埋 1 猪；M98 埋 3 个人、10 只犬，犬皆为小犬；M99 中所埋狗骨架已朽，个体不清；M110 中埋 2 匹马，两马头骨上都有小铜泡、铜镳等辔饰；M217 中埋人 1 个、鹰 5 只④。

1977 年冬在王陵区西区东南部的钻探中，发现 120 座祭祀坑，第二年春安阳队发掘了其中的 40 座。发掘区位于西区大墓 M1550 的东南约 80 米处（见图十八）。这 40 座坑中绝大部分埋的是动物，这些埋动物的坑要比王陵区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 1977 年第 1 期。

②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 1977 年第 1 期。

③高去寻：《安阳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学刊》 1988 年第 4 期；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82 页。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 1977 年第 1 期。

东区所发掘的埋人的坑要大，长约 2.4～3.23 米，宽约 1.68～2.9 米，深约 0.55～1.9 米，皆南北向，坑内所埋动物骨架大多为南向，少数为北向①。

这 40 座坑有 4 座属殷代晚期，36 座属殷代早期，4 座晚期坑叠压在早期坑的坑口上。早期的 36 座坑纵横排列有序，可分成 5 排，东西向地排列着。各排间距 0.5～1.5 米，最大间距 5 米，同一排坑之间距离为 1 米左右。在每一排坑中，有数座坑的大小、深浅、方向及所埋骨架种类、姿势、数量基本相同。如将这些大小相同、所埋骨架情况相似的坑，作为一个组合，这 36 座坑可分成 11 个组，其中最多的一组有 8 个坑，最少的为 1 个坑。4 座晚期坑呈零散分布，可作 4 个组。总计所发掘的 40 座坑可分为 15 组，在发掘区的东侧和南侧还有一些未经发掘的同类祭祀坑，因此这 15 个组中的某些组所包含的坑数，可能是不完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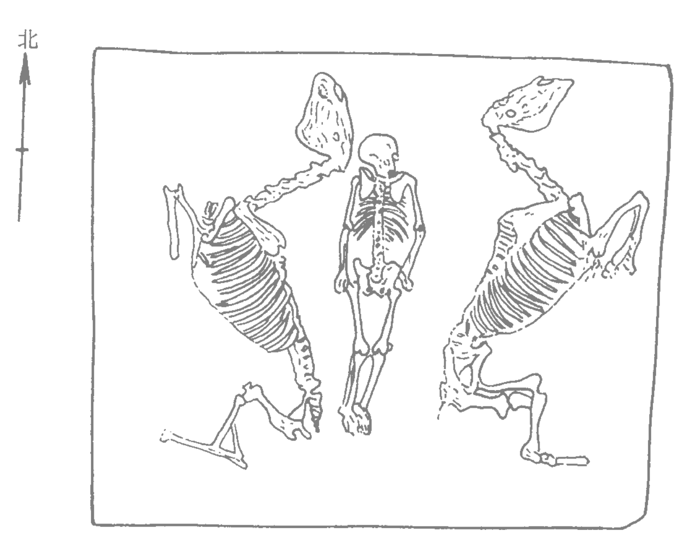
40 座坑中埋马的有 30 座，共埋马 117 匹。各坑埋马数不等，少者 1 匹，多者 8 匹。除 M8 和 M20 分别埋马 5 匹和 1 匹外，其他各坑所埋马匹数皆成偶数，其中又以埋 2 匹（计 12 座坑）和 6 匹（计 11 座）的为多。一般同一组的坑所埋马的数目相同。在 15 组埋动物的祭祀坑中，埋马的共 8 组，其中以第 11 组埋马最多，达 44 匹。

坑中马的头向，大多数向南，少数向北。马骨架的姿势也不相同，有的较规整，有的则较随意。马是被处死后再埋入坑中的，有的作过有意识的摆放，所以姿势就较规整；有的是随意扔入坑内的，所以姿势就较乱。M39、M40、M41 三座坑坑内各埋 2 匹马、1 个人（见图三五），人的位置分别位于二匹马的西侧、中间和东侧，皆为男性成年。马和人的骨架姿势规整，皆为处死后再埋入的，并且在掩埋时曾作有意识的摆放。这三个与马埋在一起的人生前可能是从事养马、驯马、驭马的奴隶。

有些马的头部发现有马镳。M22～M27 六座坑中共埋马 32 匹，其中有 22 匹马头部有铜镳发现。发掘者对所发掘的保存较好的 93 匹马骨架进行了性别、年龄的鉴定，性别鉴定的结果是：牡马 73 匹，牝马 2 匹，性别不明者 18 匹；年龄状况是：7～11 岁 81 匹，6 岁 2 匹，11 岁以上 6 匹。马骨架鉴定的结果说明，祭祀坑中所埋的马大多是牡马，而且皆为成年马，幼年与老年马极少。此外，30 座马坑中所埋马绝大部分呈偶数，因此可以推测这些用做牺牲的马生前可能系驾车所用。一般说来，驾车多用成年牡马，极少用牝马，同一辆车决不使用异性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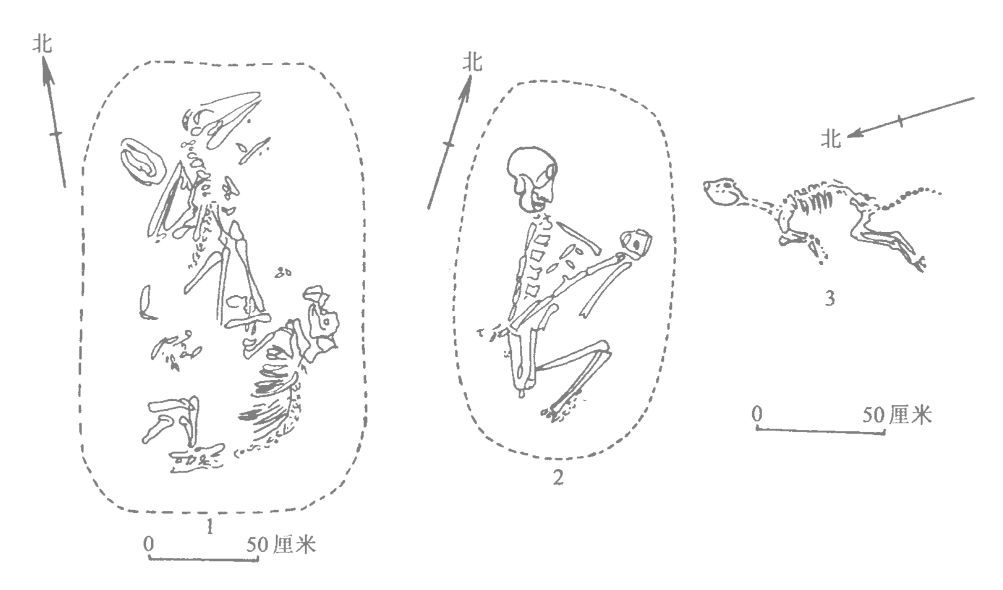
除 30 座马坑外，还有 10 座坑埋有其他动物。M2 内埋狗、羊、河狸各 1 只，四肢被捆缚，系活埋（图三六，1）。M4 内埋猴 1 只，侧身屈肢，呈捆绑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 年第 12 期。



图三五　武官村北地祭祀坑 M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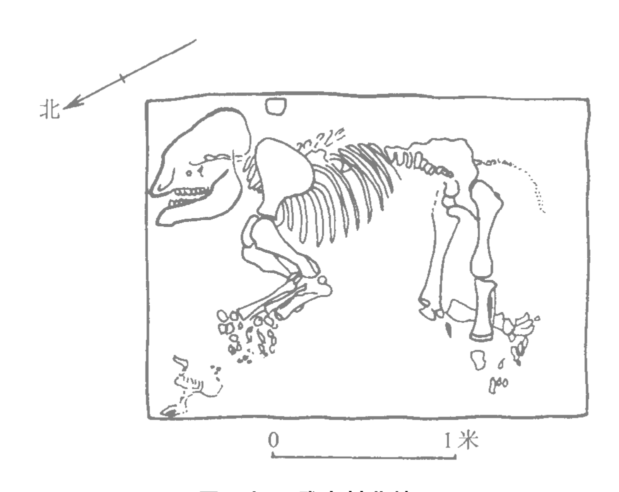
状，身系一铜铃，该猴可能是一只已被驯服的猴（图三六，2）。M17 内埋 1 狐，头向北，尾向南，四肢做奔跑状（图三六，3）。M19 内埋牛骨架 2 具，头向南，尾向北，面相对，颈部各系一铜铃。牛骨架姿势规整，显然是处死后埋入的。这两头牛生前可能是被用于驾车的。



图三六　武官村北地埋动物的祭祀坑

M35 坑中埋 1 象 1 猪，象做侧卧状，背脊处有一铜铃。象的前肢下埋一小猪，做侧卧状，四肢与象相对（图三七）。此象体高 1.6 米，身长约 2 米，

门牙尚未长出，系一幼象，经专家鉴定此象属亚洲象。1935 年秋在王陵区东区 M1400 大墓附近亦曾发现两座埋象的祭祀坑，一座坑内埋大象 1 匹、象奴 1 人，另一座埋小象 1 匹。除这 3 匹完整的象骨架外，在殷墟发掘中还多次发现象牙、象骨以及用象牙雕刻成的装饰品和器皿。在殷商时期，中原地区包括安阳殷墟周围乃是产象之地，商代劳动人民已掌握了猎象和“服象”的技术①。祭祀坑中所发现的象，应是当地所产。从象与人一起埋葬，以及象佩带铜铃饰物情况来看，这些象应是已经驯服的象。



图三七 武官村北地 M35

（三）埋器物的祭祀坑

祭祀坑中的器物坑，器物一般都与人埋在一起，所埋器物包括铜礼器、乐器以及陶容器等。器物坑中所埋的器物及人都是祭祀时用的祭品和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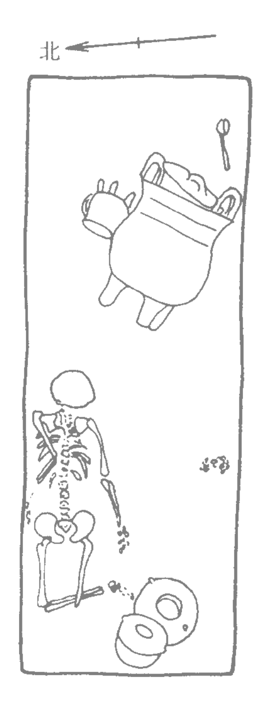
30 年代所发掘的 M1435，是单独埋器物的坑，坑内埋三件铜鼎，一件为腹下部外鼓的大圆鼎，另二件为带鋬鼎，三件铜礼器满饰通体花纹，制作精美。

1976 年发掘的 M229，坑内埋器物 5 件，一件为下腹外鼓带盖大圆鼎，一件带鋬铜鼎，一件铜斗，二件硬陶瓿，所出两件铜鼎与 M1435 出土的同类器相似，坑内还埋幼童一名（图三八）。

（四）人牲的身份分析

王陵区所发现的祭祀坑是商王室举行多次祭祀活动的遗迹。在商周奴隶

①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载《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467～489 页。



图三八 武官村北地 M229

社会里，祭祀是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商代，商王室经常举行各种祀典，祭祀祖先则是祭祀活动的重要内容，往往由国王亲自主持。根据甲骨卜辞记载，商王在举行祭祖活动时，可以祭一个祖先，亦可同祭几个祖先；可祭盘庚以后的各先王，亦可祭盘庚以前其陵墓不在殷墟的先公先王。因此这种祭典并不一定要在所祭先王的陵墓附近进行，而是在王陵区东区这一大片祭祀场进行。换言之，这是一处商王室专门用于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场。

根据甲骨文记载，商王室在进行祭祀时，往往用人或牲畜作为献给祖先的牺牲。这些兽牲的来源，既有商人豢养的或狩猎捕获的，亦有各诸侯方国贡纳的。而被用做人牲的，既有从战争中俘获来的俘虏，亦有商王室的臣仆奴隶。祭祀坑中一些有较多装饰品和少量随葬品的人牲，生前可能是为贵族奴隶主服役的家内奴隶。那些少数随葬有青铜兵器的人牲，生前可能是奴隶身份的职业武士①。在被用做人祭的牺牲中，有的甚至是奴隶的家庭成员②。1976 年所发掘的 M7 内埋有人骨架 9 具，其中 2 具为成年男性，1 具为成年女性，4 具为未成年人（内 3 具为女性），2 具为儿童，据骨架的性别、年龄鉴定情况分析，M7 中所埋人牲可能为同一奴隶的家族成员。从数量上分析，人牲

①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载《林沄学术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5 页。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 1977 年第 1 期。

中当以异族俘虏为多，特别是在殷代早期，那些南北向长方形祭祀坑中被砍头或被肢解的男性青壮年，可能多为被俘获来的俘虏，这也可从甲骨卜辞的记载中得到印证①。在 30 年代所发掘的埋人牲的祭祀坑中，有 10 座坑中出土铜镞和骨镞，这些镞多紧贴人腿骨，似为人牲生前伤中所带，这些人牲当为在战争中俘获来的俘虏。

韩康信和潘其风二位先生对祭祀坑中的人骨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认为“殷墟祭祀坑人骨中最多的类型为东亚的成分”，“其次为北亚的”，近南亚的很少。他们在解释这一现象时指出：“殷人与其邻族的征战中，首先要克服与其最近的异族。可以设想，这些近邻的族自然具有与殷人相近的体质类型。”②

杨希枚先生曾在台湾对 30 年代所发掘的近 400 个祭祀坑的人头骨进行了观察测量，他将这批人头骨划分为五种形态类型，即典型的蒙古人种类型、太平洋尼格罗人种类型、欧洲人种类型、爱斯基摩人种类型（被怀疑为）、波里尼西亚人种类型等③。杨希枚先生认为祭祀坑中的人头骨包括多种人种成分，韩康信、潘其风二位先生则主张祭祀坑中的人头骨多数属蒙古人种东亚类型，与当地殷人（以殷墟中、小型墓墓主为代表）的人种类型接近。无论是持异种系说，还是持同种系说，他们都一致认为祭祀坑的人牲中有不少是来自商王朝四邻方国的异族俘虏，当然也不排除人牲中有一定数量的奴隶，而这些奴隶在人种上更接近当地殷人。

（五）人殉与人祭的区别

中国古代的人祭制度和殉葬制度起源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到了商代晚期则进入了鼎盛时期。自殷墟考古发掘以来，如何区别和认识这两类不同含义的遗迹，曾经过了一个较长的探索过程。

在王陵区十多座大墓与数以千计的陪葬墓、殉葬墓以及祭祀坑密集交错地分布在一起，遗迹现象十分复杂。起初，很难将这些不同类型的葬坑的性质及其与大墓的关系搞清楚。经过长期的观察、思考以及田野发掘资料的积累，特别是通过 1976 年春对王陵区东区 191 座祭祀坑的发掘以及资料的整理与研究，我们根据各“小墓”所处位置、埋葬形式、规模和内涵的差异，逐步地认清这些“小墓”应属不同性质的埋葬形式。王陵区已发掘的一千多座“小墓”，应包含有陪葬墓、殉葬墓与祭祀坑三个不同类型的墓葬。

① 罗锟:《试论殷都人口的自然构成》,《考古》 1995 年第 4 期；罗锟：《商代的人祭及相关问题》，载《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112～191 页。

②韩康信、潘其风：《殷墟祭祀坑人头骨的种系》，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6 页。

③杨希枚：《卅年来关于殷代头骨及殷代民族种系的研究》，载《安阳殷墟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4 页。

陪葬墓一般都分布在大墓的附近，墓葬规模比殉葬坑、祭祀坑要大，墓内有二层台，墓底有腰坑，有葬具椁棺。随葬品丰富，一般都随葬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兵器、工具。墓内都有殉葬人，有的还使用人牲，被砍杀的人牲，头骨埋在墓内，躯体则埋在墓两侧的祭祀坑中。

在前面的“长方形竖穴中型墓”一节中所介绍的 59 武官 M1 和 84 武官 M259，皆位于王陵区东区并于 1976 年发掘的祭祀坑正南①。两墓墓形较大，有椁棺，都随葬成套的制作精致的铜礼器，并有殉葬人和动物。 59 武官 M1 中有 4 个人头骨，84 武官 M259 的东、西二层上有 14 个人头骨，这些人头骨都是祭祀墓主的人牲，其躯体则被埋在墓两侧的祭祀坑中。这两座墓都应是某座大墓的陪葬墓。

M1001 大墓东侧紧挨着墓室有一座长方形竖穴墓（M1885），墓室面积较大，内有椁棺为葬具，随葬有成套的铜礼器和车马器，二层台上有殉葬人 2 个、殉狗 2 只②。该墓墓主当属商代贵族，它可能是作为 M1001 的陪葬墓而埋入王陵区的。

陪葬墓的墓主都属正常死亡，其埋葬的时间应在大墓墓主下葬之后，但与大墓时代差距也不会很大。能葬在王陵区为商王陪葬，墓主应是社会身份、政治地位都很高的贵族，他们生前或是商王的亲属子弟，或是重臣僚属。

用人殉葬是流行于商代的一种埋葬形式。殉葬人是和墓主人同时埋葬的，殉葬人都是非正常死亡。他（她）既可与墓主同穴，亦可异穴，同穴者多，异穴者少。所谓异穴亦是在大墓近侧，不太可能在远离大墓处。同穴殉葬的实例，已在前面介绍大、中型墓时讲了很多，关于异穴殉葬可以 M1001 的考古资料为例。在王陵区西区 M1001 的墓道两侧，分布着三十余座小墓坑，其中二十余座坑中埋着身首全躯的人骨架，七座坑内埋有马骨架。埋人的坑中死者大多数有随葬品，多兵器，如青铜盔、戈、策柄（铜管）等③。这三十余座墓坑除个别的为陪葬墓外，大多为殉葬坑。

与墓主同穴或异穴，反映了殉葬人生前的身份不同。即便是同穴的殉葬人，其身份也有差别。一般说，处在大墓内椁棺之间的殉葬人身份最高，处在二层台上的也有少数身份较高的。身份较高的殉葬人一般都有葬具棺，有青铜礼器随葬。处在四周二层台上的殉葬人，一般来说骨架都较规整地摆置，有的还挖一浅穴，有的死者还有一二件工具，或佩一二件装饰品。大墓墓底腰坑内往往殉葬有 1 人、1 犬、1 戈。有的大墓南墓道与墓室的交接处埋有携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87 年第 1 期。

②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M1001 号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 年。

③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M1001 号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 年。

带青铜兵器的殉葬人，他们可能是为大墓墓主守卫陵寝的。埋在墓室的填土中和墓道中的殉葬人，一般身份较低，无葬具和随葬品。

殉葬人大都是处死后埋入的，一般都是身首全躯，骨架姿势较规整，以俯身为多，也有仰身直肢或侧身直肢的。人骨鉴定结果表明，在贵族墓中的殉葬人中有相当数量的未成年人和青年女性。大墓中的殉葬人生前大多数是国王或贵族奴隶主的奴仆侍从，而那些青年女性生前可能是墓主的妃嫔宠幸，那些携带武器的青年男性生前应是职业武士。

杀人祭祀与用人殉葬是流行于商代的两种不同的宗教习俗。人殉与人牲的目的不同，被用做殉葬与被用做祭祀的人，身份也不同。从考古遗迹现象来考察，人殉与人祭的遗存是有区别的。

从已知的考古发掘资料来看，杀人祭祀既可在大墓墓主埋葬时进行，亦可在墓主死后陆续举行。王陵区所发现的大量的祭祀坑，主要是在殷王死后追祭的遗存。杀祭活动是多次进行的，既有在大墓内，或在大墓附近，而更多的是在大墓以外某个特定的祭祀场进行。大墓的填土内、墓道内或紧挨着大墓两侧的祭祀坑内的人牲，都是在墓主埋葬时举行祭祀活动时被屠杀的牺牲。而分布在祭祀场内的大批祭祀坑中所埋的人牲，则是墓主死后历代商王举行多次祭祖活动所贡献的牺牲。这些祭祀坑的时代要晚于大墓，其时代最长可延续 200 余年。从商代卜辞中可知，商王在祭祀时，有时是祭祀某一位先祖，而更多的是合祭多位先祖。祭祀时所用牺牲，或是献给一个先祖的，或是同时献给多个先祖的，而这种祭祖祀典又不是在先祖的陵墓附近进行的，因此我们今天，很难判断某个祭祀坑中所掩埋的人和动物，是献给哪一个先王的。人殉情况则不同，一般说来殉人的殉葬对象只能是某一个墓主，而不可能是多个墓主，因此可以依据殉葬人所埋葬的位置去断定他（她）的殉葬对象。

关于人牲的社会身份，前面已经指出，他们较多的是在战争中俘获来的俘虏，还有一部分是奴隶。

目前在史学界和考古学界对商代人牲与人殉的身份看法有较大分歧。如前所述，杀人为牲与用人殉葬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制度，因而被用做人牲和被用做人殉的身份是不同的。人牲中较多的是在战争中抓获的战俘，但也有一部分是奴隶，因此人牲与受祭者大部分是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人殉的身份较复杂，生前大多数是墓主人的近臣、近幸和近侍，其中有贵族，有平民，亦有奴隶。我们当然不能将人牲和人殉作为判断奴隶社会社会性质的主要依据，但也不能忽视，商代社会所盛行的人牲与人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代社会的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的本质①。

①杨宝成：《殷墟墓葬资料所反映的殷代奴隶社会》，载《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0～451 页。

二、宗庙附近的祭祀坑

小屯东北地的宫殿宗庙区的乙组基址内，在乙七和乙八基址之南，共发现 135 座葬坑，石璋如先生依据这些葬坑的分布情况，将其分为北组、中组和南组（图三九）。

南组只有一座墓，编号 M232。该墓墓穴较大，有椁棺，殉葬有 8 个人、4 只狗，出土有整套的青铜礼器（包括 2 套觚、爵），是一座贵族墓葬，墓主应为商王室成员，时代为殷墟一期早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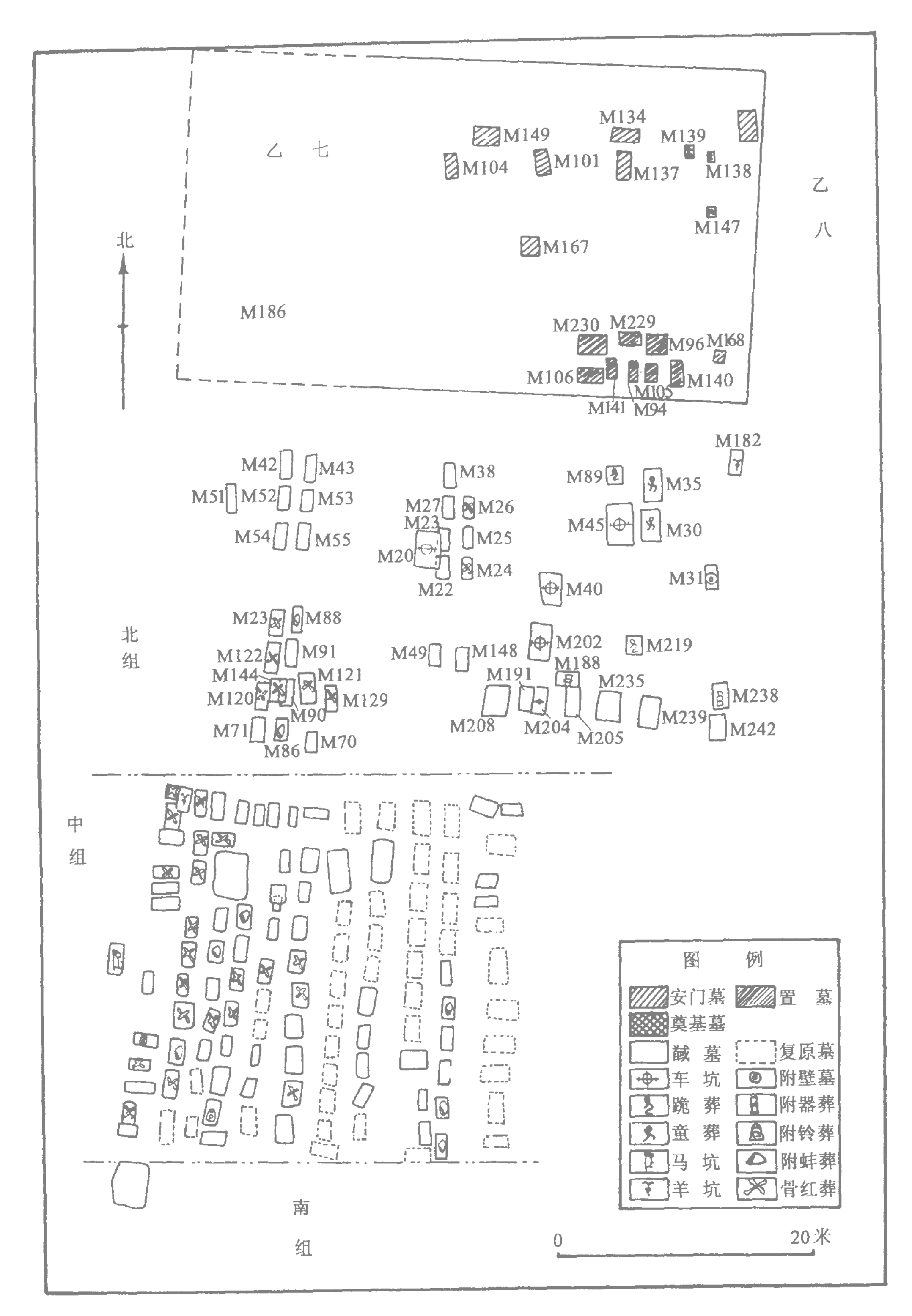
北组有 54 座葬坑，其中有 5 座车马坑（M20、M40、M45、M202、M204），除 1 座遗迹被破坏外，其余 4 座坑内各埋 1 辆车、2 匹或 4 匹马、3 个人。这 5 座车马坑的分布很有规律，应是一组祭祀遗迹。从地层叠压关系看（M20 打破 M22、M23），该组祭祀遗迹较晚。另外 49 座坑大部分为埋人的身首分离葬。从地层关系观察，这些坑也有早有晚，如 M144 叠压 M90、M120，M191 打破车坑 M204 等。这些坑除 M223 为东西向外，其余都是南北向。坑中人骨架以身首分离为主，多数坑埋 3～5 人，少数坑埋 6～7 人，葬式以俯身居多，仰身较少，大多无随葬品，少数坑中随葬有蚌饰和骨笄等，相当一部分骨架上有红色。还有一部分坑为全躯葬，一坑埋人骨架少者 1 具，多者 5～7 具，多俯身，其中有的坑中随葬铜礼器、兵器和玉石器（M238），有的随葬铜礼器（M188），或陶容器（M51、M31）。这些有随葬器物的葬坑，有些应属于墓葬，有的是埋器物的祭祀坑。此外还有 2 座儿童葬，M30 中埋幼童骨架 7 具，M35 中埋幼童骨架 9 具。还有埋羊的坑一座（M182），内埋羊 9 只①.

北组中的 M219 埋一具跪式人骨架，像这类“跪葬墓”据石璋如先生统计，在乙组基址范围内共发现 22 座②。墓中人骨架皆呈跪坐姿态，这些人牲可能是被捆缚活埋的（图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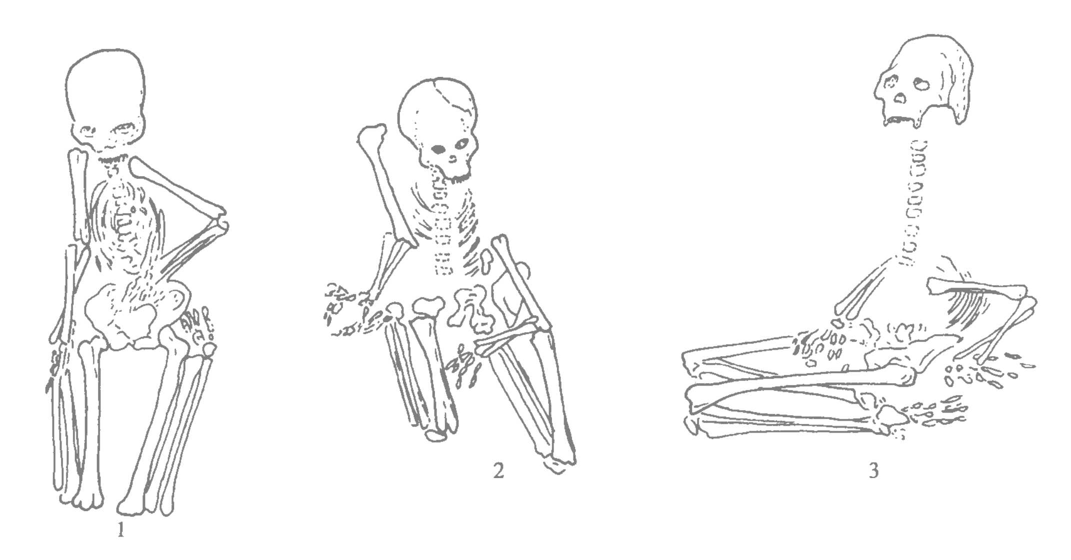
北组葬坑不是同一个时期的遗迹，其早晚间距很大。这些葬坑大部分应属祭祀坑，从遗迹分布情况以及叠压关系来看，它是多次祭祀活动的遗存。除 5 座车马坑外，这 49 座坑可分 6 片，北部 3 片，南部 3 片。西北一片 7 座坑（M51、M52、M53、M54、M55、M42、M43）是一组祭祀坑，北部中片 7 座坑（M22、M23、M24、M25、M26、M27、M38）是一组祭祀坑，东北一片 6 座坑情况较复杂，2 座儿童墓（M30、M35）、1 座羊坑（M182）、1 座跪葬坑（M89）、1 座附璧葬以及 M223，可能是不同次的祭祀遗存。西南部一

① 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0 年；《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葬补遗》，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3 年。

②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上册，台北，1965 年。



图三九　乙七基址与有关祭祀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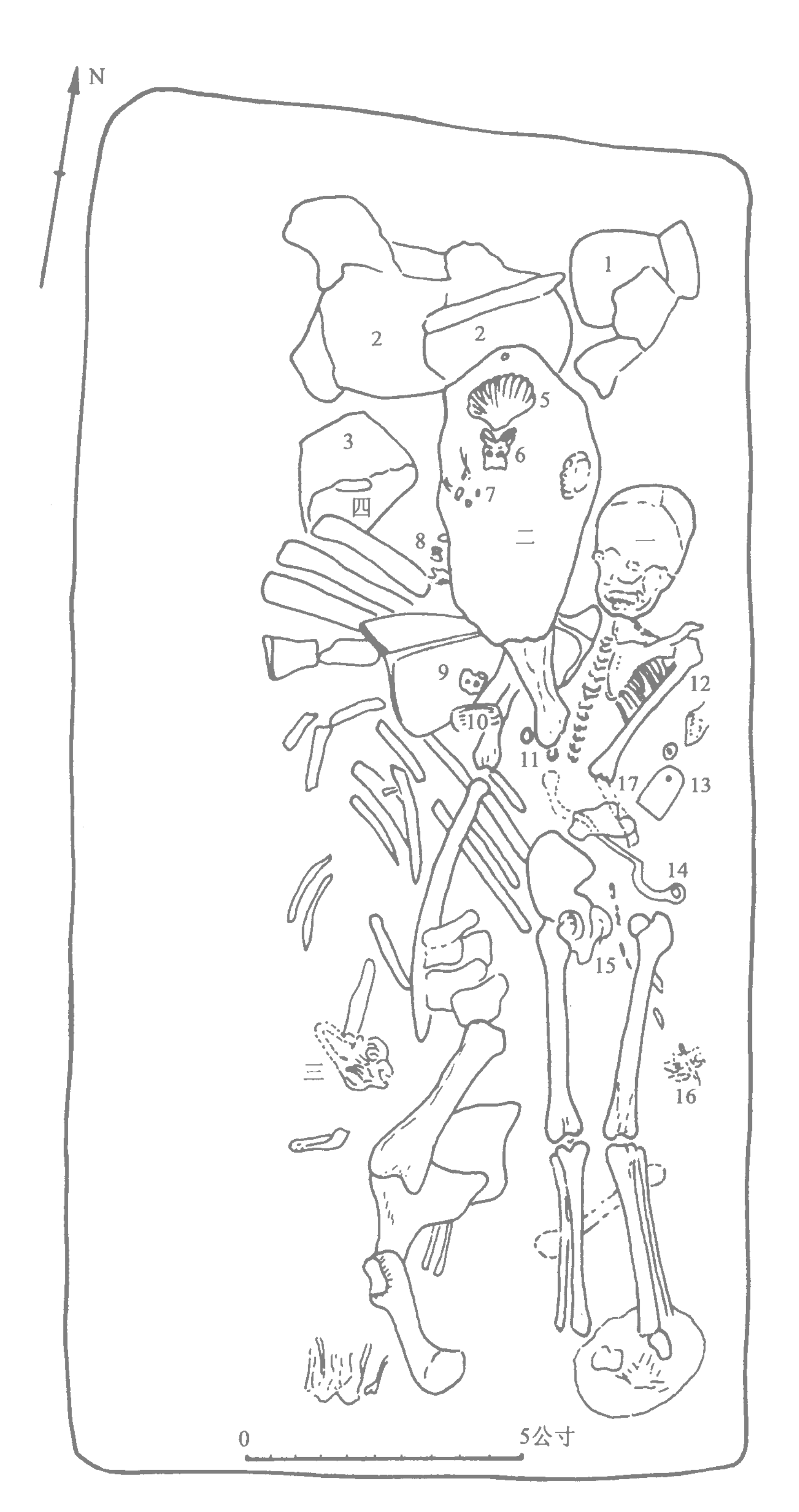
图四○　乙组基址的跪葬骨架

片 8 座葬坑（M71、M86、M90、M120、M122、M123、M91、M88）可能是一组祭祀遗迹，M144、M121、M129 这三座坑要比该组晚，可能是同一次祭祀的遗迹。南片的中部和东部遗迹分布规律不明，M49 和 M148 可能为一组，M208、M191、M205、M235、M239 等 5 座坑可能为一组，M219、M242、M70 可能各为一组（见图三九）。上面已指出，这批坑中有的坑死者身首全躯，并有随葬铜器、陶器、玉石器等，如 M238、M31、M51 等，可能是墓葬。但是由于报告中所发表的资料语焉不详，所以有关北组葬坑的性质以及各葬坑之间的关系很难作进一步的讨论。

中组有 80 座葬坑，纵向可分 12 行，大多数为南北向，少数为东西向。大部分坑为身首分离葬，各坑所埋人骨架从 1 具到 13 具不等。躯体大都俯身，极少仰身。有百具左右的人骨架上着红色。有 4 座坑埋全躯 1 人，有 1 座坑埋有 3 犬、3 羊（M152）。大部分坑中无随葬器物，少数坑中随葬有蚌饰、铜铃等。从遗迹分布情况分析，这 80 座葬坑也是多次祭祀活动的遗存。中组西侧的 M164 单独分布，内埋 1 人（全躯）并殉有犬、马和较多的随葬品，包括兵器、工具和装饰品，马的头部还有羁饰，这一羁饰是由许多小形的蚌饰、玉饰串连而成的，因此 M164 中的墓主人身份较其他坑中人牲的身份要高（图四一）①。

北组和中组葬坑共埋 576 人、马 15 匹、犬 6 只、羊 12 只，除少数墓葬外，大部分是商王室在宗庙前（乙七、乙八基址）多次举行祭祀活动时所屠

①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2 年。



图四一　乙组基址中组墓 M164

杀的牺牲。

关于分布在宗庙前的这一百多座祭祀坑的时代，邹衡先生指出：“根据部分层位关系和出土物可以断定其时代约从武丁以前直到帝乙、帝辛以前，其中武丁以前的极少，武丁至祖甲的墓也不太多，最多的是属于廪辛至文丁时期的葬坑。”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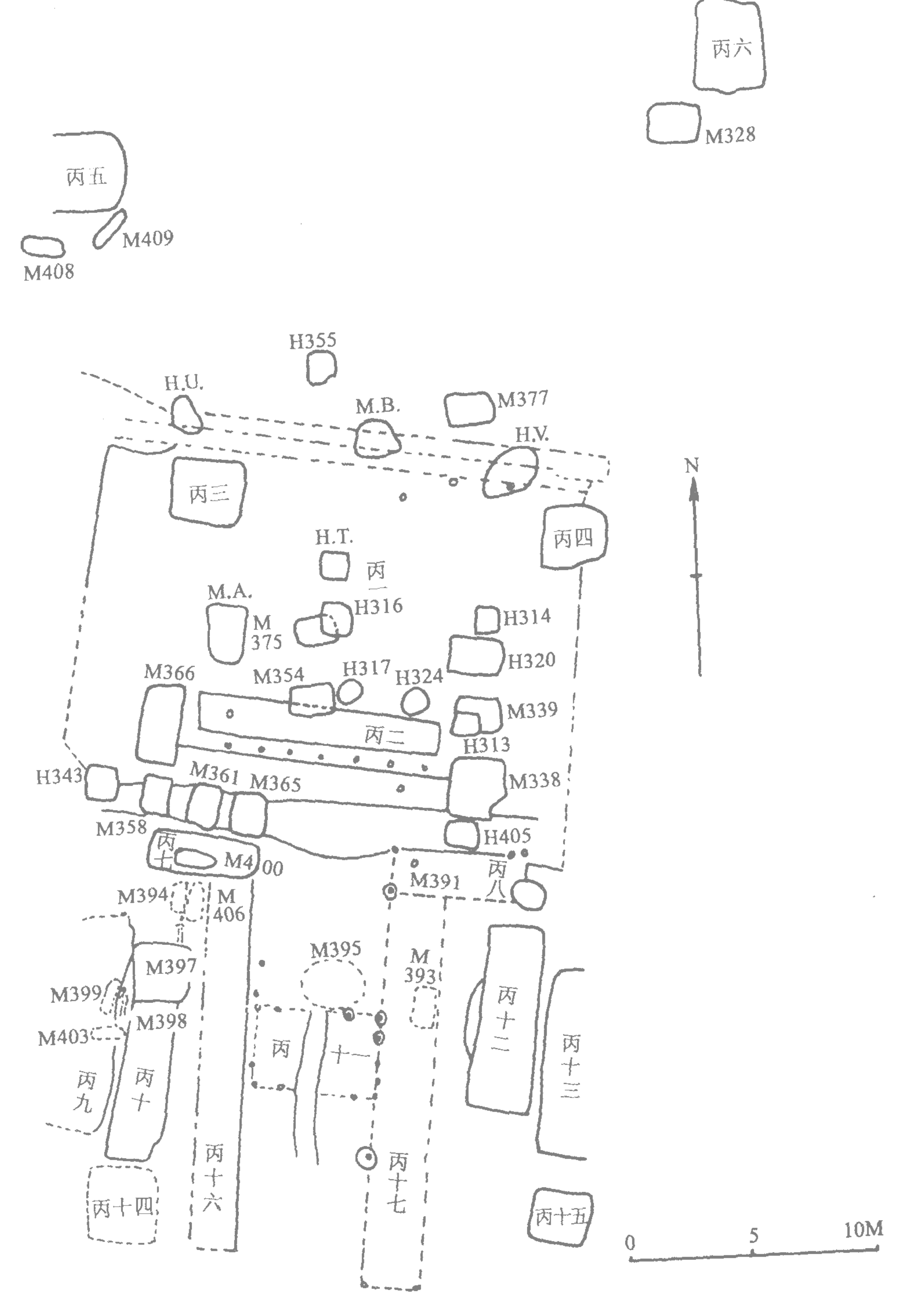
在乙组基址西南的丙组基址中也分布有一些祭祀坑，这些祭祀坑都处在丙一大基址上，在五个小基址即丙二、丙三、丙四、丙七、丙八的周围。它包括玉璧、人牲、兽牲、柴灰、𡖘牲、穀物、陶器、空坑等八种不同祭祀的遗迹，计38个单位（图四二）。“有的行列整齐，有的相互叠压，表示着不止一时、不止一次、不止一个对象、不止一种祭品，而是历时颇久，且为多种用途，多种目标的祭祀场所”②.

在10座人牲坑中，大都埋1～3人，最多的坑（M366）埋20个人，有成人亦有幼童，有全躯葬亦有砍头葬，有俯身亦有仰身。在M365中2具童骨随葬有绿松石臂饰和骨笄，M466的人骨架上有席纹，似曾用席裹覆。兽坑中所埋兽牲以羊、犬为主，其中M238埋羊7只、犬4只，M339埋羊3只，M377埋犬20只。烧骨坑中有被烧的牛脊、牛头、牛腿以及不知名兽骨。此外还有一些坑中埋有烧过的柴灰土和残破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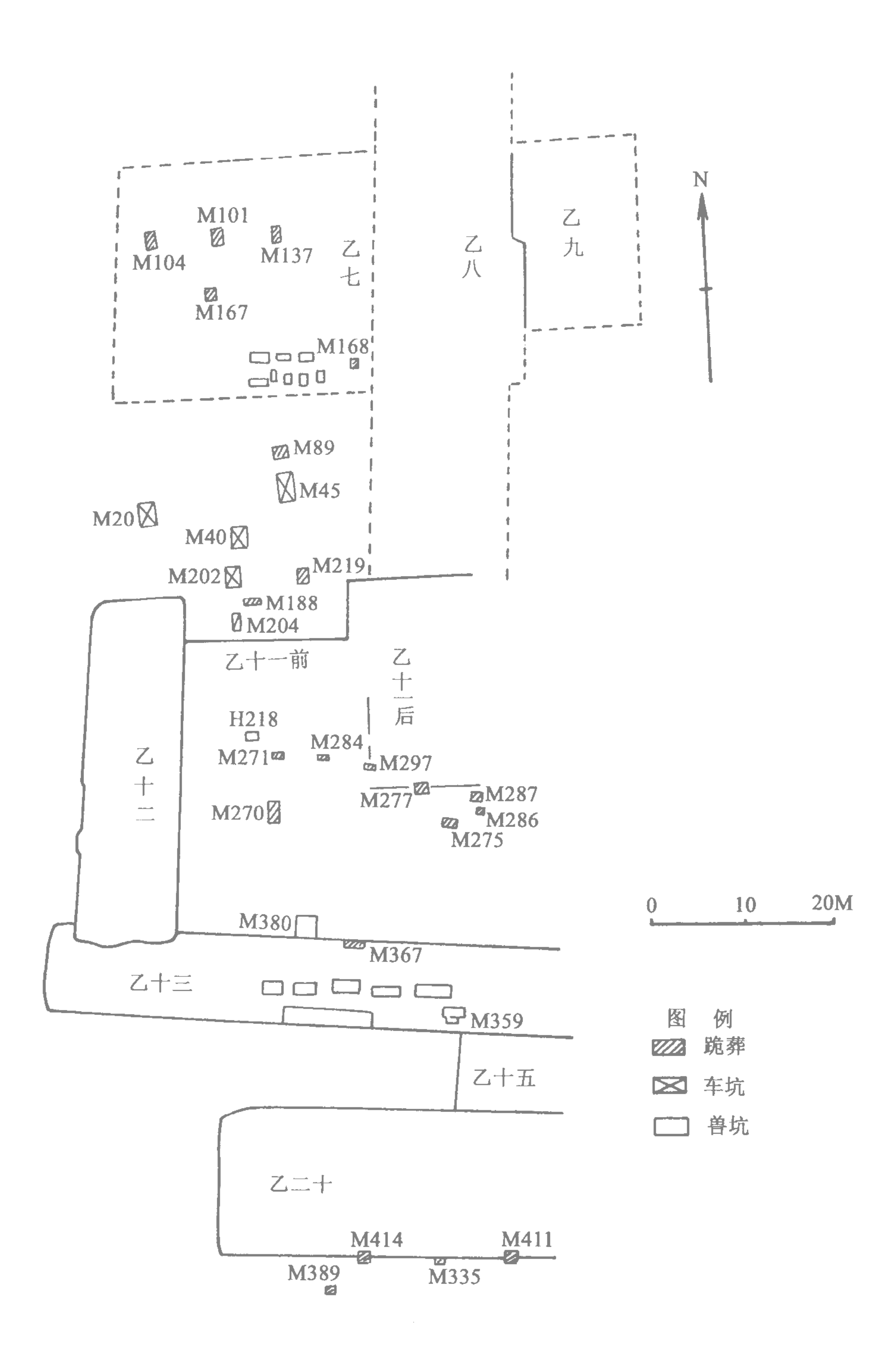
三、其他地点的祭祀坑

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乙组建筑基址内的一些房子，如乙七、乙十、乙十一前、乙十一后、乙十二、乙十三等的夯土基址下、地基中、柱础下、门道旁、基址上及其附近，也发现一些祭祀遗迹。如乙十之下有M35、M89，乙十三之下有M237、M351，M168、M218则挖在乙十一前之上，乙十一后及乙十三还叠压或打破了一部分墓葬（祭祀坑，见图四三）。一座房子最多的有19座祭祀坑，如乙七基址上有7座，基址下有12座。最少的（乙九基址）有2座，均在基址下。祭祀坑中埋人或犬，也有埋牛或羊的③。各基址埋人多者9个，少者1个。埋犬少者1～2只，多者10余只，最多的达20只。埋羊少者1～3只，较多的埋10只，最多的坑埋羊30只。埋牛的坑较少，最多的埋牛30只。坑中所埋人骨架，有的仰身，有的侧身，有的俯身，还有的跪坐在坑中④。石璋如先生认为这些人和动物是殷王室在修建宫殿宗庙等建筑的过程中，举行

①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68页。
②石璋如：《殷代坛坦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1本，台北，1980年。
③石璋如：《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6年。
④石璋如：《小屯殷代的跪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台北，1965年。



图四二　丙组基址祭祀坑的分布



图四三 乙组基址上、下的祭祀坑

奠基、置础、安门、落成等仪式时所屠杀的牺牲。从考古现象观察，殷王室在修建一座房子过程中需用大量的牺牲。如乙七基址有奠基坑 3 个，每坑埋犬 1 只；置础坑 9 个，共埋人 1 个、牛 10 头、羊 6 只、犬 20 只；安门坑 7 个，共埋人 18 个、犬 2 只。所埋人牲皆全躯，其中埋在门内的皆俯身，并有贝、石饰、铜饰等少量随葬品，在门外的 4 座坑，每坑埋跪姿人骨架 1 具，并各持 1 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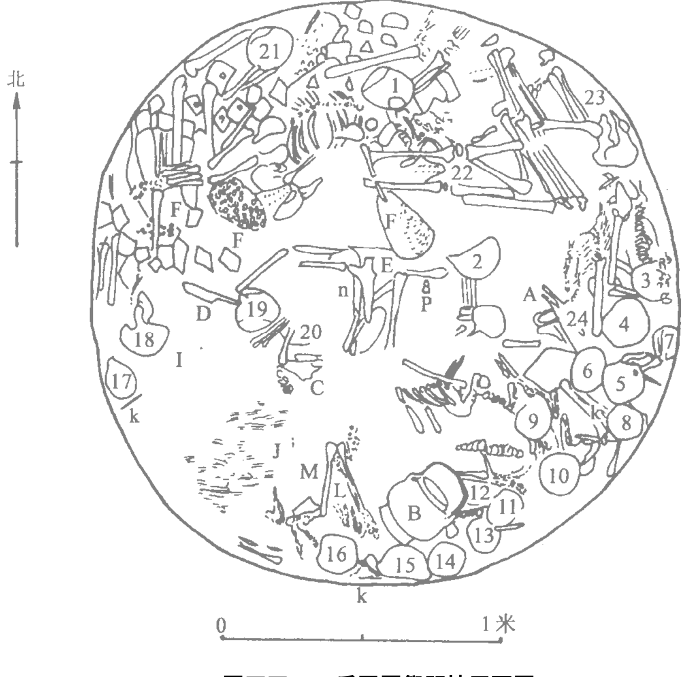
80 年代在小屯西北地发掘的 F29 是一座面积约 96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基址四周有排列整齐的柱子洞，南部有门道，未发现墙，可能是殷墟早期的一座祭祀性建筑。在该建筑之南约 5 米处，在东西长约 10 米，南北宽约 8 米的范围内，分布有儿童墓和祭祀坑十余座。从地层关系看，儿童墓晚于祭祀坑，但两者的时代与 F29 相近，都是 F29 建成后埋入的。儿童墓多南北向，长方形，坑口窄小，内埋 12～14 岁的 1 个或 2 个未成年人，俯身，身上佩挂有装饰品。祭祀坑多东西向，坑口窄长，内埋身首分离的人骨架 2 具或 3 具，躯体多俯身，有的屈肢，有的双手反缚，人头压在躯体上①。类似的祭祀遗迹，在小屯西北地还有发现。 F29 可能是某个贵族的宗庙性建筑。

以上介绍的祭祀坑皆为长方形或方形的，在殷墟还有一种圆形祭祀坑，这种祭祀坑有的是埋人的，有的是埋动物的，也有人和动物埋在一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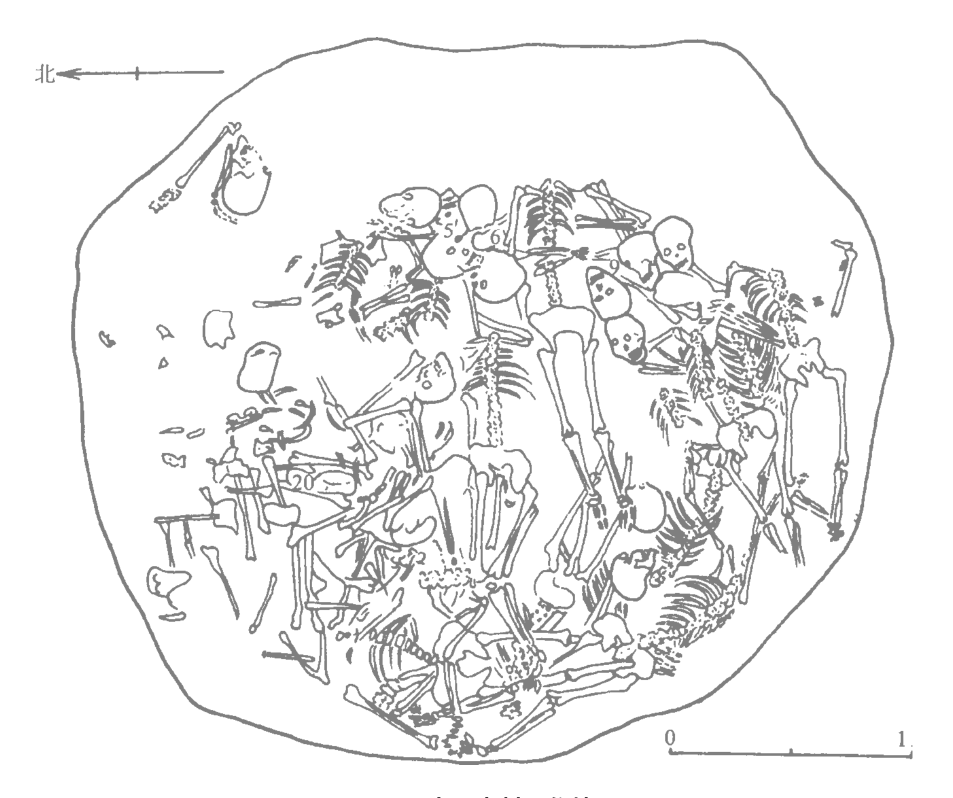
1959 年在后冈南坡发现一座圆葬坑（编号 HGH10），口径 2.2 米，底径 2.3 米，深 2.8 米，内埋人骨架 73 具，分三层叠压在一起，上层 25 具，中层 29 具，下层 19 具。死者有身首全躯的，有头与躯体分离的。这些人骨架姿势紊乱，有俯身、仰身、侧身，有直肢和屈肢（图四四）②。人骨鉴定表明死者多系青壮年男性，少数为青年女性和幼童。与人骨架一起出土的有：铜礼器——鼎、卣、爵；工具与兵器——戈、刀、镞；铜饰——铃、泡，还有 32 件陶容器。有的死者头部插有骨笄，身上系有贝、小玉饰等装饰品。出土的铜鼎制作厚重，上铸有铭文 30 字，作器者为“戍嗣子“。在上层与中层人骨架近处的文化层中，内含木炭、炭粒，烧过的骨头、蚌壳及烧焦的丝麻织物。发掘报告认为该祭祀坑与𡩠祭有关。后冈圆葬坑的年代为殷墟末年，可能已进入西周纪年。

1971 年秋，在大司空村发现一座祭祀坑（编号 M14），位于大司空村遗址的东南。祭祀坑位于遗址的文化层中，呈椭圆形，东西长 2.8 米，南北宽 2.34 米，深 0.3～0.6 米，坑北部被战国文化层扰乱。坑中埋有人头 31 个，躯体 26 具，无固定葬式，以俯身直肢为多，有少量的俯身屈肢和仰身直肢，头颅多与躯体分离，一般是五六个头颅放在一起， 17 号头颅和躯体连在一起，

①陈志达：《殷墟重要遗址概述》，载《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3 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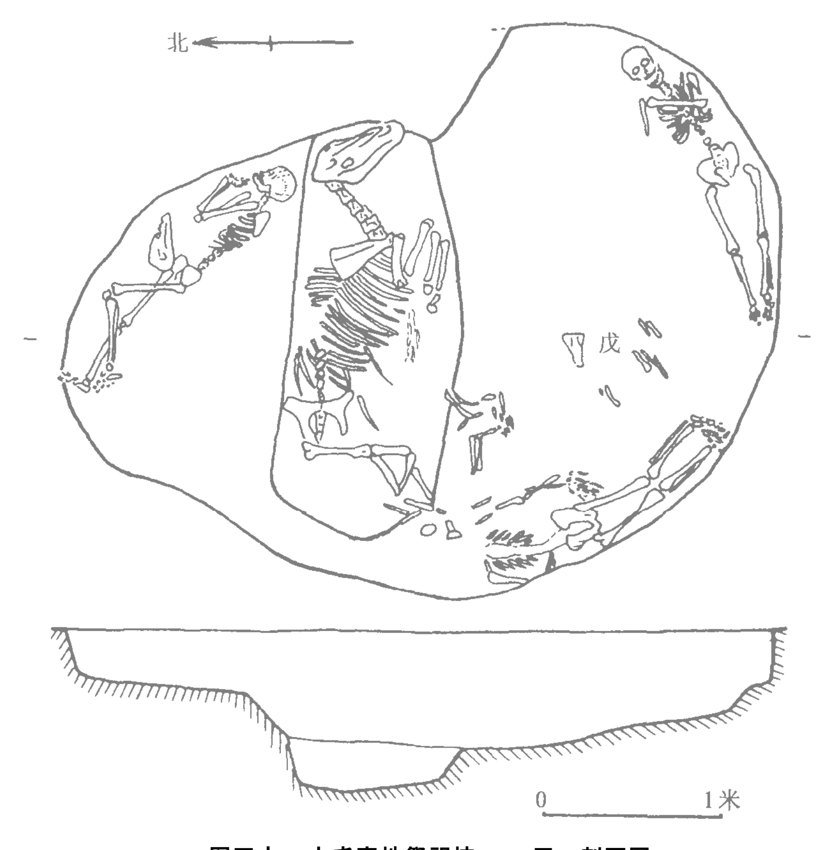
图四四　　后冈圆祭祀坑平面图



图四五　大司空村圆祭坑平面图

头颅还未完全砍掉（图四五）。人骨鉴定表明，死者多为青壮年男性和幼童，没有随葬品①。

埋动物的坑发现较多，1959 年在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共发现 5 个埋牛或马的坑。埋牛的 2 座坑皆为圆形，以整头的牛捆缚着掩埋，一头呈跪卧状（IT1④牛坑），一头做蜷曲状（PNH202）。3 座埋马的坑呈不规则长方形，内各埋 1 匹马，1 匹为整马（PNH36），2 匹皆无头（PNH25、H39）。这些祭祀坑中所掩埋的牛和马，都是与铸铜有关的祭祀用牲②。



图四六　小屯南地祭祀坑 H33 平、剖面图

在圆形祭祀坑中亦有人与动物埋在一起的。1973 年在小屯南地遗址中发现一座椭圆形坑，长 3.9 米，宽 3.1 米，深 0.25～0.6 米。坑底中部挖一长方形坑，内埋 1 匹马（图四六），在马骨架周围，埋有 5 具人骨架，其中 3 具为成人，2 具为幼童。坑北部的成人骨架侧身屈肢，身前放一猪头骨。坑西南部的人骨架为俯身直肢，头颅被砍去。坑东南的一具人骨架为仰身直肢，两臂

①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考古》1978 年第 1 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 页。

屈于胸前，左腿内上髁处有一枚铜镞，张口呈挣扎状。两幼童骨架散乱在马架旁，是被肢解后弃置的①。

①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 年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 1975 年第 1 期。

陆　殷墟的车马坑

殷墟发掘以来，曾多次发现商代车马坑。但在新中国成立前因受当时发掘条件所限，都未能将坑中的木质车的遗迹清理出来。1950 年在河南辉县琉璃阁战国墓地，夏鼐先生带领数名技工，通过精心操作，剥剔出十几辆已朽为尘土的木车遗迹。后来，随着发掘经验的积累，发掘技术的提高，新中国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大司空村、孝民屯南地、白家坟西地、郭家庄西南、刘家庄北地、梅园庄东南等处的商代车马坑的发掘中，经过精心细致的剥剔和清理，将数十辆殷代车子发掘出来，为复原商代车子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也为研究商代的车制及其相关问题提供了珍贵的科学资料。

一、车子遗迹

早在 30 年代发掘殷墟时，曾在后冈大墓和侯家庄西北冈大墓的南墓道中发现了一些车马器①，这应当是殉葬车马的残迹，因受当时发掘条件所限，未能将车子残迹揭露出来。1935 年春在王陵区东区 7 组“小墓”之南部，发现一座车马坑（编号 1136～1137）。坑口呈不规则长方形，长约 5.8 米，宽约 3 米，底深 1.4 米，坑的东、西两头各有一小坑。车子木质构件已朽，仅存 6 辆车的青铜零件。高去寻先生认为坑内的车子是拆散后放在坑内的，两头的小坑可能是放轮子的②。这一遗迹的发现，首次肯定了殷墟车子的存在。

接着在 1936 年春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小屯宫殿区 C 区乙七基址之南，又发现了车马坑 5 座（编号 M20、M40、M45、M202、M204），皆南北向，中间 3 个坑，东、西两侧各 1 个坑，作“品”字形排列。这 5 座坑有 4 座遭到了隋代墓葬的破坏和扰乱，仅残留一些少数铜泡和马骨。从残留遗迹分析，M40、M202、M204 各埋车 1 辆、马 2 匹、人 3 个。M20 保存尚完整，该坑南北长 2.7～2.9 米，东西宽 2 米，深 0.93 米（?），内埋 1 辆车、4 匹马、

①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3 页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0、82、84 页。

②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室墓地》，《殷都学刊》 1988 年第 4 期。

3 个人①。马的头部有羁饰，可分贝饰和铜饰两种，铜饰由一个星形铜泡为单位，由约 50 余个铜泡所组成；贝饰由两个贝为单位，由约 100 余个贝所组成。每匹马都系有铜铃、当卢。车舆由呈簸箕形，周边以 40 个铜泡所组成，前有轨，后有踵。车舆内外随葬有 3 套兵器和工具，计有石戈、铜戈、石镞、铜镞（为 10 枚一束）、铜弓形器、铜兽头刀、砺石，以及两根用长条形玉管制成的马策柄，这种策柄在殷墟还发现是用青铜制成的②。

因为小屯 M20 中的木质车子遗迹现象没有做出来，所以该坑内究竟埋了几辆车，石璋如先生拿不准。据发掘报告称：此车马坑先后共做七次整理，前四次整理确定为内埋一辆车，后三次整理确定为内埋两辆车③。与其后殷墟所发掘的二十余座车马坑相比较，小屯 M20 面积最小，仅能容一辆车，如埋两辆车，即使将其中一辆车拆散，也只能摞起来堆放，而这种埋葬形式在殷墟已发现的车马坑中尚未见过④。M45 被隋代墓严重破坏，发掘者推测内埋 1 辆车、4 匹马、3 个人。据文献记载，在车衡之下的两匹驭马，谓之为“两服”；其他两马当在其两旁，谓之“骖马”。说文云：“驷，一乘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杜预注：“驷介者，一乘四马，被甲之士三人也。”四马为一乘，车兵三人，为周人之制，此制实源于殷人之车制。

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殷墟发掘中，尽管发现了一些车子的残迹，但都未能准确地揭示车子的全貌。前面已经说过，清理古代木质车子残迹这一技术难题，在新中国成立后第二年就被考古工作者解决了。1953 年在大司空村的发掘中，发现一座车马坑（编号 M175）。经过考古工作者的努力，在殷墟首次成功地清理出商代车子的残迹，搞清了车子的大体结构及部分构件的尺寸。该车马坑南北向，长 3.8 米，宽 3.5 米，深 2.75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车舆内外发现有石戈、铜斨、弓形器、铜镞（两处 10 枚一束）、骨镞

①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 2 册，1947 年；《殷墟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册，1945 年；《小屯 C 区的墓葬群》，《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下册，台北，1952 年。

② 1995 年发掘的梅园庄 M41 车马坑的车舆内出土一件铜策柄（编号 M41∶32)。70 年代发掘的殷墟西区 M391 中亦出土一件铜策柄（编号 M391∶13），这件“铜管状器”虽未出土于车马坑中，但应系御马器。

③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0 年，第 16 页。

④笔者曾著文指出石璋如先生所复原的 M20 第二类车是不存在的，因为该坑中并不存在第二类车的遗迹，而在室内仅依据图上的车马饰位置就复原车子，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 年第 6 期。）不久，石先生著文对笔者的看法予以指正，申言 M20 中有 2 套车饰（包括铜辖、軏、踵），所以有第二类车。他复原小屯的车子，是采用了“考古学实验法”，因此是有充足依据的（见《殷车复原说明》，《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本，台北，1987 年）。最近杨锡璋、刘一曼指出小屯 M20 属于驾马与车子脱套的拆车葬，坑内埋二辆车四匹马（见《1980 年以来殷墟发掘的主要收获》，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10 枚一束)、铜刀、铜锛及石觿等①。

1966 年春，在大司空村又发现一座车马坑（编号 M292)，呈南北向，坑口长 3.4 米，宽 3.15 米，深 0.65 米。坑中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车舆内随葬有铜戈、镞 (10 枚一束)、弓形器、兽头刀、锛、马策柄等②.

孝民屯南地和白家坟西地位于殷墟西区，这里曾多次发现车马坑。1959 年 7 月，在孝民屯南地发现两座车马坑③. M1 为东西向，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M2 为南北向，部分坑被唐代墓破坏，坑内埋 1 辆车、2 匹马，车舆内随葬铜弓形器一件。

1972 年，在上述两座车马坑之北，即殷墟西区的第六墓区发现一座车马坑（编号 M7)，东西向，坑口长 3.3 米，宽 3.05 米，深 1.7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④。遗迹保存较好，经过细致精心的剥剔，首次将一辆商代车子较完整地揭露出来（图四七）。

同年在白家坟西地即殷墟西区第七墓区也发掘了两座车马坑（编号 M43、M151)⑤。M43 南北向，长 3.38 米，宽 2.34～2.96 米，深 1.95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车舆内出土有矢箙（内装铜镞 10 枚）和铜弓形器以及戈、锤、刀、凿、马策柄等青铜器。该坑出土的矢箙为殷墟首次发现，箙用皮革制成，已朽，内装铜镞 10 枚。车舆内出土的一件铜锤，亦是殷墟的首次发现，上安有木柄，已朽，木柄上裹以金叶。此后在其他车马坑中的车舆内曾出土有石锤。车舆内所随葬的铜锤或石锤，应是修理车辆的工具。M151 曾经两次被盗掘，遗迹遭到严重破坏。该坑南北向，坑口长 3.2 米，宽 3.34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M151 的东侧还有一座马坑（M150)，内埋马 2 匹。

1977 年春，在上述两车马坑之北，殷墟西区第三墓区的 M698 的南墓道内，清理了一座车马坑，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⑥。同年在 M698 西南约 10 米处的 M701 墓道北端发现一车子残迹，包括部分车轮和车轴，车毂两端各有一铜车輨 (毂饰)，看来此车在埋葬时就是一辆已被损坏的车⑦.

1981 年春，在孝民屯南地殷墟西区第八墓区内发现一座车马坑（编号 M1613)，坑呈南北向，口长 3.38～3.62 米，宽 3.12～3.46 米，深 1.5 米，

①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19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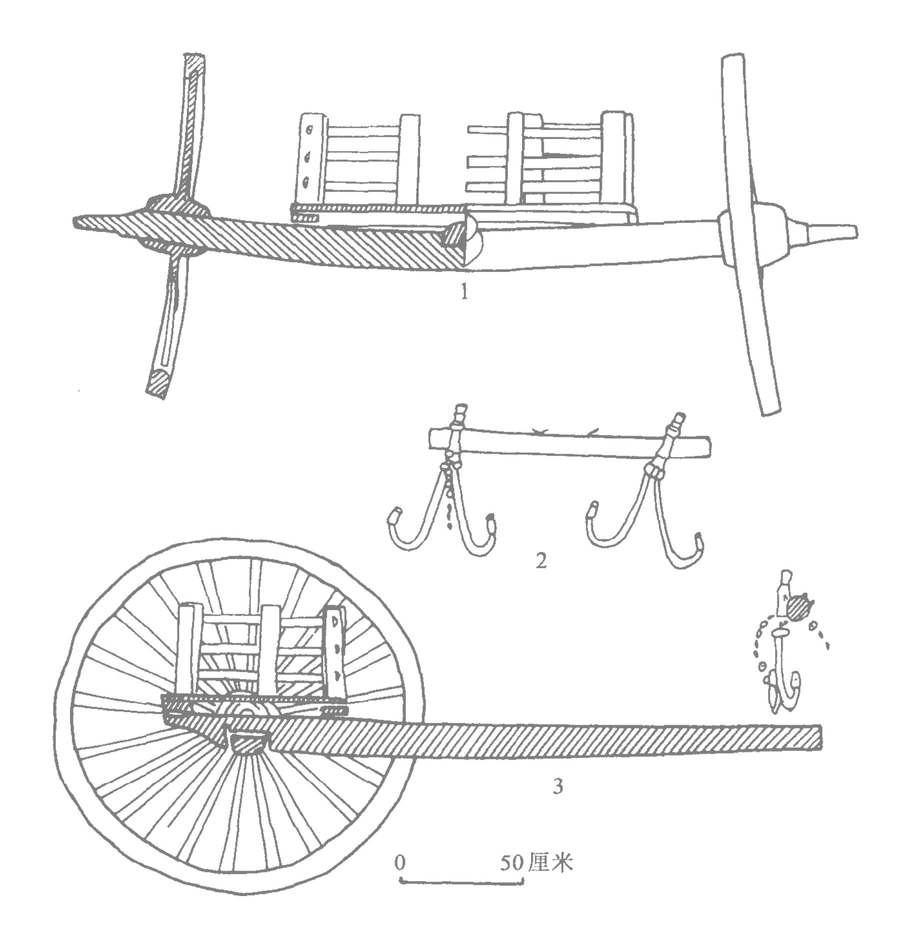
②杨宝成：《殷墟发现的车马坑》，载《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9 页。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 年第 1 期。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 年第 4 期。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⑥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图四七 殷墟西区 M7 的车子结构图

内埋 1 辆车、2 匹马（图四八）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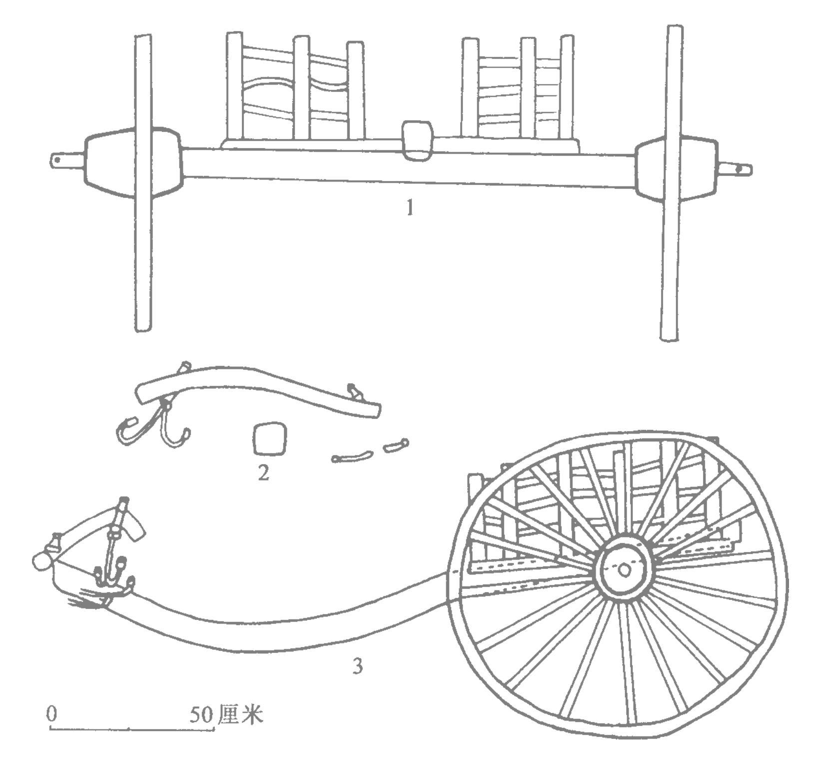
1985 年春，在大司空村南地清理了两座车马坑（编号 M755、M757）。M755 南北向，坑长 4 米，宽 3.7 米，深 2.8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M757 亦为南北向，坑长 4.27 米，宽 2.9～3.3 米，深 2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②。这两座车马坑皆经数次盗掘，车子遭严重破坏。

1987 年，在郭家庄西南发现四座车马坑，其中 M52 和 M58 为一组在东，M146 和 M147 为一组在西③。M52 方向 277°，东西长 3.4～3.5 米，南北宽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西区发现一座车马坑》，《考古》1984 年第 6 期；杨宝成：《殷代的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 年第 6 期。

②杨宝成：《殷墟发现的车马坑》，载《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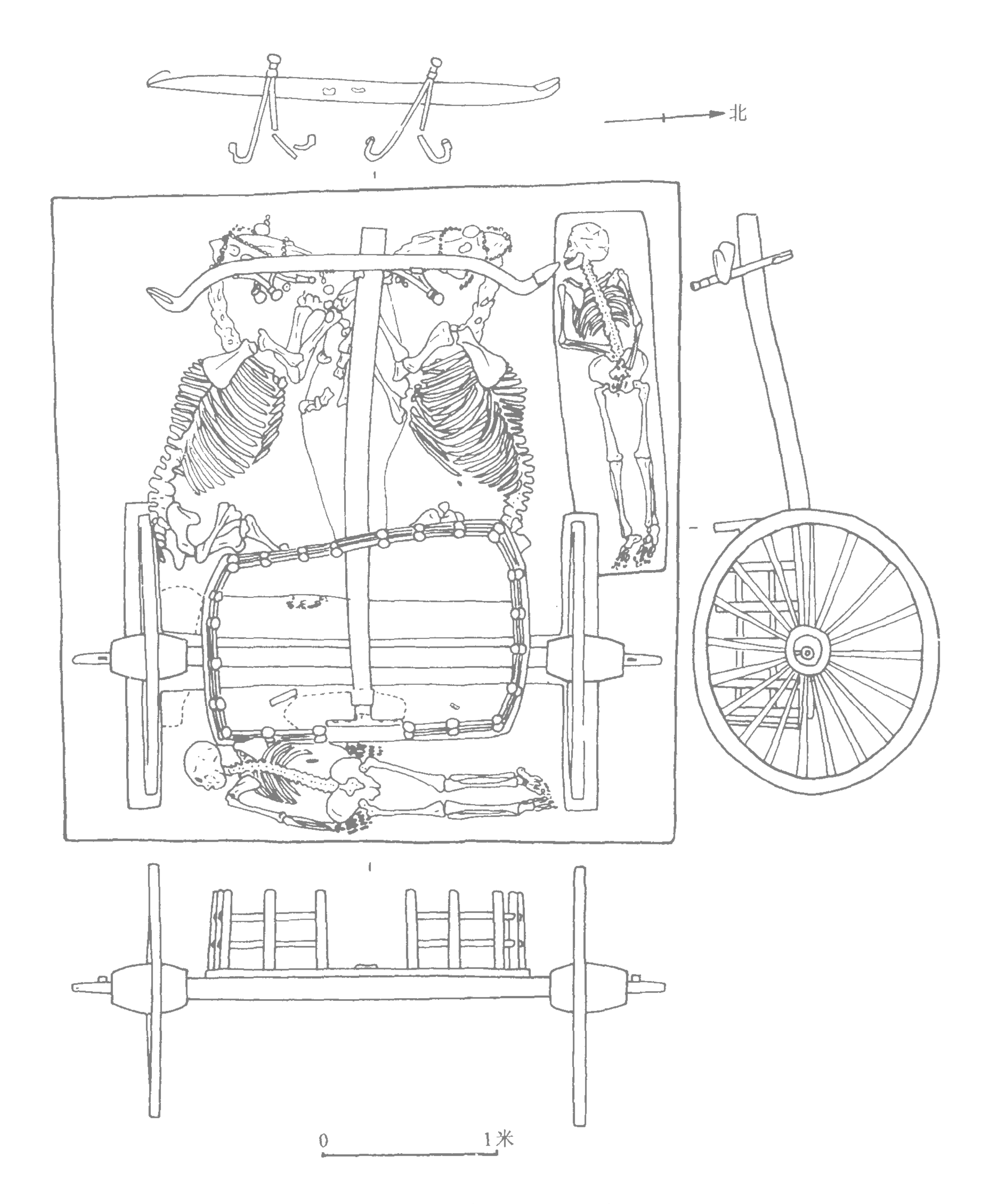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7 页。



图四八　殷墟西区 M1613 的车子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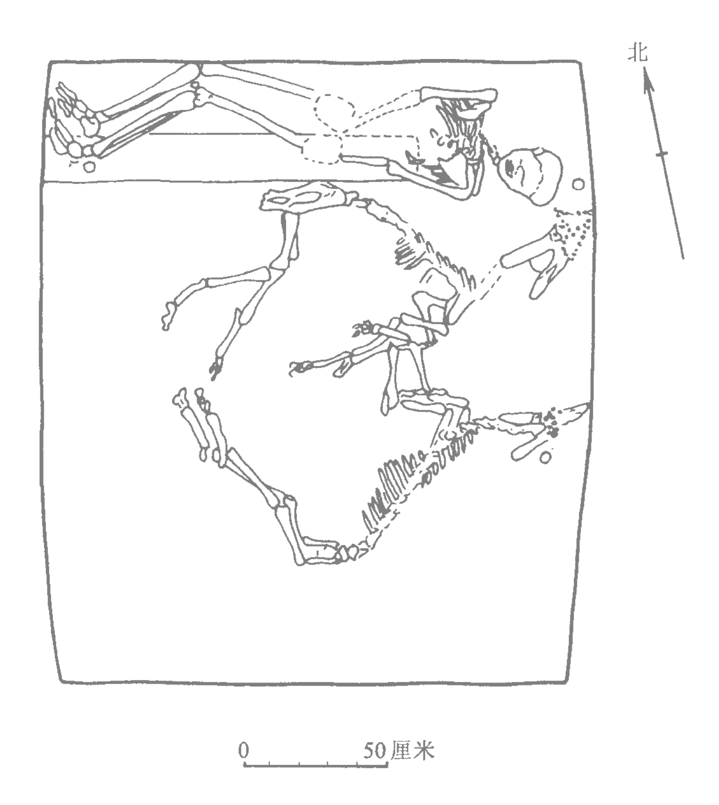
3.17～3.3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2 个人。一人卧于车舆后，俯身直肢，男性，30～35 岁；另一人埋于一匹马北侧的长方形坑内，俯身直肢，骨架下有席纹，男性， 20～25 岁（图四九）。这座车马坑，车舆内无兵器，车厢的栏杆、木板髹漆并施彩绘，车内有缀以牙片的红色织物装饰，比较讲究，应是乘车。M58 位于 M52 之南，两坑并列，方向相同，坑边长约 3.6 米。该坑遭晚期墓破坏，仅残留一些马骨及少量的车饰。 M52 和 M58 的北部还有一马坑（编号 M51），内埋 2 匹马、1 个人。M146 位于 M52 之西，方向 104°，坑近正方形，长、宽约 3.2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车舆内有 1 件铜戈、2 枚铜镞。M147 位于 M146 之北，二坑并列，方向 105°,坑口长 3.2 米，宽 2.95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北侧马骨架之下，挖有一椭圆形浅坑。车舆内随葬有铜弓形器、戈、镞、骨管、蚌环等。在 M146、M147 的北面和南面各有一座马坑（M143） 和羊坑（M148），马坑内埋 2 匹马、3 个人，羊坑内埋 2 只羊、1 个人①。二羊头上方各竖立一件铜軛，嘴旁各有一件铜镳，羊的头部由小铜泡组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7～149 页。



图四九　郭家庄 M52 车马坑平面图及车子复原图

成络头。铜軶与铜镳的尺寸都较车马坑中出土的同类器要小，说明这两只羊是供人役使拉车的羊，而这种羊拉的车子当是较小的（图五○）。



图五○　郭家庄羊坑 M148 平面图

1992 年，在刘家庄北地发现车马坑 6 座，其中 2 座保存较完整[①]。M339 平面近梯形，方向 202°，南北长 3.2～3.3 米，东西宽 1.96～2.3 米，深 1.3 米。坑内埋 1 辆车、2 匹马，车子是拆开后再埋入的，车舆为圆角长方形，无立柱和栏杆痕迹。M348 坑口近方形，方向 285°，边长 3.2～3.26 米，深 1.8 米，坑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人置于车舆后，仰身直肢，车舆平面近梯形，立柱较少，也未发现横杆，在距前阑 30 余厘米处发现有车轼遗迹，而车轼以前认为西周时才出现的。

1993 年，在梅园庄东南发现一座车马坑（编号 M1），坑口近方形，方向 191°，南北长 3.45 米，东西宽 3.52 米，深 1.1 米，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二马骨架下挖有长方形浅坑，车舆内出土 2 枚铜镞[②]。1995 年，在梅园

①刘一曼：《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车马坑》，《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 1997 年第 2 期。

庄东南又发现二座车马坑（编号 M40、M41），二坑东西并列[①]，其中 M40 坑口近正方形，方向 195°，南北长 3.76～3.9 米，东西宽 3.6～3.75 米，深 1.2 米，坑内埋 2 辆车、2 匹马、2 个人。南面的一辆车是完整的，有二匹马；北面的一辆车尺寸较小，且不完整，无车轮，亦无驾车的马，并将车的轴、舆、辕、衡皆拆散后埋入，车舆亦不完整，车辕与车轴均折成两段，车舆内出一石锤（图五一）。两殉葬人中，一人卧于坑东南部东马骨架的外侧，俯身直肢；一人卧于北部一辆车的舆后，亦为俯身直肢。M41 位于 M40 的西侧，坑近方形，南北长 3.62 米，东西宽 3.55～3.8 米，深 1.4 米，方向 186°。坑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殉人卧于车舆后，仰身直肢。车舆内出土有铜弓形器、镞、刀、锛、铲、凿、马策柄、石锤、骨觿、骨管、加工兽牙、蚌泡、蚌环等丰富的随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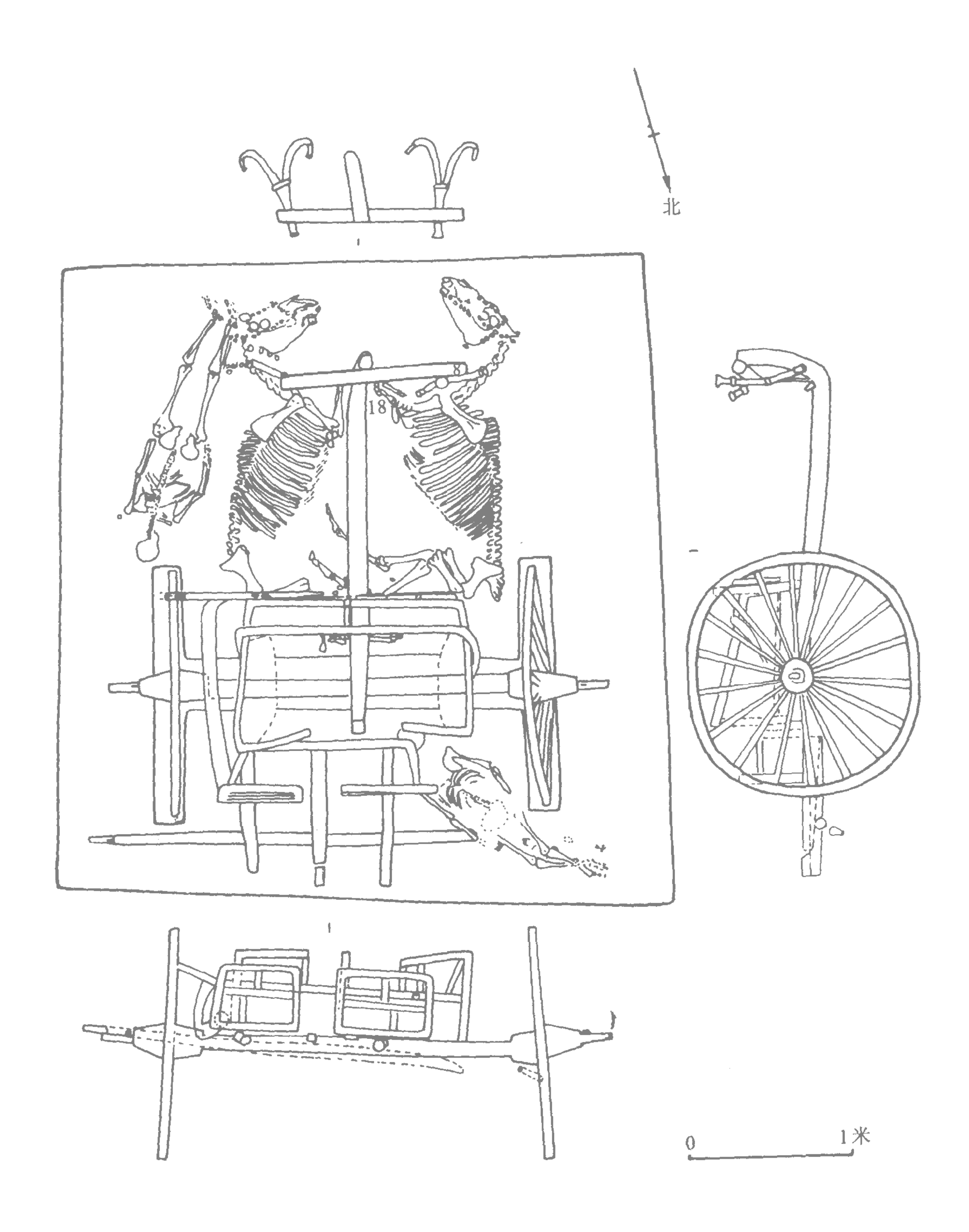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殷墟发掘以来共发掘车马坑 31 座，其中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 1 座[②]、小屯宫殿区 5 座系新中国成立前所发掘。新中国成立后共发掘 25 座，计大司空村 4 座、殷墟西区 8 座、梅园庄 3 座、郭家庄 4 座、刘家庄 6 座。在 31 座车马坑中，保存较好的有 15 座。殷墟所发现的车马坑中除西北冈 M1136、M1137 中埋 6 辆车，小屯 M20 埋 1 辆车、4 匹马，梅园庄 M40 埋 2 辆车、2 匹马以及殷墟西区 M701 墓道中系一残车外，其他各坑都埋 1 辆车、2 匹马（见表二）。

殷墟所发现的车马坑往往是成组合埋葬的，除小屯宫殿区的 5 座车马坑为一组外，其他皆为 2 座车马坑为一组（不包括大墓墓道内的车马坑）。如白家坟西地的 M43 与 M151 为一组；大司空村南地的 M755 与 M757 为一组；刘家庄北地有三组：即 M346 与 M347、M348 与 M350、M438 与 M439 各为一组；郭家庄西南有二组：即 M52 与 M58 为一组、M146 与 M147 为一组；梅园庄东南 M40 与 M41 为一组。有时车马坑附近还分布有马坑或羊坑。各组中的车马坑并列分布，距离较近，方向、深度相似，坑内马骨架、殉葬人的头向相同，应是同一座大墓的殉葬坑，所以也应是同一时期的遗迹[③]。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②在《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一书的《殷墟发现的车马坑》一节中，笔者根据以前发表的资料将王陵区这座车马坑作为两座坑，即 M1136 和 M1137。后来高去寻先生发表文章说这是一座坑，故现按一座坑统计。

③杨锡璋、刘一曼：《1980 年以来殷墟发掘的主要收获》，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9 页。



图五一　梅园庄 M40 车马坑平面图及车子复原图

表二

殷墟出土车子统计表

编号	出土地点	轮径	辐数	轨距	轮牙(辋)		厢(舆)			辕(辀)		轴		衡长	殉马数	殉人数	随葬兵器及工具等
					高	厚	广	进深	高	长	径	长	径				
20	小屯宫殿区									265	7.6×5.1～6.7	290	5.5～7.3	170	4	3	石戈、铜戈$_2$、石镞$_{10}$、铜镞$_{30}$、弓形器$_2$、兽头刀$_3$、砺石$_3$、玉策柄$_2$
40	小屯宫殿区			225						255	10	290		210	2	3	铜刀、铜镞$_{20}$、弓形器、骨镞$_{11}$、骨锥$_2$、砺石、玉策柄
45	小屯宫殿区														?	?	铜镞、骨镞$_2$、砺石、玉策柄$_2$
202	小屯宫殿区														2	3	砺石
1	孝民屯南地	122	?	240	8	8	134	83	40(?)	268	5～6×7～8	310	5～8	?	2	1	
2	孝民屯南地	122	26	?	8	6	100	?	41	260(?)	6～7×5～9	?	5～8	?	2		弓形器
7	孝民屯南地	133～144	22	217	10	7.5	129～133	74	45	256	9～15	306	13～15	110	2	1	
698	孝民屯南地	140～146	18	240	5	4～5	?	?	?	?	?	298	10	?	2	1	
1613	孝民屯南地	126～145	18	224	8	5	150	107	45	290	12～13	294	10	113	2		
175	大司空村	146	18	227	6	6	94	75	?	280	11	300	4.1～7	120(?)	2	1	石戈、铜斨、弓形器$_2$、铜镞$_{22}$、骨镞$_{10}$、铜刀、锛、石觿
292	大司空村														2	1	铜戈、镞$_{10}$、弓形器、兽头刀、锛、策柄
755	在司空村	130(?)			8	8						220(?)	18		2	1	
757	大司空村	140(?)	20	?	8	8	?	100	44	292	12	274	12		2		
43	白家坟西北地	134～147	18	223	6	4	137	73	22(?)	292	10	309	9.5～10		2		铜戈$_2$、弓形器、矢箙(内铜镞$_{10}$)、铜锤、刀、凿、策柄
151	白家坟西北地	139	18	?	7.5	6	?	?	?	?	?	?	?		2		

续表

编号	出土地点	轮径	辐数	轨距	轮牙(辋)		厢(舆)			辖(軎)		轴		衡长	殉马数	殉人数	随葬兵器及工具等
					高	厚	广	进深	高	长	径	长	径				
52	郭家庄西南	134～150 136～143	18	230	8	6	142～146	94～103	38～46	268	12	308	10～12	235(曲)	2	2	
146	郭家庄西南	120～139 125～141	16	223	7	6	168～172	106～109	47～49	266	11.5	300～312	10～12	220	2		铜戈$_2$、骨管、蚌环$_5$
147	郭家庄西南	123～142 132～142	20	226	7	6	151～149	90～94	48～49	272	11	308～312	10～12	140	2		铜戈$_2$、弓形器、镞$_{12}$、骨管$_4$、蚌环$_8$
339	刘家庄北地														2		
348	刘家庄北地														2	1	
1	梅园庄东南	134～144 144～150	22	220	8	6	164	113	55	274	10	302	10	135	2	1	铜镞$_2$、骨牌饰、骨环、金箔、骨器$_2$
40(南车)	梅园庄东南	137～149 140～145	18	240	6	6	134～146	82～94	39～50	265	10～12	310	10.5	114	2	1	石锤
40(北车)	梅园庄东南						105～132		30～41	80+120(?)	7.5～8	235(?)	5～7.5	98(?)		1	
41	梅园庄东南	130～139 130～142	18	217	7	6	128～144	70～75	43～44	280	11	305	10	153(曲)	2	1	铜弓形器、镞$_{16}$、刀、锛$_2$、铲、凿、策柄、石锤、骨觿、骨管、兽牙饰、蚌泡$_2$、蚌环

注：车子大小尺寸单位为厘米。出土器物未标明件数者为1件。资料来源见页下注。

二、车子的结构

商代车子的主要部件有两轮、一轴、一舆、一辕和一衡等，除少数构件为青铜制品外，皆为木质。

车轮为圆形，轮径有大小之别，直径一般在 1.3～1.4 米，两轮间距（轨距）在2.17～2.4 米。木轮由轮牙（辋）、辐、毂构成，轮牙呈扁平状，高和厚在 6～8 厘米之间，一个车轮由数个牙片拼合而成。毂呈枣核形，中有一圆孔，轴从中穿过。辐条呈扁圆柱形，外承轮牙，内承毂。殷代车子的辐条数为18～22 根，以 18 根居多，一般说时间较早的车辐条就少，时间晚的车辐条较多。

车轴由一根圆木加工而成，中间较粗，两端较细。车轴长短不一，一般在3～3.7 米之间，直径 10～12 厘米。轴的两端套入轮毂之中，商代的车毂一般都没有西周时期车子上所发现的铜车毂饰。殷墟西区 M701 墓道出土一残车遗迹中的车毂两端各套有一铜车軎，但没有发现铜軝 、轵及辐间齿[①]。该铜軎与洛阳北窑西周早期墓 M451 出土的 3 号铜軎相似[②]，呈直筒形的圆管，中部微收，一端有挡，器中有对称的圆钉孔，口径 11 厘米，挡径 9 厘米，高 14 厘米（图五二,4）。轴伸出毂外的部分套有铜车害，害上有长方孔（图五二，1）,用辖插入（见图五二， 2）。商代车辖有木质、铜质和玉石质三类，有的木质辖上有一个铜辖套头（见图五二， 3）。

车辕置于轴上，横断面呈圆形或方形圆角。殷墟发现的车子车辕最短者 2.55 米，最长者 2.92 米，径 8～12 厘米。车辕从车舆前逐渐向上翘起，呈弧形状。辕、轴相交处两构件皆加工成平面，各凿有凹槽，上下嵌合，用以承舆。有的车子在舆的前轸与辕木相交处饰有铜軓（图五三， 2），辕的尾端套有铜踵饰（图五三， 1、3）。

车衡横置在辕的前端，有的车衡直接搁置在辕木上，有的衡高出辕约 20～40 厘米，两相分离。衡由一圆木制成，最短者 1 米余，最长者 2 米余(曲长）。衡上有时装饰以铜兽面饰等，衡的末端各贴一三角形铜饰（图五五， 2）。郭家庄 M146 中的车衡前还发现由 18 颗大小铜泡组成的带状饰。梅园庄 M40 北车的车衡中部两侧套有双兔管状铜 轫饰（图五四， 2）。殷墟所发现的车子大部分是直衡的，近年来发掘的郭家庄 M52 和梅园庄 M41 的车子则是曲衡

①殷墟西区 M701 在发掘和整理过程中，都未能辨明其墓道中残木器的性质以及两端的铜管的用途。经学习思考，终悟出此残木器应为一残车轮、残车轴和毂，发掘报告中称之为铜套管的（2 件）,实为车毂饰——铜軎（编号 M701∶15）。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 •图版拾肆：4》，《考古学报》 1979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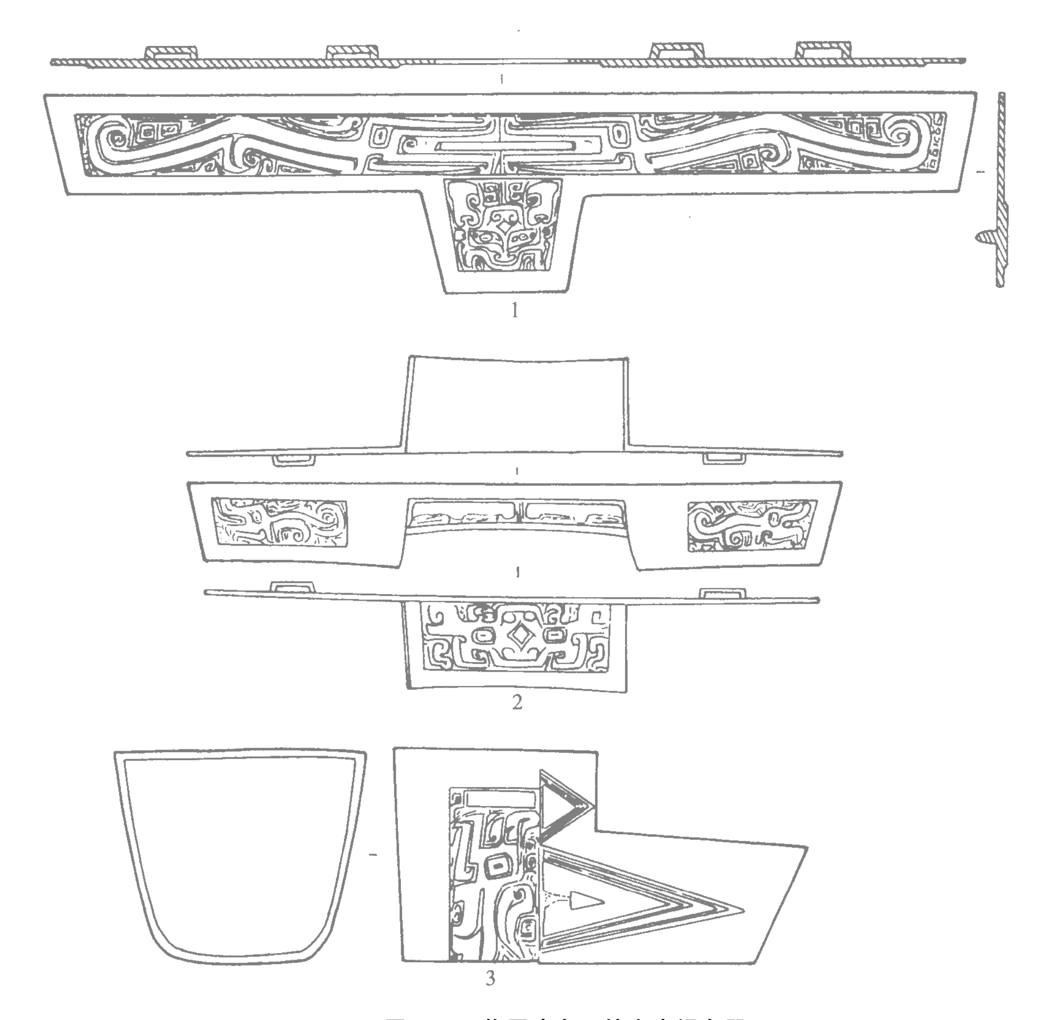
②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图版三五： 1、2），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图五二　铜车器

的，衡的两端向上翘起（见图四九）。石璋如先生在复原小屯 M20 的车子时，曾指出衡是弯曲的[①]，殷墟的最新发现证明石璋如先生的推测是正确的。实际上在商代甲骨文和铜器铭文中，有的“车”字图像铭文就是曲衡的（图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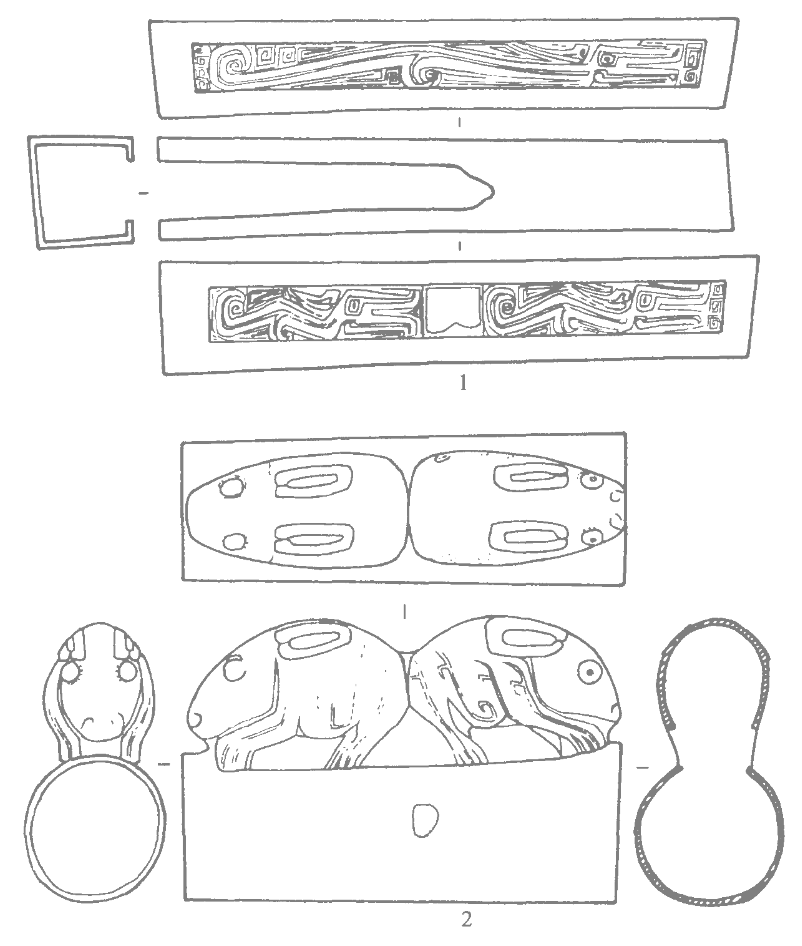
①石璋如：《殷代的车》，《大陆杂志》第 36 本第 10 期；《小屯四十墓的整理与殷代第一类甲种车的初步复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40 本下册，台北， 1968 年；《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插图四十七、六十四，台北， 1970 年。



图五三　梅园庄车马坑出土铜车器

车衡两侧各缚有一轭，用以驾马。车轭系用两根小圆木棍拼合而成，其外套以铜质构件，由首、颈、箍、脚四部分组成（图五五， 1）。

车舆平面多呈长方形，干栏式，广约 1～1.5 米，进深 0.7～1 米，高约 0.45～0.5 米，它搁置在轴与辕十字相交处的上面。近年来殷墟发现的车马坑，车舆也有呈长方形圆角（刘家庄北地 M339） 和梯形的（梅园庄东南 M41 和刘家庄北地 M348） 。车舆底由四根木轸构成矩形方框，在轸上立小木柱。各车子的立柱情况不同，多者有二十多根，少者十多根。立柱间上下有横杆相连，形成前后栏，左右輢。车舆底铺有垫板，垫板上往往铺有茵席。有些装饰考究的车子车舆上的木柱、横杆和木板上髹有红漆，并施有彩绘。以至于 1936 年在小屯宫殿区发掘 M20 时，就是因为高去寻先生当时在清理该坑的



图五四　梅园庄车马坑出土铜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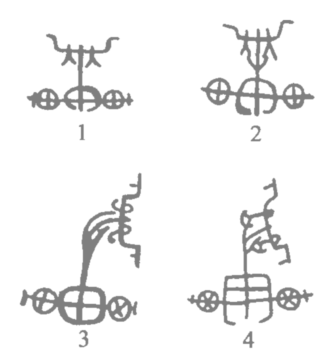
过程中，发现“在一层夯土下有鲜红的痕迹组成的清晰的（车子）界线”，终于悟出是一辆车子①。车门开在车舆的后面中部，车门的宽度大多在 35 厘米左右。也有少数车子的车舆结构不同，如刘家庄北地 M339 车舆未见立柱和栏杆，M348 车舆中立柱也很少，也无栏杆，发掘者推测当时是用皮革将车厢围起来的②。

在刘家庄北地 M348 、梅园庄东南 M40 二座车马坑的发掘中，还在车舆中发现了车轼。梅园庄东南 M40 车舆内在距前栏约 13 厘米处有一木质车轼，长

①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3 页。

②刘一曼：《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车马坑》，《中国考古学年鉴》 1993 年，文物出版社 1993 年版；杨锡璋、刘一曼：《1980 年以来殷墟发掘的主要收获》，载《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0 页。

图五五　梅园庄 M41 出土铜车器



图五六　商代铜器铭文“车”字

约 1.45 米，直径 5 厘米，比前栏高出 7 厘米，横跨车厢，两端贴着东、西两輢向下、向北弯折。车厢的东、西輢外侧还残留一段轼木（见图五一）。以往都认为，西周时期的车子上才有轼木，这一发现说明商代车子已有了车轼，西周的车轼是继承了商人的车制。实际上，商代铜器铭文中，象形字“车”字的图形中，在车舆的前部就横置着一根车轼（见图五六， 4)，这一字形的含义，长期以来被人们忽视了。

梅园庄东南 M41 内车子的两个车毂内侧的轴上，发现一块长 10 厘米，宽 9～11 厘米的梯形木板，表面髹漆，并绘有蕉叶纹饰，形状与西周车子轴饰上的梯形铜板相似。轴饰的作用是用以固定伏兔与保护车毂的，该车上梯形木板是否也是固定伏兔的呢？此外在梅园庄东南另一座车马坑 M40 北车的辕木后段左、右两侧，各有一南北向与辕体大体平行的桄木，直径约 6 厘米，东侧桄木长 0.75 米，西侧桄木长 0.8 米，二桄木间距 0.8 米，桄木的作用是加固车舆底盘，这在西周车马坑中屡有发现，但在殷墟的车马坑中尚属首次发现。

在小屯 M20 、郭家庄西南 M52 、梅园庄东南 M41 等车马坑中出土一种铜杆头（图五四，1)，长方筒形，末端封闭，平顶，长约 14～15 厘米左右，口宽 2～2.7 厘米，三面均有纹饰，可能是一种木杆的套头。郭家庄 M52 的车舆内后侧出土 2 件，梅园庄 M41 的车舆外后侧出土 2 件，其用途不明，尚有待探索。

高去寻先生曾指出西北冈所发现的车马坑中的车子是拆开埋葬的。 1992 年发掘的刘家庄北地 M339 中的车子就是拆散后埋入的，车辕、轮、舆、轴全部拆散后埋置。1995 年发掘的梅园庄 M40 中发现的二辆车，其中北面的一辆车也是拆开埋葬的。众所周知，西周时期车马坑中很多车子是拆开埋葬的，而这一葬俗在商代晚期已经出现了。

刘一曼先生在 1999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到，殷代“木质结构的马车还不坚固耐用，在车速较快和道路不好的情况下，辕、轴易损坏，但由于制造一辆车不容易，人们对已坏了又难于修理的车子也不轻易扔掉，而是把它保存下来作为殉葬之物而埋入坑中”[①]。刘一曼先生以梅园庄 M40 内发现的第二辆车（北车）为例：该车无车轮，车厢不完整，车辕与车轴均断折成两段。这里还可以补充的是，在殷墟西区 M701 的墓道中亦发现一辆残车构件，有一残车轮（上连着车毂）、一残车轴。这一现象说明，即使墓主人生前的车损坏了，还是被用来作随葬之用的。

在车马坑中，往往出土有各种青铜车饰和马饰。铜马饰有马衔、马镳、铜铃、节约、各类兽形饰及各类大小不同、形状各异的铜泡，这些马饰有些

①刘一曼：《考古学与甲骨文研究》，《考古》 1999 年第 10 期。

是马头上的络饰，有的是缀在马颈部、马身上下或臀部的饰物。以往出土的马衔大多为两个扁形铜环相套成链条状（图五七，1），后冈 M33∶11 一件则成凹形圆柱状，两端向上弯曲，内侧各有三个尖齿及一个圆纽，一端外侧有一半圆形环耳，通高 7.3 厘米，长 15.6 厘米（图五七，2）①。同类器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发掘的小屯 M164 中也出土过一件，不过它是玉质的，呈马蹄铁形②，两端分别钻有两小孔，可系绳，内侧两端各有三齿，通高 6.25 厘米，长 11.55 厘米（图五七，3）。梅园庄 M41 出土一件铜质凹形钉齿器（图五七，4），以前在白家坟西地的车马坑和马坑中也曾发现过同类器，西周时期的车马坑中也有出土，但以前对其用途不明。这次梅园庄 M41 发现的该器物正面与铜镳相贴，带钉齿的一面靠马嘴，可知它具有与马镳一样的功能。马头部的装饰多为：马额中有一大铜泡，马鼻处有一矢状铜泡，马嘴两侧各一铜镳（图五七，5）。马络头则由各式中小型铜泡或蚌环、蚌泡缀成。郭家庄 M146 的马头上则由 46 枚海贝组成头饰，小屯 M20 中有两匹马分别用百余贝组成头饰。

铜车饰有⬚、辖、軎、踵、軓、轭等木质车的车轴、车辕、车衡上的饰物。1936 年发现的小屯 M20 中的车子辕端安有一个青铜铸成的龙头（图五八，1），舆盘由一件青軓饰、一件踵饰和 40 个铜泡所组成（图五九）。軓饰在舆盘的正前面，下部与车辕相固合，带弧形的面则贴在车舆底的前侧，表面有兽形纹。踵饰在舆盘的正后面，下部连结辕踵，表面饰兽面纹（图五八，2）。小屯 M40 中的舆盘由青铜軓饰、踵饰以及 18 条铜龙、4 条玉龙组成③，相当别致。这两辆车可能为商王室所有，所以构件都很华丽。

三、车马坑遗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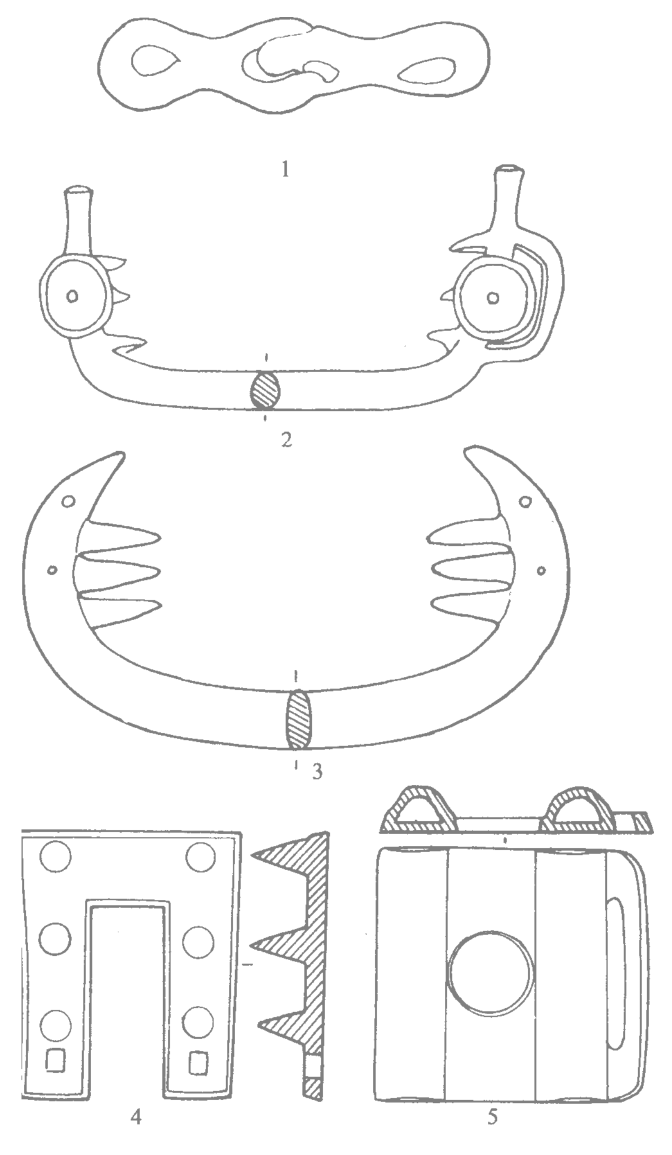
商代车马坑中大都埋一车二马，说明商代的车大多为两马驾辕。小屯 M20 中埋一车四马，该坑打破祭祀坑 M22、M23，当为从属于乙七宗庙基址的晚期遗迹。前面已经指出，用四匹马驾车（两服两骖）在商代晚期已经出现。

殷墟发现的 31 座车马坑中已知有 14 座坑内有人随葬。小屯 M20、M40、M202 三座坑内随葬三人，其中 M20 中每人都随葬有一套武器和工具，或认为此三人即是该车上的“三武士”，或认为此三人即是文献上说的“一车甲士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91 年安阳后冈殷墓的发掘》，《考古》1993 年第 10 期。

②石璋如：《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2 年，第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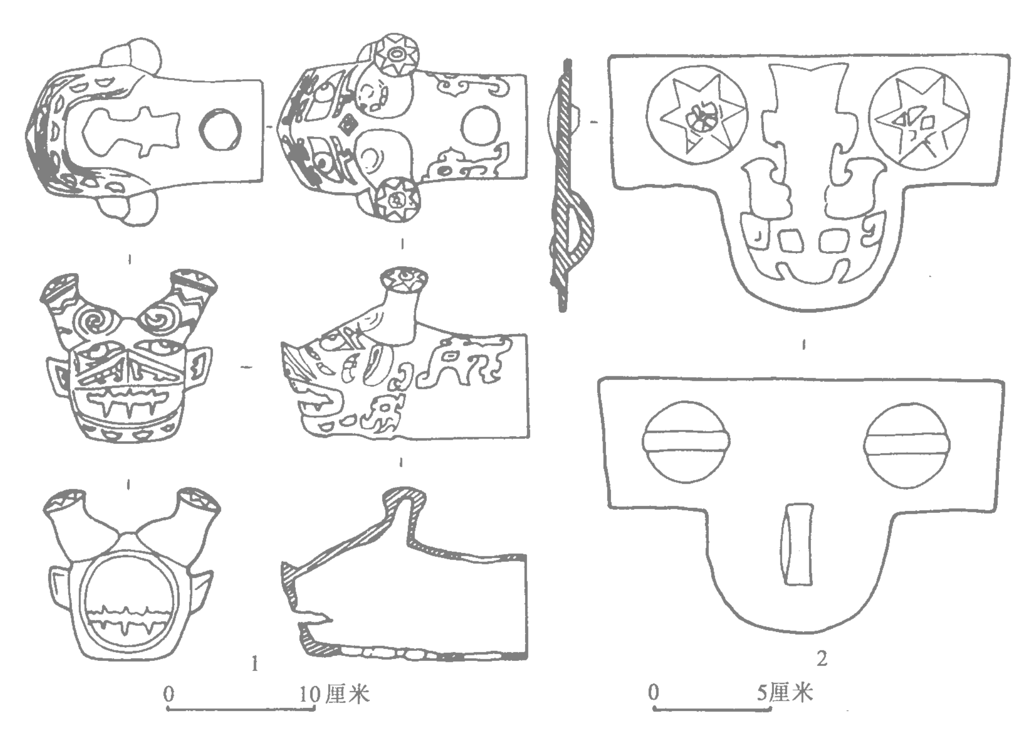
③石璋如先生在《小屯 C 区的墓葬群》一文中说 M40 中的车舆是由 42 个铜龙所组成，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3 本下册，第 454 页，台北，1952 年。



图五七　　青铜马饰

三人”，中者为御，左者为射，右者为击。新中国成立后发掘的有随葬人的车马坑 11 座，其中除郭家庄 M52 内随葬 2 人外，其他各坑皆随葬 1 人。梅园庄 M40 内埋 2 辆车、2 个人，从遗迹现象分析，应是 1 车 1 人的 2 个组合。随葬人骨架往往被压在车舆下，经人骨鉴定，皆为男性成年，多俯身直肢，无葬具，亦无随葬品，个别骨架下有席纹。他们生前可能是车子的御手，从埋葬姿势看，他们应是处死后再埋葬的。

已发现的车马坑中有 10 座坑随葬有青铜兵器，这些随葬有兵器的车子可能是作战用的战车。战车中出土的兵器，大部分放在车舆内及其附近。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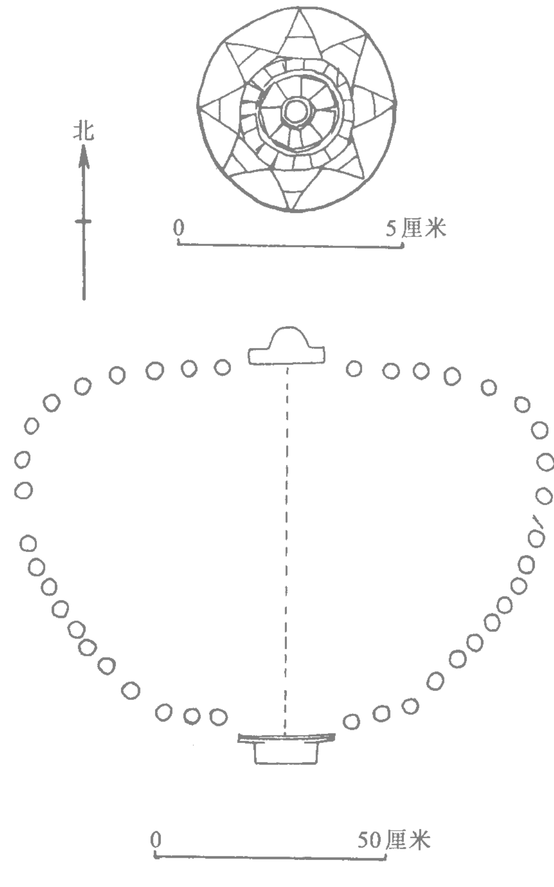
图五八　小屯 M20 青铜马器

大多为青铜器，少数为石器、骨器。从作战用途来看，这些兵器可分为三类：一类为远射器，包括弓和箭，弓已朽，箭装在矢箙内，矢箙和箭杆已朽，仅剩铜、石、骨制箭镞。白家庄 M43 出土一矢箙，是目前殷墟惟一保存下来的箭箙。另一类为格斗器，如铜（石）戈、斨等。而第三类则是某些直刃铜刀，可作为护身的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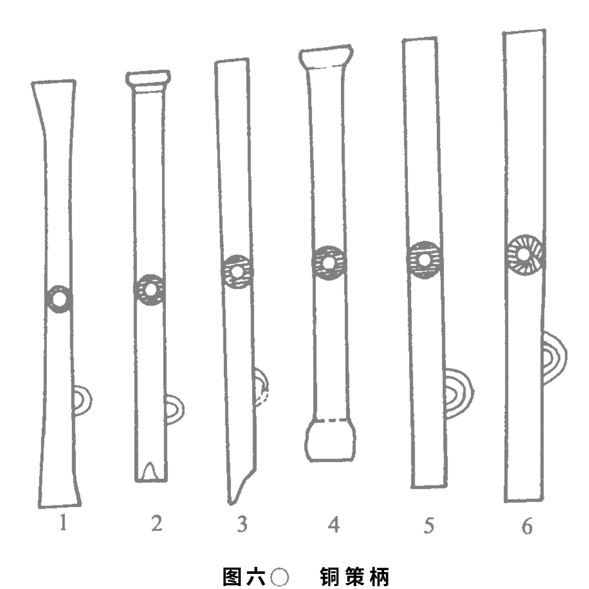
在殷墟发掘的车马坑中有 8 座坑的车舆内发现有铜（石）锤、锛、铲、凿、刀、骨（石）觿、砺石等多种工具，一般说出兵器的车子内多出土有工具。这些铜、石、骨制工具当为战车上的车兵或御手行军作战时所随身携带，或作修理车子所用，如锛、凿、锤之类；或作修理绳带之用，如曲刃刀、觿之类；或作打磨兵器或工具用，如砺石。梅园庄 M41 内出土一件青铜铲，当为行车中平整道路所用。

车马坑中还出土有御马的工具——马策柄，即驱马用的马鞭柄。有青铜制的，也有骨、石制的。铜策柄以前在殷墟墓葬或车马坑中时有出土，用途不明，被称之为铜管状器。该器呈细长管状，中空，长约 20 厘米，孔径 1 厘米左右，有的两端稍粗，有的上下等粗（图六〇），一侧有半圆形环纽，或用于钩挂，或用于系缨。中空内穿有皮、麻制成的鞭绳带，现已朽。

车马坑中还出土另一种御马器——铜弓形器。弓形器的一般特征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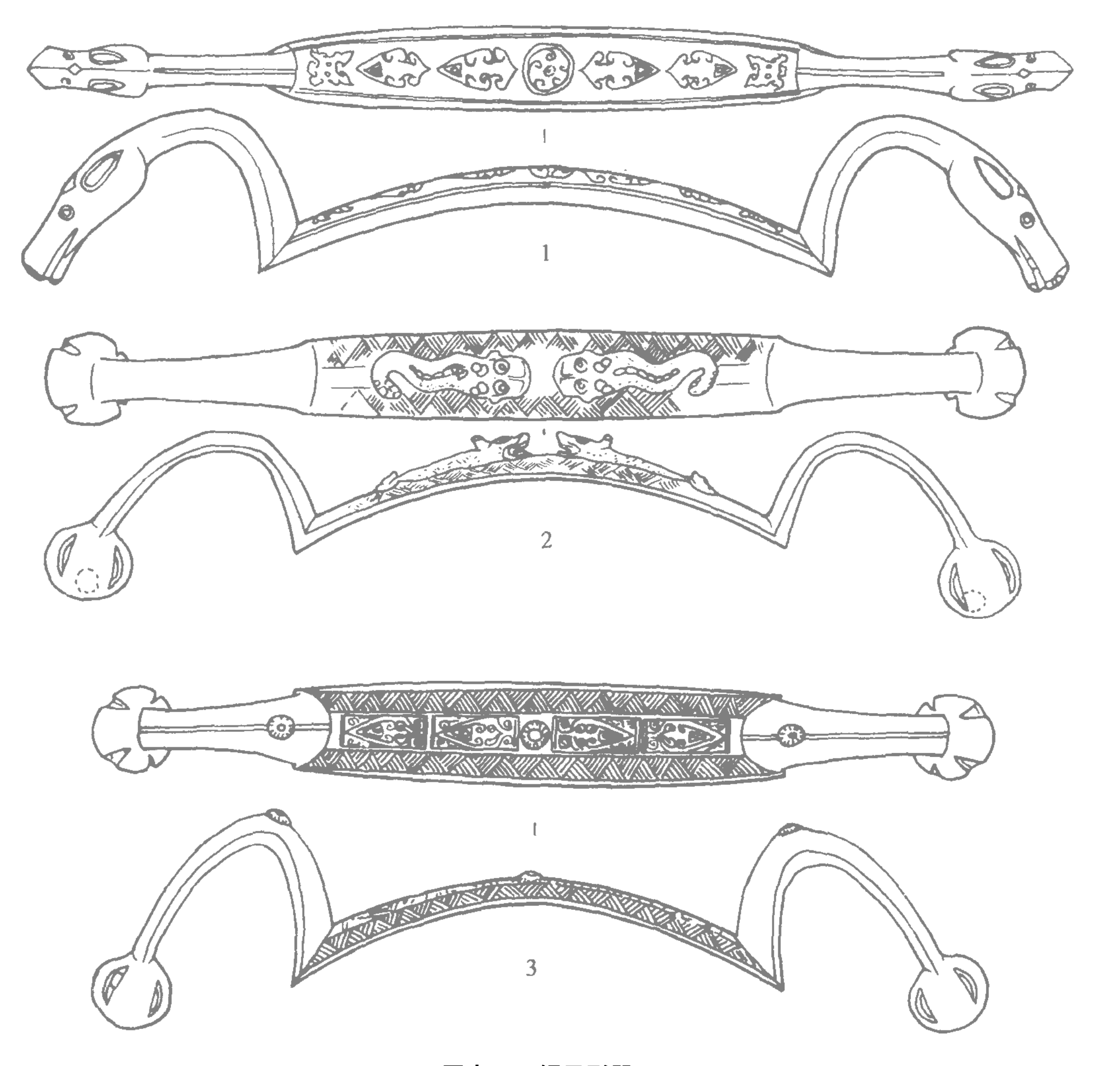


图五九　小屯 M20 的舆盘饰



图六〇　铜策柄

身呈扁长条形，中部较宽，向上拱起（弓背），两端连有弧形的臂。一般说时代越晚，双臂的弯度越大。弓背多饰有动物形和几何形纹饰，如蝉纹、龙纹、兽面纹、菱形纹、八角星纹等。臂端各有一个瓜子形镂孔铜铃，内含铜球一个。臂端也有作马头形的（郭家庄 M26∶14 ；小屯 M5∶60，1121），或蛇头形的（小屯 M5∶1123）（图六一）。关于新中国成立后殷墟出土铜弓形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因有些报告资料对弓形器的形状、纹饰、大小、重量未作详细介绍，故表三中未予收录。



图六一　铜弓形器

表三　　　　铜弓形器统计表　　　　单位：厘米、克

墓　号	器号	器身纹饰	通长	重量	分期	资料来源
太平庄 M2	6	圆凸泡	33.7		二期	《华夏考古》1995 年第 1 期
郭家庄 M26	14	圆涡纹、蝉纹、兽面纹	40.8		二期	《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武官村大墓 E9	?	饕餮纹	22.4		二期	《考古学报》第 5 册
小屯 M5	70	对首龙纹	40.4	650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5	1122	圆凸泡	18.7	75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5	60	夔纹、蝉纹	31	350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5	6	圆凸泡、菱形纹	34.5	350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5	1121	圆凸泡、菱形纹	34.5	300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5	1123	圆凸泡	37.7	550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大司空村 M239	5	圆凸泡	44.6		二期	《考古学报》第 9 册
戚家庄 M269	6	圆凸泡	35.8	600	三期	《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郭家庄 M160	214	八角星纹	33.9	500	三期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西区 M824	3	饕餮纹、云雷乳钉纹、圆凸泡	33.2		三期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郭家庄 M1	4	圆凸泡	33		三期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郭家庄 M147	9	圆凸泡	36		三期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大司空村 M663	37	蝉纹、菱形纹、圆凸泡	33		三期	《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梅园庄 M41	26	八角星纹	31.8		三、四期	《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西区 M216	3	圆凸泡	35.8		四期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刘家庄 M9	51	圆凸泡	37.7	540	四期	《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戚家庄 M231	32	圆凸泡	37	500	四期	《安阳殷墟青铜器》

铜弓形器在殷墟墓葬中亦有出土。一般说凡出弓形器的墓都是身份较高的贵族墓，墓中还出土有成套的铜礼器和较多的兵器。弓形器出土时常与马策柄放在一起，或放在棺内，或放在棺椁之间，或放在二层台上。在棺内出土的弓形器和马策柄往往搁置在墓主的腹部，如新中国成立前发掘的小屯 M164，铜弓形器就压在俯身葬墓主的骨盆下面（见图四一）。下面再引用几座墓葬发掘资料，以说明铜弓形器和马策柄的用途以及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

1983 年发掘的大司空村 M663 是一座长方形竖穴中型墓，墓内出土青铜礼乐器觚 2、爵 2、鼎 1、方彝 1、瓿 1、铙 3，出土青铜兵器钺 1、戈 11、矛 7、镞 7，墓内二层台上有 2 个未成年人殉葬。在墓主的左腹部位放置一件弓形器（M663：37）和一件铜策柄（M663：47）①。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郭家庄 M1 为一中小型墓，墓内随葬有铜觚、爵、簋、鼎各 1 件，铜戈、矛各 4 件，墓主头部右侧放置铜弓形器（M1∶4）、马策柄（M1∶5）各一件①.

郭家庄 M160 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大型墓，墓内有 4 个殉人，随葬器物十分丰富，包括成套的铜礼器和兵器，墓主系商王室的高级贵族，生前曾担任高级军事指挥官②。在墓主下腹部随葬一件铜弓形器（M160∶214）和一件铜策柄（M160∶215）。与大司空村 M663 一样，铜策柄放置在弓形器的左下侧。

戚家庄 M269 是一座中型墓，墓内随葬青铜礼乐器 18 件、兵器 10 件（包括 2 件铜钺），墓主是一位军事贵族③墓主头部左侧二层台上放置一件铜弓形器（M269∶6），附近有一件骨制策柄（M269∶57）。

北太平庄 M2 是一座小型墓，墓主葬式为俯身直肢，男性，随葬有陶簋、豆、鬲等生活用具以及一件铜戈，墓内出土一件弓形器（M2∶6）和一件铜策柄（M2∶7）④。墓主生前可能是从事御马的武士。

1998 年，在山东滕州前掌大商代墓地发现两座车马坑。一号车马坑保存较好，内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殉人置于车厢下，俯身直肢，双手反缚于背后。车厢内出土有铜弓形器、骨制策柄、象牙饰、铜戈、镞等⑤.

以上所列举的墓葬和车马坑出土器物情况，铜弓形器与铜（骨）策柄往往一起共生，表明这二种工具在使用上有某种内在的联系。其中有二座墓中弓形器与策柄都搁置在墓主的腹部，这是否寓意着铜弓形器在使用时就处于该位置。

已发掘的车马坑有 8 座坑中出土有铜弓形器，其中有 4 座坑中同出铜（骨、玉）策柄，小屯 M20 内出土 2 套铜弓形器与玉策柄，大司空村 M292、白家坟 M43、梅园庄 M41 等三座车马坑内各出一套铜弓形器与策柄。铜弓形器与策柄都出土于车舆内，而且二者往往放置在一起。

关于铜弓形器的用途，历来说法不一，或认为是旂铃，或认为是弓弣，或认为是车马器，其中又以唐兰先生的弓秘说最为流行。郭宝钧先生在分析武官村大墓 E9 所出土的一件弓形器时指出：“（该器）饰饕餮面一，居全体正中，上下向，则此物必横用者。”“或说弓上物，但兽面横生，两曲臂在弓上，亦无取意。”因此他怀疑弓形器是弓上物⑥。笔者过去也一直是将其与弓和箭联系在一起来考虑其用途的，但甚感有不少矛盾之处，苦苦思索不得其解。

①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7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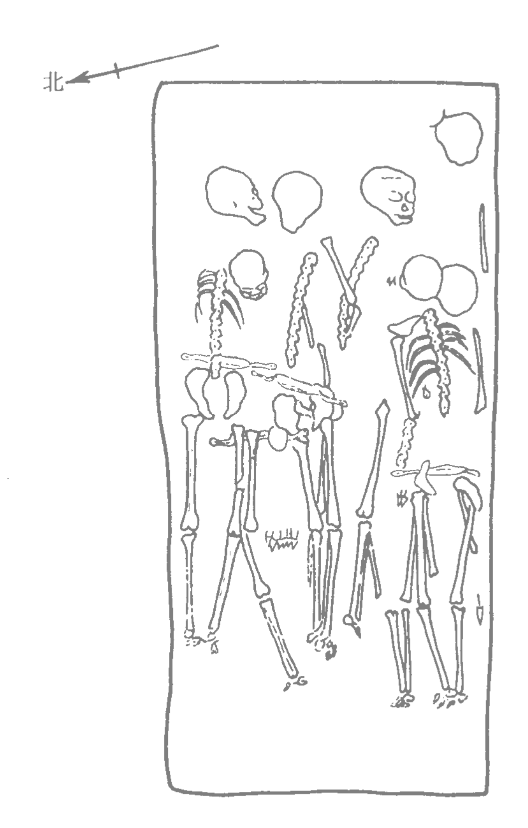
③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考古学报》 1991 年第 3 期。

④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殷代墓葬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5 年第 1 期。

⑤ 《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 1999 年 3 月 14 日第 1 版。

⑥ 郭宝钧：《一九五○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 9 册，第 35 页，1951 年。

经过多年对田野考古现象的观察和思考，觉得林沄先生将其解释为系在腰带上的“挂缰钩”比较合理①。上述所引弓形器出土资料说明：1. 弓形器是挂在腰部的，在使用时处在腹部位置。除上面所引述的资料外，最能说明弓形器在使用时是挂在腰部的，是侯家庄西北冈 M1001 大墓的北墓道的东北角一座殉葬墓 M2124 的墓葬资料。该墓东西向，长 2.5 米，宽 1.2 米，深 0.8 米，内埋人骨架 7 具，随葬 5 件弓形器，它们分别埋在 1、2、4、5、6 号骨架的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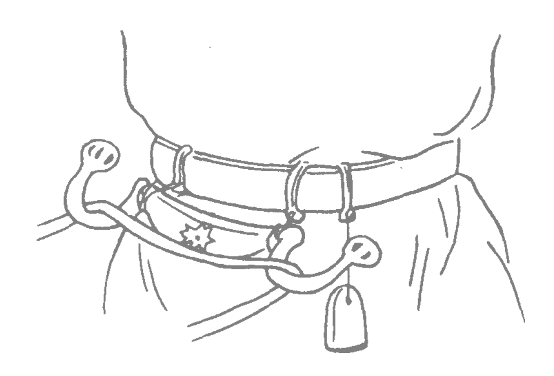
图六二 侯家在西北冈 M2124 随葬弓形器位置图

椎和骨盆下面（见图六二）②。2. 铜弓形器与策柄同出土在车舆内，说明两器同为驾车御马之器。一些墓葬中出土弓形器和策柄，有时还伴出其他车马器，寓意墓主生前属“不可徒行”的贵族，出行可享受乘车特权，还有一些人生前可能就是骑士。小屯 M164 中与墓主埋在一起的马骨架头部有许多装饰品，这应是马络头上的装饰物。有络头必有缰绳，论者认为该马应是墓主生前的座骑。墓主所随葬的弓形器缚在腰间，用以绑挂缰绳，马策使用时拿在手上，

①林沄：《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载《林沄学术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1 页。

②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一〇〇一大墓》，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 年。

不使用时亦可挂在腰间。这类骑士在商代军队中往往是指挥官，而且大都是贵族所充当的。林沄先生对弓形器用途的解释，苏联学者 A. B 瓦列诺夫也有同样见解。林沄设想弓形器挂在腰的右侧（图六三），瓦列诺夫则设想挂在腰间的正前方①，笔者认为后者的设想更合理一些。



图六三　弓形器用法示意图

弓形器如被解释为旂铃或弓弣，与该器的形制结构有不少矛盾之处。如解释为系在腰带上的“挂缰钩”，则弓形器的形制特征就可得到合理的解释。弓形器的弓背形器身正面中部往往浮雕有八角星纹、饕餮纹、对首龙纹、云雷乳钉纹，有的整个弓背上饰有涡纹、蝉纹和兽面纹，如将弓形器缚在腰带上，这些华美的纹饰自然也变成为战士的腰带饰了。弓形器器身两端连有弧形的曲臂，正好用以挂缰绳，臂下端各有一镂孔的球形铃。这种带铃的青铜器应是草原民族文化的特征性器物。当车行进时，随着马的奔跑，车的震动，马颈部的铜铃、车衡两侧的铜铃，再加上驭马人腰带上弓形器两端的铃声同时响起，宛如《诗·周颂·载见》所描绘的：“龙旂阳阳，和铃央央。”

殷墟所发现的车子其形状和结构基本上相似，但从埋葬情况看却有区别。有的车随葬兵器、工具，有的只随葬工具，还有的车内无随葬品。各车子的车舆形状与结构不尽相同，车舆有长方形、椭圆形、梯形等；有的有车轼，有的则无；有的车轸上有立柱，立柱间有栏杆，有的则无；有的车舆髹漆并有彩绘，舆底铺茵席，有的则不髹漆，也无茵席。此外，车子的大小也有差异，各车子的车舆、车辕、车轴与车衡上的青铜饰件也不尽相同。所有这些差异在一定程度上与车子的用途不同有关。这些车子中，有的是战车，有的是乘车，还有的可能是田车。刘家庄 M339 和 M348 中出土的两辆无立柱、无栏杆的车可能是用于运输的货车。

① A. B. Варенol：《О срунчионan bнou Предназ Halениu《Mogeлeй Ярна》Эпохи инb u Цжау》uz《Holoe l Apexeonowй Kumal Uccnegoђaни ђu пробцuы》，cmp 42～51，Uzameльвстђо《Hayka》Cuбupcкoe Omgeлeнue Hoђocuбupck，1984.

殷代不仅有马拉的车，可能还有牛拉的车，1978 年，在王陵区发掘的祭祀坑 M19 内并行埋牛 2 头，颈各系一铜铃，应是用于挽车的牛。还可能有羊拉的车，在郭家庄西南发掘的 M148 内并行埋羊 2 只，羊颈上有铜軛，嘴上有铜镳，头部有络头，应是用于挽车的羊。但是目前在殷墟还未发现牛车和羊车的实物遗存。

1986 年，在花园庄南地的发掘中，发现一座大型废骨坑，坑口面积达 550 平方米。在坑口兽骨层表面发现因车轮碾压而形成的 14 条小窄沟，发掘者认为："可能是车轮多次滚过的痕迹，说明当时人们是用车子将废骨运到坑里倒掉的。"① 这 14 条车辙有两条是平行的，长 19.3 米，两辙相距 1.5 米（轨距），比前述马车的轨距（2.17～2.4 米）要小，显然不是马车车轮的痕迹，而是另一种较小的双轮车子。这种车，大概是人力推拉的，或用牲口拉的，除此之外可能还有一种独轮车的车辙。这些双轮或单轮的较小的车子，应系民间生产、生活所用。而殷墟所发现的马车则为殷王室和贵族所制造和拥有，并为其服务的。

关于殷代车马坑的性质，应从该车马坑所处的位置及其与周围遗迹的关系来分析确定。大司空村的 4 座车马坑、殷墟西区的 8 座车马坑以及郭家庄的 4 座车马坑，皆发现于大中型墓的附近，或在大墓的墓道内，这些车马坑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在王陵区大墓和后冈大墓墓道内发现的车马遗迹，都应属于大墓的殉葬坑。它们和大墓或异穴、或同穴，埋葬方式虽不同，但这些车马坑中的车、马、人应属大墓墓主的随葬品。与大墓异穴的车马坑，一般都分布在大墓的西南方或南方不远的地方。大墓与车马坑方向相同，时代相同，应是同时埋葬的。白家坟西地两座车马坑（M43、M151）为大墓 M93 的殉葬坑；郭家庄的车马坑 M52 与 M58 为大墓 M172 的殉葬坑；郭家庄的另两座车马坑 M146 和 M147 应为大墓 M160 的殉葬坑。

小屯宫殿区所发现的 5 座车马坑，是乙七宗庙基址南面一百余座祭祀坑的一部分；王陵区东区发现的一座祭祀坑（M1136～1137）是殷王陵公共祭祀场内的祭祀遗迹。这 6 座祭祀坑是当时殷王室在宗庙或王陵祭祀他们的祖先所留下的遗迹，车马坑内所埋的车、马、人等当为贡献给殷王先祖神灵的祭品和牺牲。

除在墓地或祭祀场所发现的车子遗迹外，1995 年在刘家庄村北殷代遗址内一处殷墟四期的文化层中发现一残车舆，木质车舆构件散乱分布，车舆的前軨（?）和左轼（?）保存较好，舆四角残留有三个立柱，立柱间有栏杆相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 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 年第 1 期。

连，车舆内还发现有散乱的马骨骼①。从遗迹现象观察，该车应属被遗弃的一辆残车，而与上述两类车马坑中所埋的车子有别。

四、殷代车子的起源

目前我国古代遗址中发现的最早的车子就是殷墟的车子，而殷墟所发现的车子以殷墟三、四期的居多，个别的可以早到殷墟二期，即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时期。从二期到四期的二百年的时间内，殷代的车子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一般说，较早的车车轮直径较大，轨距较宽，车轮的辐条较少。到了晚期车轮直径变小，轨距缩短，车轮的辐条增多。此外，还有一些构件上的变化，使得车子更牢固、更灵活、更稳定。

殷墟所发现的车子结构复杂，形制规范，装饰华美，制作考究，已经是很进步的车，这样的车一定经历过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

由于在我国尚未发现时间更早、形制结构更为原始的车，于是一些学者就把视野延伸到我国周边地区乃至更远的地方，提出商代的马车是由境外传入中国的。李济先生在《安阳》一书中说：“历史语言研究所成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使人们相信某些工具、武器的出现，可能还有双轮车，是由于与外界交往的结果。”② 一些外国学者也主张中国马车是外来的。最近有一些学者重提此说，但与以往学者的论述相比，并没有提出更新的、更富有说服力的证据来。

商代马车“外来说”的依据主要有二条：1. 中国古代驯马较晚，只是到商代晚期，与马车盛行的同时，养马业才发展起来；2. 西亚及中亚地区发现的古代两轮马车，时间要比殷代的马车早。

关于西亚所发现的早期车子，笔者不甚了解，所以没有权力在这里谈论什么中外车子的对比研究。但仅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它与殷墟所发现的车子，不属于同一个发展系列。

关于中国商代的车子，前面已作简略介绍，以下对有关问题作一些分析和说明。

1. 殷墟目前发现的最早的车子属殷墟二期，但殷墟一期甲骨文里就有“车”字。从一种实物出现到该实物的象形文字的出现，应该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也就是说商代车子的出现应早于殷墟一期文化的年代。

①安阳市文物工作队：《1995～1996 年安阳刘家庄殷代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②李济先生在这本书中有三处谈到殷墟的马车是从外面传入的，并具体说是“古代中国人通过与早期苏米尔人的接触中学来的”，见《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6 页。

2. 在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亦曾发现商代早期车、马的有关遗迹。1996 年在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中，在城内道路第 4 层路土面上，发现两道与城墙并行的车辙印，轨距为 1.2 米①。有辙必有车，这一遗迹的发现表明商代早期已有两轮车。至于这种车子是马拉的，还是别的牲畜拉的车，目前还不得而知。从轨距只有 1.2 米来看，它显然要较殷墟所发现的车子的车体要窄。偃师商城发掘的主持者杜金鹏等同志在讨论该遗址中发现车辙遗迹的学术意义时指出："过去在郑州商城曾发现铸造车軎所用的陶范②，在偃师商城也曾发掘出一件青铜车軎，凡此说明我国在商代晚期之前，不仅有车，而且车上已使用了青铜配件。这次在偃师商城发现了商代早期双轮车辙，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我国在商代早期即有双轮车，由此推理，夏代有车之说，或为史实。"③

1996 年，在郑州南顺城街发现一座青铜器窖藏坑（编号 H1），在该坑的下层文化中出土一件铜泡（H1 下：14），青绿色，宽平沿，中部呈半球形，胎质极薄，直径 1.65 厘米④。此外，在 1995 年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发掘中，在 H29 中发现 2 件圆形铜泡，两侧边缘各有 2 个小圆形孔，器形与上述郑州商代遗址出土的铜泡相似，但器形较大，直径为 4.8 厘米⑤。H29 的时代与青铜器窖藏坑 H1 下层的时代相同，同属二里冈上层白家庄期。郑州商代早期遗址出土的三件铜泡，与安阳殷墟出土的大量的同类器相似，同属车马上的装饰物。

郑州、偃师商代早期遗址中先后发现的车軎陶范、铜车軎、车辙、铜泡等与车、马有关的文化遗存，传递着一个重要的历史信息：商代早期就已经使用了双轮车，而且很可能已有了马拉的车，完整的商代早期的马车的出土，是完全有可能的。

3. 车是借轮、轴之转动功能，牲畜（或人）之曳力，以代人力，用以负重致远。我国先秦文献中有许多马车发明者的记载，《易·系辞》："黄帝作车"；《孙膑兵法·势备》："禹作舟车"；《墨子·非儒下》、《荀子·解蔽》、《吕氏春秋·审分览》皆云："奚仲作车"；《左传·定公元年》："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管子·形势解》中对奚仲所做之车，叙述甚详："奚仲之为车器也，方、圜、曲、直皆中规矩钩绳，故机旋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坚固"；《管子·轻重戊》云：商人祖先"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世本·作篇》则云："相士作乘马"；《尚书·甘誓》、《史记·夏本纪》中记载夏启征伐有扈氏时曾使用

① 《偃师商城获重大考古成果》，《中国文物报》1996 年 12 月 8 日第 1 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 年第 6 期。

②此陶范过去称为车轴范，不确。资料见廖永民《郑州市发现的一处商代居住址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参》1957 年第 6 期；王润杰：《隞墟》，内部发行 1999 年，第 18 页。

③杜金鹏等：《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 年第 6 期。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 年郑州小双桥遗址发掘》，《华夏考古》1996 年第 3 期。

了战车。此外，据先秦文献记载，商汤伐夏桀时曾动用了大量的战车，如《淮南子·本经训》：“于是汤乃以革车三百乘，伐桀于南巢。”《吕氏春秋·简选》：“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的祖先孟戏、中衍曾被商王太戊用为驾车的官员车正。上述所引多种先秦文献，当有所本，不能一概否定。在先秦文献中凡提到车子时，往往都和马联系在一起，因此我们有理由判断，这些文献中所提到的车大都指的是马拉的车。

4. 商代车子的构造颇具中国本土文化特色。干栏式的车舆、向前弯翘的辕、平直或两端上翘的衡，无一不脱胎于中国古代木作构件的造型。用以驾马的轭（亦可驾牛、驾羊）的形状结构，以及轭与衡的连结，都有独到的构思。轭套在马的肩部（这一部位也是马负重的最佳着力点），轭与靷带加上连系马络头的缰绳，既将马与车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又给马以行走的宽松条件，有利于马拖曳和奔跑，这一切都在向后人倾诉着商人的聪明才智。

商代马车上有各种青铜构件，这些青铜车马器设计周到，制作精美，是高度发达的商代青铜铸造技术的结晶。马车铜构件上多铸有花纹，有菱形纹、云雷纹、乳钉纹等几何形纹饰，以及饕餮纹、蝉纹、龙纹等动物形纹饰，这些纹饰也是商代青铜礼器上常见的纹饰，它显示了商代青铜文化独有的民族特色。

5. 考古资料表明，商代的车子因曳引牲畜的不同，有马驾的车，还有牛和羊驾的车；既有双轮车，也有独轮车。商代的马车因用途的不同，又可分为战车、田车、乘车和货车。各类车的大小、结构存在着某种差异。商代的车多种类，成系列，在交通、运输和战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商代的马车不是孤立的、单一的车型，它是整个商代车子系列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不能孤立地、片面地就殷墟马车而论商代马车，而应该承认商代马车的形成和发展，有其内在的前提和基础。

6. 1994 年和 1998 年，在山东滕州前掌大商代墓地先后两次发现商代车子的遗存。在一座贵族墓（编号 M18）的东、西二层台上，随葬有被拆开的车子（包括车轮、车厢），以及铜车饰、轴饰、衡头、轭箍等①。此外，还清理了两座保存完好的车马坑，一号车马坑埋 1 辆车、2 匹马、1 个人；二号车马坑埋 1 辆车、2 匹马②。两辆车的形制结构以及埋葬方式都与殷墟的车子相同，其时代约相当于殷墟晚期。

1986 年，在西安老牛坡商代晚期墓地中发现一座车马坑（编号 M27），坑内埋 1 辆车、2 匹马③。车子的大小、结构及埋葬方式与殷墟车马坑相似，出

① 《滕州前掌大遗址有重要发现》，《中国文物报》 1995 年 1 月 8 日第 1 版。
②《滕州前掌大商墓发掘获新成果》，《中国文物报》 1999 年 3 月 14 日第 1 版。
③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 1988 年第 6 期。

土的青铜车軎、踵饰、轸饰、衡饰、马饰亦与殷墟车马坑中出土的同类器相似。此外，在陕西、山西、山东等省的一些商代墓葬中也出土一些车马器。

以上考古资料说明在商代一些周边方国也使用马车。凡出土车马器的方国遗存，其时代都属于殷墟晚期，至今还没有发现早于殷商车子的同类遗存。如果设想商代的马车是由中亚或西亚传入的，像马车这样结构复杂、形体庞大的交通工具，决非像贝、黾那样可以轻易地带入商都，它必然要经过一个传递过程，也就是说从西亚、中亚到商都殷墟之间必然存在一个过渡地区。上面已经说到，商王国周边地区一些方国所发现的车子和车马器没有早于殷墟的，至于更远的甘肃、新疆、宁夏、内蒙古和东北地区更没有商代马车遗存的发现。这一事实说明马车从西亚、中亚传到殷墟的过渡地区是不存在的，换而言之，这一传递过程也是不存在的。如果一定要在商王国与各方国之间寻找马车的传递过程的话，那么这个传递过程也是逆向的。也就是说，各方国的马车是在商王朝的影响下产生的，或者是通过贸易交换、战争俘获等手段获得的。

在讨论商代马车的起源时必然会联系到商代马的来源问题。关于中国古代马的起源、马的种系、马的驯养等问题，属古生物学家研究的领域，过去中国学者注意得不够。许多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动物骨骼都没有进行科学的鉴定，没有可对比的材料，或者是一些似是而非的资料，给科学研究带来很大的困难。

有人提出商代的马也是文化交流的结果，殷墟出土的马可能是从中亚传来的①。和马车传播的道理一样，马的传播也应有一个过渡地带。现在在新疆、青海、甘肃、陕西、山西等商王国西部的方国乃至更远的边陲地区，并没有发现早于商代晚期的马群资料，而用“西北地区诸方国，最初只不过是把马从中亚输入内地的一个驿站，他们自己并非家马的原始驯化者”②来解释这一现象是比较牵强的。在先秦文献和甲骨文中，还没有某个专门负责运输马的异族方国的记载。甲骨文中的“马羌”者，是指牧马之羌人，并非是指运马的羌人。殷墟所发现的马有的应是异族方国向商王朝贡纳而来的，甲骨文中有“氐马”、“来马”、“人马”的记载，也有的是在战争中俘获而来的，但主要的还应是当地所驯养的。谢成侠先生、王宇信先生都曾指出养马业是商代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相马、养马、驯马的实践经验③。

①袁靖、安家瑗：《中国动物考古学研究的两个问题》，《中国文物报》1997年4月27日第3版。

②韩东：《也谈家马的起源及其他》，《中国文物报》1999年6月23日第3版。

③谢成侠：《中国养马史》，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1978 年，在武官村北地王陵区祭祀场所发掘的 40 座祭祀坑中，埋马的有 30 座，共埋马 117 匹，经周本雄先生鉴定，皆属蒙古种，没有一匹是西域的马。据文献记载，中原地区开始驯养西域的马大概要在东周以后了。

美国友人夏含夷先生曾发表一篇讨论中国马车起源的文章，题目为《中国马车的起源及其历史意义》①。这篇文章曾于 1987 年 9 月在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宣讲过。在文章中，夏含夷提出：“马车在公元前 1200 年（?）前从西北传进中国，殆无疑问。”为了论证这一观点，他提供了两个遗址的材料：一个是 1972 年在乌拉尔山东麓的契里阿宾斯克地区的里姆尼克斯基村安德罗诺夫文化墓葬中发现的 5 处马车遗迹，车已腐朽，可做部分复原②。有关车轴、车厢、车辕之细节已无法考查，所能辨认的就是车轮，每个车轮有 10 根车辐。这些车坑中并无马陪葬，而在其他几处陪葬马坑中，发现了一些挽具，所以就证实这些车是由马来拖曳的。第二个材料是亚美尼亚赛万湖南岸的喀申（位于里海到黑海的中间地点）古墓中出土两辆保存较好的马车，遗存 C^{14} 年代约为公元前 1500 年左右③。两辆车形态一样，一号车（即 M11）车舆为长方形，宽 1.1 米，进深 51 厘米，高 50 厘米，车轴长 2.25 米。轮辋由两块木料揉制而成，直径约 1 米左右，每个车轮有 28 根车辐。车辕已不见任何痕迹，发掘者认为长约 3.5 米。从所发表的高加索马车结构之复原图来看，车舆并非规正的长方形，而是前端平直，后端呈弧形突出④。车厢四周由立柱围成，立柱之间无栏杆，顶端左右及后边有扶手，前方敞开作上下车用（图六四）。

夏含夷还提到另一个材料是在中亚东部地区（包括西起高加索，东到帕米尔高原、蒙古人民共和国以及我国的内蒙古昭盟地区）所发现的岩画上有关马车的资料，以说明这一广阔地带曾使用与喀申遗址和中国商代遗址中所出土的工艺相同的马车。

夏含夷先生通过征引以上三个方面的考古材料，来论证他的“中国的马车是从西方借鉴来的”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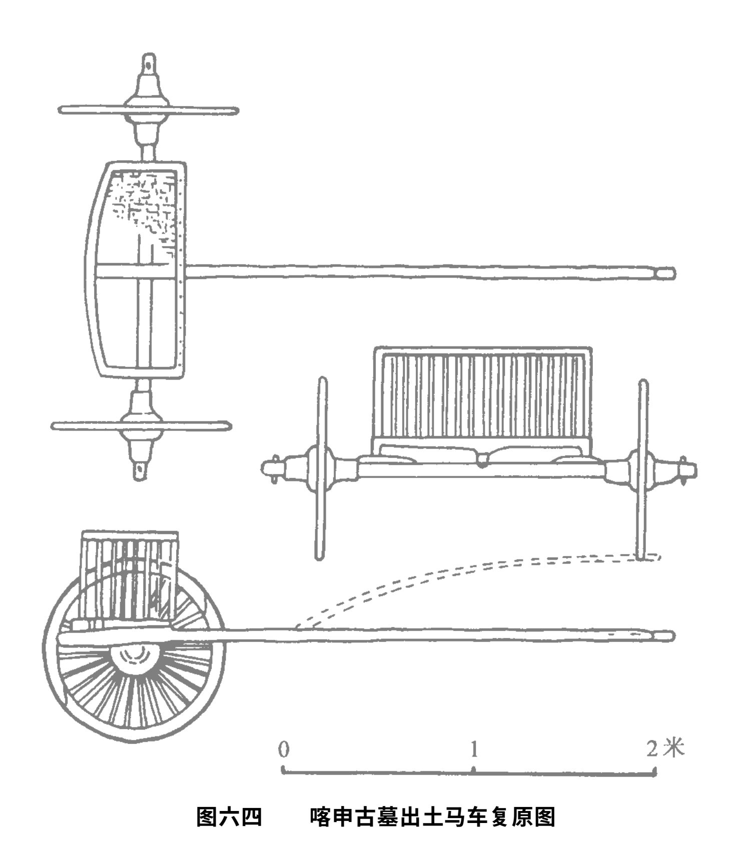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一个材料，在里姆尼克斯基村安德罗诺夫文化墓葬中发现的 5 处车子遗迹，仅存两个带 10 根辐条的车轮，其他构件都没有揭露出来，这就失去了研究对比的依据。仅靠两个车轮来论证“中国的马车是从西方借鉴来的”

① ［美］夏含夷：《中国马车的起源及其历史意义》，载台湾《汉学研究》第 7 卷，第 1 期，1989 年。

②发掘者认为该墓地的时代约为公元前 1500 年或更早一些，材料见 Piggott，“Bronze Age Chariot Burials in the Urals”；Stuart Piggott，The Earliest Weeled Transport：From the Atlantic Coast to the caspian Sea（Ithaca．NY：Cornell U．Press，1983）．91．

③ Piggott，“Chariots in the Caucasus and China”．

④殷墟和滕州前掌大墓所出土商代的车子中有一类梯形车舆，其前端呈突出状。



图六四　　喀申古墓出土马车复原图

观点，便缺乏科学的客观性。

第二个材料所引用的喀申墓地车子的年代，学术界认识不一，有的人认为是公元前 1300～公元前 1200 年，有的人则认为是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如果是前者，那么喀申的车子并不比殷墟的车子早，或者至少是同时的。如果是后者，也没有早于郑州和偃师商代早期车马饰的年代。至于第三个材料，即中亚东部地区发现的岩画上的车子资料，学者们早已指出这批岩画最早也不会超过西周中期（内蒙古昭盟（宁城）南山根 M102 的年代），大多应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遗存①，其时代要比商代的车子晚几百年，用这批材料去论证商代的车子起源于西方，不合常理。

第二个材料中所提到的喀申墓地发现的两辆车，复原图中所绘的车辕呈平直式，辕首在行进时的高度距地表仅 60 厘米，这乃是发掘者的想象，并无实物依据。该车的车舆三面有立柱，除顶端有横木相连外，并无殷代车子那样的栏杆。车舆的后面呈弧形，前面完全敞开成为车门。车舆底部与车轴之间两边各垫一块伏兔。稍微对古代车子有点常识的人，就不难发现，夏含夷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南山根 102 号石椁墓》，《考古》 1981 年第 4期。

先生所征引的喀申墓地车子发掘资料和复原图是有“硬伤的”，而且是不能自圆其说的。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因为无论是里姆尼克斯基的车子，还是喀申的车子，在田野发掘时就没有挖清楚（这当然包括客观上遗迹保存得不好的因素）。既然田野工地上都没有挖清楚，又如何能在室内研究清楚呢？而用这类没有挖清楚的、似是而非的资料作为依据，来论证“中国的马车是从西方借鉴来的”观点，是难以有说服力的。

在中国考古学的早期，面对高度发达的小屯殷墟文化，由于当时没有更早的、可据以对比的考古资料，我们的前辈学者中有些人就认为小屯殷墟文化是中国文明的诞生标志；而另一部分学者囿于难以解释如此发达的商代文明在中国本土的渊源问题，就到本土以外去寻找殷墟文明的诞生地，提出“中国文明是把近东的两河流域成熟的文明整个地移植过来”的说法。

夏鼐先生曾指出：“中国文明西来说者用最简单的办法以解决中国文明起源这样一个复杂问题。”①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中国文明的起源已经从小屯殷墟文化向上追溯到郑州二里冈文化、偃师二里头文化，乃至更早的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经过几代中国考古工作者艰苦卓绝的努力，殷墟文明中的许多文化要素大都找到了更早的源头。夏鼐先生将殷墟出土的马车作为殷商文明的一个重要特点。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学术课题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是必要的，但用“殷墟的马车是从中亚传入的”这样最简单的办法，来解决中国古代马车起源这样一个复杂问题，是难以奏效的。

①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2 页。

柒　殷墟的青铜器

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以李济先生为开山，许多学者对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展开了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殷墟青铜器内涵十分丰富，涉及问题也十分广泛，本书不打算去一一涉猎，下面仅选择青铜礼器组合等几个具体问题进行讨论。

一、青铜礼器的组合

所谓铜礼器是指贵族奴隶主在重要的礼仪性活动，如祭祀、宴享等活动中使用的青铜器。铜礼器只有贵族才能使用，平民是不能使用的。孔子云："礼不下庶人。"不同等级的贵族所使用的铜礼器的数量、种类、大小是不同的。所以铜礼器在奴隶社会是"明贵贱，别等列"的标志。青铜礼器直接反映了奴隶社会的等级名分制度。

殷墟发掘以来，出土了大量的青铜礼器。1928～1937 年的 10 年内，在小屯和侯家庄西北冈等地的殷代墓葬中，发掘到的青铜礼器共有 176 件。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在殷墟各地点发掘到的青铜礼器约 700 件以上。

应当指出，有不少青铜礼器出土于被盗掘过的墓葬之中，现存的青铜礼器并不能完全反映该墓原有随葬青铜礼器的真实情况，因此进行组合研究，必须使用完整的墓葬资料，凡从盗掘过的墓中出土的资料，这里仅作参考。

所谓组合就是指不同用途的不同器类的器物经常一起共生，形成一种较固定的配置形式。因此说一个组合是指的一个器物群，某个单位仅出土一二件青铜礼器，就不能算做组合。

青铜礼器多出土于贵族墓葬中，而出土青铜礼器的贵族墓又是有等级差别的，不同级别的贵族墓所随葬铜礼器的种类、数量、形制与大小都有差别。根据这些差别，可将殷墟出土铜礼器的墓分为甲、乙、丙三个不同的类型。下面对这三个不同类型的墓出土的铜礼器组合形式分别作以分析。

(一)甲类墓的铜礼器组合

甲类墓为带墓道或不带墓道的大型墓，这类墓大部分被盗掘过，保存完好的只有二例，即小屯妇好墓和郭家庄 M160。

妇好墓的时代属殷墟文化二期，墓室面积 22.4 平方米，墓中殉人 16 个，出土青铜礼器 210 件，乐器（铙） 5 件。铜礼器按其用途可分为炊器、食器、酒器和水器四类。其具体情况是：炊器有鼎 31、甗 10、甑 1，共 3 种 42 件，占礼器总数的 20% ；食器只有簋 1 种，共 5 件，约占礼器总数的 2.4% ；酒器计有偶方彝 1、方彝 4、尊 10、觥 8、壶 4、瓿 3、卣 2、方罍 2、方缶 1、斝 12、盉 6、觯 2、觚 53、爵 40、斗 8，共 15 种 156 件，约占礼器总数的 74.3% ；水器有盂 1、盘 2、罐 1，共 3 种 4 件，约占礼器总数的 1.9% 。此外，还有用途不明的方形高圈足器、箕形器各 1 件。妇好墓出土的铜礼器数量大、器类多，组合复杂，同一类器有两件以上者，其器形和大小都有差别，而且这种差别是成组的，如觚和爵都可分 6 种形式。鼎的形式就更多，从大类别上可分方鼎、圆鼎两类，方鼎里又可分大方鼎、小方鼎和扁足方鼎三类，圆鼎就更复杂，报告里将其分为 11 式。妇好墓中出土的 6 件盉，就分了 5 式。此外，墓中还出土一些极其罕见的礼器珍品，如偶方彝、三联甗、鸮尊等①。妇好墓铜礼器群中不同器类、不同器形的铜器形成了多种的组合形式，因此该墓的铜礼器组合是一种复合式组合。

郭家庄 M160 的时代属殷墟文化三期，墓室面积 13 平方米，殉人 4 个。墓中共出土铜礼器 41 件，乐器（铙） 3 件。铜礼器中炊器有鼎 6、甗 1，共 2 种 7 件；食器只有簋 1 件；酒器有尊 3、罍 1、卣 1、盉 1、斝 3、觯 1、觚 10、角 10、斗 1，计 9 种 31 件，数量最多；水器只有盘 1 件。此外，还有用途不明的方形器 1 件。郭家庄 M160 所出铜礼器共 14 类，18 种，其中以酒器数量最多，约占整个礼器总数的 75.6% ，比妇好墓的酒器所占的比例还要大。在殷墟墓葬出土的铜礼器中，觚、爵往往共生，并成套配对，而郭家庄 M160 中却有觚无爵，以角代之。该墓铜礼器另一特点是方形器较多，计有方尊、方斝、方觚、方鼎、方形器，共 17 件，占整个铜礼器的 41% 。与妇好墓一样，M160 礼器中一些器物同一类器有两件以上者，其形状、大小都不同。如 6 件鼎可分为圆鼎、分裆鼎、方鼎和提梁鼎四个型，酒器尊和斝都有方形和圆形两种②，这些不同器类、不同器形的铜器应分属不同的组合，因此 M160 铜礼器也是一种复合组合的形式。

甲类墓的墓主都是商王室中的高级贵族，妇好墓的墓主是商王武丁的法定配偶，为殷王室的重要成员，墓中出土 53 件觚、40 件爵，是目前殷墟墓葬中出土觚、爵数量最多的。郭家庄 M160 的墓主，发掘报告认为是亚址，因为在墓中出土的有铭文铜礼器中，亚址的铭文数量最多。亚址是商代社会中一位地位显赫的贵族，有较高级别的武将。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上述两座甲类墓随葬铜礼器数量大，器类齐全，组合情况复杂，每个铜器群中包含着两种以上的组合形式，加上可予以比较的墓葬资料又少，目前还很难揭示出该类墓铜礼器组合形式变化的规律。

（二）乙类墓的铜礼器组合

乙类墓为长方形竖穴中型墓，该类墓墓室和椁室面积较大，有较多的殉葬人和动物，墓中随葬青铜器数量较大、种类较多，制作也精。除礼器外，还随葬有乐器、兵器、工具和车马器等。随葬青铜礼器器类一般都在 4 种以上，觚、爵在 2 套以上。这类墓在殷墟约有 21 座（未被盗掘），可分为四期。以下按时代早晚分别予以说明。

殷墟一期有 5 座墓，其中小屯 4 座，武官村北地 1 座（见表四）。小屯 4 座墓属一期早段，武官村北地 M1 属一期晚段。这一时期最常见的礼器器类是鼎、斝、觚、爵、尊， 瓿也多见，凡同类器有两件以上者，其形状、大小不一。郑州商代早期贵族墓葬出土铜礼器的情况说明，以觚、爵、鼎、斝为核心的铜礼器组合形式，是商代早期二里冈时期铜礼器组合的特点①，到殷墟一期，这一组合形式还延续存在。在该阶段铜礼器的器类中，主要是炊器和酒器，水器少见，食器未见②。

表四　一期乙类墓青铜礼器统计表

墓　号	墓室面积（m^2）	殉人	鼎	甗	斝	觚	爵	尊	壶	瓿	卣	盉	斗	盘	资料来源
小屯 M232	7.82	8	1		2	2	2	1		1				1	《中国考古学报》第 3 册，1948 年
小屯 M333	4.8	3	2		2	2	2	2							《中国考古学报》第 3 册，1948 年
小屯 M388	8.64	3	1		2	2	2	1	1	1					《中国考古学报》第 3 册，1948 年
小屯 M331	6.08	6	2	1	3	3	3	3			1	1	1		《中国考古学报》第 3 册，1948 年
武官 59M1	7.4	6	2	1	1	2	2			1					《考古》1979 年第 3 期

殷墟二期有 5 座墓，其中小屯 2 座，大司空村 2 座，郭家庄 1 座（见表五）。该期礼器组合中一个最大的变化是出现了食器簋，尽管二里冈时期铜礼器中已出现了簋，但数量极少（目前仅见 3 件），还未真正成为常见的组合

①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载《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9～100 页。

②在属二里冈期的湖北黄陂盘龙城李 M1 和李 M2 中，曾各出一件食器铜簋，见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 1976 年第 2 期。在郑州南顺城街窖藏坑（H1）中出土一件铜簋，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成分。自殷墟二期以后，簋作为商周时期青铜礼器中的主要食器，一直延续到战国时期。酒器中新出现了觯、彝、罍、壶等器形，瓿逐渐减少，卣逐渐增多，折肩尊只在身份较高的墓中才出。比较流行的组合形式是觚、爵、鼎、簋、斝、卣、罍。从这一期开始，凡出两套觚、爵以下的墓中，同类器的形状、大小基本相同，而出三套觚爵以上的墓中，则还保存上一期的传统，即同类器的形状、大小不同，这反映了较高级别的贵族在遵循青铜礼制方面要相对保守一些。

表五　　二期乙类墓青铜礼器统计表

墓号	墓室面积（m^2）	殉人	鼎	甗	簋	斝	觯	觚	爵	彝	尊	壶	瓿	卣	罍	盘	资料来源
小屯 M238	2.45	5				1		3	3	2		1		1	1		《中国考古学报》第 3 册，1948 年
小屯 M18	10.58	5	3	2	1	2		5	5		2			1	1	1	《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大司空村 M539	5.96	1	1	1	1	1	1	2	2					1	1	1	《殷墟青铜器》
大司空村 M663	6.6	4	2		1			2	2	1			1				《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郭家庄 M26	7.81	2	2	1	1			2	2	1					1		《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殷墟三期有 4 座墓，大司空村、高楼庄、殷墟西区、戚家庄各发现 1 座（见表六）。该期的 4 座墓中都出簋，此时铜礼器的炊器 + 食器＋酒器的组合形式已被固定下来。酒器中（罐形）卣更为流行，觯的数量增多，瓿逐渐消失，逐渐形成了觚、爵、鼎、簋、斝、卣、觯（尊）较为固定的配置。该期 4 座墓中不见水器盘，在整个殷墟时期的墓中水器较少见，只有身份较高的贵族墓中才能见到盘。这一时期凡出三套觚、爵以上的墓，同类器在两件以上者，其形制、大小依然不同。在殷墟二期时，5 座乙类墓中只有郭家庄 M26 一座墓中出乐器铙，而该期 4 座墓中有 3 座墓出乐器铙，这表明商代贵族奴隶主的礼乐制度到这一时期更为完善了。

殷墟四期有 9 座墓，其中戚家庄 3 座、殷墟西区 2 座，苗圃北地、大司空村、刘家庄、郭家庄各 1 座（见表七）。这一时期酒器觯在较多的铜礼器墓中出现，三期出现的分裆斝和筒形尊开始盛行。从三期就已经形成的觚、爵、鼎、簋、斝、卣、尊、觯的组合配置更为定型。该期不仅出现一些胎质薄、制作简陋、通体素面的明器化的铜礼器①，而且较多地出现铅礼器和仿铜陶礼

①在商代晚期，铜礼器的明器化过程应是从殷墟三期较小的贵族墓中开始出现的。

器。铅礼器和仿铜陶礼器的出现，是铜礼器明器化进一步发展的表现。

表六　　　　三期乙类墓青铜礼器统计表

墓　号	墓室面积（m^2）	殉人	鼎	甗	簋	斝	觯	觚	爵	彝	尊	壶	瓿	卣	罍	斗	铙	资料来源
大司空村 M51	4.25		2		1			2	2		1			2	1		3	《考古》1958 年第 10 期
高楼庄 M8	6.90		2		1	1	1	2	1			1		1		1	3	《考古》1963 年第 4 期
西区 M907	2.53	1	1		1	1	2	2	1					1		3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戚家庄 M269	6.46		4	1	1	1	1	3	2	1	2			1	1	1	3	《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表七　　　　四期乙类墓青铜礼器统计表

墓　号	墓室面积（m^2）	殉人	鼎	甗	簋	斝	觯	觚	爵	尊	卣	盉	罍	盘	资料来源
西区 M2579	5.53		1	1	1	1	1	2	2	1	1				《殷墟青铜器》
苗圃 82M41	3.94		2		1			2	2						《殷墟青铜器》
大司空村 62M53	4.27	2					1	2	2						《考古》1964 年第 8 期
西区 M1713	4.68	3	4	1	2	1		2	3	1	1	1		1	《考古》1986 年第 8 期
刘家庄 M9	6.04	1	3	1	1	1	2	3	3	1	1				《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郭家庄 M6	5.16		6	1	1	1	1	3	3	1	1		1		《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戚家庄 M231	5.27		1		1			2	2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戚家庄 M63	5.44		2		1	1		2	2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戚家庄 M235	5.03		1		1			2	2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四期乙类墓中出三套觚、爵以上的墓，某器类的同类器有两件以上者，其形状、大小依然不同。反之，从二期开始，出两套觚、爵的墓同类器有两件以上者，其形状、大小皆相同。这一现象反映了较高级别的商代贵族在遵循青铜礼制传统的一贯性，而较多的低级贵族则在礼制方面相对更富有革新精神。

从以上不同时期乙类墓铜礼器组合情况的分析中，可以看到该类墓即出两套觚、爵以上的墓，每座墓内基本上都有六种以上的铜礼器器类伴出。铜

礼器组合形式最显著的变化发生在二期，食器簋的出现是这一变化最重要的标志。在殷墟一期铜礼器的组合中，核心器类是觚、爵、鼎、斝，二期以后，组合的核心器类就演变为觚、爵、鼎、簋。一期时组合形式往往由觚、爵、鼎、斝配以尊、瓿诸器，到二期时， 瓿逐渐减少，卣逐渐增多，组合形式演变为由觚、爵、鼎、簋配以斝、卣、罍等。到了三期，瓿极少见，卣更为增多，解开始流行，组合形式演变为由觚、爵、鼎、簋加上斝、卣、觯、尊等器类。四期时折肩尊少见，筒形尊开始流行起来，其组合形式基本上与三期相同，即由核心器类觚、爵、鼎、簋配以斝、卣、尊、觯等。

在乙类墓中出水器盘的墓较少，因此整个殷墟时期除少数身份较高的墓外，铜礼器组合主要是炊器、食器和酒器的组合。

殷墟出土的铜礼器以酒器种类最多、数量最大。乙类墓铜礼器组合在四个时期中，主要是酒器器类的演变，如果去掉每期都共有的觚和爵，那么各时期酒器的更迭消长情况为：斝、尊、瓿⟶斝、卣、罍⟶斝、卣、觯⟶斝、卣、尊、觯。此外，随着不同时期不同酒器器类的更替，酒器中的同一器类如斝、卣、尊的器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罐形斝逐渐为分裆斝所取代，瓶形卣逐渐为罐形卣所取代，折肩尊逐渐由筒形尊所取代。

（三）丙类墓的铜礼器组合

丙类墓为长方形竖穴中小型墓，该类墓墓室和椁室面积要较乙类墓小，少数墓有 1～2 个殉葬人，出土青铜礼器的数量和种类都较少，除同出少量兵器或工具外，一般不见乐器铙和车马器。该类墓的数量比甲、乙两类墓要多。一座墓中往往出土一套青铜觚、爵，并配以其他器类。但有相当数量的墓仅出一二件礼器，无组合而言。前面已经指出，所谓组合，是指不同用途的不同器类的铜礼器经常共生，形成一种较固定的配置形式。因此只有一个器物群才能形成组合，一二件铜礼器就不能算做组合，故这里不作进一步讨论。

现将殷墟文化一期至四期的丙类墓中出土一套觚、爵，并有四种以上器类的铜礼器墓列表介绍如下（见表八）。

综观表八中 21 座丙类墓出土的铜礼器，可以看到炊器甗只有小屯 M188 一座墓中出土，而 M188 是一座祭祀坑，其他丙类墓中一般都无甗。有三座墓出土瓿，它们分别是一期偏晚的小屯 M188 ，二期的西区 M613 和三期偏早的西区 M355 ，一般说出铜礼器瓿的墓主身份较高。三期晚段以后瓿逐渐消失。

殷墟一期丙类墓常见的组合形式是觚、爵、鼎、斝，二期时就演化为觚、爵、鼎、卣（或瓿），而且簋在这一时期出现（武官 E9）。到了三期， 11 座墓中有 10 座墓出簋，有 9 座墓的铜礼器组合为觚、爵、鼎、簋。三期墓中只有西区 M875 出斝，西区 M874 出土一件觯，觯是西周早中期铜礼器组合中常见的酒器，它出现于铜礼器的组合中是从殷墟三期开始的。

表八　　　　丙类墓青铜礼器统计表

墓号	分期	墓室面积(m^2)	殉人	鼎	甗	簋	斝	觯	觚	爵	尊	卣	瓿	斗	资料来源
三家庄 M3	一期	4.35		1			1		1	1					《考古》1983 年第 2 期
小屯 M188	一期	1.93	2	1	1		2		1	1			2		《中国考古学报》第 3 册,1948 年
西区 M613	二期	6.37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2575	二期	3.96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武官 E9	二期	1.6				1			1	1		1			《中国考古学报》第 5 册,1951 年
西区 M875	三期	5.44	2			1	1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西区 M355	三期	3.94		1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218	三期	4.9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271	三期	3.36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279	三期	3.55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1127	三期	5.38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2508	三期	7.20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西区 M874	三期	3.36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苗圃 63M172	三期	5.08		1		1			1	1		1			《殷墟青铜器》
苗圃 82M54	三期	2.7		1		1			1	1					《考古》1986 年第 2 期
小屯西 M248	三期	2.5		1		1			1	1					《殷墟发掘报告》
刘家庄 M1	四期	约 5.0						1	1	1		1			《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西区 M263	四期	2.8		1		1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269	四期	4.08				1	1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1135	四期	2.76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西区 M1015	四期	2.92		1		1			1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表八中，殷墟四期的 5 座丙类墓中出觚、爵、鼎、簋组合的有 2 座墓，还有 3 座墓或缺鼎（西区 M269），或缺鼎、簋（刘家庄 M1、西区 M1135）。组合不全的情况虽然在以前各期中亦有发现，但到了四期这一现象明显增多。本书只征引了 5 座四期丙类墓的资料，这是因为该时期大量出铜礼器的墓，或出土一二件，或组合不全。这一现象说明，到了殷代晚期随着贵族队伍的不断扩大，有权使用铜礼器的成员越来越多，伴随着铜礼器的明器化，以及铅礼器、仿铜陶礼器的流行，小贵族成员在遵循青铜礼制方面也就没有那么严格了。

卣和尊是四期丙类墓中常见的两类酒器，在 5 座四期丙类墓中都有罐形卣

出土，出筒形尊的有 4 座墓，觚、爵、鼎、簋、卣、尊是殷墟四期出土铜礼器较多的丙类墓中较流行的铜礼器组合形式。

综上所述，丙类墓的铜礼器组合形式从一期的觚、爵、鼎、斝演变为二期的觚、爵、鼎、卣，到三期，觚、爵、鼎、簋则成为铜礼器最常见的组合配置。四期时，觚、爵、鼎、簋依然是主要的铜礼器组合形式，但该时期出现了两个变化：一个是出铜礼器较多的墓，组合多是觚、爵、鼎、簋配以卣和尊；二是组合不全的现象普遍出现，与这一现象同步出现的是在上文已经提到的，较多的墓中铜礼器明器化，以及使用铅礼器和仿铜陶礼器来代替铜礼器。这些现象的出现反映了到了殷代晚期，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科学知识的积累，人们开始对鬼神产生了怀疑。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到武乙、文丁、帝乙、帝辛时期，商代的祭祀制度和祭祀内容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对祖先和神灵的祭祀更多地注重形式，而不注重内容，而且祭祀程式亦趋简化。从用贵重的铜礼器为死者随葬，发展演变为用质次价廉的模拟品充当死者的随葬品，这不仅是上古时期丧葬制度上一场重大变革，而且也是人类思想认识上一次质的飞跃，这一变化无疑是进步的，它开创了周、秦、汉、唐用明器随葬死者的先河。

对比乙类墓与丙类墓的铜礼器组合形式及其演变过程，就可以发现，丙类墓的铜礼器组合形式实际上是乙类墓铜礼器组合形式的简化（见表九）。而两类墓同一时期铜礼器的核心组合是一致的，区别则在于乙类墓的铜礼器种类和数量要比丙类墓多。从上面所分析的甲、乙、丙三类墓的铜礼器出土情况看，乙类墓出土铜礼器数量及规格，及其所反映的墓主身份地位，更接近丙类墓，而与甲类墓有较大的差别。

表九　　乙、丙两类墓青铜礼器组合对比表

分期 类别	一　期	二　期	三　期	四　期
乙类墓	觚、爵、鼎、斝、尊、瓿	觚、爵、鼎、簋、斝、卣、罍	觚、爵、鼎、簋、斝、卣、尊、觯	觚、爵、鼎、簋、斝、卣、尊、觯
丙类墓	觚、爵、鼎、斝	觚、爵、鼎、卣	觚、爵、鼎、簋	觚、爵、鼎、簋

二、青铜方鼎①

青铜方鼎是青铜礼器中的重要器类，在殷墟墓葬中共发现了数十件铜方

① 该节是在笔者与刘森森同志合著的《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 年第 6 期）一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后写成的。

鼎，它是贵族奴隶主身份和权力的标志性器物。铜方鼎最早出现于商代早期，流行于殷墟时期和西周早期，西周中期以后逐渐消失。

关于商周时期的方鼎，战国典籍已有记载。《墨子·耕柱篇》云："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鼎成，四足而方……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西汉时，司马迁亦谈到"居三代之传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①，即指传说中的夏铸九鼎，内有六件为带翼的方鼎②。对方鼎的研究，始于宋。吕大临的《考古图》、王黼的《博古图录》以及赵九成的《续考古图》，就对方鼎摹其图形，释其文字，考其出处。有清一代，金石研讨之风大盛，有关著述颇丰，如梁诗正的《西清古鉴》，阮元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对方鼎文字多有收录，并对时代有所推断。近人罗振玉作《殷文存》、《贞松堂集古遗文》、《三代吉金文存》，对商周青铜器广泛搜集，严加审订，其中就保存了不少有关方鼎的资料。

今人的方鼎研究，主要建立在考古发掘的实物基础上。20 世纪 30 年代的殷墟发掘以及司母戊鼎、牛鼎、鹿鼎诸大型方鼎的出土，使人们对其认识更为深刻。新中国成立以后，各地时有方鼎发现，资料之丰富已非前代可比。1976 年小屯妇好墓中两件司母辛大方鼎的出土，70 年代以来郑州商代城址先后三次出土八件商代早期的大方鼎，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学者们不仅重视对单个器物的描述与研究，还对其铸造工艺、名称、类别、与圆鼎的关系等等问题多有涉及。然而，有关方鼎的分期及其演化规律至今尚未作系统探讨，对方鼎的考古学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笔者搜集到目前为止的见于报道的出土方鼎及一部分见于著录的传世方鼎资料，进行了初步的整理分析，力求对其发展脉胳勾勒出一个轮廓，并对与其相关的考古学问题作初步的探讨。

（一）方鼎的名称与用途

20 世纪 30 年代，刘体智撰《善斋吉金录》，把方鼎都称为𩰫，以与圆鼎有别。此论一出，学人多表赞同。直至 20 世纪 50 年代，容庚、张维持作《殷周青铜器通论》，云"殷及西周前期有一种长方形鼎，四足，铭文每自称为𩰫"亦沿其说③。20 世纪 80 年代，诸家对此说多表怀疑。唐兰认为："𩰫即𥁰字与𤆍字……称𩰫的很多都是圆鼎，还有鬲，并非都是方鼎。"④ 李学勤认

① 《史记·楚世家》。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 3 上《康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③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1 页。
④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 4 上《昭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为，⿱齐鼎同[illegible]“并非方鼎专名”①。黄盛璋亦认为⿱齐鼎非方鼎专称，但他认为[illegible]仅见于方鼎，是方鼎专名②。

查商代方鼎所铸铭文，殷墟晚期始出现“彝”、“宝[illegible]彝”、“宝⿰阝尊彝”等名称，但这些称谓亦见于其他礼器铭文中，并非方鼎独有，故商代方鼎未见有专名。

周代方鼎，大多数沿袭晚商习惯，自铭“尊”、“宝⿰阝尊彝”之类，但也新出一些称谓，如“旅鼎”、“旅⿰阝尊鼎”、“⿱齐鼎”、“[illegible]”等。前三种非方鼎独有称谓已明，只有[illegible]确实不见于其他器类。然而由字体比较，[illegible]也确实是⿱齐鼎的异体，李学勤的认识是正确的。同时，[illegible]除与⿱齐鼎可通外，与商周金文中的齍、[illegible]读音、意思都一样，是一个字，故[illegible]也非方鼎专名。

西周还有铭“方鼎”的，见于岐山贺家村出土之史迹方鼎，其铭“史迹作宝方鼎”。“方鼎”之铭，不见于圆鼎、鬲类。《左传·昭公七年》云：“郑子产聘于晋，晋侯赐子产莒之二方鼎。”看来东周时，称这类方体四足鼎，亦名之为方鼎。《易·坤六二》：“直、方、大。”注：“地体安静，是其方也。”《淮南子·天文训》的“天道曰圆，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圆者主明”，是古代天圆地方的朴素自然观的阐述。奴隶主贵族虽然贪婪，但对天则是不敢违拗的；对地虽然亦表敬畏，却认为是自己的势力范围，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③，就是这种权欲的反映。商代亦有舌方、鬼方之类方国部落。显然，“方”含有权力、土地疆域之意。又《考工记》云“圜者中规，方者中矩”，则是就“方”之形体而言的。如是，“方鼎”之铭，既是此类鼎形体的概括，又是统治者权力的象征，约即方鼎之专称。

方鼎是供祭祀用的，学人多无疑义。关于其在祭祀中的具体用途，则各家说法不尽一致。陈梦家在论述殷墟所出牛、鹿二鼎时指出：“牛鼎较大于鹿鼎，可能即表示烹牛烹鹿之异。”④ 唐兰据《说文》对“⿱齐鼎”字的解释，认为方鼎是“炊煮黍稷器而不是盛器”⑤。陈、唐二家皆视方鼎为炊煮之器。俞伟超、高明则将方鼎视为羞鼎（陪鼎），是“盛放‘庶羞’的鼎”⑥。笔者认为，方鼎既为炊器，亦可为盛器，二者可同兼。不少方鼎出土时，底腹及足表留有烟炱痕，其历数千年犹存，显非一时烧烤，但它们同时也是盛器。当然，炊煮也只是祭祀时的炊器，炊煮地点同时也就是祭祀场所。有些方鼎可能是

①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②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 年第 1 期。
③《诗经·小雅·北山》。
④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 7 册，1954 年。
⑤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 4 上《昭王》，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2 页。
⑥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载《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专供陈列牺牲用的，其出土时一般未见烟炱，且一套数件，大小相异，有的方鼎出土时其内还有小动物骨骸①。至于某件方鼎所烹煮的是畜禽还是黍稷，所盛的是牺牲还是粱粟，目前还没有太多的材料能予以说明。不过应该指出，把青铜鼎区分为烹牛的牢鼎、盛“庶羞”的陪鼎等等，那是东周时的青铜礼制，不能用来套合商代和西周早期的鼎制。

（二）方鼎的分型与分期

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历年来所出土的方鼎约一百余件，其中大多出土于墓葬，少数出土于窖藏。今将考古发掘或清理所获得的有明确出土单位和共生物的方鼎，列统计表附于篇末（表十四）。在下面讨论有关问题时，将主要依据表中所收录的资料，有关传世品和收集品仅作参考。

青铜方鼎的基本特征是体作方形或长方形，四足。相对于三足圆鼎而言，自成一类。方鼎两耳一般都对称地立于鼎的纵向（边短的一侧）口沿上，仅有个别立于鼎的横向（边长的一侧）口沿上，如喀左山湾子窖藏叔尹方鼎即是。新石器时代及商代陶鼎，一般无耳。而无耳铜方鼎则特别少见，扶风齐村陂塘灰窖出土四鸭方鼎，无耳，口沿四角立四鸭，形体独特；传世品中“我方鼎”，其体方垂腹，无耳有盖②。

就青铜方鼎的细部特征来看，其形制又各有差异，若对其排比归类，可将整个商周时期方鼎分为方体柱足、方体扁足和椭方体柱足三大类，可简称其为 A 型、B 型和 C 型。下面对各型主要特征及其分式作一概述。

A 型　方体或长方体，柱足，器腹四隅多有扉棱。此型为方鼎的主要形式，其出土数约占整个方鼎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细部特征的差别，又可将此型分为 Aa、Ab、Ac 三个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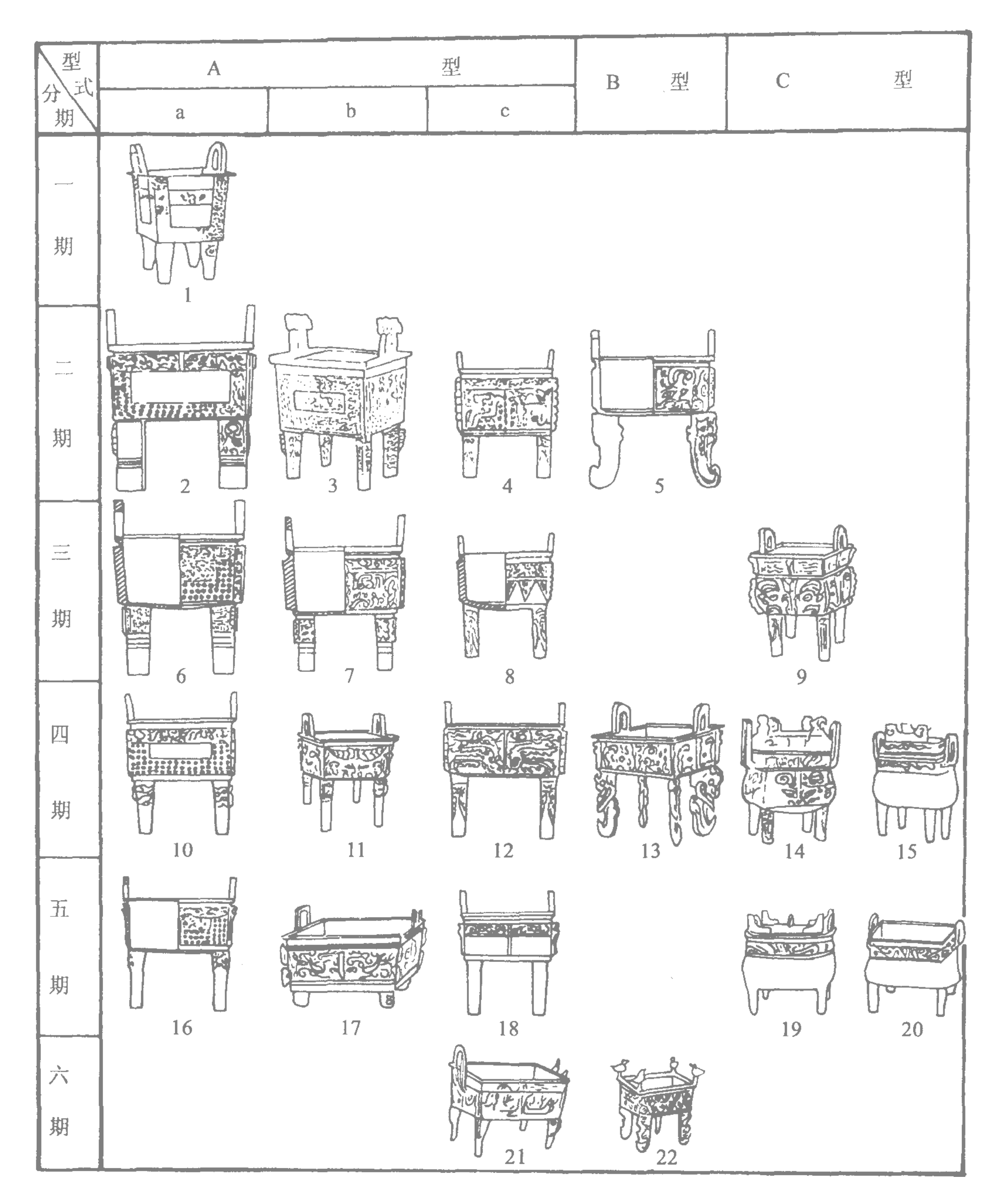
Aa 型　腹上侧饰以由夔龙纹组成的饕餮纹或双身共首龙纹，中部往往有一短扉棱，左右两侧及下部饰乳钉纹，中腹多为素面。足上部饰饕餮纹，外侧有扉棱。可分五式。

Ⅰ式：方口，深腹，斗形，侈耳，耳外侧有凹槽。变形锥足，上粗下细。标本：郑州张寨南街一号鼎（图六五，1）。新干大墓 8 号方鼎，双耳上各卧一虎 13 号方鼎为双层底，正面横开一门，有轴可以启动，颇有地方特色。

Ⅱ式：长方口，深腹，腹壁微内收，耳微侈，粗柱足。标本：小屯 M5 司

① 1987 年发掘的郭家庄东南 M1，属殷墟四期，出土青铜礼器 7 件：圆鼎 1、方鼎 1、小方鼎 2、簋 1、豆 1、觯 1，除觯外，各器中均残留动物骨骼。类似现象在以往殷墟墓葬发掘中，亦有发现。表明当时青铜礼器的功能并非十分专一。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 1988 年第 10 期。

②此器刘体智称之为甗，见《善斋吉金录》。姚孝遂等认为其铭系伪刻，见《〈御鼎〉辩伪》，《古文字研究》第 8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图六五　青铜方鼎分期图

母辛大方鼎。司母戊大方鼎亦属此式，其腹四侧皆饰以云雷纹为地纹的饕餮纹（图六五，2）。

Ⅲ式：长方体，浅腹，耳微侈，粗柱足。标本：郭家庄M160：134，颈部短扉棱两侧饰两对同向的鸟纹，以云雷纹为地纹，鼎腹中部有勾连雷纹，勾连雷纹两侧和下面饰三排乳钉纹（图六五，6）。

Ⅳ式：长方体，浅腹直壁，立耳，高柱足。标本：北洞二号窖藏斐方鼎（图六五，10）。

Ⅴ式：扁方体，立耳，细高柱足。标本：花园村 M15∶14 方鼎，腹中部饰云雷纹（图六五，16）。

Ab 型　器腹中部有扉棱，腹上部饰带形夔纹，下部饰半浮雕大兽面纹，足上部有浮雕的兽面纹，外侧有扉棱。可分四式。

Ⅰ式：口近方形，深腹斜收，足粗短，足端外鼓。标本：新干大墓 11 号方鼎，双耳上各卧一虎，腹周边饰连珠纹，内为一周卷龙纹，腹壁正中饰兽面纹，纹饰繁密，颇有特色（图六五，3）。

Ⅱ式：长方口，深腹，腹内壁微内收，耳微侈，粗柱足。标本：殷墟西区 M2508 子韦方鼎（图六五，7）。

Ⅲ式：长方体，浅腹直壁，立耳，高柱足。标本：白草坡 M1∶3 方鼎，腹饰牛首纹（图六五，11）。

Ⅳ式：扁方体，立耳。标本：屯溪 M3 凤纹方鼎，器壁较薄，矮柱足（图六五，17）。

Ac 型　口沿下有一凹槽，腹中部有扉棱。腹上部饰带状夔纹，下体饰饕餮纹或倒三角云纹。足上端饰云纹，下部饰倒三角云纹。可分五式。

Ⅰ式：长方口，深腹，腹壁微内收，侈耳，粗柱足。标本：小屯 M5 妇好小方鼎（图六五，4）。

Ⅱ式：长方体，腹壁微内收，耳微侈。标本：郭家庄 M1∶18 方鼎（图六五，8）。

Ⅲ式：长方体，浅腹直壁，立耳，高柱足。标本：传宝鸡戴家湾出土鸟纹方鼎，腹上部饰带形鸟纹，下腹饰对称的大鸟纹（图六五，12）。

Ⅳ式：长方体，浅腹，细高柱足。标本：扶风齐镇墓葬出土丕𣅀方鼎，上腹饰变体夔纹，下腹及足部素面（图六五，18）。

Ⅴ式：扁方体，附耳，蹄足。标本：日照崮河崖 M2 出土方鼎，上腹饰窃曲纹，下腹饰龙纹，蹄足上部饰兽面纹（图六五，21）。

B 型　长方体，凤鸟形扁足，器体中部及四隅有扉棱。此型鼎造型奇特，铸造精致，但出土数量较少。可分三式。

Ⅰ式：立耳，腹微内收。通腹饰以云雷纹为地纹，以半浮雕饕餮纹为主题的三层花纹。标本：小屯 M5 妇好方鼎（图六五，5）。

Ⅱ式：立耳，直腹。标本：竹园沟 M4 鸟足方鼎。传凤翔灵山出土之𡐓方鼎①，《博古图》卷 2 收录之周文王鼎皆属此式（图六五，13）。

①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 9 册，1955 年。

Ⅲ式：标本：扶风齐村陂塘灰窖出土四鸭方鼎，无耳，口沿四角有矮柱，上有立鸭，腹饰垂鳞纹（图六五，22)。

C型　长方口，椭方体，矮柱足，多有盖，可却置。可分三式。

Ⅰ式：立耳，束颈，鼓腹，高柱足。颈中部及器四隅均有扉棱。标本：兴复河墓葬禹方鼎，颈饰带状夔纹，腹饰饕餮纹，足饰三角云纹（图六五，9)。

Ⅱ式：附耳或立耳，短直颈，垂鼓腹，盖体较深。标本：庄里滕侯墓出土滕侯方鼎，盖顶有卷龙状四钮，盖及颈部均饰夔龙纹鸟纹各一周，腹饰饕餮纹，足饰三角云纹（图六五，14)；琉璃河M253圆方鼎，盖及颈部各饰一周双身共首龙纹（图六五，15)。

Ⅲ式：无颈，垂腹微鼓，立耳或附耳，矮柱足。标本：庄白伯㦚墓出土方鼎，一件立耳，浅盖，盖中部有环钮，颈饰带状夔纹（图六五，19)；另一件无盖，颈饰一周夔纹（图六五，20)。

依据对以上三个类型方鼎的排比结果，可将商周时期方鼎分为六期。六期中各型式的对应关系，如表十所示。

表十中各期的具体时代，根据其包含的各式方鼎所出土的单位的时代，可作出以下推断：

一期出AaⅠ方鼎。该式鼎分别出土于郑州张寨南街、向阳食品厂和南顺城街的窖藏中，其时代属二里冈上层白家庄期。新干大墓出土的3件同型式方鼎稍晚于郑州商城出土的大方鼎，但要早于殷墟的司母戊和司母辛大方鼎。

二期出AaⅡ、AbⅠ、AcⅠ．BⅠ方鼎。它们分别出土于小屯M5、武官村北M260和温县小南张墓葬。这3座墓皆属殷墟二期，可称之为殷墟前期。新干大墓铜器群中时代早晚不一，最晚的可到殷墟三期，但3件Aa型方鼎可早到殷墟一期或更早。

表十　　方鼎分期表

分期＼型式	A型			B型	C型
	a	b	c		
一期	Ⅰ				
二期	Ⅱ	Ⅰ	Ⅰ	Ⅰ	
三期	Ⅲ	Ⅱ	Ⅱ		Ⅰ
四期	Ⅳ	Ⅲ	Ⅲ	Ⅱ	Ⅱ
五期	Ⅴ	Ⅳ	Ⅳ		Ⅲ
六期			Ⅴ	Ⅲ	

三期出AaⅢ、AbⅡ、AcⅡ、CⅠ方鼎。它们分别出土于小屯M1、郭家

庄 M160 、郭家庄 M6、戚家庄 M269 、苏埠屯墓、白龙墓、侯家庄 M1004 、殷墟西区 M2508、郭家庄 M1、旌介墓、兴复河墓等，其中殷墟西区 M2508 、侯家庄 M1004、郭家庄 M160、郭家庄 M6、戚家庄 M269 、兴复河墓属殷墟三期，其余各墓均属殷墟四期。该期年代可定为殷墟后期。

四期　出土 AaⅣ、AbⅢ、AcⅢ、BⅡ、CⅡ　方鼎。它们分别出土于北洞二号窖藏、田庄 M3 、北瑶 M686、鲁台山 M30 、贺家村墓、纸坊头墓、白草坡 M1 和 M2 、竹园沟 M4 、庄里滕侯墓、琉璃河 M253 等。以上各墓及器物群皆属西周早期，其下限不晚于康王之时。

五期　出土 AaⅤ、AbⅣ、AcⅣ、CⅢ　方鼎。它们分别出土于花园村 M15 和 M17、茹家庄 M1 乙和 M2 、齐镇墓、屯溪 M3、乌山 M2 、庄白伯㦰墓、云塘 M10 等，其中茹家庄 M1 乙和 M2、伯㦰墓、齐镇墓和云塘 M10 的时代为穆王前后，乌山 M2 和屯溪 M3 被认为是西周中期①。花园村 M15 和 M17 的时代，有同志定为康王时期②，有同志定为穆王时期③，这里从后者。该期的时代可定为西周中期。

六期　出土 AcⅤ、BⅢ　方鼎。它们分别出土于峀河崖 M2、繁昌窖藏和齐村陂塘灰窖，这三批器物群皆属西周晚期（见图六五）。

在以上六期中，第六期发现的方鼎极少，可算做方鼎的尾声时期。一期至五期，除因目前尚未发现殷墟一期的方鼎（新干大墓 3 件 Aa 型方鼎以及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一件锥足方鼎约相当此时期），故在一二期之间尚存在缺环外，其他各期之间在时代上是完全衔接的。

（三）方鼎的演变规律与穆王的礼制改革

A、B、C 三型方鼎中，B 型鼎出土数量少，难以寻求其演化规律，故本节讨论方鼎演化规律时，将以 A 型和 C 型为讨论对象。

A 型鼎是方鼎的主要类型，它通行于商周王室和各诸侯方国。根据其细部特征的差异，将其划分为三个亚型，它们有着相似的演变规律。首先从鼎的形体来考察，二里冈上层时期的 A 型鼎，方口，深腹斜壁，呈斗形，侈耳，变形锥足。其足上粗下细，中空，实为锥足之变体，而与后来的上下等粗的柱足有别。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一件方鼎，约属二里冈上层白家庄时期，其

① 邹厚本：《宁镇区出土周代青铜容器的初步认识》，载《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 1986 年第 1 期。

③ 李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 1988 年第 4 期。

四足即为锥足①。殷墟早期鼎口呈长方形，横边略大于纵边，二边长之比约为1:0.9。斜腹，体较深，耳微侈，粗柱足，较矮，腹高大于足高。殷墟后期与西周早期A型鼎的形制基本相似。鼎口长方形，横边大于纵边，二边长之比约为1:0.8。腹壁近直，腹体较浅，立耳，高柱足，腹高等于或略低于足高。西周中期时的A型鼎演变为扁长方体，细高柱足，腹高小于足高。至西周晚期，A型鼎中Aa型和Ab型皆已消失，Ac型鼎仅在非中原地区有少量出土。这时鼎体出现了附耳，腹呈扁长方体，蹄足。

A型方鼎形体的演变趋势可简单地概括为：方形深腹斜壁→长方形中腹斜壁→长方形浅腹直壁；侈耳→立耳→附耳；变形锥足→矮柱足→高柱足→蹄足。

从纹饰风格来观察，二里冈上层时期A型方鼎花纹简单，主体纹饰成带状饰于中腹，常见纹饰有饕餮纹、乳钉纹、云雷纹，多单叠，腹部及足部无扉棱。殷墟时期花纹装饰发达而精致，鼎的腹部多饰以饕餮纹、夔纹、鸟纹等动物形花纹为主体，以云雷纹、目纹、三角纹、乳钉纹等几何形花纹为辅衬的三层花装饰，立体感极强。腹四隅和中部以及足外侧多有扉棱装饰，扉棱形状呈条状，上刻有等距离的“T”形凹槽。西周早期纹饰基本上沿袭殷墟时期作风，但新出现了上腹饰带状纹、下腹素面的做法，扉棱也演变为下部呈条状、上部有二个大的齿状突出的“F”状。到西周中期以后除少量腹部还饰以饕餮纹、鸟纹外，出现了腹部饰弦纹、大乳钉纹以及素面带盖的新作风，扉棱装饰消失。

C型方鼎出现于商代晚期。该型鼎可视为方形鼎和圆形鼎的混合型。考古发掘资料表明，该型鼎多出土于方国墓葬之中，而中原地区商周王室墓中则罕见。殷墟后期的C型鼎方口，束颈，鼓腹，立耳，高柱足。西周早期则演变为长方口，短直颈，垂鼓腹，矮柱足。盖体较深，出现附耳。至西周中期鼎口扁方，颈部消失，垂腹微鼓，立耳或附耳，盖体较浅，蹄足。该型鼎与西周中期新出现的食器盨可能有某种渊源关系，宝鸡贾村曾出土一件夷厉时期的矢国铜盨②，附耳，椭体，四矮蹄足，颈饰窃曲纹一周，与西周中期的戜方鼎颇相似。

C型鼎器形演变趋势可概括为：方口束颈鼓腹→长方口直颈垂鼓腹→长方口无颈垂腹微鼓；立耳→附耳；高柱足→矮柱足→蹄足。

①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该商代墓中曾出土一件长方体云雷纹锥足方鼎，其时代介于二里冈上层与殷墟一期之间，该器有浓厚的北方青铜文化特色，邹衡先生将其归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山型。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264页。

②高次若：《宝鸡贾村再次发现矢国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从花纹装饰上看，殷墟后期 C 型鼎通体饰以半浮雕的动物形花纹，至西周早期出现盖及颈部饰一带状龙凤纹或通体素面的做法。西周中期纹饰更为趋简，多素面之器。

通过以上对 A 型和 C 型方鼎演化规律的分析，可以看到，青铜方鼎在商代、西周时期经历了产生、发展、繁荣直至衰落的过程。目前所发现最早的方鼎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这一时期方鼎出土数量少，形制单一，作风古朴，但其形制规整，花纹细腻，铸造技术成熟，故有理由认为它还不是最原始的青铜方鼎。最早的青铜方鼎是仿制新石器时代晚期或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陶方鼎发展而来的，这类陶方鼎在随州西花园①、偃师二里头②、夏县东下冯、洛阳东干沟及郑州二里冈等地都有发现③。郭宝钧曾指出，二里冈时期的铜器器形，与二里头文化的陶器有直接的发展渊源关系④。因此可以推测二里冈下层乃至二里头文化晚期可能系青铜方鼎的肇始时期，而二里冈上层时期则是方鼎的发展时期。

殷墟后期和西周早期是青铜方鼎的繁荣时期。这一时期方鼎出土数量多，型式丰富，形体庄重奇伟，花纹繁复优美，铸造精致规范，且多有铭文。但是从殷墟晚期开始，也发现少数方鼎明器化的现象，如郭家庄 M6∶43 一件 AcⅡ 式鼎，制作简陋，通体素面，足半封闭，内范不出。

西周中期是方鼎的衰落时期。 A 型鼎大约在穆王以后于中原地区基本上消失，仅在少数边缘地区出土少量 Ac 型鼎。C 型鼎到穆王以后其形制逐渐演变为食器盨。这一时期方鼎出土数量减少，器体瘦薄，造型粗率，纹饰简约，素面器增多。但这时期方鼎铭文字数增多，内容多为记史性。

众所周知，商周时期青铜礼器的器形和组合在穆王时期曾发生了重大变革。从二里头晚期开始直至殷墟时期，在整个青铜礼器中，酒器一直占很大比例，而觚、爵则是这一时期礼器中最常见的组合。郭宝钧先生将这一组合形式形象地称之为“重酒的组合”。孔子云：“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西周早期青铜礼器组合中，除了常见的觚、爵组合外，还流行爵、觯组合和鼎、簋组合。鼎、簋组合在殷墟二期就已出现，但直至西周早期都未成为礼器的主要组合形式。穆王以后，铜礼器中食器增加，酒器明显减少，以鼎、簋为核心的“重食的组合”取代了以觚、爵为核心的“重酒的组合”。自此以后，鼎、簋往往共生，呈有规律的配置，鼎或簋往往形制、

①方殷：《随州西花园、庙台子遗址发掘简述》，《江汉考古》1984 年第 5 期；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等：《西花园与庙台子》图版贰拾：1，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第 5 期。

③邹衡：《试论夏文化》，载《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7 页。

④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3 页。

花纹相同，大小相次，鼎多呈奇数，簋多呈偶数，一种新的反映贵族奴隶主阶级等级制度的列鼎制度开始形成。

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到，青铜方鼎从其产生、发展直至衰落的演变过程与整个青铜礼器组合的演变过程是同步的。商周青铜礼器组合的重大变革和方鼎从繁荣走向衰落，都发生在周穆王时期①。《国语·周语上》记穆王时曾"修其训典"，可能对周初从商人那里继承下来的礼制进行过一番改革。邹衡先生曾指出："从礼器制度来看，真正的'周礼'大概是从穆王时代才开始的。"② 因此可以认为方鼎的衰落和穆王的礼制改革有关。换言之，方鼎的消失是穆王礼制改革的结果。因为方鼎制度说到底还是商人的礼器制度，西周早期之所以继续采用，是因为周人还没来得及建立自己的青铜礼制。后来，周人经过长期的统治，逐渐形成了一套富有自己特色的宗法礼乐制度，具体表现在青铜礼器上，那就是形成了一套以圆鼎和簋为中心的列鼎制度体系。这一体系一旦形成，旧的鼎制也就被取代。当然周人列鼎制度的建立也有一个过程，它起始于周初，成于穆王时期，发展于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西周中期方鼎在中原地区消失，到西周晚期在某些边缘地区还能见到它，这可算是它的尾声了③.

（四）方鼎所有者的身份

青铜方鼎是商周时期青铜鼎的主要形制之一，它在青铜礼器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因此探讨方鼎所有者的身份，对研究商周时期的青铜礼制有着重要的意义。

方鼎主要出土于墓葬之中，不同规模的墓葬所随葬的方鼎在形制、大小和数量上都存在着某种差异。

从篇末所附的"出土方鼎统计表"中可以看到，方鼎的大小差异很大。表十四中所收录的 84 件方鼎，最大的方鼎为武官村北地 M260 出土的司母戊鼎，通高 133 厘米；最小的为郭家庄 M1 出土的二件方鼎，通高仅 10 厘米。为了下面便于讨论问题，我们把通高 50 厘米以上的称之为大型方鼎，通高 20～50 厘米的称为中型方鼎，通高 20 厘米以下的称小型方鼎。在小型方鼎中，有少量极小的方鼎，如郭家庄 M1 二件，小屯 M5 一件和齐村灰窖一件（后二

①从青铜方鼎的分期中可以看到， A 型鼎和 C 型鼎在中原地区消失的时间都在第五期（即西周中期），该期的 AaⅤ、AbⅣ、AcⅣ 和 CⅢ 式鼎分别出土于云塘 M10、伯㦅墓、茹家庄 M1 乙和 M2、齐镇墓、花园村 M15 和 M17，这些墓的时代均为穆王前后。

②《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③方鼎在西周以后仍有遗绪，如河北易县燕下都 M16（属战国早期），出土仿铜陶方鼎 4 件，其中 A 型 3 件，B 型 1 件，其造型承续了商周时期铜方鼎的遗风。见《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考古学报》 1965 年第 2 期。

鼎通高 12.2 厘米），皆属明器或弄器，在青铜礼器中所起作用不大。

一般在一座墓葬中多随葬同一类型的方鼎，一座墓中随葬二种类型方鼎的有小屯 M1（出 Aa 中型鼎 1 件，Ac 小型鼎 1 件)、郭家庄 M1 （出 Aa 小型鼎 2 件，Ac 小型鼎 1 件）、郭家庄 M160 （出 Aa 中型鼎 1 件，Ac 小型鼎 1 件）、茹家庄 M1 乙（出 Aa、Ac 小型鼎各 1 件，C 小型鼎 1 件）。一座墓中同出三种类型方鼎的墓有小屯 M5 ，该墓共出土 Aa 大型鼎 2 件，B 中型鼎 2 件，Ac 小型鼎 1 件；新干大墓共出土方鼎 6 件，其中 Aa 大、中、小型鼎各 1 件，Ab 大型鼎 1 件、中型鼎 2 件。

同一类型的方鼎在一座墓中（或窖藏中）的出土情况，以一件最多，二件次之，出四件的仅南顺城街窖藏及鲁台山 M30 。郑州南顺城街窖藏坑出土的四件 Aa 大型铜方鼎，形制、花纹相似，大小依次递减，其通高分别为 83、72.5、64、59 厘米，口长分别为 51.5、44.5、42.5、38 厘米，其组合形式类似后来的列鼎形式。鲁台山 M30 出土 Aa 小型鼎四件。传 1929 年洛阳邙山马坡出土的乍册方鼎①，系西周早期之器，通高 28.5 厘米，属 Aa 中型鼎，也是同一类型四件配套出土的。此外，传世品中还有“自作隮仲方鼎”，一式四件，出土地点已难考定②。方鼎出土资料显示，商周时期铜方鼎的配置形式为一件、二件、四件。江西新干大墓方鼎配置与中原地区不同，墓中所出 6 件方鼎虽然都属 A 型鼎，但大小各不相同，而且形制结构也各有差异，有点类似列鼎形式。

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出土铜方鼎的墓大都为墓室面积较大的中型墓或中小型墓，少数为带墓道的大型墓。墓中都有椁棺为葬具，有的还有殉葬人或陪葬者，少数墓还有车马坑附葬。墓内都随葬有成套的铜礼器，有的还随葬有青铜兵器、乐器和车马器。而墓中随葬青铜礼器数量的多少和规格的高低，又直接与墓主所拥有方鼎的形制大小或数量的多少有关。此外，在出土的铜方鼎的腹壁或底部往往铸有作器者的自铭，这就为直接探讨方鼎所有者的身份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下面依据墓葬中出土青铜礼器的规格以及铜器铭文资料，来探讨方鼎所有者的身份问题。

1. 大型方鼎所有者的身份。

表十四中共收录大型方鼎 16 件，皆为 A 型。其中 15 件属商代器，另 1 件为喀左北洞村窖藏出土，系商末周初器。传世品中有王祖甲大方鼎③、百乳大

①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图 23》，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1 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 4 册《鼎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264～2267 页。

③严一萍：《金文总集·图 0669》（一），台湾艺文印书馆 1983 年版。

方鼎①，皆属商器。目前我们所见到的西周方鼎，皆为中小型鼎，不见大型鼎，看来大型方鼎主要流行于商代。

商代 15 件大方鼎中，8 件分别出土于郑州商城的三个窖藏之中，二座坑中呈二二配对，一座坑中出土 4 件，呈列鼎形式。这 8 件大方鼎是目前所见时代最早、器形最大的青铜礼器，这些宗庙重器应属商王室所有，它们的多次出土，为在郑州寻找商王陵提供了重要线索。

其他 7 件大方鼎，有 5 件出土于殷墟。除司母戊大方鼎系盗掘出土外，其他 4 件分别出土于侯家庄 M1004 、小屯 M5 ，皆二二成对配置。M1004 位于殷王陵西区，为带四个墓道的大型墓，属殷王陵之一，墓主人为商代晚期某王②。小屯 M5 墓主系妇好，为商王武丁之法定配偶。司母戊大方鼎出土于武官村北地 M260 中，该墓位于王陵区东区，为带一个墓道的大墓，墓主可能是商王武丁或祖甲的法定配偶妣戊③.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 2 件大型铜方鼎：1 件为 Aa 型，通高 97 厘米；另 1 件为 Ab 型，通高 54 厘米。该墓墓主为商代南方某方国国君。

由此可以认为 A 型大方鼎是商代所特有的一种大型礼器，它往往配对出土，这一重器的所有者或为国王及其配偶，或为方国之君。

2. 中型方鼎所有者的身份。

表十四中共收录中型方鼎 42 件，其中 A 型 31 件，B 型 3 件，C 型 8 件，它们或单件或配对出土。江西新干大墓中出 3 件中型鼎，其中 Aa 型 1 件，Ab 型 2 件，而 Ab 型 2 件（编号 11、12）的形制相似，大小不一。出土 2 件中型鼎的墓共有 8 座，其中扶风齐镇墓已遭破坏，墓葬情况不明，其他各墓情况见表十一。

表十一　　出土二件中型方鼎墓统计表

墓　名	青铜礼器组合	墓　主
兴复河墓	圆鼎2 觚3 爵5	禹
贺家村 M1	圆鼎2 簋1	史迹
白草坡 M1	圆鼎5 簋3 爵1 觶1	潶伯
白草坡 M2	甗1 簋2 爵1 觶1	㥯伯
花园村 M15	圆鼎2 簋2 爵2 觶1	禽
伯戣墓	圆鼎1 簋2 爵2 觶1	伯戣
屯溪 M3	圆鼎4 簋10	

①王黼：《博古图录》卷 4，明万历十六年程士庄泊如斋本。

②杨锡璋：《商代墓地制度》，《考古》 1983 年第 10 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87 年第 1 期。

以上 7 座墓除屯溪 M3 外，皆为商代晚期至西周中期（穆王）的墓葬。墓中出土的青铜礼器组合为这一时期流行的觚、爵组合，鼎、 簋组合以及鼎、簋和爵、觯复合组合，其中兴复河商墓为 3 套觚、爵，灵台白草坡 M1 系 5 鼎墓，其他 4 座墓皆为二鼎或一鼎加二套或一套爵、觯，故它们的墓主身份基本上相近。

兴复河商墓出土 2 件 C 型方鼎，作器者为禹。鼎铭中有一字，在商周铜器铭文中多见，丁山释为“冀”字，“实殷时国名”①。郭沫若亦有类似说法②。不论称“冀”是否正确，长清兴复河出土之禹方鼎为该国国君之器殆无疑议。该墓出土 5 套觚、爵，在商代贵族墓中，其身份约与小屯 M18 子渔墓相当③。子渔系商王室成员，是武丁时期卜辞中常见的人物，可以奉祀大宗，其政治地位是相当高的。

贺家村 M1 出土 A_a 型方鼎 2 件，铭文相同，作器者为史迹。学者认为，史迹乃周初权要毕公高之属史，其生前曾在周王室充当过史官。

对灵台白草坡 M1 和 M2 的墓主身份，学术界尚有不同看法。李学勤认为：“近年灵台白草坡发现的西周前期墓地，大概属于密国，其器物铭文中的泾伯（即潶伯）、 伯，应为密的卿大夫。”④ 笔者认为潶伯和 伯很可能是密国之君，密国系西戎之地，其对君长的称呼可能与中原有别。

长安花园村 M15 系一有车马坑（埋车 3 辆、马 8 匹）附葬的中型墓，墓中出土的 2 件圆鼎铭文表明作器者为禽。从其葬制规格、器物组合和墓葬处于镐京地区等情况来看，墓主身份非同寻常。

庄白伯 墓出土 2 件 C 型方鼎，作器者为伯 . 是录国国君，故又称录伯 。穆王之世 仕于周王室，曾受王命与伯雍父参与征伐淮夷⑤.

屯溪 M3 发掘资料尚未发表，从已公布的部分铜器资料来看，其铜器器形和组合颇带吴地青铜文化特色。该墓出土 4 件圆鼎、10 件簋，计青铜礼器 32 件，墓主可能系吴国的国君⑥.

以上 7 座墓葬的考古资料表明，凡出土二件中型鼎的墓，墓主人多为方国国君，个别为王室重臣。殷墟郭家庄 M160 内出土一件 Aa 中型鼎（通高 21.6 厘米），一件 Ac 小型鼎（通高 18.5 厘米），两鼎大小相近，形制相似，似作

①丁山：《释疾、释梦、释蒙、释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 本第 2 分册，北京， 1930 年。
②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1～17 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 1981 年第 4 期。
④ 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 1981 年第 9 期。
⑤罗西章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 诸器》,《文物》 1976 年第 6 期；吴镇烽：《金文人名汇编》，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⑥ 《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前言》，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7 年版。

配对组合。前文已对该墓的铜礼器组合作过分析，该墓中出土 41 件铜礼器，乐器铙 3 件，有 10 套觚、爵。Aa 中型鼎（编号 M160:134）内底中部有铭文“亚址”二字，Ac 小型鼎（编号 M160:21） 内底中部有铭文“亚胡址”三字。墓主即为亚址，系商代的高级贵族。

出土一件中型鼎的墓共 13 座，其中郭家庄 M160 已在上面作了讨论。还有的墓葬被盗严重（如北瑶 M686），有的出土单位不明或出土于窖藏者，这里均不予讨论。其余 11 座墓的有关墓葬情况见表十二。

表十二　　出土一件中型方鼎墓统计表

墓　　名	青铜礼器组合	墓　主
西区 M2508	觚$_1$爵$_1$（?）	子韦
戚家庄 M269	圆鼎$_3$簋$_1$觚$_3$爵$_2$	爰
小屯 M1	圆鼎$_3$簋$_2$觚$_2$爵$_1$	庚豕
小南张墓	觚$_2$爵$_3$	徏
苏埠屯墓	觚$_2$爵$_2$	
竹园沟 M4 甲	圆鼎$_3$簋$_2$	強季
纸坊头強伯墓	圆鼎$_3$簋$_5$	強伯
花园村 M17	圆鼎$_2$簋$_2$觚$_1$爵$_2$	婦娸
庄里滕侯墓	圆鼎$_1$簋$_1$	滕侯
琉璃河 M253	圆鼎$_5$簋$_2$爵$_2$觯$_1$	圉
云塘 M10	爵$_1$觯$_1$	䍜

表十二中 11 座墓的青铜礼器组合情况为， 3 座墓为觚、爵组合，1 座墓为爵、觯组合，3 座墓为鼎、簋组合， 3 座墓为觚、爵和鼎、簋复合组合， 1 座墓为鼎、簋和爵、觯复合组合。各墓的礼器规格多为 1 套至 3 套觚、爵（云塘 M10 为 1 套爵、觯）或 1 鼎至 3 鼎，琉璃河 M253 中出 5 件圆鼎。

戚家庄 M269 出土青铜礼器 20 件，其中有 3 套觚、爵，还有 3 件铙、2 件铜钺随葬。出土的一件 Ac 中型方鼎器内壁铸一“爰”字，此外，还有 25 件铜器（包括 3 件圆鼎，罍、斝、簋、方彝各 1 件，铙 3 件，觚 3 件，爵 2 件以及一组 10 件戈）上都铸有“爰”字，“爰”既是作器者，亦为墓主，其生前应是商代社会的中等贵族。

殷墟西区 M2508 被盗，青铜礼器的原有组合情况不明。在出土的 4 件铜礼器中，有 3 件器壁上铸有铭文“子韦”，该墓墓主当为子韦。“子韦”二字在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中常见，系商王族重要成员。殷墟的另一座墓小屯 M1 出 3 鼎、2 簋及 3 套觚、爵，根据商代晚期的青铜礼制，可以推断该墓墓主当属

商代中等贵族奴隶主之列①.

小南张墓出土 3 套觚、爵，并出乐器铙 3 件。商代墓中出土成套青铜乐器的并不多见。在殷墟发掘的贵族墓中，小屯 M5 出土 5 件铙，出土 3 件铙的除上面已经介绍的郭家庄 M160 、戚家庄 M269 外，还有郭家庄 M26 、大司空村 58 M51 和 63 M663、 高楼庄 57 M8 等墓②，这 4 座墓皆出 2 件圆鼎、2（或 1）件簋和 2 套觚、爵，与小南张墓规格相近，墓主应属商代中等贵族奴隶主③.小南张墓出土的一件方鼎及其他 4 件铜礼器上均铸有铭文“徏”字，此字系人名或族名。《说文》云：“徏”古作“㢧”。武丁卜辞中有“令犬㢧田于京”（燕 53)，“犬㢧允伐刀方”（明续 617）等记载。卜辞中之“犬㢧”即方鼎铭之“徏”。其在京畿参加田猎，又征伐过刀方，而温县一带又恰属殷京畿之地。闻一多认为“古者田猎军战本为一事”，姚孝遂亦认为二者关系甚密④。是知“徏”在商王朝任过重要军职。

山东益都苏埠屯历史上曾多次出土铜器。表十二所收的一件 Aa 型方鼎系祁延霈在该地调查时所得，该鼎出土于苏埠屯村东一墓葬之中。20 世纪 60 年代新中国考古工作者在该地发掘了四座商代大墓和一座车马坑，其中一号墓系带四个墓道的“亚”字形大墓⑤。墓主为薄姑方国之君，其与亚醜族联系甚密⑥，这一墓地当属薄姑国贵族墓地。该方鼎出土于何墓已无从稽考，但该方鼎所有者为薄姑国宗室成员应无异议。

竹园沟 M4 甲和纸坊头墓皆系 3 鼎墓，墓主皆为一代強伯。有学者认为強是与周姬世代通婚的姜姓国⑦。如是，关系必不一般。

花园村 M17 系一有车马坑附葬（埋车 2 辆、马 2 匹）的中型墓，共出土铜礼器 16 件。铜器铭文表明墓主为歸娥⑧.

庄里滕侯墓出土一件 C 型方鼎，器内底部铸有铭文“滕侯乍宝隮彝”,一件簋上铸铭“滕侯乍滕公宝隮彝”，作器者当为滕国一代之君。

①杨锡璋、杨宝成：《殷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载《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资料见《1958 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 1958 年第 10 期；《安阳西郊的殷代文化遗址》,《文物参考资料》 1958 年第 12 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③在殷墟出土三件铜铙的墓还有大司空村 M312、 高楼庄 M47 、西区 M699 等，这些墓均为大中型墓。因遭盗掘，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不明。

④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载《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⑤《益都苏埠屯商代晚期墓》，《文物》 1972 年第 1 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 1972 年第 8 期。

⑥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 1977 年第 2 期。

⑦ 李白凤：《东夷杂考·鱼族考》，齐鲁书社 1981 年版。

⑧ 李学勤认为花园村 M15、M17 二墓主“禽”与“歸娥”很可能是兄弟行，见《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 1986 年第 1 期。

琉璃河 M253 是一座中型墓，有二层椁，有车随葬。墓中出土铜礼器 21 件，其中一件 C 型方鼎作器者为“圉”。墓中出土由“圉”作器的还有甗、簋、卣各 1 件，其铭文内容相同，记载了圉去成周参加周王举行的典礼，而受到王的赏赐。“圉”可能为燕侯家族的重要成员。

扶风云塘 M10 系一中型墓，墓内除出土一套铜礼器外，还出土大量陶器。一件 C 型方鼎内底铸铭“𣪘父乍旅鼎”。作器者“𣪘父”，身份难以考定，但其属周代贵族奴隶主无疑。

上述 11 座墓的考古资料表明，凡出土一件中型方鼎的墓，其墓主多为王室重臣，部分为诸侯方国之君，皆为中、高级贵族奴隶主。

3. 小型方鼎所有者的身份。

出土方鼎统计表中共收录小型方鼎 26 件，其中 A 型 23 件，B 型 1 件，C 型 2 件。出土小型方鼎的墓有 9 座（同出大、中型鼎者不计），其墓葬情况见列表十三。

表十三　　出土小型方鼎墓统计表

墓名	青铜礼器组合	墓主
郭家庄 M6	圆鼎$_2$簋$_1$觚$_3$爵$_3$	羊
郭家庄 M1	圆鼎$_1$簋$_1$	
费县墓	圆鼎$_3$簋$_1$觚$_2$爵$_2$	
旌介墓	圆鼎$_1$觚$_1$爵$_3$	鬲
田庄 M3	甗$_1$簋$_1$觚$_1$爵$_2$	
鲁台山 M30	圆鼎$_1$簋$_2$	
茹家庄 M1 乙	圆鼎$_5$簋$_5$	強伯
茹家庄 M2	圆鼎$_5$簋$_5$	強伯夫人
乌山 M2	卣$_1$盘$_1$	

上述 9 座墓中，鲁台山 M30 出 A 型鼎 4 件，茹家庄 M1 乙出 A 型鼎 2 件、C 型鼎 1 件，郭家庄 M1 出 A 型鼎 3 件（其中 Aa 型 2 件，Ac 型 1 件）①，郭家庄 M6、费县墓和旌介墓各出 A 型鼎 2 件，田庄 M3、茹家庄 M2 和乌山 M2 各出 A 或 C 型鼎一件。

郭家庄 M6 属中小型墓，内出青铜礼器 17 件，其中有 3 套觚、爵，在 2 件觚、2 件爵和 1 件卣上铸有一阳文“羊”字。墓中还出铜钺、大刀各 1 件，2 套铜马饰，墓主应系殷代中等贵族。

茹家庄 M1 乙和 M2 皆为带一个墓道并有车马坑殉葬的中型墓。墓内青铜

① 郭家庄 M1 出土一套铜礼器，器形小巧其中二件 Aa 型小方鼎通高 10 厘米、簋通高 10.6 厘米、豆通高 9.4 厘米，簋底铸铭：“鸟𢿨弄彝”，说明这批铜器多为弄器。

礼器配置以 5 件圆鼎、5 件簋为核心。铜器铭文表明 M1 乙的墓主为強伯，M2 墓主为強伯夫人井姬。

旌介墓出土铜礼器 11 件，石磬 1 件，属 3 套觚、爵的墓。方鼎铸铭“鬲”。《路史·国名记》引《郡国县道记》云：“古鬲国，鄎姓，皋陶后。其族世居山西，后沿黄河向东西迁徙。”① 鬲方鼎出土于山西灵台，证明史载不误。该墓出土的青铜礼器规格表明墓主可能系鬲方国宗室成员。

鲁台山 M30 为带一个墓道的中型墓，出土青铜礼器 14 件。出土的 4 件方鼎有 3 件铸铭“公大史乍姬銮宝隣彝”，另 1 件铸铭“□乍宝隣彝”。该墓还出土 1 件长子狗圆鼎和 1 件长子狗卣。学者认为该墓墓主或为长子狗的父亲“父乙”，或为他的母亲“姬銮”②。

乌山 M2 属吴国的土墩墓，墓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兵器、陶瓷器颇具吴文化特色。从墓中的随葬品情况看，墓主应属吴国小贵族奴隶主。

田庄 M3 和费县墓皆出 2 套觚、爵，郭家庄 M1 出 1 件圆鼎、1 件簋，墓主身份皆属商周时期的中小贵族。

以上 9 座出土小型方鼎的墓葬，除少数出 4 件或 3 件（两型）方鼎者，墓主为方国国君或其夫人外，其他一般出土 1 件或 2 件方鼎者其墓主身份多属中小贵族。

通过以上对出土方鼎的墓葬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到，凡出土青铜方鼎的墓多同时出土成套的青铜礼器，而其他众多随葬有青铜礼器的墓葬中，并不出土铜方鼎。由此可见青铜方鼎是青铜礼器中的核心器物，它在整个商代和西周前期的礼器组合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它是贵族奴隶主“明贵贱，别等列”的标志，亦是统治阶级的权力和地位的象征。因而在商周时期，能享有青铜方鼎随葬礼遇的人多属身份较高的贵族奴隶主。

墓中出土方鼎的形制大小和数量多少直接反映了墓主身份的高低。大型方鼎多配对出土，凡出土大型方鼎的墓，墓主多属商代的国王及其配偶。中型方鼎或单件或配对出土，凡出土中型方鼎的墓，墓主均为高中级贵族。其中出土二件中型方鼎者，多属方国国君；出土一件中型方鼎者多属王室重臣，少数为方国国君。小型方鼎配置形式多样，或一件，或二件，或四件。除出土 4 件或 3 件（两型）小方鼎的墓主为方国国君或其夫人外，其他出土一二件者，多属中小贵族。

①李白凤：《东夷杂考·鬲族考》，齐鲁书社 1981 年版。

②陈贤一：《黄陂鲁台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汉考古》1982 年第 2 期；王光镐：《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国属初论》，《江汉考古》1983 年第 4 期；刘启益：《黄陂鲁台山 M30 与西周康王时期铜器墓》，《江汉考古》1984 年第 1 期；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及族属》，《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

表十四　　**出土方鼎统计表**

出土单位	分期	型式	通高（厘米）	共存青铜礼器	资料来源
郑州张寨南街窖藏	一	AaⅠ$_2$	100 87	鬲$_1$	《文物》1975年第6期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	一	AaⅠ$_2$	81	圆鼎$_3$尊$_3$卣$_1$觚$_2$盂$_1$盘$_1$	《文物》1981年第3期
郑州南顺城街窖藏	一	AaⅠ$_4$	83,72.5 64,59	斝$_2$爵$_2$簋$_1$	《华夏考古》1997年第1期 《郑州商代铜器窖藏》
江西新干大墓	二	AaⅠ$_3$ AbⅠ$_3$	97,27,13 54,39,29	圆鼎$_7$扁足鼎$_{14}$鬲$_6$甗$_3$豆$_1$簋$_1$罍$_1$壶$_2$卣$_3$镈$_1$铙$_3$ 等52件	《新干商代大墓》
小屯M5（妇好墓）	二	AaⅡ$_2$ AcⅠ$_1$ BⅠ$_2$	80 12.2 42.4	圆鼎$_{26}$甗$_{10}$簋$_5$偶方彝$_1$方彝$_4$尊$_{10}$觥$_8$壶$_4$瓿$_3$卣$_2$罍$_2$斝$_{12}$盉$_6$觯$_2$觚$_{53}$爵$_{40}$铙$_5$ 等215件	《殷墟妇好墓》
温县小南张墓	二	AcⅠ$_1$	22.5	甗$_1$簋$_1$觚$_2$爵$_3$斝$_1$铙$_3$	《文物》1975年第2期
武官村北地M260	二	AaⅡ$_1$	133		《考古学报》1987年第1期
侯家庄M1004	三	AbⅡ$_2$	74 62		《考古学报》第7册
殷墟西区M2508	三	AbⅡ$_1$	25.3	簋$_1$觚$_1$爵$_1$	《殷墟青铜器》
郭家庄M160	三	AaⅢ$_1$ AcⅡ$_1$	21.6 18.5	圆鼎$_4$甗$_1$簋$_1$尊$_3$罍$_1$卣$_1$斝$_1$觯$_1$觚$_{10}$角$_{10}$盘$_1$ 等41件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戚家庄M269	三	AcⅡ$_1$	22.5	圆鼎$_3$甗$_1$簋$_1$尊$_2$罍$_1$卣$_1$斝$_1$觯$_1$觚$_3$爵$_2$铙$_3$	《考古学报》1991年第3期
小屯M1	三	AaⅢ$_1$ AcⅡ$_1$	22.6 18.4	圆鼎$_3$簋$_2$尊$_1$觯$_1$卣$_1$觚$_2$爵$_1$	《殷墟青铜器》
郭家庄M1	三	AaⅢ$_2$ AcⅡ$_1$	10 16.5	圆鼎$_1$簋$_1$豆$_1$觯$_1$	《考古》1988年第10期
郭家庄M6	三	AcⅡ$_2$	15.4	圆鼎$_2$簋$_1$甗$_1$尊$_1$卣$_1$罍$_1$斝$_1$觯$_1$觚$_3$爵$_3$	《考古》1991年第10期
灵石旌介墓	三	AcⅡ$_2$	17.8	圆鼎$_1$尊$_1$觯$_1$觥$_1$觚$_1$爵$_3$卣$_1$	《文物资料丛刊》(3)

（续表）

出土单位	分期	型式	通高（厘米）	共存青铜礼器	资料来源
岐山礼村(?)	三	AcⅠ$_1$	22.7	尊$_1$觶$_1$觚$_1$爵$_1$	《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一)
扶风白龙墓	三	AaⅢ$_1$	20		《文物》1978 年第 2 期
长武刘主河(?)	三	AcⅡ$_1$	23	簋$_1$	《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四)
益都苏埠屯墓	三	AaⅢ$_1$	23.3	盉$_1$觶$_1$觚$_2$角$_2$	《中国考古学报》第 2 册
长清兴复河墓	三	CⅠ$_2$	中	圆鼎$_2$觚$_3$爵$_5$觶$_1$罍$_1$卣$_2$瓿$_1$豆$_1$	《文物》1964 年第 4 期
费县墓	三	AcⅡ$_2$	17 17.4	圆鼎$_3$甗$_1$簋$_1$豆$_1$觚$_2$爵$_2$斝$_1$觶$_1$角$_2$尊$_1$卣$_3$罍$_1$盉$_1$盘$_1$勺$_2$	《文物》1982 年第 9 期
湖南宁乡(?)	三	AbⅡ$_1$	中		《文物》1960 年第 10 期
喀左北洞二号窖藏	四	AaⅣ$_1$	52	圆鼎$_2$簋$_1$罍$_1$钵$_1$	《考古》1974 年第 6 期
上蔡田庄 M3	四	AaⅣ$_1$	17	甗$_1$簋$_1$尊$_1$卣$_1$觚$_1$爵$_2$觶$_1$	《文物》1957 年第 11 期
喀左山湾子窖藏	四	CⅡ$_1$	21.4	鬲$_1$甗$_3$簋$_{10}$盂$_1$尊$_1$卣$_1$罍$_3$盘状器$_1$	《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岐山贺家村 M1	四	AaⅣ$_2$	21	圆鼎$_2$簋$_1$卣$_1$角$_1$罍$_1$斗$_1$	《文物》1972 年第 6 期
宝鸡虢镇(?)	四	AbⅢ$_1$	24	簋$_1$甬钟$_1$	《陕西青铜器图释》
宝鸡竹园沟 M4 甲	四	BⅡ$_1$	20.3	圆鼎$_3$甗$_1$鬲$_1$簋$_2$爵$_1$卣$_1$尊$_1$觶$_2$壶$_1$盘$_1$斗$_1$勺$_1$异形器$_4$	《文物》1983 年第 2 期
宝鸡纸坊头強伯墓	四	AbⅢ$_1$	24	圆鼎$_3$盉$_1$鬲$_2$簋$_5$罍$_1$觶$_1$	《文物》1988 年第 3 期
宝鸡戴家湾(?)	四	AcⅢ$_1$	22.8	簋$_2$卣$_1$禁等	《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 4·青铜器上》
庄里滕侯墓	四	CⅡ$_1$	27	圆鼎$_1$簋$_1$鬲$_2$壶$_1$	《考古》1984 年第 4 期
灵台白草坡 M1	四	AbⅢ$_2$	24.5	圆鼎$_5$簋$_3$甗$_1$尊$_2$觶$_1$爵$_1$角$_1$斝$_1$盉$_1$卣$_3$斗$_2$	《考古学报》1977 年第 2 期
灵台白草坡 M2	四	AbⅢ$_2$	21 24	甗$_1$簋$_2$尊$_1$觶$_1$爵$_1$盉$_1$卣$_2$	《考古学报》1977 年第 2 期

（续表）

出土单位	分期	型式	通高（厘米）	共存青铜礼器	资料来源
房山琉璃河M253	四	CⅡ$_1$	33	圆鼎$_5$甗$_1$鬲$_4$簋$_2$爵$_2$觯$_1$尊$_1$卣$_1$盉$_1$壶$_1$盘$_1$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黄陂鲁台山M30	四	AaⅣ$_4$	15.6～17.2	圆鼎$_1$甗$_2$簋$_2$觚$_1$爵$_2$卣$_2$	《江汉考古》1982 年第 2 期
洛阳北窑M686	四	AbⅢ$_1$	35.3	簋$_1$	《洛阳北窑西周墓》
长安花园村M15	五	AaⅤ$_2$	22.8	圆鼎$_2$簋$_2$尊$_2$卣$_2$爵$_2$觯$_1$	《文物》1986 年第 1 期
长安花园村M17	五	AaⅤ$_1$	22.8	圆鼎$_2$甗$_1$簋$_2$尊$_1$卣$_1$壶$_1$方壶$_1$爵$_2$觚$_1$觯$_1$盉$_1$盘$_1$	《文物》1986 年第 1 期
扶风齐镇墓	五	AcⅣ$_2$	22	圆鼎$_?$鬲$_?$ 等	《文物》1972 年第 7 期
庄白伯㦰墓	五	CⅢ$_2$	27.5 22.5	圆鼎$_1$甗$_1$簋$_2$盉$_1$壶$_3$爵$_2$觯$_1$盘$_1$	《文物》1976 年第 6 期
扶风云塘 M10	五	CⅢ$_1$	20.6	爵$_1$觯$_1$尊$_1$	《文物》1980 年第 4 期
宝鸡茹家庄M1 乙	五	AaⅤ$_1$ AcⅣ$_1$ CⅢ$_1$	19 18 14	圆鼎$_5$甗$_1$鬲$_2$簋$_5$豆$_4$尊$_2$卣$_1$盉$_1$壶$_2$爵$_2$觯$_1$罍$_1$盘$_2$斗$_1$匕$_2$鸟兽尊$_3$三足鸟$_2$编钟$_3$	《文物》1976 年第 4 期
宝鸡茹家庄M2	五	CⅢ$_1$	15.7	圆鼎$_5$甗$_1$鬲$_3$簋$_5$盘$_1$鸟兽尊$_3$三足鸟$_2$匕$_2$	《文物》1976 年第 4 期
屯溪 M3	五	AbⅣ$_2$	22.8	圆鼎$_4$簋$_{10}$尊$_1$卣$_2$盉$_1$方盂$_2$盘$_3$方足器$_2$方鉴$_1$牺尊$_1$觯$_1$缶$_1$勺$_1$	《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
溧水乌山 M2	五	AcⅣ$_1$	18	卣$_1$盘$_1$	《文物资料丛刊》(2)
日照崮河崖M2	六	AcⅤ$_1$	23.5	圆鼎$_1$壶$_1$	《考古》1984 年第 7 期
繁昌窖藏	六	AcⅤ$_2$	16.8	圆鼎$_3$小口鼎$_1$簋$_1$甗$_1$盉$_1$盘$_1$甬钟$_1$	《文物》1982 年第 12 期
齐村陂塘灰窖	六	BⅢ$_1$	12.2		《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4 期

三、青 铜 钺[1]

在殷墟发现的青铜兵器中，青铜钺远较戈、矛、箭镞的数量少，它多出土于地位较高的贵族墓中，极其珍贵。由于它在商代青铜礼制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对该器物开展研究，是很有意义的。下面就青铜钺的分类、用途及其相关问题试作分析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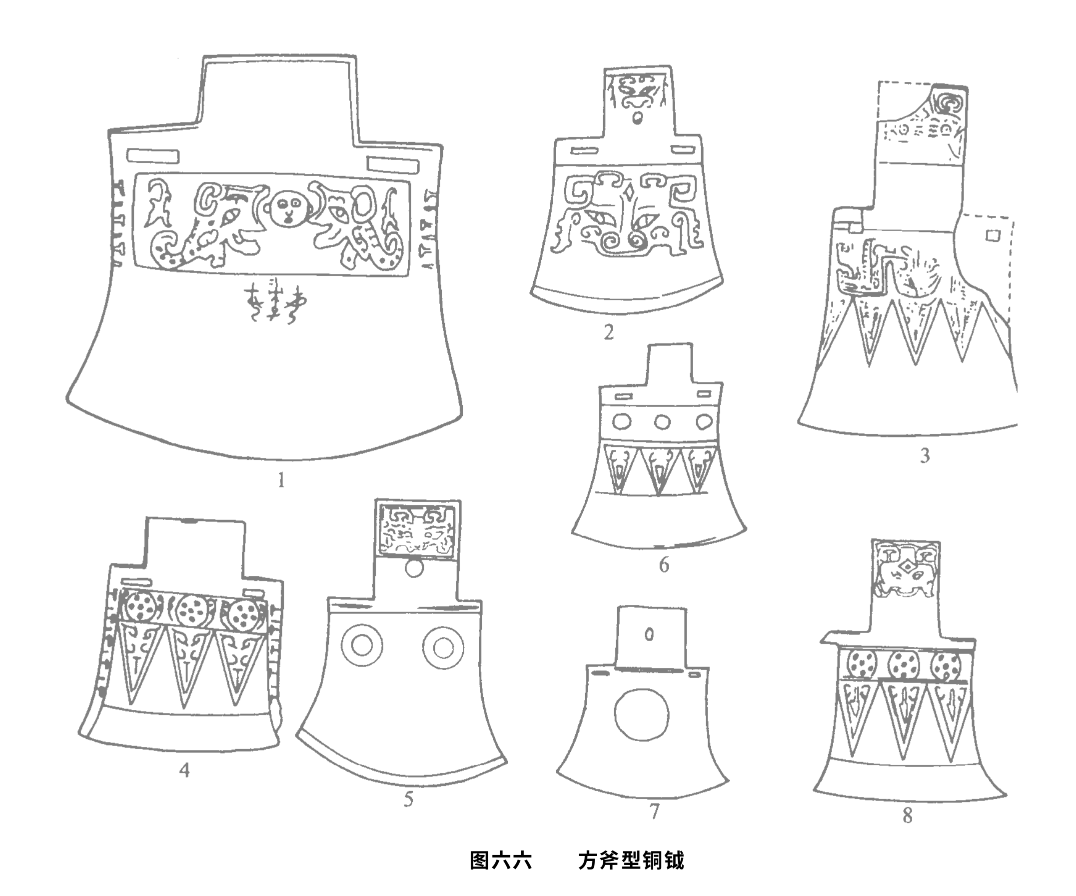
(一)青铜钺的分类

据现已发表的资料统计，殷墟已发现青铜钺 23 件，皆出土于墓葬之中。这些铜钺形式多样，根据器形特征，大致可分为方斧型（图六六）、长斧型（图六七，1～9）和有阑型（图六七，10）三类，而以前两种类型出土数量最多。青铜钺器体可分为内和器身两部分，内插入木柄中，内上多有小孔，用以铆钉。肩部有一侧阑，用以固定木柄的位置。钺体肩部两侧有两长方形穿，是用做穿绳绑缚木柄的，以增加钺体与柄结合的牢固度。青铜钺在墓中出土时其内部往往都留有朽木痕，应是木柄的遗存。钺身常有布纹痕，说明铜钺下葬时常用布帛包裹。

铜钺上多铸有纹饰，有的内后端铸有兽面纹，肩下端饰半浮雕饕餮纹（见图六六，2、3；图六七，1、6），有的阴刻纹饰中还镶嵌有绿松石。郭家庄 M160:110、戚家庄 M269:77、大司空村 M663:33、郭家庄 M6:8 等钺身上部饰三个圆圈纹，圈内有小乳钉纹六枚，钺身下部有三个倒三角纹，内填以云纹（图六六，4、8；图六七，2、5）。郭家庄 M160:69 和 M160:70 两件铜钺肩下端则饰三个目字形八瓣纹，其下饰三个倒三角纹（见图六七，4）。殷墟也出土有素面铜钺，这类铜钺的钺体中部多有一个圆孔，如武官村北地 M259:2和郭家庄 M63:1 的中部有一大圆孔（图六六，7；图六七，3）。殷墟西区 M14:21 和三家庄 M1:1 肩部中间有一侧阑，其下有一较小的圆孔（图六七，7、8）。郭家庄 M26:15 一件铜钺肩下左右各有一圆孔，孔外侧缘凸起(图六六，5)。

大多数钺的内不处在肩的中部，而偏于一侧。刃部的弧度也不对称，一端刃尖较长，另一端刃尖较短。少数铜钺上铸有铭文。妇好墓内出土的 4 件铜钺上都铸有铭文，M5:799 一件大型钺，钺身靠肩处均饰以虎扑人头纹，人头居于两虎口之间，钺身一面中部都铸有铭“妇好”二字（图六六，1）。M5:800 一件，钺体两面饰双身共首龙纹，下饰三角纹，上有铭文“妇好”二字。

①该节是在杨锡璋同志与笔者合著的《商代的青铜钺》（载《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一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后写成的。



图六六　方斧型铜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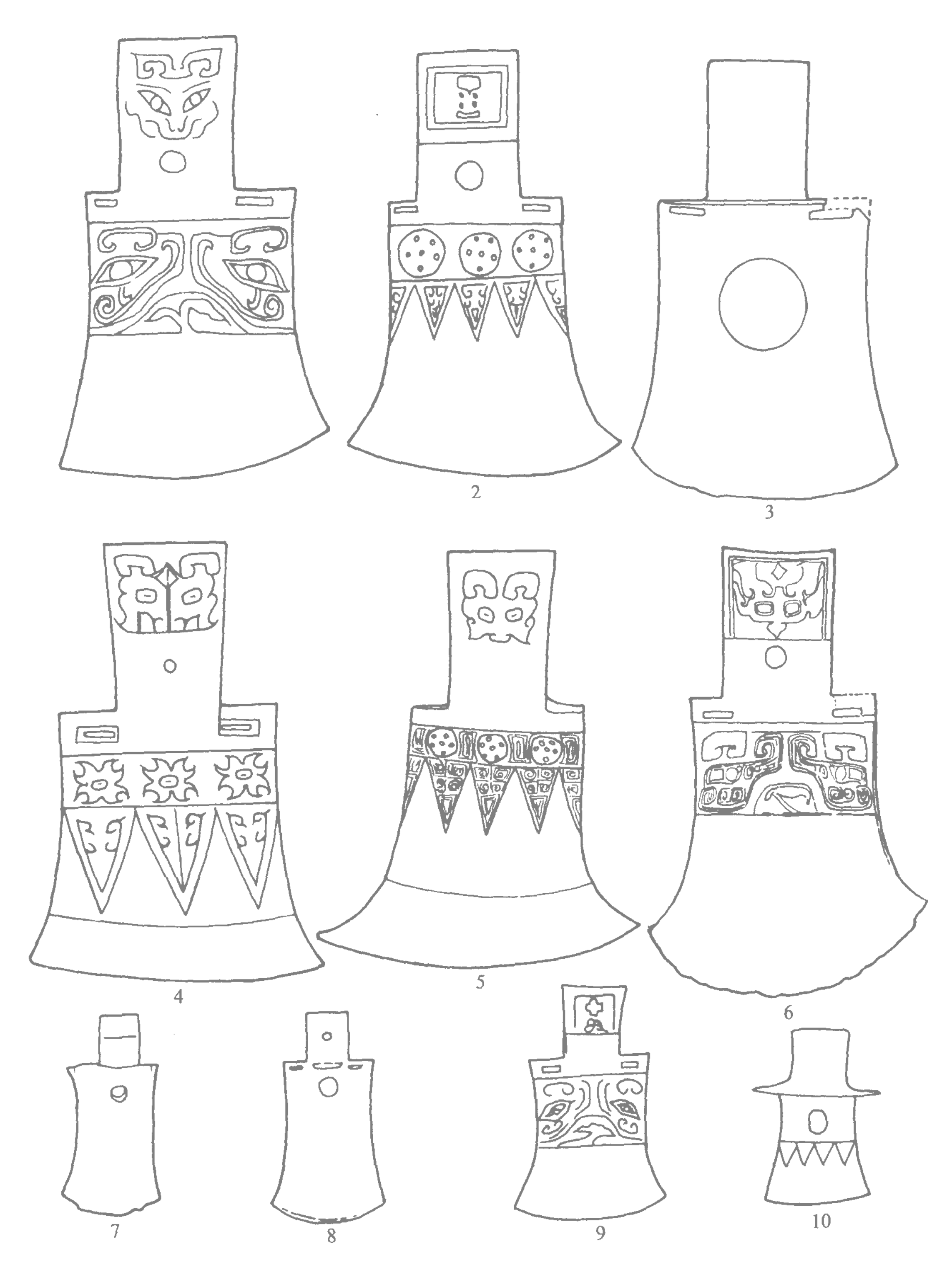
M5:840、M5:1156 两件小型钺内后端一面有铭文“亚启”二字，另一面饰饕餮纹（图六七，9）。

殷墟出土的青铜钺绝大多数内部都没有上下阑，有阑的钺仅出土大司空村 M74:01 一件①。该钺方形内，器身呈长斧形，上部有一圆孔，中部饰倒三角纹（图六七，10），通长 7.3 厘米，刃宽 4.7 厘米。该墓属殷墟四期。

青铜钺形体各异，除纹样装饰的不同外，主要的差异是器身形体的不同。一类钺的器身横长等于或大于纵长，呈扁体；另一类钺的器身纵长大于横长，呈长方体。扁体钺可称之为方斧型，长方体钺可称之为长斧型。以下将殷墟出土的方斧型和长斧型的青铜钺列表予以介绍（见表十五、十六）。

从表十五和表十六中可知方斧型和长斧型两类铜钺，在殷墟时期基本上是同时流行的。但从郑州商代遗址和黄陂盘龙城遗址中出土的二里冈时期青铜钺来看，长斧型是较早出现的一种商代铜钺的形式。郑州紫金山铸铜作坊

①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1955 年。



图六七　　长斧型铜钺

表十五　方斧型青铜钺统计表　单位：厘米

墓　　号	器号	通长	刃宽	时代	资料来源
小屯 M5	799	39.5	37.3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5	800	39.3	38.5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大司空村 M539	40	22.4	16.8	二期	《中国考古学研究》
武官村北地 M259	2	20	17	二期	《考古学报》1987 年第 1 期
郭家庄 M26	15	33.4	25	二期	《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郭家庄 M160	110	33.2	28	三期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郭家庄 M6	8	17	13.4	四期	《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后冈 M9	3	23	15.7	四期	《考古》1993 年第 10 期
西区 M1713	79	20	16.6	四期	《考古》1986 年第 8 期
西区 M1713	9	19.3	16.6	四期	《考古》1986 年第 8 期

表十六　长斧型青铜钺统计表　单位：厘米

墓　　号	器号	通长	刃宽	时代	资料来源
三家庄 M1	1	21		一期	《考古》1983 年第 2 期
小屯 M5	1156	24.4	14.8	二期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5	840	24.4		二期	《殷墟妇好墓》
郭家庄 M63	1	20	12.3	二期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大司空村 M664	1	26	16	二期	《中国考古学研究》
大司空村 M25	15	22.5	14.5	二期	《考古》1989 年第 7 期
西区 M14	21	18	8	三期	《中国考古学研究》
郭家庄 M160	69	23	15	三期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郭家庄 M160	70	22.9	15	三期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戚家庄 M269	13	22.2	16.3	三期	《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戚家庄 M269	77	22.1	16.8	三期	《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大司空村 M663	33	24.7	16.2	三期	《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遗址出土一件内部已残缺的铜钺①，黄陂盘龙城李 M2 出土二件、楼 M4 出土一件铜钺②，这四件二里冈时期的铜钺都是纵长大于横长的长斧型。此外，河

①廖永民：《郑州市发现的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6 期。

②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第 2 期；《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 年第 1 期。

北藁城台西和北京平谷刘家河各出土一件铁刃铜钺①，刃部已残，其时代约早于殷墟一期，其形制亦是长斧型。

(二)青铜钺的用途

商代的青铜钺源渊于新石器时代的石斧，《说文》：“戊，斧也。”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铜钺属二里冈上层时期，二里冈下层和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尚未发现。二里头遗址中曾出土两件玉钺（ⅤM3∶3，ⅤM6∶1）②，一件内部和器身上各有一小圆孔，一件器身中部有一大圆孔，其形制与殷代的方斧型相似，而它更早的祖形，应是龙山文化时期的扁平带孔石斧③。

从表十五和表十六中可以看到，殷墟所出土的23件青铜钺，属一期的1件，二期的10件，三期的7件，四期的5件。考古发掘资料表明，青铜钺出现于二里冈时期，流行于殷墟二、三、四期，在西周早期墓葬中还有少量发现，到西周中晚期就基本消失了。

钺在古代是一种作战的武器。《史记·殷本纪》云：“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商王纣赐文王“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左传·昭公十五年》：“鏚钺、矩鬯、彤弓、虎贲，文公受之，以有南阳之田，抚征诸夏。”西周虢季子白盘铭云：“赐用弓，彤失其央；赐用戉，用征蛮方。”钺象征着权力，赐钺就是授权，即授予军事征伐之权。《诗·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遏。”在战争中，钺和战旗一样，象征着统率者的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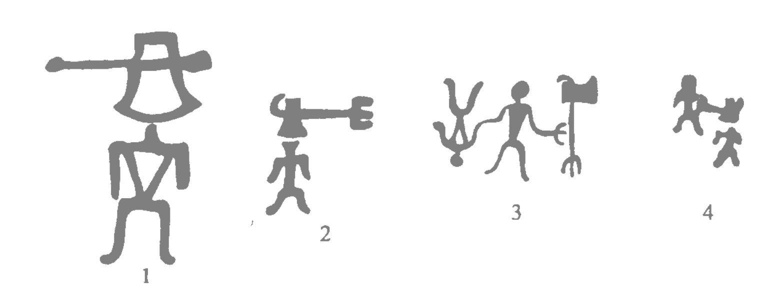
钺亦是一种重要的刑具。《国语·鲁语上》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韦昭注：“斧钺，军戮。《书》曰：后至者斩。”《礼记·王制》云：“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铁钺然后杀。”在商代铜器铭文中，有一种至今还未能识读的字，即是用钺砍人头的象形字（图六八），这种图形文字，其文义可能是一种刑名。钺这种大辟之具往往使用于行军作战和胜利凯旋后举行献俘祭祀之时。《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灭商后进行社祭时，“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尚书·顾命》云“一人冕执刘，立于东堂，一人冕执钺，立于西堂”，作为周王的护卫。

先秦文献说明，商周时期在重大的政治礼仪和军事活动中，秉持青铜钺的或是国王方伯，或是高级贵族，或军事首领。而一些诸侯、贵族和军事首

①河北省博物馆：《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77年版，第30页；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1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3期；《1981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1期。

③夏鼐：《商代玉器的分类、定名和用途》，《考古》1983年第5期。



图六八商代金文中“钺”的象形字

领的钺是由国王亲自授给的。

考古发掘资料证实了文献记载的可靠性。殷墟所发现的 23 件青铜钺都出土于墓葬之中，这些墓墓形较大，有葬具椁棺，有成套的青铜礼器随葬，大部分墓中都有殉人和殉牲。这些出土青铜钺的墓，墓主生前当是贵族奴隶主。

在查阅殷墟青铜钺的考古资料时，就会发现凡出土青铜钺的墓，大都出土较多的青铜兵器。商周社会中，青铜礼器和兵器就是贵族奴隶主地位和权力的象征。林沄先生曾指出，甲骨金文中的“王”字本是斧钺的象形字①。在古代，“王”本是一方君长的尊称，故在商代甲骨文中一些方伯、诸侯亦称王。王国维曾指出：“盖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而“古诸侯于境内称王与称君称公无异”②。周臣服于商时曾自称王，《竹书记年》云：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商臣服于夏时亦自称王，《史记·殷本纪》载：“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王”究其本意，即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领袖，他们占有一方领土，拥有众多族众，平时为部落酋长，此时便是军事首长，作战时他们秉执斧钺，以号令部卒。久而久之，钺也就成为“王”的象征物。

从表十六中可以看到，凡随葬青铜钺数量多、器形大的墓，墓主人的身份就高。为了便于比较，不妨按钺的尺寸大小分为大、中、小三个类型。器身通长在 30 厘米以上者可称之为大型钺，器身通长 20～30 厘米者则称为中型钺，器身通长在 20 厘米以下者则称为小型钺。

青铜钺在墓葬中出土既有单件的，也有配对或多件的。凡同一墓中出两件同型钺者，其形制大小往往相同。出土青铜钺最多的墓是小屯 M5，共出两件大型钺、两件中型钺。郭家庄 M160 出一件大型钺、两件中型钺。出两件中型钺的墓有戚家庄 M269、西区 M1713。其他各墓皆出一件不同型号的钺（详情见表十五、表十六）。

① 林沄：《说王》，《考古》1965 年第 6 期。

② 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观堂别集》卷 1，载《观堂集林》第 4 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出土大型钺的墓有小屯 M5、郭家庄 M160 和郭家庄 M26，这些钺不仅器形大而厚重，而且制作精美，器体上都饰有半浮雕的花纹。小屯 M5 的两件钺和郭家庄 M160 的一件钺两侧都有 T 字形凹槽装饰。小屯 M5 的两件大型铜钺中部铸有铭文"妇好"。这两件铜钺当为妇好生前所有，它是妇好崇高的政治地位和极大的军事权力象征。郭家庄 M160 中出土一件大型钺和两件中型钺，前面已经指出该墓墓主亚址是殷王室中地位显赫的贵族和高级军事首长。郭家庄 M26 属中型墓，墓内有两个殉人，在出土的青铜礼乐器中（包括两套觚、爵），有一件箕形器极珍贵，在殷墟该类器仅见于妇好墓等少数高级贵族墓中。该墓所出的大铜钺仅小于妇好墓和郭家庄 M160 所出的大铜钺，因此郭家庄 M26 的墓主也应是殷代社会中地位很高的贵族和军事长官。

出土两件中型钺的墓有戚家庄 M269、西区 M1713，出土一件中型钺的有三家庄 M1，大司空村 M539，武官村北地 M259，大司空村 M664、M25、M663 以及后冈 M9 等。这些墓除后冈 M9 为带墓道的大墓外，大多是规模较大的长方形竖穴中型墓，墓内有殉人或殉牲，随葬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和兵器。这类中型钺一般较厚重，多饰有花纹。墓葬情况说明出中型钺的墓，其墓主不仅是地位较高的中等贵族，而且也是权力较大的军事长官。

出土小型铜钺的墓有西区 M14、郭家庄 M6、大司空村 M74 等，这三座墓都有青铜礼器和兵器随葬，墓主可能是殷代社会中地位较低的贵族和军事长官。

综前所述，凡出土青铜钺的墓，其墓主都是拥有军事权力的贵族，墓内随葬青铜钺的器形越大、数量越多，墓主人身份也就越高，军事权力也就越大。在分析考察出土青铜钺贵族墓的上述现象的同时，还可以连带看到另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那就是在殷墟成千座墓葬中，凡随葬青铜礼器的墓都同时随葬有青铜兵器，而且随葬的青铜礼器越多，随葬的青铜兵器也就越多。下面不妨对这一现象作进一步分析。为了便于讨论问题，我们将出两套青铜觚、爵以上的贵族墓出土的青铜礼器、乐器和兵器情况列表介绍如下（见表十七)。

表十七　　贵族墓出土青铜礼、乐、兵器统计表

墓号	分期	礼乐器				兵器					资料来源
		总数	觚	爵	铙	钺	戈	矛	大刀	镞	
武官 M1	一	9	2	2			4				《考古》1979 年第 3 期
小屯 M5	二	215	53	40	5	4	91			57	《殷墟妇好墓》
小屯 M18	二	24	5	5			9			10	《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司空 M663	二	9	2	2	3	1	11	7		7	《考古》1988 年第 10 期

（续表）

墓　号	分期	礼乐器				兵　器					资料来源
		总数	觚	爵	铙	钺	戈	矛	大刀	镞	
司空 M539	二	14	2	2		1	V	V		V	《殷墟青铜器》
郭家庄 M26	二	15	2	2	3	1	10	11	1	22	《考古》1998 年第 10 期
郭家庄 M160	三	44	10	10	3	3	119	97	2	906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戚家庄 M269	三	18	3	2	3	2	13	12	2		《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西区 M14	三	8	2	2		1	2	3		2	《中国考古学研究》
西区 M907	三	12	2	1				1		1	《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司空 M51	三	11	2	2			?	?		?	《考古》1958 年第 10 期
高楼庄 M8	三	14	2	1	3		8	3			《考古》1963 年第 4 期
西区 M1713	四	17	2	3		2	30	30	2		《考古》1986 年第 8 期
刘家庄 M9	四	16	3	3			6	5		2	《华夏考古》1997 年第 2 期
郭家庄 M6	四	17	3	3		1	1		1	12	《考古》1991 年第 10 期
戚家庄 M63	四	10	2	2			5	5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戚家庄 M231	四	8	2	2			1			1	《安阳殷墟青铜器》
苗圃 M41	四	7	2	2			?	?		?	《考古》1986 年第 2 期

从上述统计表中可以看到，凡出两套以上觚、爵的贵族墓都伴出数量不等的青铜兵器。事实上出一套觚、爵的小贵族墓大多也随葬青铜兵器，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甲骨卜辞记载，商代的军队是以族为单位组成的，族既是行政组织，又是军事组织，族军的战士由族众充当。前面已谈到殷墟发现的族墓地中的小型墓，一些成年男性墓主往往都随葬有青铜兵器，他们生前就是族军的士卒。平时他们从事生产，战时则被商王征集去作战或戍守。

商代的军队由商王直接统率，每一支族军的军事长官则由族的首领（族尹）充当。商王室将征集来的族军编成“师”、“旅”，“师”、“旅”中各级指挥官均由贵族担任。担任的军职越高，所统率的族众越多。贵族墓中随葬的兵器，应是他们生前所统率的士卒使用的，而随葬的青铜钺则为墓主本人所秉持。墓中随葬的兵器越多，也就象征着墓主生前统率的士卒越多。先秦文献和甲骨卜辞中有关商代军队组织情况的记载，在殷墟考古发掘资料中得到了印证。

殷代的贵族墓中随葬青铜钺和青铜兵器与否以及随葬数量的多少，并不存在性别上的差异。小屯 M5 墓主妇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甲骨文记载，她生

前就是一位南征北战的武将，拥有很大的军事权力。她曾统率大军对北方的𢀛方、西方的羌方、东方的夷方和西南的巴方进行征讨。武丁时期不少著名将领曾在她的麾下。她曾率领一万三千人的队伍征伐羌方，这是目前我们所知甲骨文中商朝动员人数最多的一次战争①。武官村北地 M260（传出司母戊鼎大墓），墓主可能是武丁的另一位法定配偶妣戊，该墓虽遭多次盗掘，亦发现残存的青铜兵器，计戈 13 件、镞 36 枚。小屯 M18 墓主为女性，墓内出土 24 件青铜礼器（包括 5 套觚、爵），19 件青铜兵器，说明这一殷王室成员生前曾拥有军事实权。刘家庄 M9 墓内随葬 16 件青铜礼器（包括 3 套觚、爵）、13 件青铜兵器，据人骨鉴定，墓主亦为女性。

殷墟墓葬考古发掘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凡棺椁越大、殉葬品和随葬物越多的墓，墓主人的骨骼保存状况就越差。反之，那些仅有一具薄棺（甚至连棺都没有），二三件瓦器伴身者，人骨却保存得较好。这大概也是一种历史的辩证法则：凡追求永垂不朽者必厚葬，凡厚葬者其朽必速也，这是三千多年前的埋葬者所意想不到的。因此，在殷墟发现的数百座贵族墓葬中，除殉葬人外，大部分墓主人的骨架都腐朽成粉末状，故难以鉴定其性别。毋庸置疑，这数百座性别不明的贵族墓中，还有不少随葬青铜礼器和兵器的墓主属于女性。殷墟考古资料说明，在商代社会里，女性的社会地位是比较高的，女性贵族不仅可以参与国事，而且还拥有军事指挥权。

四、青铜铲②

在殷墟所发现的文化遗物中，有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绝大部分是石器、蚌器和骨器，也有少量的青铜农具，即铜铲的出土，现将出土情况简介如下。

1. 1953 年，大司空村一小灰坑中出土一件（H5:②:002）③，铲体呈长方形，较厚重，弧肩，平刃。銎口呈长方形，銎首有一箍，刃部有使用痕迹（图六九，1）。通长 22.45 厘米，宽 9.8 厘米。属殷墟文化三期。

2. 1960 年，苗圃北地铸铜遗址的商代文化层出土一件（T_{1B}④:5），铲体长方形，弧肩，平刃。銎口呈长方形，有一箍，刃部有使用痕（图六九，2）。通长 21.2 厘米，宽 11 厘米④。属殷墟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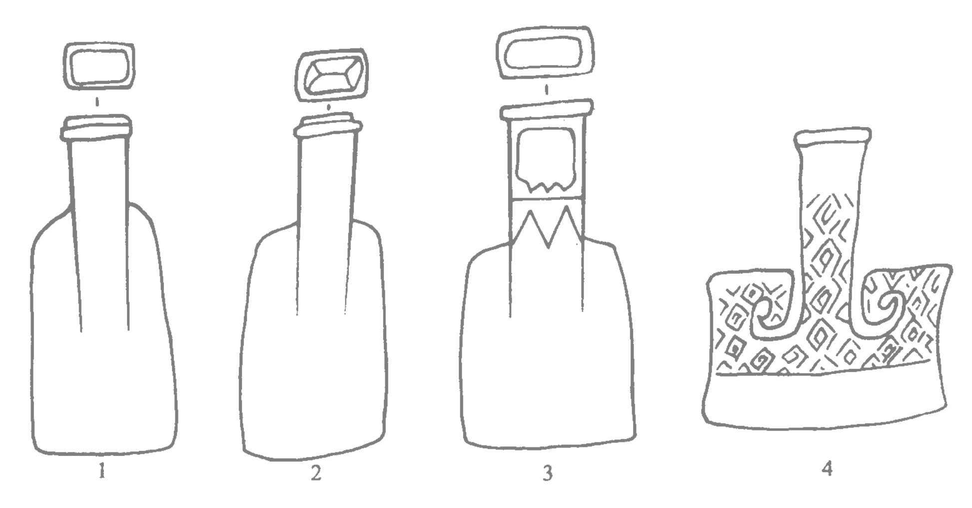
3. 1964 年，苗圃北地遗址一个灰坑中出土一件（H2:1），铲体近方形，

①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7 页。

② 该节是在杨锡璋同志与笔者合著的《殷墟发现的青铜铲》（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 年 2 月）一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后写成的。

③马得志等：《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1955 年。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7 页。



图六九　殷墟出土的青铜铲

削肩，平刃，銎身深入铲中部，銎口呈六角形，刃部有使用痕①。通长 11 厘米，宽 7.4 厘米。属殷墟文化三期。

4. 1976 年，在小屯北地的妇好墓（M5）中出土 7 件青铜铲，发掘报告将其分为三式②。Ⅰ式 4 件，铲体上端两角内卷，平刃，直柄，上粗下细，圆形銎口，柄部及两角饰菱形纹（图六九，4），4 件中有 3 件的銎内残留柄的朽木。通长 11.4～12 厘米，宽 9～10 厘米。Ⅱ式 2 件，铲体长方形，平肩，刃微弧，直柄，椭圆形銎口，其中一件銎内残留柄的朽木。通长 17 厘米，宽 8.8 厘米。Ⅲ式一件，铲体近方形，平肩，平刃，銎部直贯铲身，銎口呈椭圆形。通长 11.7 厘米，宽 6.8 厘米。M5 属殷墟文化二期。

5. 1984 年，在殷墟西区一座墓中（M1713∶104）出土一件，已残，铲体长方形，较薄，圆肩，弧刃，长方形銎口③。通长 14 厘米，宽 7.8 厘米。该墓属殷墟文化四期。

6. 1984 年，在殷墟西区 M2947 墓口上的地层中出土一件，铲体呈长方形，较厚重，圆肩，弧刃，长方形銎口，銎首有一箍，刃部有使用痕④。通长 18.8 厘米，宽 10.3 厘米。属殷墟文化四期。

①杨锡璋、杨宝成：《殷墟发现的青铜铲》，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 1985 年。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 1986 年第 8 期。

④杨锡璋、杨宝成：《殷墟发现的青铜铲》，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 1985 年。

7. 1990 年，在郭家庄 M160 中出土一件铜铲（编号 223），铲身为圆角梯形，弧形刃，长直柄，銎口呈窄长六角形，刃部有使用痕，銎内有朽木①。通长 15.7 厘米，刃宽 9.5 厘米。此墓属殷墟文化三期。

8. 1995 年，在梅园庄一座车马坑中（M41:31）出土一件青铜铲，铲身近梯形，平刃，长直柄，长方形銎，銎口有箍，柄部饰有饕餮纹与三角纹（图六九，3）。通长 10.8 厘米，刃宽 6.5 厘米②。该车马坑属殷墟晚期。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在侯家庄西北冈 M1005 大墓中曾出土 3 件铜铲，因详细资料未发表，故形制大小及时代不明③。

以上殷墟发现的青铜铲共 17 件，有 4 件出土于遗址的地层或灰坑中，另外 13 件分别出土于 5 座墓葬中。除梅园庄 M41 为车马坑（某座大墓的殉葬坑）外，其他 4 座墓：小屯 M5、郭家庄 M160、王陵区西区 M1005 和西区 M1713 等墓主皆属王室成员或贵族奴隶主。

从青铜铲的形体来看，这 17 件青铜铲除侯家庄西北冈 M1005 出土的 3 件形制不明外，其他 14 件铜铲可分为 3 式。Ⅰ式：长方形铲体，器体较大，共 6 件（图六九，1、2）。Ⅱ 式：铲体近方形，较短小，共 4 件（图六九， 3）。Ⅲ式：铲体为卷云形，制作精美，有花纹，共 4 件（图六九，4）。其中长方形直柄式铜铲是商代较流行的一种，其次为方形长柄铜铲，妇好墓出土 4 件卷云形铜铲，形制特殊，铸造精致，目前仅妇好墓一例。

殷墟出土的青铜铲与其他地区出土的商周时期青铜铲一样，具有以下几个共同特征：

1. 大多数刃部都有使用痕迹。

2. 大多数銎内残留有木柄朽木，銎上铸有施钉孔。

3. 一些铜铲的銎首铸有加固箍，銎下铸有加强筋（突棱）。

4. 无论是出土于遗址内，还是出土于墓葬内，它大多都与铜、石、骨、蚌制生产工具共生。

这四个特征充分地表明，铜铲在当时是实用性的生产工具。

上面我们将殷墟出土的铜铲分为三式。Ⅰ式长方形铜铲，形体大，较厚重，刃部平直，銎一般仅达铲身上部，通长在 15 厘米以上。这类铜铲应是挖土的工具。在殷墟的一些窖穴和墓葬的坑壁上，有时能找到这类工具留下的痕迹。Ⅱ式和Ⅲ式铜铲，铲体为方形、梯形或卷云形，形体较小，器身较薄，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1 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车马坑》，《考古》 1998 年第 10 期。

③《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56 页。

刃部或平或弧，刃角微外侈，銎部往往伸入铲身中部，通长 10～15 厘米左右，这类铜铲宜做除草工具。

殷墟所发现的青铜铲多数出土于墓葬之中，贵族奴隶主墓中随葬的青铜铲，可能是墓主生前从事诸如“籍田礼”一类礼仪活动时所使用的工具①。

在商代，国王很重视农业生产，甲骨卜辞中就有国王命令“众”或“众人”耕籍土地的记载。商王十分关心籍田的收成，反复卜问某处籍田是否“受年”，有的商王还亲自前往视察籍田。

“己亥卜贞，王往萑籍，延往。”（甲 3420）

有时商王还亲耕籍田。如：

“乙卯卜，㱿贞，王立黍，受年。”

“贞王勿立黍。”（丙组 34～38）

为了加强对农业生产的管理，商朝还设立了小籍臣之职。

“己亥卜贞，令吴小籍臣。”（前 6·17·6）

裘锡圭先生认为：“卜辞里所说的籍，有一些好像是包括耕和种而言的。”“其具体内容可能是有的人用来翻地，有的人跟着下种。”②

到了周代，统治阶级也十分重视籍田活动。《说文》：“帝籍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籍。”早已有人指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汉书·文帝纪》云：“其开籍田。”臣瓒曰：“景帝诏曰：‘朕亲耕，后亲桑，为天下先。’本以躬亲为义，不得以假借为称也。籍谓蹈籍也。”《礼记·月令》：“孟春三月”，“天子亲载耒耜”，“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国语·周语》：“王耕一拨，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农业生产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国王为表示对农业生产的重视，每年春天要亲自率领百官公卿举行籍田仪式。在举行这一活动时，国王和贵族奴隶主们都要亲自用耒耜铲镭之类的农具耕一下地，铲一下土，做一点示范性劳动，以作表率。国王和显贵们所从事的“推”、“拨”之类的生产活动，实际上是摆摆样子。但这一天子亲耕籍田的礼仪之制，则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随葬于贵族王侯墓中的铜铲，就是他们从事籍田活动时的礼仪工具。这类青铜农具制作精致，有的上面还铸刻花纹，而且较少有磨损痕。应当指出青铜铲是商周时期珍贵而稀少的农业生产工具，在耕籍田时国王和贵族所使用的是铜铲之类的青铜农具，而广大的平民和奴隶所使用的则是木、骨、石、蚌制农具，这是大量的商周考古发掘资料所表明的。

①杨锡璋、杨宝成：《殷墟发现的青铜铲》，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

②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商代农业》，载《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

捌　殷墟文化几个问题的讨论

殷墟发掘七十多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田野考古的成果极其丰富，学术研究亦为世人瞩目。而这些收获和成就，则是几代献身于殷墟考古的考古工作者用他们的汗水和心血换来的，他们为中国考古学以及世界考古学所作出的贡献，将永载史册。

殷墟这一地下宝库蕴藏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学人们对这一珍贵的历史文化宝库的发掘与研究，殚精竭虑，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了许多阶段性成果。但还有不少学术问题的研究尚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更有大量的课题，尚待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探索，殷墟考古任重而道远。

殷墟文化的研究需深入讨论的学术问题是广泛的，本人学识有限，能力有限，不可能都去一一涉猎，下面仅打算对以下三个问题作初步的探讨。

一、殷墟文化与周边文化的交流

商王朝历世约五百余年，其统治区域是不断变动的。陈梦家先生通过对殷墟卜辞的考证，对商代晚期的政治区域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他将殷代的疆土边邑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地域圈。

第一个地域圈是以殷都为中心的王畿地区，即卜辞中的“大邑商”和“商”,这是商王朝的直接统治地区①。

第二个地域圈是指商邑即王畿以外的四域领土②。在“四土”之内除商王直属地之外，还分布着一些相对独立的同姓或异姓诸侯国，他们拥有一定的土地和人民，“受殷王朝的统制，有交纳其农作物与代其出征的义务”，“受殷王的命令征伐方国”。

第三个地域圈为“四土”以外的“四方”或“多方”。在殷王国的东、西、南、北方分布着许多部族方国，其中有些是殷王朝的属国，有些对殷王朝时服时叛，有些则长期与殷王朝处于敌对状态，是商王国征伐的对象。

商王朝的王畿地区的范围，大致就是武王克商后所分封的邶、鄘、卫国，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11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②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政治区域》，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5、331～332页。

即汉代的河内郡。《汉书·地理志》云：“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庸，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汉代的河内郡管辖范围大致相当于今天的西起太行山，东抵山东省西部，北起漳河流域，南至黄河沿岸。数十年来，在这一地区发现了大量的商文化遗址和墓地，出土了丰富的文化遗物，这里应是商文化的中心分布区。

王畿周围的四域领土其范围大致为：东达泰山附近，西至太行山和中条山及黄河转折处，北抵拒马河和大清河流域，南至淮河流域和伏牛山以北①。在这一地区内发现的商文化遗存也是比较多的，其文化面貌与商都附近地区无多差异。严格意义上说，这一地区大致上就是商王朝的疆土范围，也是商文化的主要分布区。

“四土”之外，即所谓“四方”，为商王国疆域周围的诸方国。在甲骨卜辞中，有关方国的记载是很多的，其中主要的方国有：在商王国的北部有土方（山西省北部）及盂方、井方（河北省中南部），西北部有𢀛方（陕西省北部）、羌方、周方和召方（陕西省中西部及甘肃省东部），西部有鬼方（山西省中南部），南部有荆楚、雩方及虎方（汉水流域及长江中游）。这些方国都曾受到过商文化的影响，和商王国之间存在着文化交流。一般说，凡距商王国较近的方国受商文化影响就强烈一些，反之，距商王国较远的方国受其文化影响就少一些。

据各地现有的考古资料可知，商文化的影响范围是很广的，它北及长城以北的河北北部、辽宁西部和内蒙古的东南部，南至长江中下游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诸省的江南地区，东至渤海和黄海的滨海地区，西至陕西西部、甘肃东部以及四川的北部地区。

考古发掘资料显示，在商王国的周边地区分布着许多地区性文化。如北部的夏家店下层（晚期）文化、围坊二期文化、朱开沟文化，西北部的李家崖文化、寺洼文化、辛店文化，四川的三星堆文化，湖北及湖南的商代文化，江西的吴城文化及苏皖沿江地区的湖熟文化。与商文化的文化内涵相比较，周边文化所出土的日用陶器以及部分青铜兵器和工具，均各具本土的地方特色，显示出各区域文化的个性特征。但在青铜礼乐器方面，它们与商文化之间则有很多相似性。这一现象应是商王朝及其周边方国在社会发展阶段和政治制度上的趋同表现，同时也说明诸方国与商王国所崇尚的宗教信仰、思想观念及所遵循的礼仪制度有较大的一致性。

商文化与周边地区文化的交流以及相互影响，对古代社会的发展、文明

①杨锡璋：《殷墟文化影响所及与交流范围》，载《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1 页。

的进步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影响从来都是双向的，商王国与各部族方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也不例外。但是，由于各地区各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以及文明发达程度的差异，因此在文化交流过程中，其表现形式以及相互影响的情况也是不同的。殷商文化是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作为商王朝的政治、文化中心的商都殷，也是当时世界东方的文明中心。因此在商王国与各部族方国的接触与交往中，商文化对周边地区方国文化产生巨大的辐射作用以及强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商文化也不断地受到其周边地区乃至更远的境外地区的民族文化的影响，并从中吸取了许多有益的营养，使得殷商文化在吸纳与融合中变得更加丰富、更为多彩。殷商文明的形成不是单一的、单线条的，殷商文明像一条大河，它是由众多小河、小溪汇聚而成。在这个意义上讲，高度发达的殷墟文化不仅是商民族，而是由当时生活在我国境内的诸民族共同创造的。

（一）北方地区青铜文化对殷墟文化的影响

在商王国的北部分布着一些游牧民族。这些草原游牧民族也有较发达的青铜文化，商人在和他们频繁的接触和交往中，接受了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的影响。

1. 青铜刀

北方草原式的青铜刀在殷墟中屡有发现，其中三凸纽环首刀与部分兽首刀明显是从北方草原地区传入的，而部分兽首刀与环首刀应是受北方青铜文化影响而由商人生产的①。

（1）三凸纽环首刀

这类刀刀身拱背凹刃，柄体扁平，柄与身交接处下侧有一尖突，刀背有一明的凸棱，柄端有一圆环，环外缘有三枚乳状突。

大司空村 M539 出土一件（编号 37），柄中部有两排凹字形纹饰，柄端下部有一小环（图七〇，1）。

小屯 M164 出土一件（编号 4），柄中部有凸弦纹一道（图七〇，2）。

同类器在山西石楼二郎坡②、后兰家沟③ 及辽宁抚顺等地都有发现④。大司空村 M539 、小屯 M164 都属殷墟文化二期，石楼后兰家沟所出铜器应属殷墟一期偏晚。

①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载《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9 页 刘一曼：《殷墟青铜刀》，《考古》 1993 年第 2 期。

②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编：《山西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 1962 年第 4、5 期。

④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抚顺市发现殷代青铜环首刀》，《考古》 1981 年第 2 期。



图七〇 殷墟出土的青铜刀

（2）鹿首刀

妇好墓出土一件（M5∶690），柄呈弧形，饰有几何形花纹，柄末有一鹿首，顶部有一环（图七〇，3）。其风格与陕西绥德墕头村及河北青龙县抄道沟所出土的兽首刀风格完全相似[①]。妇好墓属于殷墟文化二期，绥德墕头村青铜器属殷墟一期偏晚。此外，西北冈 M1375 亦出土一件，与妇好墓所出鹿首刀相似，顶部一环似耳，眼位于耳下侧，眼部呈管状突出[②]。

以上两类青铜刀，在殷墟发现的数量很少，其制作风格与殷墟出土的大量的青铜工具相异，而与北方青铜文化地区所出同类器相似。从时间上来看，北方地区所出土的同类铜刀的时代与殷墟铜刀的出现时间相近或略早，因此殷墟所发现的鹿首刀、三凸纽环首刀应是从北方青铜文化分布地区传入的。

（3）兽首刀与环首刀

殷墟出土的青铜刀中有少数柄端制作成动物头饰，有马头、牛头、羊头等样式。小屯 H181、小屯 M20 以及西区 M1713 中各出土一件马头刀

①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青铜器》，《文物》1975 年第 2 期；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省青龙县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 年第 12 期。

②高去寻：《刀斧葬中的铜刀》，《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上册，台北，1967 年。

（图七〇，4、6），小屯 M20 内出土一件牛头刀（图七〇，5）以及一件羊头刀。此外，西北冈 M1693 和 M1008 亦各出一件兽首刀。这些兽首刀的刀身较宽，前后端宽度相近，凸背不明显，刀身与柄交接处下侧无尖突，柄身剖面呈椭圆形。这与殷墟出土的其他青铜刀一样，应是商代青铜工具的作风。但是这些刀的柄端都有立体动物头形装饰，这应是受北方兽首刀影响所致。

环首刀是殷墟青铜刀中较多的一种，其中武官村大墓 E9、小屯 M40、四盘磨 M25 等单位出土的环首刀，拱背凹刃，柄端有一圆环，柄中部饰有凸弦纹或人字形纹，柄与刀身交接处有一尖突（图七〇，7、8、9）。这些作风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刀很相似，显然是受到了来自草原青铜文化的影响。

以上所列举的殷墟出土的兽首刀和环首刀，应是北方青铜文化影响下的殷人产物，有的学者把这类器称为“混合型样式”。除青铜刀外，殷墟发现的弓形器的臂端，或作圆铃形，或作马头形，或作蛇头形（参见图六一，1、2、3），亦应是受到北方草原地区青铜文化影响的产物。

殷墟出土有极少量的管銎斧，大司空村 M24∶2 一件斧身呈长条形，三角形双面刃，中部起脊，后部有一管状銎，用以按柄（图七一，2）[①]。大司空村 M539 亦出土一件（编号 4），中部有一圆孔，弧形双面刃，后端有管状銎，表面饰连珠纹（图七一，1）[②]。此外，从殷墟二期开始，还出现一定数量的銎内戈（图七一，3、4），这类戈多狭长厚重。殷墟出土的这种带銎的狭刃厚身青铜兵器，并不能从更早的郑州二里冈乃至偃师二里头的遗存中找到它的源头，而是商人在晚商时期吸收北方草原民族的管銎式青铜兵器与工具的铸造工艺而制作出来的。李济先生曾指出：“安阳出土的某些武器和工具如带銎的锛、斧，是由于与外界交往的结果。”[③] 李济先生的这一看法是有一定的依据的。

2. 青铜鍑

郭家庄 M26 出土一件青铜鍑（编号 28），口呈椭圆形，在弧度较大的两边口沿上，有两对称的直耳，内穿绹形提梁（图七一，5）。侈口，束颈，下腹外鼓，底近平，有烟炱，应为炊器[④]。发掘报告认为此器与鄂尔多斯 I 式铜鍑比较接近，具有北方草原文化的特征⑤。

类似铜器在妇好墓中也出土一件，被称之为“妇好罐”（编号 M5∶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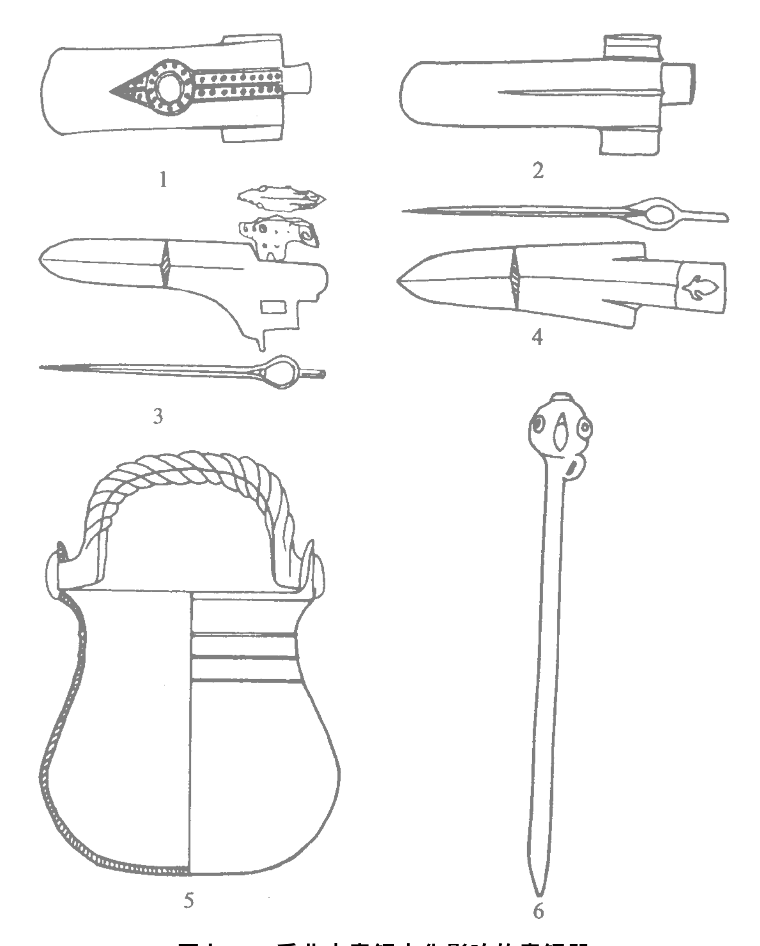
①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1955 年。

② 陈志达：《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载《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4 页。

③ 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1 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 26 号墓》，《考古》 1998 年第 10 期。

⑤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研究》，《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5 页。



图七一　受北方青铜文化影响的青铜器

圆口薄唇，颈内收，圆腹外鼓，平底①。该器颈部两侧有两对称半圆形耳，应是便于悬挂和携带的炊器，而不是用于贮存的罐形器。“妇好罐”颈下饰斜角雷纹一周，腹中部外壁有铸铭“妇好”二字，郭家庄 M26 铜鍑器内底部有铭文“□宁”二字，两器显属商人铸造，但明显表现出北方青铜文化的色彩。

3．铜铃笄形器

妇好墓出土一件铜铃笄形器（编号 M5∶1161）。铃头圆壁有对称的瓜子形镂孔两对，内有一小铜丸，下连笄形杆，杆上端旁侧有一小半环（《殷墟妇好墓》图版六八，2；本书图七一，6）。山西保德林遮峪亦曾出土一件同类器②。该类器在殷墟十分罕见，而在前苏联外贝加尔和克拉斯诺雅克地区曾多次发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三∶1》，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92 页。
②吴振禄：《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 1972 年第 4 期。

现此类器物，它应是典型的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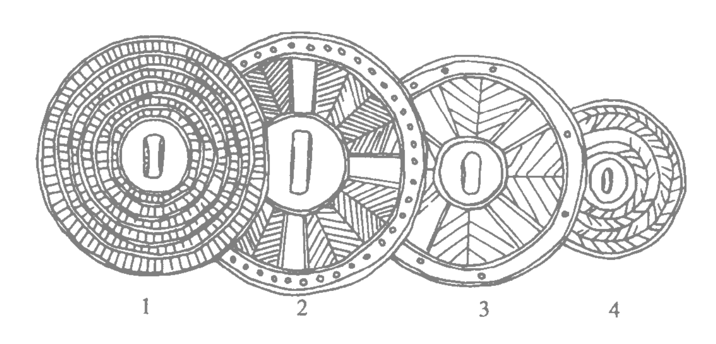
（二）西部地区青铜文化对殷墟文化的影响

据甲骨卜辞记载，在商王国的西部和西北分布有土方、 舌方、鬼方、羌方等大大小小的方国，在今汉中地区还有蜀国，这些方国多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状态。武丁时期，这一带是商王朝主要用兵的方向。在长期的战争和交往中，不同民族的文化相互交流和相互影响。在殷墟发现的青铜器中有一些器物明显是接受了该地区民族文化的影响。

1 铜镜

殷墟迄今共发现六面铜镜，其中侯家庄西北冈 M1005 出土一面，小屯妇好墓出土四面，大司空村 M25 出土一面。妇好墓出土的四面铜镜，面部近平或微凸，镜身较薄，背面正中有一拱起的弓形纽，按其镜体直径大小可分为大、中、小三型②。

（1）大型一面（M5:786，《殷墟妇好墓》图六五，1），镜体直径 12.5 厘米，厚 0.4 厘米。背面周缘饰凸弦纹两周，内填小乳钉纹一周，中心部位饰以叶脉纹，纽外侧有一周凸弦纹（图七二，2）。



图七二 妇好墓出土的铜镜

（2）中型二面，镜体直径 11.8 厘米，厚 0.2 厘米。一面（M5:45，《殷墟妇好墓》图六五，2），背面饰凸弦纹六周，弦纹之间填以密排的竖直短道。另一面（M5：75，《殷墟妇好墓》图版六八，4），纹饰同上述大型镜（图七二，1、3）。

（3）小型一面（M5:41，《殷墟妇好墓》图版六八，5），镜体直径 7.1 厘米，厚 0.2 厘米。背面饰凸弦纹五周，弦纹间填以密排的斜行短道（图七二，4）。

①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载《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38 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3～104 页。

侯家庄西北冈 M1005 出土的一面铜镜①，正面直径 6.7 厘米，反面直径 6.5 厘米，厚 0.2～0.3 厘米。镜面微凸，纽外及边缘有凸弦纹两周，内填 34 条节状凸线，中心区圆面划分为四等份，每等份中有凸线十条，相邻等份的平行线互相垂直②。

大司空村 M25 出土一面（编号 20），镜体直径 7.5 厘米，厚 0.3 厘米，镜面微鼓，背面中央有一小弓形纽，外饰三圈凸弦纹③。

殷墟发现的铜镜除大司空村 M25 一面外，镜背面皆有繁密的纹饰，这些纹饰式样未见于其他商代青铜器上，而和齐家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铜镜，以及安特生在内蒙古收集的一面铜镜上的纹饰相同。1976 年，在青海贵南县朵马台 M25 中出土一面铜镜，镜身直径 8.9 厘米，厚 0.2 厘米，背面有两周凸弦，其间饰以七角星图案，角与角空间填以斜线，镜边缘有两小孔，两孔间有一道系沟，可能原是作为系绳穿挂之用④。

此外，1975 年在甘肃广河齐家坪的齐家文化墓葬中亦曾出土一面素面铜镜，直径约 6 厘米，厚约 0.3 厘米，背面无纹饰，中部一拱形环纽⑤。

齐家文化墓葬中所发现的两面铜镜是我国迄今所发现的时代最早的铜镜。商代和西周时期在中原地区所发现的铜镜较少，铜镜在中原地区真正流行是在春秋晚期以后，而在西北草原地区铜镜的流行则相对较早。殷墟所发现的青铜镜无疑是受西北地区青铜文化影响的结果。

2. 卷头刀

在殷墟发现的青铜兵器中，有一类形体较大、刀头向后翻卷的大型铜刀，其背部有的有凸棱，凸棱内侧有穿，用以缚柄。郭家庄 M160 出土二件，两者形制相似：M160∶59 一件通长 33 厘米，中宽 5.2 厘米，背部有四个长方形穿（图七三，2）；M160∶60 一件通长 32.8 厘米，中宽 5.2 厘米⑥。戚家庄 M269 中亦出土同类型卷头刀一件，背部两面有木秘痕，然无穿，柄极短，尺寸略小（图七三，1）⑦。此外，侯家庄西北冈 M1355 中曾出土同类型卷头刀 9 件，形制较大，通长约 80 厘米。

①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 7 册，1954 年。

② 陈志达：《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 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 年第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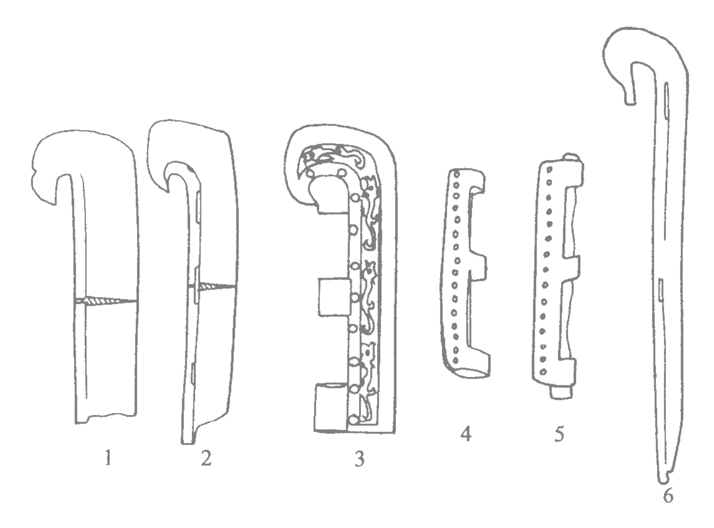
④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李虎侯：《齐家文化铜镜的非破坏鉴定》，《考古》1980 年第 4 期。

⑤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 页。

②游学华：《中国早期铜镜资料》，《考古与文物》1982 年第 3 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6 页。

⑦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考古学报》1991 年第 3 期。



图七三　商代的卷头刀

还有一类卷头刀刀背上部有一管状銎，是用以安装木柲的。殷墟西区M1713 出土一件（编号 94），刀背上部有一套筒，中部及下部各有一管状銎。刀身中部饰四条夔龙纹，背脊处有一排乳钉纹，共 10 枚（图七三，3）[①]。

殷墟所发现的铜卷头刀，在商代中原地区未见其分布，而在陕西、山西一些商时期的遗址中，则先后出土了该类兵器。

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出土一件卷头刀，刀身瘦长，刀顶锋翻卷，背部有两长方形穿孔，通长 40 厘米，中宽 3.1 厘米（图七三，6）[②]，其形制与安阳郭家庄 M160 所出二件卷头刀相似。

山西石楼义牒[③]、陕西绥德后任家沟各出土一件铜卷头刀[④]，背部有管状銎。义牒出土的一件，刀身有一排乳钉纹，共 15 枚，背部有三个管状銎，銎内还残留有木柄，通长 28.5 厘米，中宽 3.5 厘米（图七三，5）。后任家沟一件，形制基本同义牒的刀相似，表面有乳钉 16 枚，通长 27 厘米，中宽 3.3 厘米（图七三，4）。义牒与后任家沟所出的卷头刀与殷墟西区 M1713:94 一件的形制与纹饰基本相似。

西安老牛坡出土的卷头刀属殷墟文化一期偏早，而与其相似的安阳郭家庄 M160、戚家庄 M269 所出的三件卷头刀则属于殷墟三期。石楼义牒及绥德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8 期。

②保全：《西安老牛坡出土商代早期文物》，《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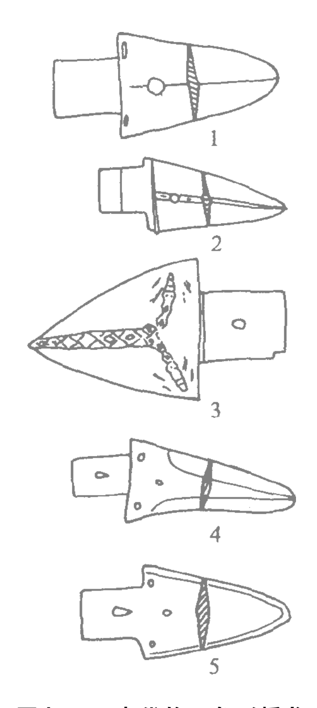
③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 年第 4 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图九七》第 1 册，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

后任家沟两处铜器群的时代，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三期，而与其相似的西区M1713的卷头刀则属殷墟四期偏晚阶段。刘一曼先生认为，殷墟所发现的卷头刀是在西北地区民族青铜刀的影响下，吸收其长处加以改进和发展的结果①。

3．三角形援戈

戈是商代最主要的兵器，在殷墟发现最多的是长条形援戈，而三角形援戈出土的数量很少，迄今所见约十余件，其时代从殷墟文化一期至四期都有（见图七四，1、2）。这类数量极少的三角形援戈与大量流行的长条形援戈应属不同文化系统的产品。



图七四　商代的三角形援戈

三角形援戈在陕西汉中城固县苏村和五郎庙有较多的发现（见图七四，3），在其附近的关中地区蓝田、礼泉、眉县和岐山等县的商代墓葬中亦有出土。另一个发现较多的地区是川西蜀文化分布区，这个地区的三角形援戈使用时间较长，从商代晚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时期（见图七四，4、5）。一些学者曾指出汉水流域曾是古蜀国早期活动的地区，大概在商代晚期以后，蜀人才进入四川地区，因此汉中城固地区所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应属早期蜀人的遗物。杨锡璋认为三角形援戈的起源地，应在汉中地区，这里也是古蜀国最初的活动

①刘一曼：《殷墟青铜刀》，《考古》1993年第2期。

地区。此后蜀人进入四川地区，这类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演变，成为蜀文化中颇具特色的一种兵器。殷墟所发现的这类戈，应是从汉中地区的早期蜀文化传入的①。

近年来，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对陕西城固宝山商代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了与城固铜器群同时期的文化遗存。通过对比研究，发掘者认为：“宝山遗存与川西平原和鄂西川东地区青铜时代文化面貌显示出一定相似性。”② 这一发现说明汉中地区与四川地区的青铜文化关系是很密切的。

由于三角形援戈的戈援宽而短，下侧刃不发达，仅具有前锋啄的功能，用法单一。而不能像殷墟晚期出现的直援带胡戈那样同时具有啄和勾的功能，从而不能适应不断发展的步战和车战的需要。因此这类戈在商代一直未能得到发展，到了殷墟晚期带胡多穿戈出现后，三角形援戈在中原地区就逐渐消失了。

（三）南方青铜文化对殷墟文化的影响

在长江以南地区，商周时期是百越民族活动的区域，这里有发达的青铜文化。大量考古发掘资料说明，商文化与江南地区的青铜文化的联系和交往是十分紧密的，两个地区的文化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在湖北、湖南、江西等地所发掘的商代遗址和墓葬中，殷墟文化的影响可以说无处不在。同时，殷墟文化中也包含了来自南方文化的因素。

1. 青铜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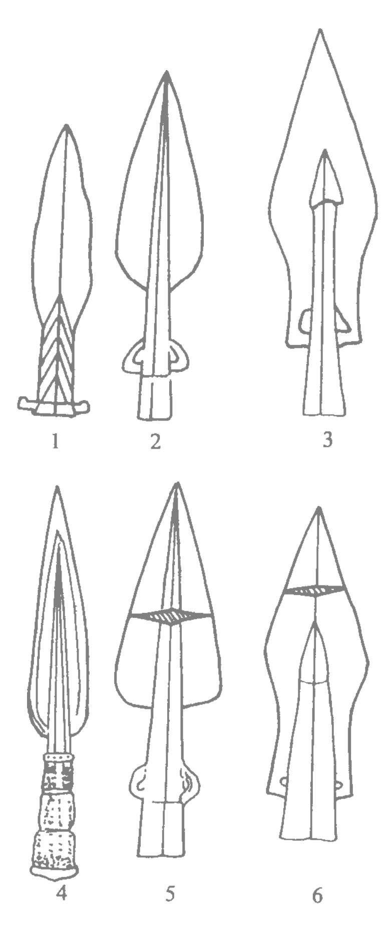
在商代，矛在数量上是仅次于戈的一种重要兵器。在中原地区，时间最早的矛是殷墟文化二期的。殷墟所发现的矛主要可分为两个类型：一类叶为三角形，骹较长，筩口呈圆形或菱形，口两侧有双环（图七五，2、5）；另一类叶为亚腰形，骹较短，筩口呈椭圆形或菱形，叶底有两小穿孔（图七五，3、6）。从形态演化规律来看，三角形矛的出现要比亚腰形矛早，殷墟发现的殷墟二期的几件矛，叶都呈三角形。

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的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了三件矛，其中李家咀 M2 出土二件，楼子塆 M3 出土一件③。这三件矛叶呈柳叶形，长骹，断面呈菱形，筩口两侧有钩状纽或环状纽，李家咀 M2 一件矛骹上饰几何形印纹陶上常见的叶脉纹（图七五，1）。黄陂盘龙城发现的三件矛，是目前所发现时代最早的、

①杨锡璋：《关于商代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 1986 年第 3 期。

②赵丛苍：《宝山遗址发掘取得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 2000 年 1 月 23 日第 1 版。

③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 1976 年第 1 期；《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器》，《文物》 1976 年第 2 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 1976 年第 2 期。



图七五　商代的青铜矛

形制最原始的矛。

1976 年，在江西吴城正塘山采集到一件青铜矛，属吴城文化二期，约相当于殷墟早期①。矛叶作尖叶形，长骹，筩口无环，骹部饰细密的螺旋纹和云雷纹，这类纹饰应是脱胎于几何形印纹陶纹饰（图七五，4）。这件矛与同时期殷墟小屯 E16 出土的两件矛相似，但后者筩口有双环，骹上饰饕餮纹②。

由此可知，南方地区青铜矛的出现要比中原地区早，殷墟出土的矛其形制又与南方的青铜矛相似，因此可以推测，殷墟的青铜矛是在南方青铜文化影响下产生的③。

2. 印纹硬陶与原始瓷

①江西省清江县博物馆：《吴城商代遗址新发现的青铜兵器》，《文物》1980 年第 8 期。
②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锋刃篇）》，《中国考古学报》第 4 册，1949 年。
③杨锡璋：《关于商代青铜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 年第 3 期。

在殷墟的遗址和墓葬中出土了一些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其中印纹硬陶出现较早，在殷墟文化一期至四期遗存中均有发现。该类器陶质坚硬，胎薄，火候高，吸水弱，叩之有声。胎色有灰白色、橙黄色、褐色、绛紫色等。器表多饰有斜方格纹、锥刺纹、席纹、波纹、人字纹、叶脉纹等几何形纹饰。器形有瓿、罐、豆和器盖等（图七六，1、2、12）。原始瓷器胎质与印纹硬陶相类似，胎质多呈灰白色，釉色多为深浅不同的豆绿色。釉层较薄易脱落，大多数器腹近底部不施釉。器形有豆、瓿形器、罐、壶、器盖等（图七六，5、7、9）。

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的制作原料为色白质细的瓷土，以产于江西浮梁县高岭地区者为最佳，故也叫高岭土。中国瓷土的分布区域，多在长江以南的江西、浙江、安徽等地，故用瓷土烧制陶瓷器，应为南方先民所发明。目前在大江南北十多个省市地区都发现商周时期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其中出土数量最多、年代序列最完整的是江西省北部、浙江省西南部的金衢盆地与福建省西北部所组成的联结地带。这一区域内商代遗址所出的印纹陶、原始瓷，无论是产量、品种，还是原料、制作工艺诸方面均代表了我国商代印纹陶、原始瓷生产的最高水平。”①

对比殷墟地区与江南地区所出土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的出土状况，可以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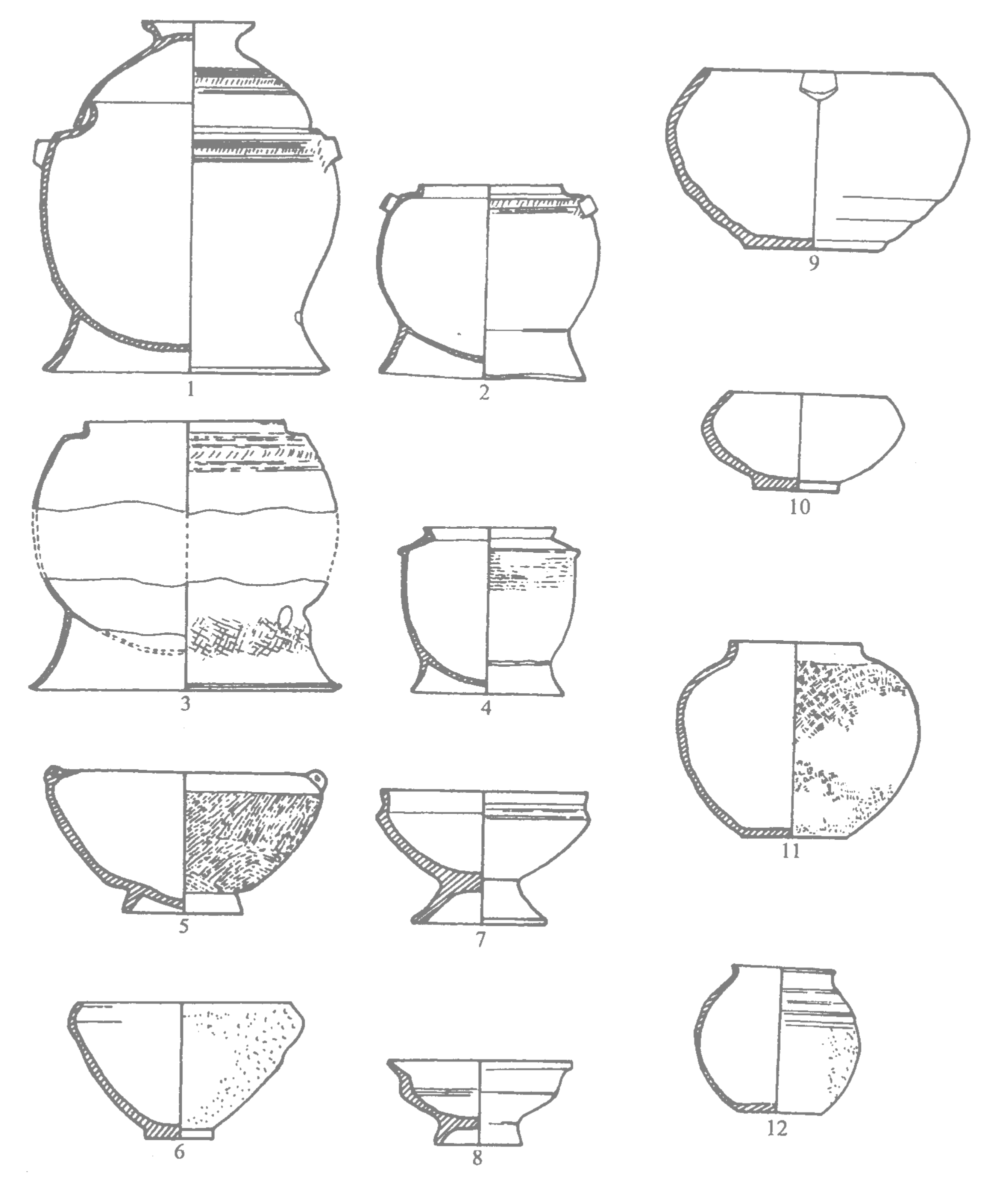
（1）殷墟发现的印纹硬陶最早为殷墟文化一期，原始瓷器最早为殷墟文化四期。南方印纹硬陶则产生于新石器时代晚期，属二里冈上层时期的吴城一期文化遗存中釉陶和原始瓷已有较多的发现，其烧制工艺亦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2）在殷墟遗址和墓葬中所发现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数量很少，而南方地区的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则在整个陶器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李济对新中国成立前 15 次发掘所得的约 25 万片陶片进行了统计，其中硬陶和釉陶占总数的 1.73%② 。郑振香对 1963 年所发掘的苗圃北地和小屯西北地两处遗址中的典型单位出土的陶片进行了统计，在殷墟文化一、二、三期的遗址内均有硬陶残片，第四期有硬陶和釉陶残片，所占比例一般不到 1%③。而吴城文化以 1974 年所发掘的吴城遗址几个典型单位为例，第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以 74T7⑤⑥为代表），印纹硬陶占陶片总数的 16.28%，釉陶占 3.84% ，原始瓷占 0.23% ；第二期约相当于殷墟早中期（以 74ET5H4

①廖根深：《中原商代印纹陶、原始瓷烧造地区的探讨》，《考古》 1993 年第 10 期。

②李济：《安阳》（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2 页。

③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载《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6 页。



图七六　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

为代表），印纹硬陶占陶片总数的 21.81% ，釉陶为 3.87% ，原始瓷为 1.21% ；第三期约相当于殷墟晚期至西周初期（以 74ET9H11 为代表），印纹硬陶占陶片总数的 22.58% ，釉陶为 16.6% ，原始瓷为 2.6%[①]。新干大墓是

① 江西省博物馆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 1975 年第 7 期；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地区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综述》，《文物》 1977 年第 9 期。

属于吴城文化系统的，时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三期[①]。该墓共出土各类陶器 139 件（是指部分完整器和已复原的件数），其中有各类硬陶器及原始瓷罐、瓮、大口尊、筒形器、器盖等 54 件，约占 39.5%[②]。一座墓中出土如此之多的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在中原地区是不可想象的。

（3）殷墟所发现的印纹硬陶器及原始瓷器的器形种类较少，仅有瓿、罐、豆、壶、器盖等五六种，而在南方的商文化遗存中，印纹硬陶与原始瓷的器物既有生活用具，又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有鼎、釜、甗、豆、罐、瓮、尊、缸、钵、碗、盂、杯、筒形器、器座、器盖等，生产工具有纺轮、网坠、刀等，其器类显然要比殷墟文化遗存丰富得多。

（4）殷墟发现的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的纹饰和器形与南方商代青铜文化遗存中出土的同类器有很大的相似性。殷墟出土的印纹硬陶器及原始瓷器上的各种几何形纹饰，如斜方格纹、席纹、锥刺纹、波纹、叶脉纹等是南方几何形印纹陶上常见的纹饰，而非商文化作风。再从器形上看，殷墟出土的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都能在南方商时期文化遗存中找到其模样。从图七六中可以看到殷墟出土的印纹硬陶器与原始瓷器：瓿、瓿形器、罐、敛口罐、豆等，与同时期的吴城文化、湖熟文化以及湖南岳阳商代遗存出土的同类器相似（见图七六，3、4、6、8、10、12）。

（5）从陶器的烧成温度来看，商代泥质或夹砂灰陶和红陶的烧成温度一般不超过 1000℃，白陶的烧成温度只有 975℃，而殷墟出土的原始瓷器的烧成温度为 1180℃。殷墟所发现的烧陶器的窑与郑州商代遗址所发现的陶窑在结构上完全相同，是一种升焰式的竖穴窑。这种窑由于结构上的缺陷，其窑室所能承受的温度最高也只能达到 1000℃左右，因此这类窑只能烧制灰陶、红陶、白陶产品，而不能烧制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在清江吴城和浙江上虞李家山都曾发现商代时期烧制印纹陶和原始瓷的龙窑[③]。这种窑不仅窑室大，而且火焰直接进入窑室，升温快。由于有倾斜度，火力可以充分利用，这样不仅节省燃料，更重要的是能大大提高窑温，使其室内温度可达到 1200℃以上[④]。可以推测殷墟出土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江南地区烧制的。

综上所述，江南百越民族文化分布区是印纹硬陶和原始瓷的发源地，这里所出土的印纹硬陶、原始瓷时代早、数量大、种类多、制作精。殷墟遗址中所发现的印纹硬陶、原始瓷数量很少，品种有限，其器形与纹饰与南方同类器相似。原始瓷和印纹硬陶烧成温度很高，商代中原地区传统陶窑难以烧

①杨宝成：《试论新干大墓》，《江汉考古》 1993 年第 4 期。

②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59～180 页。

③李玉林：《吴城商代龙窑》，《文物》 1989 年第 1 期。

④廖根深：《中原商代印纹陶、原始瓷烧造地区的探讨》，《考古》 1993 年第 10 期。

制如此高温的产品，当为分布于江南地区商时期龙窑的产品。因而可以认为，殷墟所发现的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很可能是商人在与南方越民族的贸易交换中所输入的。

郭宝钧先生曾指出：殷墟所发现的釉陶“体积不大，形式不多，发现的数量亦少，制法和南方制者作风相同，可认为是由南方输入的旁证”①.

夏鼐先生在谈到殷墟文明时曾指出：“殷墟文明的另一特点是制陶业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灰陶占绝对优势（占所采集的陶片的 90%）。它替代红、褐、黑陶而成为主要陶系。这发展的另一表现是刻纹白陶的出现和原始瓷（Proto-porceloin 即加釉硬陶）的烧造。最后一项当为南方长江下游地区的发明，然后传到安阳来而成为小屯陶器群的一个组成部分。”②

二、殷墟的动物群

研究古代的动物对认识古代人类生存的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探讨人类的经济生活与文化生活的概况都是十分重要的。在古动物的遗骸中包括大量的有科学价值的信息。新中国成立前殷墟发掘时，李济、梁思永等老一辈考古学家都十分重视对遗址中出土动物骨骼的采集。德日进、杨钟健、刘东生等著名生物学家对这批动物骨骼进行了鉴定与研究，他们所发表的论文至今依然是研究殷商史学者的重要依据。新中国成立后在殷墟考古中，这一项工作却被忽视了。对遗址与墓葬中出土的动物骨骼或没有注意认真仔细的收集，或将采集的标本长期束之高阁，未作科学的鉴定和研究，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科学的倒退。好在这一现象前些年已被一些学者所注意，并呼吁考古学界重视对古代动物的研究。

杨钟健、刘东生二位先生曾对新中国成立前殷墟 15 次发掘所获得的 6000 余件动物骨骼进行了鉴定与研究③，其中共有哺乳动物 29 种：

1000 具以上的有圣水牛、肿面猪、四不像鹿 3 种。

100 具以上的有牛、殷羊、猪、家犬、鹿、獐等 6 种。

100 具以下的有马、兔、熊、狸、獾、虎、竹鼠、黑鼠等 8 种。

不满 10 具的有象、豹、猴、狐、乌苏里熊、犀牛、貘、猫、山羊、扭角羚、田鼠、鲸等 12 种。

其中一、二类，即约在 100 具以上者，均为易于驯养或猎捕之动物，第三类，即 100 具以下者，大部分是不可驯养而为捕获之动物。

①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58 页。

②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1 页。

③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 4 册，1949 年。

上述哺乳动物可分为三类：

1. 本地野生动物：狸、熊、獾、虎、豹、鼠、竹鼠、兔、獐、鹿。
2. 本地饲养的动物：狗、羊、殷羊、四不像鹿、圣水牛、猴。
3. 外地引进的动物：鲸、象、貘和一只小熊。

无论是野生的动物还是家养的已被驯化的动物为商人提供了肉食、兽皮、兽角和骨骼等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以及用于祭祀的牺牲。考古资料和甲骨卜辞说明，商人用于殉葬和祭祀的动物，数量是相当大的，往往一次用上数以百计的牲畜。而用做兽牲的往往是家养的动物，很少用野生动物去做祭品。

我国传统的畜牧对象是马、牛、羊、鸡、犬、豕等六畜，除鸡外，其他五畜都是哺乳动物。在以上统计表中，牛、羊、犬、豕都在 1000 具或 100 具以上，且生态具胎儿和幼、壮、老三期，变异含整个家畜化过程。鸡骨在殷墟遗址中也常见，只不过未重视采集。墓葬中随葬的炊食器内往往也贮有鸡遗骸，不过大多保存不好，可知鸡在殷代也是一种普遍饲养的动物。

马是殷代的重要家畜，甲骨卜辞和先秦文献中多有记载。在殷墟，马的遗骸多发现于祭祀坑、车马坑和墓葬中。在新中国成立前的殷墟发掘中，西北冈王陵区祭祀坑中就发现马 71 匹，小屯宫殿宗庙区乙七基址南发现马 21 匹，如加上其他地点的出土，马骨架数当在 100 匹以上，所以应当指出，杨钟健先生当时的统计资料是不完全的。新中国成立后在王陵区祭祀坑中共发现马 119 匹①，武官村大墓内发现马 28 匹，殷墟所发现的 25 座车马坑和数座马坑中约有马 50 余匹，如加上其他地点出土的马匹，新中国成立后所发现的马当在 200 匹以上②。在商代，马主要被用于驾车，有的可能用以骑乘，十分珍贵，大都为殷王室和贵族所拥有，有专人饲养。殷代的车子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战车。商代晚期战争频繁，所损失的战车和马的数量是很大的。

在殷人饲养的动物中，牛无疑是主要的牲畜之一。牛的种类分水牛和黄牛，这两种牛在殷墟遗址中都有发现。据甲骨卜辞记载，殷人经常用牲畜祭祀祖先，以用牛的数量最大，每次祭祀用牛少则几头，多则数百头，甚至上千头。殷墟曾发现专门埋牛的祭祀坑。在新中国成立前发掘的小屯乙组基址上、下的祭祀坑中就有埋牛的坑，M230 埋牛 5 头，M140 埋牛 3 头，M96 中埋牛 2 头，M390 中埋牛 30 头、羊 30 只。1978 年，在王陵区发掘的祭祀坑中，M19 埋牛 2 头，颈部各系一铜铃。1959 年在苗圃北地遗址发现两座埋牛

① 1978 年在武官村北地所发掘的 40 座祭祀坑的东侧和南侧还分布有大量的同类祭祀坑，坑中埋的大多也是马。

②在制骨作坊遗址中，也常发现马骨，如在北辛庄制骨作坊中，出土骨料 5110 块，能辨出动物种类的有马、牛、猪、羊、狗、鹿。见《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8 页。

的祭祀坑，H202 和 IT1 ④牛坑中各埋牛 1 头，经鉴定，前者为一头水牛[①]。此外，在苗圃北地的一座房子基槽中，埋有牛头数个[②]。在白家坟北地遗址中发现牛角一堆，共 40 余只，大的长 40 余厘米，小的 20 余厘米，放置无次序，可能是一次祭祀的遗迹[③]。此外，在殷墟所发现的一些中小型墓葬的二层台上，常用牛头、牛腿随葬，如在小屯西地的一座殷代晚期墓中（M233），就随葬有 6 个牛头、3 只牛腿、6 个羊头和 2 只羊腿[④]。

1986 年，在花园庄南地发掘中发现一座大灰坑（编号 H27），东西残长 39 米，南北残宽 14 米，复原的坑口面积为 550 平方米，深 1～2.2 米。坑内堆积大量破碎的兽骨，总数将近 30 万块。经科学鉴定 98% 以上为牛骨，其余是猪骨、狗骨、鹿骨及破碎的人骨。该坑堆积时间为殷墟文化三期后段至四期初，在不太长的数十年内，废弃如此多的牛骨，证实殷代的养牛业是十分发达的[⑤]。

羊是殷人食用畜之一，甲骨文中有大量用羊作为祭祀牺牲的记载。20 世纪 30 年代发掘的小屯宫殿区乙组和丙组基址中就曾发现羊坑多座，其中 M338 埋羊 7 只、犬 4 只，M339 埋羊 3 只，M182 埋羊 9 只。祭祀坑 M357 中埋兽牲最多，共埋羊 42 只、犬 40 只[⑥]。在一座较大的房基（乙七基址）中用做牺牲的羊就有 9 只，乙十三基址中及其附近的祭祀坑中共埋羊 128 只。1978 年，在王陵区发掘的祭祀坑中（M2）埋羊、犬、河狸各一只。此外，在殷墟墓葬中也经常发现用整羊或羊头、羊腿随葬的，如西区 M429 和 M467 的墓室内填土中各殉羊一只[⑦]。

猪是我国驯养历史较早的动物之一，它喜杂食，繁殖力强，生长快，易于喂养。在殷代，猪主要被用做食用，也被用做祭祀的牺牲。在甲骨卜辞中不乏用猪作祭祀牺牲的记载，最多时一次用猪可多达百头。但在殷墟所发现的祭祀坑中，以猪为兽牲的则数量很少。20 世纪 30 年代，在小屯乙组基址附近的 M209 内曾发现猪一头。1976 年，在武官村北地祭祀坑的发掘中，有一坑中埋一头猪。1978 年在祭祀坑的发掘中，在 M35 内埋象一头、猪一头。在殷墟的一些墓葬中也发现用猪或猪头、猪腿随葬的，如西区 M1029 的二层台上殉葬猪一头。

①③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27、115、2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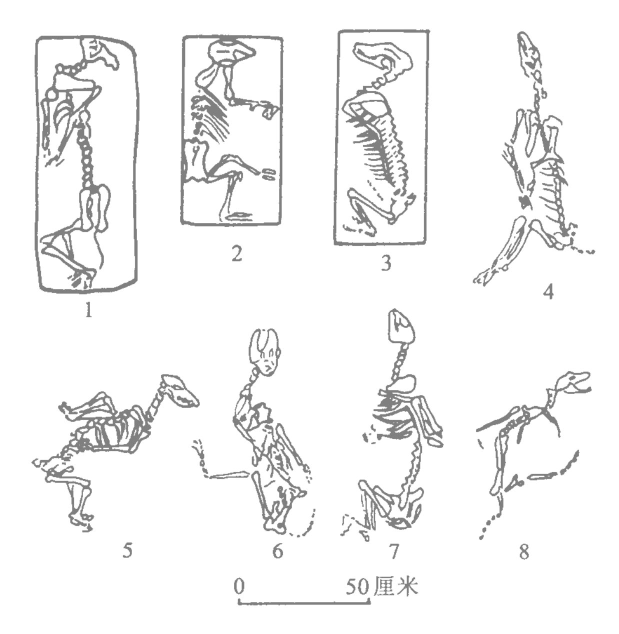
②陈志达：《殷墟出土的文化遗物》，《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16 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1987 年安阳花园庄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 年第 1 期。

⑥ 石璋如：《殷代坛坦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1 本，台北，1980 年；《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台北，1955 年。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

因为猪主要被用于食用，所以在遗址中所发现的猪骨是很多的。



图七七　殷墟西区墓葬中的殉葬狗

上面已经指出，古生物学家对新中国成立前出土的动物遗骸的统计，因受资料的局限，是不完全的。若论殷墟所发现的动物，当以狗的数量为最多。殷墟所发掘的墓葬中绝大多数墓底都有腰坑，而腰坑中往往都埋有一狗。有的墓在填土中或二层台上还殉葬有狗（图七七）。往往是墓葬规模越大，殉狗的数量就越多。西区 M767 殉狗 4 只，妇好墓内殉狗 6 只，武官村大墓殉狗 11 只。在殷代，狗还被作为牺牲用于祭祀。 20 世纪 30 年代发掘的宫殿宗庙区的祭祀坑中，有不少是埋狗的，乙七基址上、下的祭祀坑中有 9 座坑埋狗，共 25 只。丙四基址附近的 M377 内埋狗 20 只， M106 中埋狗 11 只， M357 中埋狗 40 只，一座较大的房基中（乙十三）就发现用做祭祀的狗共有 78 只[①]。在 1976 年王陵区祭祀坑发掘中，有一个坑（M98） 内埋狗 10 只、人 3 个。殷墟所发现的 5000 余座墓葬，如按每座墓埋一只狗计，就达 5000 多只狗。再加上遗址中出土的狗骨、祭祀坑中埋的狗，其数量是相当多的。狗在殷代社会生活中起的作用是很大的，狗可用做看护守卫，埋在墓葬的腰坑中的狗，其用意就是看护守卫着墓主人。狗还被用于狩猎，同时狗还是殷代先民重要的肉食来源。

袁靖先生对 1998 年洹北花园庄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进行了鉴定研究，指

①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6 本，台北， 1955 年；《殷代壇圮遗迹》，《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1 本，台北，1980 年。

出该遗址出土的动物有丽蚌、种属不明蚌、青鱼、鸡、田鼠、狗、犀、家猪、麋鹿、黄牛、水牛、绵羊 12 种。除田鼠可能是后期进入的外，其他动物都与当时人的食用有关。 12 种动物中以猪的数量最多，其中又以母猪占大多数。从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的比例看，家养动物占 93% 。表明当时人类的绝大多数肉食是从家养动物中获取的①，而猪则已成为人类肉食的主要来源。

《吕氏春秋·古乐篇》云：“商人服象，为虐东夷。”在殷代，象亦已成为被驯养的动物，前面介绍的殷王陵区祭祀坑中所发现的三头象，应是殷人驯养象的例证。《甲》 2422 卜辞上有一“象”字，画一腹中怀一小象之母象，身旁紧随一只幼象，惟妙惟肖地表现了殷人驯养象、繁殖象的生动情景。

甲骨文中有不少商王狩猎获象的记载，最多的一次猎获了 7 头大象（《簠游》 86），至于一次狩猎获得一二头大象的记载就更多了。根据对殷代地理的考证，商人获象的地点大都在殷都附近的沁阳田猎区。

考古发掘资料和甲骨文记载均证明殷墟发现的象，无论是驯养的，还是野生的，都是当地所产，而非外地引进的②。

殷墟遗址和墓葬中还发现一些鱼骨，经伍献文先生鉴定，有黄颡鱼、青鱼、鲤鱼、草鱼、赤眼鳟及鲻鱼等。前五种鱼，为当地所产； 鲻鱼则产于东海沿海江河入海处，应是从外地输入到安阳的。此外，在殷墟还曾发现鲸和鲟的骨骸，这两种大型鱼应是来自于南方的江海③。1987 年在小屯东北地出土的鸟类骨骼中，还发现一鲟鱼的侧级骨板，专家们认为此类鲟鱼最有可能是长江流域的两种鲟鱼之一。

新中国成立后的殷墟发掘中，在苗圃北地 M207④、西区 M667 的二层台上都曾发现完整的鱼骨架⑤，在西区 M1006 的腰坑中也随葬一条鱼⑥。遗憾的是，这几具鱼骨架以及在遗址中所发现的其他鱼骨都未作鉴定研究。

1987 年春，在小屯东北地宫殿区东侧甲四基址东约 5.7 米处，发现一座灰坑（编号 H1），坑口呈椭圆形，南北长 7 米，东西宽 4.4 米，底深约 5.1 米。坑中出土丰富的动物骨骼，品种有牛、猪、狗、鹿以及蚌壳、海龟壳⑦。

①袁靖：《安阳殷墟动物考古学研究的几点认识》（提要），载《殷墟发掘 70 周年学术纪念会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1998 年 10 月编印。

② 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载《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467～489 页。

③伍献文：《记殷墟出土之鱼骨》，《中国考古学报》第 4 册，1949 年。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3 页。

⑤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 1979 年第 1 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安阳小屯村东北地的发掘》，《考古》 1989 年第 10 期。

特别珍贵的是该坑中出土大量的鸟类骨骼，这在殷墟发掘中尚属首次。据侯连海先生鉴定研究，该坑中共有雕、鹰、家鸡、褐马鸡、丹顶鹤、耳鸮、冠鱼狗等 8 种鸟，其中以猛禽占多数①。

丹顶鹤又称仙鹤，体态潇洒，形体优美，性格温顺，易于驯服。新中国成立前殷墟发掘中还曾发现孔雀骨骼，该鸟个体高大、羽毛美丽，与仙鹤一样，欢娱时开屏展翅，十分好看。看来我国古代饲养仙鹤、孔雀的历史，可追溯到商代晚期。

至于说到雕、鹰、鸮这类猛禽，亦为商人所喜爱，并很可能已被驯养，以助其渔猎。联想到 1976 年在武官村北地祭祀坑发掘中，在 M217 中所发现的一个人随葬五只鹰的遗迹现象，不妨推测这五只鹰已是被驯服的鹰，而坑中之人当为驯鹰者。我国古代王公贵胄盛行架鹰走狗之风，殷墟的考古发现表明商代王室的显贵们架鹰走狗的田游之乐已玩得很成熟了。

猴，在新中国成立前王陵区的发掘中就曾发现过 2 只，可惜的是在抗日战争中骨骼标本遗失了。新中国成立后， 1950 年在武官村大墓中又发现猴骨架 3 具，在东二层台上 E10 中的一殉葬人附近，随葬一猴，郭宝钧先生认为此猴为墓主人之玩好，此人则为墓主人之养猴人。 1978 年在王陵区祭祀坑发掘中，在 M4 内发现猴一只，后颈部系有一铜铃，当是一只已被驯服的猴。

殷墟的地下发现，向我们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殷代的贵族奴隶主是很有闲情逸致的，他们不仅已学会了架鹰走狗，而且也开始玩起猴子来了。《史记·殷本纪》云：“（帝纣）好酒淫乐，嬖於妇人。”“益收狗骑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殷墟考古发现足证太史公所云，决非妄言臆说。

殷墟发现的众多野生哺乳动物以及各种禽鸟，其生活习性各有差异。有的生活在高山深林之中，有的栖息于灌木草丛，有的习惯于草原沼泽，有的则行走于草地与山林之间。如此众多种类的野生动物集中于安阳殷都，这反映出在当时的安阳地区，高山、森林、丛灌和草原广泛分布，河溪、沼泽、草甸亦较多，气候远较今天温暖，雨水充沛，各类动植物异常丰富，为各类动物及人类生存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空间。

三、殷都的人口与殷遗民

（一）殷都的人口

殷都的人口应该由以下人员所构成。

①侯连海：《记安阳殷墟早期的鸟类》，《考古》 1989 年第 10 期。

1. 殷王室成员及其妃嫔妻妾，官员侍从，为殷王室服务的奴仆、卫士。这部分人生前居住在宫殿区内，死后则埋在王陵区。王陵区内已发现的十数座大墓及其附近的陪葬墓，墓主人应是殷王室成员及其亲臣、妻妾，大墓内的殉葬人则是生前为他们服务的近幸奴仆和武士。

在殷墟早期，有一部分殷王室成员就埋在小屯宫殿区附近，如在丙组基址北部，就有一处王室墓地，分布有 M362、M311、M388、M333 等 4 座中型墓，其周围还有一些小型墓、祭祀坑。小屯北地的妇好墓附近分布有 M17、M18 等规模较小的 9 座长方形竖穴墓，这里也是一处早期的王室墓地。

后冈陵墓区也应是一处殷王室的重要墓地，这里分布有 6 座带墓道的大墓以及一批规模较大的长方形竖穴墓。

此外，殷王室还直接控制着一批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1932 年发掘的小屯遗址，在 Y181 方窖中发现了 444 把石镰和 78 件残蚌器，其中可能有的是蚌镰，上有使用痕迹①。同出帝乙、帝辛时的卜辞、黄金叶、白陶、玉器、铜器等珍贵文物，这一窖藏应属王室所有。这批石镰、蚌镰乃为商王室所掌管，劳动时便分发给奴隶使用。

为王室服务的奴隶并没有特定的墓地或墓穴，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作为人殉或人牲，被埋在大墓内或祭祀坑中。

殷王室在殷都还有一支常备军，他们负责王宫的警卫，那些大墓中所殉葬的武士，可能是王室卫队的士卒。

2. 殷都居民中数量最多、所占比例最大的应是广大的族众，包括各族的贵族首领，他们居住在宫殿区周围的各居住址内。每一个族都有各自的族邑，族邑与族邑之间的空间地带，有他们耕种的土地。他们聚族而居，合族而葬，殷墟所发现的 20 余处墓地，便是居住在殷都的各个族的“族坟墓”。

各族族尹一类的贵族奴隶主也拥有数量不等的家内奴隶和生产奴隶，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最后成为贵族奴隶主墓中的殉葬人。

3. 在殷都还有数量众多的手工业生产者，包括在青铜器铸造、制骨、制陶、玉石器制作等作坊中从事生产劳动的工匠。殷墟发掘资料说明，这些工匠的住屋大都分布在生产作坊附近，他们的墓葬亦散落在居住址或生产区附近的灰坑或灰层中。

安阳殷都在其最繁华时期的人口总数究竟有多少，这是殷墟研究中一个重要的并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但也是一个难以准确回答的问题。首先是关于商代人口的状况，在先秦文献和甲骨文中没有记载；其次是当时居住在殷都的居民不可能全部都埋在今天的殷墟地下，考古工作者也不可能将埋在地下

①石璋如：《第七次殷墟发掘 E 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第 4 册，第 222～223 页。

的殷人遗骸完全揭露出来。但是应当指出，七十余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殷墟所揭露的大量的殷代居民的埋葬情况，对探讨殷都的人口状况是有很重要参考价值的。

殷墟已发掘了数千座墓葬和祭祀坑，这些遗存中的死者，除少数异族俘虏外，大部分生前应是殷都的居民。下面对各类墓葬及祭祀坑中的死者人数作一概括性分析。

1．殷王室成员及其妻妾、陪臣。以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后冈墓地、小屯东北地及北地墓葬资料为依据，已揭露王室墓的墓主人数约 100～150 人左右。

殷王室的奴仆、侍从、武士。由于殷墟的大墓皆遭严重盗掘，墓中人殉人牲遗骸均遭破坏，给统计墓中原有埋葬情况带来很大困难。这里只能依据现有资料作粗略推算。侯家庄西北冈 8 座王陵，每座王陵所埋人殉与人牲数平均按 100 人计，共约 800 人。各地带墓道的 26 座大墓（包括妇好墓及郭家庄M160），平均每座墓的人殉与人牲数按 20 人计，共约 520 人[①].

战俘与奴隶。在王陵区发现的祭祀坑约 2200 座，在小屯宫殿宗庙区以及其他地点已发掘的祭祀坑约 200 座，这些祭祀坑大部分的资料尚未发表，所以无法统计坑中所埋人牲的总数。依据 1976 年对武官村北地 191 座祭祀坑的发掘资料，推测殷墟已发现的2 400 座祭祀坑，所埋人牲约 15 000 人左右。祭祀坑中所埋人牲大部分属战俘，小部分属奴隶。而异族俘虏不属殷都的居民。

2．族众、中小贵族及其家内奴隶。殷墟发现的长方形竖穴墓共约 5 000 座，其中约有 200 座规模较大的中、小贵族奴隶主墓，这些贵族墓中大都有殉人，每墓殉人按平均两人计，以上三类人总计约 5400 人。

3．手工业工匠。这类人的遗骸在殷墟目前发现的数量较少，这并非是当时居住在殷都的手工业生产者少，而应是这方面的考古工作做得很不够的缘故。迄今在殷墟仅发现近 200 座无墓圹墓，如加上各遗址中发现的零星的人骨架，这类人不超过 300 人。

以上各类墓葬及祭祀坑所埋人数相加约23000 人，如扣除祭祀坑中的异族俘虏人数，真正属于殷都居民的人数大约只有 15000 人左右，这一人数显然不能代表殷都最繁华时期的人口规模。原因一：上述各遗存的时代包含了殷墟文化一期至四期，时间跨度可达 273 年以上；原因二：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因素，殷墟的各类遗存都曾遭后期的严重破坏；原因三：已发现的这些墓葬、祭祀坑仅仅是殷墟文化遗存的一小部分，还有大量的同类遗存尚未揭露；原因四：在殷代社会，非正常死亡的人数目很大。《周礼·春官·冢人》云：“凡

①殷墟的王陵和大墓中的人牲，其身份比较复杂，除奴仆、武士外，还有异族俘虏，为了方便起见，这里暂作一类统计。

死于兵者，不入兆域。”所以墓地中埋葬的人数并不能包括殷都的全部居民。

依据殷墟的考古发掘资料，并考虑到上述的各种因素，可以推测殷都在它最繁华的帝乙、帝辛时期，人口总量大约在 10 万人左右。

林沄先生据《战国策·赵策三》赵奢所讲“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指出以古代一尺合 0.23 米计算，三百丈的城，边长为 690 米，城邑的面积为 47.61 万平方米，城邑居民 3000 户，其密度指数人体保持在每户占地 150～160 平方米左右①。杨升南先生认为，依据这一人口密度指数，偃师商城的城区面积约 190 万平方米，应有 1.2 万户居民，每户人口按 5 人计，则该城人口应为 6 万左右。郑州商城城区面积 317 万平方米，估计有 2 万户，约 10 万人口②。关于安阳殷墟这一商代晚期都城的人口，宋镇豪先生认为：文丁以前约有 14 万人，帝乙、帝辛时大概有 23 万人左右③。应当指出，林沄先生所说的古代城市居民每户平均占地 150～160 平方米左右，仅仅是指他们的住宅面积及其附近的空间，而不包括城市中的道路、农田、公用设施以及其他非住宅空间。安阳殷墟至今无城墙发现，殷墟的城区面积有多大？如何计算？以前没有很好地讨论过。目前我们所揭露的殷墟，面积约有 30 平方公里，这显然是指殷墟文化遗存的分布范围，而不是指它的城区范围。笔者在第一章“殷墟的范围与布局”中已经指出，殷墟是由小屯宫殿区为中心，周围分布着许多大大小小的聚邑、手工业作坊，在宫殿区与各聚邑、作坊之间有相当大的空白地段以及墓地。根据考古发掘勘探资料，殷墟城区范围大致是这样的：北起侯家庄南地至小司空村一线，南至苗圃北地，西起孝民屯东地、白家坟西地一线，东至薛家庄，南北长约 2 公里，东西宽约 2 公里，总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如按林沄先生所说的，每户占地 150～160 平方米计算，则殷墟城区约有居民 25000 户，人口约 12 万。

（二）殷遗民

武王伐商取得胜利后，建立了周王朝。为了控制商人，封纣子禄父（武庚）为商后，留在殷都，同时委派武王之弟管叔、蔡叔加以监督，这样原先生活在殷都的商代贵族、平民、手工业者及各类奴隶，便成了“殷遗民”。尽管他们已成为周王朝的“臣民”，但是他们依然保持着商人原有的生活习惯、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沿袭着原先的礼仪制度。这一历史时期虽然短暂，但

①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86 年第 6 期。后收录于《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5～99 页。

②杨升南：《商代经济史》，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7 页。

③宋镇豪：《夏商人口初探》，《历史研究》 1991 年第 4 期。

是它必然在殷墟留下该历史时期的文化遗存。人类文化发展进程表明，作为被占领土地上的原有土著民族，其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不会因战争的失败、政权的更迭而发生根本的变化。当然，被占领民族的文化会受到占领民族文化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相互的。这一特殊的考古学文化，可称之为“遗民文化”。进而言之，遗民文化并非仅仅周代有，可以说每一次改朝换代，都会出现“遗民文化”现象。

殷遗民在殷故都生活居住的时间并不很久，成王即位后，武庚与管叔、蔡叔发动叛乱。周公东征，平定了叛乱，杀了纣子武庚，摧毁了商人的统治中心殷都。对居住在殷都及其周围的殷遗民，采取了“分而治之”的办法，以瓦解殷贵族奴隶主的反抗势力。其办法为：

一是迁“殷顽民”于洛邑，并建立“成周八师”予以镇慑。

二是将原先居住在京畿内的族众，授赐给鲁、卫、晋等各诸侯国。

《左传·定公四年》云：“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

成王所分封给鲁公、康叔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皆为原先居住在以殷都为中心的王畿范围的族众。范文澜指出，所分“十三族中至少有九族是工”①，也就是说大部分为手工业氏族。“这些手工业工匠，一转移间，都转化为周人的手工业奴隶。”“他们因有世代相传的专门技能，颇受周人重视，如周公教康叔杀违禁饮酒的人，独对工人违禁可以不杀，从此百工在西周仍能各展所长，继承了殷人的手工业而向前更发展一步。”②

鲁国都城位于今山东曲阜。据 1977 年全面钻探及以后的发掘，在鲁故城西部发现四处墓地，共发掘 128 座墓葬。其时代从西周初开始，一直延续到战国中期。这批墓葬依据随葬品与葬制的差异，可区分为甲、乙两组。乙组墓随葬陶器主要是仿铜器的鬲和罐，完全没有豆和簋，无腰坑殉狗，这些都与灭商以前的周人墓作风相一致，因此乙组墓是周人墓。甲组墓的作风与乙组墓迥然有别，墓中有熟土二层台，腰坑殉狗之风兴盛，有异穴合葬现象，随葬品中不见仿铜陶鬲，流行豆、簋，与殷墟的商人墓作风相似。发掘报告认为：甲组墓应属当地原有住民，即奄国土著民族的墓葬③；杨锡璋先生则认为：“这些墓的墓主很可能是分给鲁公的殷民六族中的人。”④ 殷遗民与周人生

①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修订本，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②郭宝钧：《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63 年版，第 45 页。
③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 1982 年版。
④杨锡璋：《殷墟的年代及性质问题》，《中原文物》 1991 年第 1 期。

前共同生活在鲁城之中，死后则埋入各自所在的族墓地。从西周初年至春秋晚期，他们都各自保持着本民族固有的社会习俗。

周王朝为了加强对东部地区的控制，周成王时期在伊洛河流域建立了东都洛邑。据文献记载洛邑由东、西两部分组成，西面为王城，为周王室宫殿宗庙所在；东面为成周，为“殷顽民”所居。所谓“殷顽民”，主要是指原先居住在殷都的商王室的贵族奴隶主。因为他们不甘心失败，顽强地反抗周王朝的统治，如让他们继续留住在殷都，是十分危险的，所以周公决定把这批“殷顽民”迁到新都成周，将其监管起来。这些以殷代贵族奴隶主为代表的殷遗民在洛邑定居下来以后，必然会留下一批殷遗民的文化遗存。

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在洛阳地区已发现殷遗民墓近三百座，主要分布在瀍河两岸。瀍河以东洛阳老城的东郊一带已发掘一百多座，瀍河西岸北窑西周铸铜作坊遗址内，亦已发现殷遗民墓近百座。此外，在涧河两岸亦曾发现少量殷遗民墓。这些墓葬的时代大部分属西周早、中期，极少数为西周晚期①.

这批墓葬按其规模可分为四类：

1. 带一二个墓道的大型墓。在洛阳东郊共发掘带二个墓道的大墓 5 座，在东关塔湾发现带一个墓道的大墓 2 座，在北窑铸铜遗址内还清理一座带二个墓道的大墓。这 8 座带墓道的大墓规模较大，墓室内有熟土二层台，有葬具椁棺，墓内填土皆经夯打，其中 6 座带二个墓道的大墓均有一个墓道呈曲尺状。这些大墓均遭盗掘，遗物破坏殆尽。

2. 长方形竖穴中型墓，近 20 座。墓室面积较大，内有熟土二层台，二层台上殉有动物，有的还殉 1～2 人。有葬具椁棺，有的棺底铺朱砂。墓底中部有腰坑，腰坑内有殉犬。随葬有成套的铜（铅）礼器、兵器、工具和陶瓷器。

3. 长方形竖穴小型墓，约 200 余座。墓室较小，墓内有葬具棺，墓底有二层台，有殉犬的腰坑。墓内多随葬陶器和小型装饰品，陶器组合多见鬲、簋、豆、罐。

4. 在北窑铸铜作坊遗址内发现数座窄小墓坑的墓和 50 余座无墓圹墓。窄小坑墓内一般无随葬品，或仅一二件陶器或少量海贝、石饰。有的墓主骨架俯身，双手反缚于身后。无墓圹墓的人骨多埋在灰层或灰坑中，无一定方向和葬式，许多个体肢体不全，无随葬品。

以上四类墓中，一类墓的墓主应属中高级贵族奴隶主，二类墓的墓主应属小贵族奴隶主，三类墓应属平民族众所有，四类墓中所埋死者则为从事铸铜手工业生产的奴隶。

①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季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 9 册，1955 年。

洛阳所发现的以上四类西周时期墓葬，其葬制与殷墟同类墓相似。如墓内有熟土二层台，墓底中部有长方形腰坑，腰坑中有殉狗。较大的墓，二层台上有殉人或殉牲，棺底铺有朱砂，墓壁或二层台上有画幔等，都与安阳殷人墓相同。6 座带二个墓道的大墓，其中有一个墓道拐弯呈曲尺状，而在殷墟就曾发现 3 座带一个墓道的墓（殷墟西区 M93、66 大司空村 SM 和 97 白家坟殷墓），其墓道前端就呈拐折状。北窑铸铜遗址内所发现的无墓圹墓与安阳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内所发现的无墓圹墓的埋葬情况相同。

洛阳殷遗民墓的文化内涵实际上就是殷墟文化在西周时期的遗留。洛阳殷遗民墓中出土陶器与殷墟文化四期墓葬随葬的陶器相似，贵族墓中出土的铜礼器、铅礼器的器形与器类组合也与殷墟四期墓葬随葬的同类器相似。洛阳殷遗民墓中出土铜礼器以酒器为多，常见觚、爵组合和爵、觯组合。觚、爵组合最早见于商代二里冈时期，流行于整个殷墟时期；爵、觯组合则出现于殷墟四期。铅礼器是在殷墟四期新出现的一种明器，在殷墟墓葬中多有发现。洛阳殷遗民墓中随葬铜礼器和铅礼器的做法，实是殷墟商代青铜礼制的延续。洛阳殷遗民墓中出土铜器上的族徽铭文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亦是殷墟铜器上常见的图形铭文，上述考古资料说明这些墓的墓主人应是旧居在殷都的诸族遗民。

洛阳西周时期殷遗民墓的发掘资料说明，历史文献记载的周王室所迁洛邑的“殷顽民”，不仅仅是殷王室的贵族奴隶主，还有他们所统率的数量众多的族众，以及从事青铜铸造的手工业工匠。从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少数延续至西周晚期），这些殷遗民依然聚族而居，聚族而葬，一直保持着殷人的生活习惯和文化习俗，贵族们依然遵循着殷代的礼仪制度。北窑铸铜遗址内无墓圹墓的埋葬情况说明，这些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奴隶，从为商王朝服务到为周王朝服务，他们的政治地位并未改变，其所处的境遇依然是悲惨的。

在殷遗民中，除被迁之洛邑的“顽民”和被分赐给各诸侯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外，还有一部分殷人跟随微子启迁徙至商丘，并在该地建立了宋国，以续殷祀。

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殷人被迫逃亡四方，或东，或西，或南，或北。数十年来，在山东、山西、河北、辽宁、陕西、安徽、湖北、湖南等地，先后发现多批商代晚期的青铜器，一些青铜礼器上所铸刻的族徽铭文亦曾在殷墟铜器上出现过，这些青铜器有的很可能是殷遗民的遗物。

武王灭商以及周公二次东征镇压“三监”之乱之后，由于历史的大动荡，引发了我国历史上一次民族大迁徙。那些被迫迁往洛邑的、被分赐于鲁、卫、晋等诸侯国的以及逃亡四方的殷人，在与当地土著民族的交往中，不断促进了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他们所带去的先进的商文化为促进当地的经济和文

化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1937 年郭沫若在《殷契粹编》一书的自序中谈及殷、周文化的关系时指出：“殷代文化为我国文化之渊源，中国北部开发于殷人，南部长江流域之徐、楚文化，实亦殷之嫡系。盖徐、楚乃殷之同盟而周之敌国，亘周代数百年间积不相能者也。周人承继殷人文化发展于北，徐、楚人亦承继殷人文化而发展于南……流殊而源同，殷人实开其先河。”

周人在北，徐、楚人在南，在殷墟文化的基础上，在新的历史时期创造出光辉灿烂的周代文明。

后　　记

很早就想把自己多年来研究殷墟文化的心得体会写出来，由于平日杂事缠身，一直没有机会坐下来，作一系统的梳理。前年我卸了职，有了较多的自己可支配的时间，得以安下心来读了一些书，思考一些问题，并将过去的研究心得进行了整理。

此书的写作开始于 1999 年 7 月，至 11 月将初稿写完，主要是利用了一个暑假，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写书是件苦差事， 7、8、9 三个月正是武汉这座大火炉发威之时。炎热烦躁，大汗淋漓，不是滋味。初稿写出后，又花了数个月时间进行修改。改来改去，总觉得不很满意，有不少问题没有说清楚。而其中某些学术问题，就我个人的学识能力而言，在短期内也的确是难以解决的。思考再三，还是下决心把书稿拿出来，以便得到广大关心殷墟考古的同仁的帮助与指教。

本书的要旨是对殷墟考古资料的梳理，对殷墟所揭示的文化遗迹与文化遗物的辨析，以及对某些殷墟考古现象的释读。总之，仅仅是做了一些初步的资料考辨工作。

本书所引用的考古资料截至于 1999 年上半年，在本书定稿后，直至送到我校出版社审查、排印，这一年多的时间内，安阳殷墟考古又有重要发现和突破。此外，在本书中所讨论的有关学术问题，考古学界近年亦有新发现、新见解。这些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中的新成果，笔者已很难吸纳、补充到本书中去了。为了弥补这一缺憾，想借补写后记之机，对有关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2000 年春，《中国文物报》公布了一条重要消息，在殷墟保护区的东北角洹河北岸钻探出一座规模宏大的商代城址。“整个城址深埋于现今地表 2.5 米以下，平面近方形，方向北偏东 13°，城墙系夯筑而成，基槽的横截面呈锅底状，宽约 10 米。据钻探，城址四面城墙的长度都在 2000 米以上，城的总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①

洹北商城的发现，在殷墟考古史上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如果说 1934 年至 1935 年在侯家庄西北冈发现商王陵墓， 1936 年至 1937 年在小屯东北地发现商王室宗庙宫殿基址，是殷墟考古中两次最重大的发现，那么 1999 年秋勘

① 《安阳殷墟保护区外缘发现大型商代城址》，《中国文物报》 2000 年 2 月 20 日第 1 版。

探出的这座规模宏大的城址，应是殷墟发掘以来的第三个重大发现。

殷墟发掘七十余年，一直未发现城墙。殷墟这座闻名于世界的东方古都，究竟有没有城墙？为了破解这一问题，数十年来，几代考古工作者在以小屯宫殿区为中心的周边地区做了大量的调查勘探工作，做了不懈的努力，而每一次工作的结果，总是令人失望，这不禁使众多学者陷入困惑。但是，安阳队的同志并没有因此气馁，他们一直将探寻城墙作为队里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功夫不负有心人， 1999 年秋在洹河北岸三家庄、花园庄一带的钻探发掘中，终于发现一座规模宏大的商代城址。

洹北商城的发现，引起海内外学者的关注，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阶段成果报告中也征引了这一考古新资料。应当指出，安阳新发现的商代城址，并不在人们最为关注的洹河南岸小屯村附近，而位于洹河北岸、小屯村东北约 3.5 公里处的安阳航校的机场处。

关于这座城址的始建年代，据报刊报道，从城墙基槽，城址内所发现的房基、灰坑、水井、墓葬以及文化层堆积中出土的陶器等遗物来看，城址内的商文化遗存可分为早、晚两期。晚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早段，早期则早于该阶段而晚于郑州二里冈文化上层晚段（即白家庄阶段）。应当说，这一认识还是初步的、粗略的，下一步首先要关注的是弄清这两个不同时段的文化遗存在城址内的时空关系。关于该城城墙的建筑遗存，据钻探所知，这座商代大型城址所遗留的仅仅是城墙基槽，而不见或极少见地面上的墙体，这一考古现象值得认真思索。这是一座已建成的城址，还是未建成的城址？如果是一座已建成的城址，那它属于什么时期？因为何种原因废弃的？如果是一座未建成的城，那么如此宏伟规模的都城，为什么半途而弃呢？是人为的因素，还是自然的原因呢？

关于洹北商城的时代与性质，目前学术界有两种看法：一是认为是文献记载的盘庚所迁的“殷”，而过去所发掘的以小屯宫殿区为中心“殷墟”遗址实非盘庚所迁之“殷”，而是武丁以后各王都邑所在；另一看法则认为该城址可能是商王河亶甲所居之“相”。还有的学者认为，洹北商城究竟是盘庚所迁之殷，还是河亶甲所居之相，目前下结论尚为时过早，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

殷墟这座商代晚期的大型都城是经过二百余年的建设而形成的，而考古工作者对该座大型古都的发掘，以及对殷墟范围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关于这一点，在本书的第一章“殷墟的范围与布局”中已作了较详细的阐述，这里不再赘叙。这里应当指出，既然将洹北商城中所揭示的相当于殷墟一期早段的文化遗存作为盘庚迁殷立论的依据，那么洹河南岸所发现的多处同时期的文化遗存，特别是小屯东北地宫殿区所发现的多座大型宫室基

址及多座贵族墓葬也应该是盘庚迁殷初期（即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遗存。既然洹北商城为盘庚所迁之殷，何不依《尚书》、《竹书纪年》等先秦文献所记，称之为殷墟商城，而要名之为洹北商城呢？洹北商城是殷墟，洹河南岸以小屯宫殿区为中心的晚商遗址也是殷墟，他们同属盘庚迁殷后的殷商都城。两地相距仅数里，两地之间密集地分布着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存。古本《竹书纪年》云：“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自盘庚至帝辛，商代晚期的八代十二王都在殷地建都，千百年来凡治古史者皆未质疑这条记载的可靠性。把洹北商城称为盘庚所迁之殷，认为以往所发掘的以小屯宫殿区为中心的殷墟遗址不是“殷”，而是武丁以后各王的都邑所在，这一看法实际上是把同一座晚商都城人为地分为两座都城，这在先秦文献中也难以找到什么依据。

洹北商城与小屯殷墟从区域地理概念来说，它们同属一个地点。如果要说这座商代都城在 273 年间，城址布局有所变化的话，那也仅仅是居住中心位置的变迁，而不是通常所说的迁都。安阳殷墟所发现的这一考古现象，在我国古代都城考古发现中亦不乏其例。

洹北商城的发现使殷墟考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以往许多结论和看法，都要接受它的检验。洹北商城的发现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同时也向考古工作者提出了新任务。目前对这座大型城址的认识主要还是通过勘探所获得的，发掘工作做得还很少。要全面了解这座城址的全貌，还要做大量工作。

2001 年春安阳考古队在殷墟宫殿区南侧发现了一座保存完好的高级贵族墓，出土大量珍贵文物。《中国文物报》发表了消息，中央电视台也多次对发掘现场进行报道①。

这座编号为花园庄东地 54 号墓葬墓圹为长方竖穴形，口小底大，而以往殷墟所发掘的商代墓葬大都是口大底小。这一现象，值得注意。该墓墓口长 5.04 米，宽 3.23～3.30 米，墓底长 6.03 米，宽 4.15～4.4 米，深约 7.30 米，墓室大小与妇好墓相近。

墓内填土为五花土，填土中发现殉葬狗 9 只，两个殉葬人头骨，一个被打碎的陶鬲。

墓室底部四周有熟土二层台，在二层台内埋有人头骨、狗、牛腿、羊腿及打碎的陶罍、觚、豆、爵、器盖等，在东、西、南三面二层台上放置有用红、黑漆髹成的木棍。东二层台底部埋有三个殉人，南北两殉葬人，均府身直肢，头朝南，中部一殉人则被扭曲叠放在一个十分狭小的土坑内，骨架下有玉铲一件。西二层台的底部也埋一殉人，俯身直肢，头朝南，身侧放有两

①《殷墟发现商代贵族墓》，《中国文物报》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 版。

根木棍。

墓内葬具为两椁一棺。外椁长 3.82 米，宽 2.2 米，立壁木板采用榫卯结构套合而成，椁盖系由 21 块东西向的木板拼合而成，其中南北端两块各有一半超出椁室，盖在二层台上。外椁盖髹漆，以黑漆为主，兼有红漆和黄漆。内椁长 3.46 米，宽约 2 米，由南北向的木板构成。内椁椁盖上有精美的雕刻，纹饰主要以夔龙纹和鱼纹为主，阴线髹黑漆，阳线髹红漆。

木棺位于椁室中部偏东，长 2.45 米，宽 0.7～0.85 米。棺盖上髹以鲜艳的红漆，四周镶嵌有金箔。棺下有一层椁底板。椁底中部有一腰坑，腰坑的东部与东二层台底部放置殉人的小坑相连，腰坑内殉狗一只。

墓主头向北，面向东，俯身直肢，双手置于腹下。在内椁与棺之间共发现 6 个殉人，在东、西两边及南部各放置两个，殉人身下铺有草席。

墓内出土各类遗物 570 余件，有铜器、玉器、石器、陶器等。青铜器计有容器、乐器、兵器、工具、车马器及杂器等 200 余件。兵器如戈、矛、镞大都成束堆放，戈、矛每束 8～16 把不等。一些戈、矛上还安装有髹以红漆的木柄，有的戈的内部、矛的骹部还绑有丝线，这为了解当时戈、矛的装柄方法提供了重要依据。

玉器有礼器、仪仗、工具、装饰品及杂器等，共计 200 余件，主要摆放在棺内，器形有玉管、璧、圭、戚、琮、龙形玦等。所出玉器质地纯净，多为乳白色，个别为墨色。

墓内出土的其他随葬品中，如长达 70 厘米的石磬、磨制精细的石刀、厚重的陶将军盔等，在以往殷墟的发掘中都很少发现。墓内所出青铜礼器如方斝、甗、大盂、尊、觚等形体巨大，有的与妇好墓所出同类器相当。墓中还出土有一些以前未曾发现过的器物，如铜手形器、铜四棱锥状器、铜盾牌等。其中一件盾牌放在椁室西部一殉人的胸部，殉人右手弯曲，放在盾脾之下，似正握着盾牌的把手。

花园庄 54 号墓较特殊的墓室结构，二层台内埋葬殉葬人的特殊葬俗，保存完整、装饰华丽的棺椁，以及许多珍稀文物的发现，为殷墟文化研究提供了珍贵资料。

发掘者依据墓内所出陶器推断， 54 号墓的时代为殷墟二期晚段。根据墓内出土器物情况推测，墓主人是当时一位高级军事将领。经人骨鉴定，墓主人为 35 岁左右的男性。

据悉该墓出土铜器的铭文多为“亚长”二字。根据郭沫若考释，甲骨卜辞中所常见“亚某”，“亚”为官名，随在“亚”后的名字可能是私名，也可能是族邦之名。在殷商时期的青铜器上也常见“亚某”的铭文，其中“亚”是官名，“某”字常是族邦之名。陈梦家认为甲骨文和金文中的“亚”与“多

亚”，多为武官名。一般说“亚某”分开写的铭文较早，将某族邦之名写在“亚”字匡廓之内的铭文较晚。花园庄 54 号墓出土铜器的铭文中“亚长”二字是分开写的，应是早期作风，与发掘者所推断墓葬年代相吻合。出土铜器的铭文表明该墓墓主人名“亚长”，其身份为武官，这也与发掘者根据墓内出土器物推测该墓墓主人是一位高级军事将领相合。

一般说来，商代卜辞或金文中的人名，即是国族名、地名。“亚长”的“长”字既是人名，又是国族名。在殷商时期就有一个长子国，如甲骨文第三期卜辞中记载：“其有长子惟龟至，王受佑？”（《甲骨文合集》 27641），其内容是贞问长子是否来贡龟。这里的“长”是方国名，长子是长方国的诸侯。长方国要定期向商王朝进贡龟，说明长国是臣属于商王朝的方国。安阳殷墟亚长墓的发现，说明长族中的显贵曾在商王朝担任高级军事将领，由此可见长国与商王朝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说到长国，必然联系到 1997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河南鹿邑县太清宫所发掘的长子口墓（编号 M1）。

长子口墓为带两个墓道的“中”字形大墓，全长 49.5 米，最宽处 7 米，深 8 米，方向 24°①。

墓内有人殉人祭 14 个，墓室东、西两侧及北部有二层台，墓室内有大型葬具椁棺，墓底中部有一长方形腰坑，腰坑内殉有一人一狗。

墓内随葬器物丰富，制作精美，计有陶、原始瓷、青铜、玉、石、骨、蚌、贝等各种质料的器物近 2000 件。

墓主人骨骼保存完好，经鉴定为男性，死亡年龄约 60 岁。

发掘报告指出，该墓具有明显的商墓特征，应是商人墓葬。墓内随葬器物的器形与组合具有商末周初的特征，因而推断该墓的埋葬年代应为西周初年，即武王、成王时期。

该墓出土有铭文的铜礼器共 50 件，其中有 44 件器为长子口自铭，说明该墓墓主就是长子口。“长子口”三字，长为国族名，子为爵位，口为私名②.

鹿邑长子口墓的发现，证实了在商代晚期确实存在一个长氏方国，而这个方国可能就位于现今的河南鹿邑一带。墓主长子口很可能是殷墟三期卜辞所记载的长子的后裔。长子口生于商代末年帝辛时期，死于周成王后期。

长氏方国为商王朝的属国，与商王室的关系密切，受商文化浸润甚深。武王克商后，长氏国君臣服于周，成为殷遗民，死后依然沿习了商人的埋葬习俗。长子口臣服于周后，又成为周王室的一方诸侯，以藩屏周，为周王朝担负起镇守东方和南方的重任，因此，长子口死后享受了很高的丧葬礼遇。

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鹿邑县太清宫西周墓的发掘》，《考古》 2000 年第 9 期。

②韩维龙、张志清：《长子口墓的时代特征及墓主》，《考古》 2000 年第 9 期。

还有一条有关长氏方国的考古资料值得在这里一提。1977 年在湖北黄陂县鲁台山发掘了五座西周墓葬，皆排列有序地分布在一起①。其中 M30 系带一个墓道的“甲”字形中型墓，墓室南北向，长 6 米，宽 3 米。墓道设在墓室南壁，长 8 米，宽 1.8 米，由 16 级台阶组成。墓室内有椁棺，椁室周围填以白膏泥，椁底板下横置两块垫木。墓内出土有铜礼器 14 件，器形有圆鼎 1、方鼎 4、甗 2、簋 2、卣 2、爵 2、觚 1，此外还有车马器和玉瑗等。

关于鲁台山 M30 的年代，学者有不同看法，一说是康王时期，一说是昭王时期②。对比鹿邑长子口墓与鲁台山 M30 两墓出土的随葬器物，可知 M30 的年代应晚于长子口墓。

M30 出土有铭铜礼器 8 件，其中有 4 件方鼎和 2 件簋是公大史为姬𡘳所作，有 1 件圆鼎、1 件卣是长子狗为父乙所作。从墓葬规模以及随葬铜礼器的情况，特别是一座墓内就出土 4 件铜方鼎来看，该墓墓主的身份是很高的。在本书第七章第二节“青铜方鼎”中曾指出，该墓墓主如系男性，则为方国国君；如系女性，或为方国国君配偶。因发掘报告未报道墓主人骨骼保存情况与鉴定结果，所以难做判断，但笔者认为 M30 的墓主是长子狗的父亲可能性很大。

长子狗是长氏方国的又一代国君，鹿邑太清宫墓墓主长子口应是其父辈。周初武、成时期位于淮河流域鹿邑一带的长氏方国，至康、昭时期他的国君又何以来到江汉流域呢？这可做两种推测：一种可能是，与周王室关系密切的长氏国君作为一支重要的军事力量，参与了周昭王南征，而殁于该地，从而就在当地埋葬；另一个可能是，在康、昭时期周王朝为了加强对南国荆蛮的控制，而将长氏国分封于长江中游的黄陂一带，为其镇守南方。

在本书第四章第七节的“墓上建筑”中，对妇好墓的墓上建筑的年代与用途进行了讨论。这里结合近年来有关的考古新发现，作一些补充。

1997 年所发掘的鹿邑太清宫 M1 为带两个墓道的“中”字形大墓，其南墓道东壁北端与墓室相连处依次排列着四个柱洞，在墓室正中上部有一圆形夯土台，上小下大，开口与墓室在同一平面，近二层台处消失③。关于这两处建筑遗迹的详细情况及功能，发掘报告尚未论及。笔者认为该墓南墓道顶端的柱洞与墓室上部的圆形夯土台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它应是当时在该墓埋

①黄陂县文化馆等：《湖北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1982 年第 2 期。

②陈贤一：《黄陂鲁台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汉考古》1982 年第 2 期；刘启益：《黄陂鲁台山 M30 与西周康王时期的铜器墓》，《江汉考古》1984 年第 1 期；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与族属》，《江汉考古》1984 年第 2 期；王光镐：《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国属初论》，《江汉考古》1983 年第 4 期；黄锡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鹿邑太清宫西周墓的发掘》，《考古》2000 年第 9 期。

葬过程中用于举行某种祭祀活动而搭盖的临时性建筑的遗存。祭祀活动结束后便将该建筑的柱子及框架拆走，而柱洞及夯土台即被填土掩埋了。

我国古代君王贵族在修筑其陵墓过程中或埋葬过程中，往往要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为了举行祭祀活动，有时在墓内或墓坑附近搭盖一些临时性建筑。1999 年在山东章丘县洛庄发现一座西汉时期诸侯王陵，在对东、西墓道及主墓外围的陪葬坑和祭祀坑的发掘中，揭露出许多重要的文化遗存，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价值。这里重点谈谈在东墓道南、北两侧所发现的建筑遗迹。

在洛庄汉墓东墓道的南、北两侧发现一些夯土遗迹，它们南北成排，排列有序，大者 1 平方米，小者 0.4 平方米，均开口于原地表，而在封土之下，表面平整，经夯打。从西向东共发现四排，每排数量不等，大小有差。从整体来看，十分像有规律地分布在地表的建筑遗迹。但其开口位置决定了它们不应是建在封土旁边的建筑遗迹，因为它们都被压在封土层下①。为了解这种遗迹的性质，考古工作者对部分夯土遗迹进行解剖，发现这些夯土坑下为柱子洞。

洛庄汉墓东墓道南、北两侧所分布的夯土坑，表面夯打平整，看不出任何柱洞的痕迹。发掘者认为这些夯土下所叠压的柱洞，是在建筑物使用完后，拔走柱子，拆掉上层建筑以后重新回填夯实而被掩埋的。墓道口上的这一建筑物，是在修墓或入葬时为举行某种仪礼活动而特意修建的，待墓葬开始回填时，再将这些建筑拆掉，并将柱洞重新回填夯平。

洛庄汉墓东墓道南、北两侧发现的建筑遗迹，首次展示了汉代诸侯王陵在修墓或埋葬过程中所存在的奇特的埋葬习俗，并为我们重新审视安阳殷墟少数墓葬所发现的建筑遗迹的性质与功能，提供新的启示。

本书用了较大的篇幅讨论殷墟发现的车马坑以及商代马车的起源问题。讨论中国的马车起源，必然会涉及到中国家马的来源。最近西安半坡博物馆的王志俊、宋澎二位先生在《考古与文物》上发表了《中国北方家马起源问题的探讨》一文。该文引用了大量古生物资料，证实中国是世界上马类动物的原产地之一。在新石器时代由于古气候的变化所引起的生态环境的变化，而导致马类动物的锐减，成为稀有或濒危动物。进入夏末商初，中国北方气候条件变得干燥寒冷，使木本植物减少，草原面积扩大，有利于野马的活动。由于有利的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加上社会生活的需要，人类开始驯马，到了商代晚期已能大量驯养并繁殖马。

王志俊、宋澎的文章运用古生物和古气候的资料来探讨中国家马的起源问题，见解新颖，颇有说服力。这里摘引该文的结语，以供参阅：

① 《章丘洛庄汉墓发现 32 座陪葬坑和祭祀坑》，《中国文物报》 2001 年 3 月 14 日第 1 版。

“中国旧石器时代及以前的数百万年间，中国境内有若干种野生马种，这些丰富的马类资料足以说明，中国是野生马的重要基地，有着足够的驯养马的条件。马在整个世界范围内不是在一处驯养好后再向各处传播，而是不同种类的马在很多地区，在相距不太远的时间向驯养进化的。

中国北方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马骨资料很少，这是由于环境的变暖湿润造成的，使该地区野马少了，但自然界残存的野马并没有绝迹，还有零星野马生活在这一地区，当气候条件适宜，大批大批的野马还会返回原来生活的地方；另一方面中国地域辽阔，华北地区变温暖湿润了，野马群多迁徙到内蒙、甘肃西部、宁夏、青海、新疆这些干燥少雨、较为寒冷的地区，所以中国从距今千万年至今一直是野生马的基地之一，具有良好的驯养马的条件。

中国北方驯养马的实践受气候条件和纬度影响，估计从夏末开始驯养马，至商代早中期完成驯养，到商代晚期已能大量繁殖马和使用马为人类服务。至于一些学者认为从中国境外遥远的地方引进驯养马技术，我们认为还没有资料能证明这一点。”①

本书第八章第一节在介绍殷墟所发现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时，指出这两类产品应是当时商人在与南方百越民族的贸易交换中所输入的。在郑州和安阳所发现的商代升焰式竖穴窑是烧制不出这些产品来的，而应是由在江西、浙江地区所发现的横穴式龙窑所烧制的。

2000 年 11 月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江西鹰潭角山商代窑址的发掘中，揭露了商代龙窑一座，半倒焰马蹄窑四座，为中国陶瓷史研究提供了新的科学资料。

角山大型商代窑址的发现对探索早期原始青瓷的产地及其烧造年代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这次发掘揭露了商代窑址群及其他附属建筑，出土了大量制陶工具、废弃陶器及石器，获得印纹陶片数十万片，出土完整的和复原的器物 157 件，其中有生产、生活用具，还有祭器。发掘者认为角山窑场已具备贸易性质的带有专业化生产的窑场②。它的各种产品，既满足本地需要，同时有一部分进行交换。这就为其他地区商代遗址陶器的烧造地提供了确切的窑口依据。在陶器上发现有 2000 多个不同的刻画符号，发掘者认为这些符号应是生产的管理者、组织者对劳工及产品进行监督与管理的一种手段，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该窑场中所生产的陶器带有明显的商品特征。

角山窑场始烧于商代中期，终烧于商代晚期。在该窑场内既有龙窑，又存在马蹄窑，这一发现表明早在商代中期的江南地区，龙窑与马蹄形窑就同

①王志俊、宋澎：《中国北方家马起源问题的探讨》，《考古与文物》 2001 年第 2 期。

②《鹰潭角山发现大型商代窑址》，《中国文物报》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 版。

时并存。以前已在江西吴城和浙江上虞李家山发现商代时期烧制印纹陶和原始瓷的龙窑，这次又在鹰潭角山发现烧造釉陶与原始青瓷器的马蹄窑，这一发现应是中国陶瓷史研究中的新突破。

殷墟发掘七十余年来，获得了大量的科学资料，这是几代考古工作者辛勤劳动的成果；殷墟文化研究硕果累累，这是众多考古学家智慧的结晶。没有先辈的开拓与创造，就没有今天殷墟考古的辉煌。本书的写作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向先辈学习、向师友请教的过程。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安阳队师友热情帮助，他们是郑振香、陈志达、杨锡璋、戴彤心、刘一曼、徐广德和王金龙等先生。往昔，我和他们朝夕相处。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似乎天天和他们见面、讨论，聆听他们的指教。书中引用的许多考古资料是他们发掘的，许多学术观点是安阳队的集体研究成果。我是安阳队的一员，离开安阳队的帮助和支持，是不可能完成这本书的写作的。

武汉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的王克陵教授是一位知识渊博、为人热情豁达的学者。有关先秦时期的方位礼仪制度，笔者曾多次向王教授请教。在本书有关探讨商代都城、宫殿、王陵的方位规律的内容中，就吸取了王克陵教授的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如今学者写书难，出书更难。非常荣幸的是，武汉大学出版社决定将本书作为武汉大学学术丛书由该社全权出版。为了本书的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的老社长牛太臣先生、熊玉莲女士，我系同仁朱雷教授、陈国灿教授、冻国栋教授、罗运环副教授以及湖北省博物馆老馆长谭维泗教授都给予积极的支持和热情的帮助，他们为我出主意、想办法。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这本书是很难如此顺利地出版的。

本书的责任编辑王雅红女士为本书的出版出力最多。从本书开始写作，她就十分关注。在书的成稿过程中，她给了我很多的帮助。王雅红女士是著名史学家张正明先生的高足，在她读硕士学位时曾在武汉大学学习过考古学的有关知识，因此，本书由她来当责任编辑，是再也适合不过了。

本书的插图是由武汉市江夏区博物馆刘志云同志摹绘的，他的田野工作很忙，许多图是加夜班绘出的。

最后还要提到的是我的妻子孙瑞英，在我写作的过程中，她默默地将家中的家务全部承担起来，使我能全身心地投入，从而保证了书稿的如期完成。

在本书即将付印之际，请允许我向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作　者

2001 年 5 月 14 日晚于武昌珞珈山

前　言

一

一件偶然的事情往往能决定人的一生道路，我学考古纯属偶然。

青年人好幻想，易激动，兴趣多变。我在中学时代喜欢文学，读了不少中外文学作品，还练习写小说、写诗歌。几个热爱文学的同学组织了一个文学创作小组，还出了一本油印的文学刊物，刊名叫《青苗》。学校语文教研组的老师很关心我们，支持我们。从刊物的组稿、编辑到刻写、油印、装订与发行，都是我们自己干，真是全身心投入，扎扎实实忙了一年多。

我就读的中学原先在江阴路，后来搬迁到重庆北路，这里距离上海图书馆仅数百米。每天放学回家，我都要路过这里。那时中学下午般只有两节课，3 点多钟就放学了，课外作业也不多，所以我常去上海图书馆看书。宽敞的阅览室，洁静的环境，肃穆的气氛，每当我从喧嚣的尘世走进这里，心灵就会受到净化。上海图书馆的书很多，借书也很方便。我在这里读了很多的书，有文学的，也有历史的，使我受到了文史知识的启蒙教育。

到了高中二年级，历史课换了个老师，他讲课条理清晰，生动易懂，使我渐渐地对历史感兴趣起来。 1958 年，我高中三年级，正值北京大学建校六十周年，报纸上进行了宣传，还出了一本画册，我是在上海图书馆看到的。这本画册深深地吸引了我，加深了我对这所历史悠久、闻名中外的高等学府的了解，驱使我下定决心报考北京大学。

报考大学时，我填的第一志愿就是北京大学历史系。 1958 年 8 月中旬，我接到了北京大学发来的录取通知书。 9 月上旬我到校报到，真正成了北京大学的一名大学生。梦想终于变成了现实，心中是十分喜悦的。

这一年北大历史系是以系的名义招生的，并未分专业。就在入学报到后不久，一天下午，班上一位干部拿来一张登记表，说是新生要分专业，历史专业分三个班，考古专业一个班，叫大家报名登记。当时系里也没有开个会，介绍一下各专业的概况，就突然叫大家选报专业，使我们这些刚走出中学校门的毛孩子十分茫然。说实在的，“考古”一词对我来说太陌生了。我急忙问负责登记的干部：“什么叫考古？学考古专业毕业出来干什么？”这位干部面

对我的提问，也没有说出什么子丑寅卯来，只是说：“学考古的身体要好，不能色盲，将来要到野外去搞调查发掘。”这句话触动了我的好奇心，我生性好动，便把“考古”与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联系起来。心想学考古就可以到处游山逛景，欣赏祖国各地的秀丽山川、风景名胜。就是这位干部的一句话所引发我头脑中的一闪念，就决定了我的终生职业。“我报考古专业”，我说。

二

从1958年9月至1963年7月，我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五年的学习生活可分为两个阶段。1958年9月至1960年下半年为第一阶段，这二年多的时间是在运动中度过的。1958年全国上下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北京大学也成为海淀人民公社的一部分。学校为了贯彻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我们历史系一年级全体新生以及部分教师奔赴石景山钢铁厂去大炼钢铁，为完成“1070”而贡献青春，并把教学课堂搬到了钢厂，全年级就上一门课——中国现代史。

1959年全校开展“红”、“专”大辩论，批判“白专道路”，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1960年全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已进入了最困难的时期，学校里还是运动不断，口号不断。拔白旗，插红旗，今天批这个，明天批那个。这种运动不断、批判不断的极左政治，使纯洁、天真、热情的青年学生，思想被搞乱，感情被扭曲，把同学与同学、学生与老师之间关系搞得很紧张。

那时搞“教育革命”，课堂教学用“大批判开路”。由教师先讲课，以后学生结合讲义（当时北大考古教研室编了一套中国考古学讲义），边学习边批判。我们连考古学基本知识都没有学，就要对老师的教学内容进行批判。批判会上如果不发言，就是态度消极，立场有问题，因此发言内容无非是：“教材没有用马列主义为指导，没有突出阶级与阶级斗争”；“器物排队是见物不见人，搞繁琐哲学”；“教材只介绍宫殿、王陵和贵族大墓，没有写劳动人民如何创造历史”等等。学校领导要求学生在批判中学习，教师在批判中改造。事实表明这场“教育革命”是一场灾难，正常的教学秩序打乱了，必要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的学习被取消了，损失最大的是学生。

从1960年冬至1963年7月是我在北大学习的第二阶段。由于党在路线、政策上的一系列失误，加上自然灾害，全国进入了令人难忘的饥饿时代。为了克服困难，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一段时期以来，由于过度的“劳动锻炼”，加上营养不良，北大一部分师生得了浮肿病，其他师生的体质也有所下降。为此，学校党委提出了关心群众生活、实行劳逸结合的口号。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随着整

个国家形势的变化，学术界的气氛也渐趋宽松。教师在课堂上开始能自主地讲授，学生学习的气氛也浓了。应该说我在北大五年，后二年半的学习收获要比前二年半大得多。

尽管在一段时期内，由于极左思想路线的干扰，打乱了考古教研室的教学计划，使同学们的专业知识学习受到一定的损失，但在北大良好的学风影响下，以及考古专业全体教师的努力下，我们这一届学生还是顺利地完成了自己的学习任务。

大学五年教育，我体会到在两个方面收益最大：一是系统地、全面地进行了中国考古学专业知识的学习；另一是受到了严格的田野考古基本技能与方法的训练。

中国考古学这门基础课分五大段讲授，旧石器时代考古由吕遵锷先生讲授，新石器时代考古由杨建芳、张忠培、严文明三位先生负责讲授，商周考古由邹衡先生讲授，秦汉考古由俞伟超先生讲授，魏晋南北朝隋唐考古由宿白先生讲授。老师是一流的，教学质量也是一流的。

老师讲课很认真，上课采用课堂教学与实物观摩相结合，课堂上讲一段时间，再到学校的文物标本室及中国历史博物馆去看文物。由于采取概念知识与实物形象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同学们听得懂，印象深，兴趣浓，乃至当时老师讲的许多知识，至今我还能记得。学校里的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教育，使我终生受益。

考古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北大考古专业十分重视学生的田野考古发掘与室内资料整理方法的训练。

我们这一届学生在校共参加过三次考古实习。

第一次实习是在 1959 年 3 月至 6 月，即我们一年级的下学期。地点选在陕西华县泉护村南台地遗址及元君庙墓地。这次实习是给三年级老大哥当学徒，他们负责发掘，我们负责运土。尽管劳动量很大，一天干下来很累，但在感性知识的学习和发掘技能的训练方面，收获还是很多的。发掘结束后，老师还带我们到古都西安参观了一个星期，先后参观了秦始皇陵、阿房宫、汉茂陵、唐昭陵、汉长安城“王莽九庙”发掘工地以及陕西省博物馆、半坡博物馆等。这一次实习与参观，使我们在进行课堂教学前，学到了不少考古学的感性知识，这对以后数年的专业课学习，是大有裨益的。

第二次实习是在四年级的上学期，时间是 1961 年 9～12 月，实习地点原先选在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当时正值三年困难时期，粮食供应十分紧张，我们班三十多个学生加上带队教师的口粮当地无法解决，要让学校从北京运粮食去。学校无能为力，被迫将实习地点改为北京昌平县雪山遗址。该遗址是 1960 年 10 月为建新北大而在此修筑铁路时发现的。负责这次实习的有俞伟

超、邹衡、高明三位老师，我们班共分三个学习小组，三位老师各负责指导一个组。整个工地的业务指导及总记录由邹衡先生负责。尽管在实习过程中，工作上和生活上都遇到了不少困难，但是在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困难都一一被克服了。在发掘中老师的教学、辅导非常认真，对学生在田野发掘技术、地层关系的分析、遗迹现象的观察，以及出土文物、文字、图像资料的收集与记录的训练要求很严格。

雪山遗址的文化遗存十分丰富，它包含了雪山一期文化（相当于仰韶文化、红山文化时期）、雪山二期文化（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夏家店下层文化、西周及东周时期的文化遗存，既有遗址，又有墓葬。这次实习使同学们受到了一次较全面的田野考古训练。 11 月中旬田野发掘结束，便转入室内资料整理和编写发掘报告的训练。

到了五年级上学期，即 1962 年 9 月至 1963 年 1 月，我们班进行了毕业实习。我和其他三位同学被派往郑州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四个学生分成两个小组。我和彭金章分在一组，负责整理郑州洛达庙遗址 1957 年的发掘资料，指导教师由贾峨先生担任。实习的内容包括田野发掘资料的整理，陶器的分期排队即类型学方法的训练，发掘报告的编写，最后还要收集有关资料，为撰写毕业论文做准备。

在陶器排队快结束时，大约是 11 月下旬，苏秉琦先生到郑州来检查我们的实习。苏先生是北大考古教研室主任，著名的教授。我们在学校除听过他作的报告外，并未听过他上的课，接触比较少。见他来检查我们的工作和作业，心里都有点紧张。苏先生一到我们的住地，首先询问了我们的学习与生活情况，和我们谈心，他说话不紧不慢，总是面带微笑，渐渐地我们也就不紧张了。苏先生很耐心地听了我们关于资料整理经过以及陶器排队结果的汇报，检查了我们做的器物卡片。他看得很细，很认真，特别重视我们的陶器排队，并告诫我们应该重视洛达庙出土的陶鬲 、陶鼎和深腹罐的研究，这是该遗址出土的主要炊器，数量大，种类多，很有典型性。他要求我们在对陶鬲分型分式时，既要注意口部，更要注意裆部与足部的区别与变化。在苏先生的启发下，我们在洛达庙遗址陶器分期过程中，又重新将 50 年代郑州二里冈遗址出土的陶器进行了梳理，特别是对遗址中所出土的陶鬲、斝 、甗、鼎等三足器进行类型学考察，发现原先所分的二里冈上、下层两期中，还有细分的必要和可能，这一看法后来写入了我的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之中。苏先生在郑州呆了五天左右，其中大部分时间是和我们一起在仓库里摸陶片。他在摸陶片时，十分专注，十分投入。他不时地告诉我们应观察的某个特征，应注意的某个问题。仓库里很安静，我们全神贯注地观察苏先生的工作方法，聆听先生的谆谆教诲。

通过三次考古实习，使我们在实践中学习了考古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

五年级的下学期，在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我撰写的毕业论文题目是《试论郑州洛达庙遗址的文化分期》，指导教师是邹衡先生。通过这一系列的教学实践和训练，学生们基本上掌握了从事田野考古、室内整理和课题研究的方法和要领，培养了走向社会后进行独立工作的能力。我本人也从为了“游山逛景”学习考古，到逐渐懂得什么是考古学，怎样才能做好考古工作，直至最后将考古作为自己一生为之奋斗的事业。

事实证明，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在“文化大革命”前，经过多年教学实践的探索，所制定的教学计划与办学方针是正确的、成功的。

苏秉琦先生十分重视北大考古专业的办学方针的探索，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尽管学生批判他，他还是在思考北大从办考古专业以来，在教书育人方面的经验与教训。

1969 年 2 月我和苏秉琦先生被工宣队和军宣队隔离审查，住在考古所西面的一间平房里。一天晚上，窗外下着大雪，大家很早就躺下了，但睡不着，苏先生便和我谈起心来。

苏先生说：“北大和考古所都批判‘文化大革命’前北大考古专业的办学路线，这一段时间我反思再三。 50 年代北大考古专业最早开始办的时候，提倡向苏联学习，按莫斯科大学考古专业的模式去办学，包括教学指导思想和课程的开设，都受到影响，结果把我们自己的特色丢了。 1958 年搞教育革命，‘大破大立’，‘破旧立新’。以后几年经过摸索，我们逐步制定出一套自己的教学方案，1961 年以后就逐步按这个方案去进行教学的。”

苏先生在回顾了他探索考古专业的办学之路后，希望我谈谈在北大学习的体会，以及对考古专业的教学方法的意见。

我说：“我在北大考古专业学了五年，收获最大的是三次考古实习，特别是最后一次毕业实习。通过实习，我学会了从事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的方法，所以我们分配到考古所后，一下去就能独立地搞发掘、整理。其次是学校里开的中国考古学五大段基础课，使我们系统地掌握了中国考古学的基础知识。”

同时我也谈了自己的意见。我认为在专业的教学中，最薄弱的是考古学基本理论的讲授，所以学生毕业后只会发掘，搞陶器排队。怎样从考古学的角度去复原人类社会的历史，其方法和手段是什么，我都毕业好几年了，还是不很清楚。

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在极左思想的支配下，我还向苏先生提出，北大考古专业的教师没有很好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去进行教学，

没有坚持考古学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等等，今天看起来有些是很可笑的意见。

匆匆三十余年过去了，苏先生已离我们而去，但在那一个雪夜里的师生对话，至今我仍记忆犹新。

苏秉琦先生对待他的学生总是那样亲切、和蔼，谆谆善诱。他不仅是一位著名的考古学家，而且还是一位杰出的教育学家。他对北大考古专业的建立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他是新中国考古教育事业的开拓者与奠基人。

三

我从北大毕业后便分配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工作，直至 1986 年秋调往武汉大学，这二十多年的时间里，除了“文化大革命”那几年，我一直在安阳队工作，从未换过队。

最初在安阳队的几年，工作条件很差，生活很艰苦。这一切对于我们成长于 50 年代到 60 年代的这一代青年人来说，并不陌生，也未曾畏惧或埋怨。一些来安阳殷墟参观的外地朋友，以及安阳市文化局、外办等常与我们打交道的干部，对我们苦行僧式的生活以及对考古事业执著追求的精神，表示同情与感慨，对此，我们很平静地告诉他们：“干考古就要能吃苦，干长了就习惯了。”

从 60 年代到 80 年代，安阳队的工作人员经常更换，比较固定的成员有郑振香、陈志达、杨锡璋和我，再加上 1978 年调来的徐广德。戴彤心同志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是安阳队的队长，在安阳队勤勤恳恳工作了十多年，做出了很多成绩。 1977 年他因家庭困难，调到他的母校西北大学去工作了。如今他已去世，我们都很怀念他。

安阳队的队员们人际关系融洽，学习气氛浓厚。在数名老队员中，数我年纪最轻，资历最浅。郑振香、陈志达、杨锡璋、戴彤心等同志都很有学问，有丰富的田野考古的实践经验，而且为人敦厚谦逊。在与他们多年的共事中，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不少有益的东西。在几位学长中，我与杨锡璋同志关系更密切些。锡璋于 1958 年毕业于北大考古专业，是我的师长。他是无锡人，我是镇江人，可算是老乡。他涉猎广泛，学识渊畅，为人随和、坦率，所以我们很谈得来。自从我在 1965 年春去安阳参加大司空村发掘以后，我们俩一起去山西永济搞“四清”，回所参加“文化大革命”，去河南息县“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封闭在信阳明港军营里清查“五一六”，恢复工作后再次去安阳发掘，直到我调离考古所，我们在一起工作了二十年，相知是很深的。

我和锡璋同志经常一起讨论读书的心得，交流考古发掘中的收获和认识，曾多次合作编写发掘报告、撰写学术论文。在本书的一些章节中，摘引了我

过去发表的有关文章的若干内容，其中有的文章是我和杨锡璋同志合写的。这些文章有：《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的结语部分（《考古学报》1979 年第 1 期);《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 年第 1 期）；《从殷墟小型墓葬看殷代社会的平民》（《中原文物》1983 年第 1 期）；《殷墟发现的青铜铲》（《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 年 2 月）；《殷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出版）；《商代的青铜钺》(《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出版）。本书在摘引以上文章时，对原著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因此在这里作一说明。

夏鼐所长的治学与为人在考古学界是有口皆碑的。他对年轻人非常热情，希望他们多做田野工作，练好基本功。他一贯坚持考古研究的基础在于田野工作，要求各考古队必须把田野工作放在第一位，并应不断提高考古发掘的科学水平。他曾明确告诫某些不愿下田野、只愿坐在办公室里搞研究的同志说：在考古所不允许存在一部分人专门搞发掘、一部分人专门搞研究的现象。有一段时间，考古学界流行一种“挖宝”思想，对一般遗址的发掘与抢救不感兴趣，而热衷于挖大墓，企求一挖就挖出个“金娃娃”来。对此，夏所长曾在所内大会上强调指出：衡量一个考古工作者的水平高低，成绩大小，不是看他挖到什么珍贵文物，因为那是祖先留下来的，而是要看是不是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发掘，并进行了认真的研究。

安阳殷墟的地下文化遗存十分丰富，盗掘文物的活动，历史上早有记载。特别是在清末民初，由于甲骨文的发现，殷墟的文物盗掘愈演愈烈。大批的珍贵文物被盗掘，并有相当一部分流失海外。在安阳发掘期间我读了一些史书和地方志，也听到了当地老农民讲述新中国成立前盗墓的故事，从而萌生了研究殷墟盗掘史的想法。有一次夏所长到安阳来调查处理殷墟的文物保护问题，我将这一想法大胆地向他讲了，他听了后很感兴趣，勉励我把这一课题搞下去。他还说：殷墟盗掘的情况在旧中国有典型性，把殷墟盗掘历史揭示清楚，也是殷墟考古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遗憾的是我没能完成这一计划，十分愧对前辈的期望。尽管此中有些客观原因，如随着日月流逝，当地一些殷墟盗掘的历史见证人相继过世，活资料日渐消失，加之后来我又调离了安阳，但主要还是由自己的惰性造成的。

大约是 1981 年秋天，夏所长来安阳考察商代玉器，郑振香同志提供了妇好墓出土的玉器，我和杨锡璋挑选了西区墓葬出土的一些玉器，供夏所长考察。一连几天，他就在队里为他提供的一间简陋小屋中工作着。在考察工作临结束前一天，我们陪夏所长看了队里标本室和库房中一些玉器。在参观中，夏所长对每件标本都仔细观察。在看到玉戈时，他说：这些玉戈是礼器，是由实用器转化而来，因此它还具备实用器的特点。他让我们注意看玉戈的内

部与援部有一模糊的分界线，如用放大镜观察，这条凸棱线就清晰了。他还说：玉戈当时是安柄的，这条分界线就是安柄的遗痕，如用放大镜观察，内部表面还有安装木质柄时留下的磨擦痕。西区墓葬出土的玉（石）璋与玉戈一样，当时也是安有柄的。他一件件地让我们观察，玉璋的内部大都磨制得不光滑，有的只做了粗加工。

夏所长在队里只呆了三四天，他静静地来，静静地走。既未发表讲话，也未下达指示，可他的身体力行则给全队同志以深刻教育。夏所长这一次安阳之行教育了我，做学问要严谨踏实，朴实无华，浮光掠影、华而不实是科学的大忌。

四

殷墟发掘以 1928 年 10 月由董作宾先生主持第一次发掘为开端，至今已七十余年了。在《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一书中（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我将整个殷墟发掘划分为三个时期： 1928 年至 1937 年，为殷墟考古的开创时期； 1950 年至 1957 年，为殷墟考古的恢复时期； 1958 年至今，为殷墟考古的全面开展时期。

1928 年 10 月至 1937 年 6 月，当时的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共组织了 15 次发掘，发掘规模宏大，收获丰富，展现了我国老一辈考古学家深邃的学识智慧、坚韧不拔的毅力、杰出的组织才能和宏伟的气魄。殷墟发掘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殷墟发掘是完全由中国学者主持的，连续发掘长达十年，发掘面积近五万平方米，用工最多时达五百人，这在中国考古发掘史上是空前的。

殷墟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历史遗物，发现了宏伟的宫殿建筑群，大型的殷王陵墓，证实了这里就是商代晚期的都城，从而使商代的历史真正成为信史，为此，郭沫若曾称誉殷墟发掘是中国新史学的开端。

从 20 世纪初至五四运动时期，在先进的知识分子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的思想影响下，史学界掀起了一股“疑古”之风。疑古派在怀疑主义精神指导下，全盘否定文献记载中的中国古史体系。而被否定的中国古史又如何重建呢？疑古派学者并未能找出一个正确的答案。新兴的中国近代考古学——田野考古学用科学的精神与实践担当起这一重大的历史责任。以李济、梁思永为代表的中国第一代考古学家用他们在殷墟考古中的科学成果，为重建中国上古史架构体系奠定了科学基础。

殷墟考古所倡导的科学精神，驱散了“疑古”迷雾，使学术界耳目为之一新。

殷墟发掘使商代晚期的文化遗存被全面揭露出来，并逐渐为人们所认识。

在此基础上，考古工作者在 50 年代先后发现了郑州二里冈文化和偃师二里头文化，使我们今天能够较完整地确立起夏、商、周三代文化的架构体系。

殷墟发掘与研究成果还证明了中国古代文明是在中国本土上成长起来的，而不是从外部移植来的。梁思永先生在 1939 年所发表的著名论文《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通过豫北地区龙山文化与殷墟文化的对比研究，指出：后冈二层（即豫北龙山文化）“是豫北殷文化的直接前驱”。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现与研究成果，更进一步证实了前辈学者所提出的中国古代文明渊源于中国本土的论断是不容置疑的。

殷墟是中国近代考古学的发源地，在殷墟考古的实践中，中国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得以形成和发展。我这样说，可能有一些同志不同意，他们认为中国近代考古学来源于西方，是西方近代考古学的照搬。这一看法的前一句话是对的，后一句话则不太确切。 20 世纪 20 年代西方近代考古学传入中国，这种以田野考古学为核心的理论与方法很快就与中国传统的金石学相结合，形成了最早的中国近代考古学。这一时期的中国考古学与西方考古学相比，已经发生了变化，那就是它加进了中国金石学的理论与方法。

殷墟发掘的初期，发掘技术与方法还不很成熟，从美国学习人类学和考古学归来的李济（ 1929 年加入殷墟发掘）、梁思永（ 1931 年加入殷墟发掘）参加并主持殷墟发掘以后，他们把从西方学来的考古学理论与方法运用到殷墟考古中去，并在实践中艰苦地摸索、创造，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理论和方法。从殷墟发掘至今，几代中国考古学家沿着先辈的足迹，在考古实践中锲而不舍地探索、创造，不断丰富和发展了中国考古学理论与方法。

中国古代文化遗存有自己的民族特色。中国考古学是在中国的大地上，由中国的学者在考古实践中创造出的有中国特色的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从 20 世纪 20 年代王国维提出“二重证据法”， 30 年代梁思永提出“文化元素分析法”,直至 70 年代苏秉琦先生提出的“区、系类型理论”，无一不是中国学者对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的创造与发展。

从 50 年代开始，尹达、夏鼐、苏秉琦等老一辈考古学家就提出创建中国考古学体系的宏伟目标。而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核心任务，就是在中国本土的考古实践中，创造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考古学理论和方法。我们还应该不断学习和吸收外国一切先进的、有益的理论和方法，积极应用现代自然科学方法和科技成果，来提高中国考古学的水平。

对于今天的青年考古工作者说来，首要的任务是学习和继承前辈学者所创建的中国考古学理论和方法。没有继承，也就谈不上发展。前几年热闹了一阵的“新考古学”，就是反对继承中国考古学理论和方法的。他们要在中国搞“考古革命”，提出考古学的出发点是预先设计的某一个“模式”，而不是

对考古学资料的科学摄取。认为考古材料是为“验证先行假设的原理原则”而服务的，也就是说是可以根据研究者的需要任意取舍的。

夏鼐、王仲殊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中的《考古学》一节中曾写道：“在60年代，美国兴起以L. R. 宾福德为首的所谓‘新考古学派’，主张考古学是一门研究‘文化过程’的科学，研究的目标在于探求‘文化动力学’的规律。他们撰造一些别人难以懂得的术语，以阐述他们的范例和理论，提出他们的模式和规律。他们的主张虽然过于片面，似乎没有为学术界提供建设性的效益，但可以看作是对传统考古学流于繁琐的一种反抗，可以促人深思和反省。”

“新考古学”宣传了好几年，除见了几篇晦涩难懂的文章外，并没有通过在中国大地上的考古实践，拿出一个“新考古学”的典型成果来。“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

前面提到的1958年的“大跃进”时代，思想大解放，有人提出考古学要“大破大立”，结果破是破了，立却没有立起来。有的地方搞“考古革命”，发掘搞大探方，不分地层，陶片论斤称，挑灯夜战，多少天拿下一个遗址，多少天出一本报告。这样搞的结果，必然是一场灾难。

1975年考古所里有个别人，以“反击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回潮”为号召，把矛头直指夏鼐先生。提出“考古发掘要革命”，“编写报告要革命”，夏鼐先生义正辞严地说：你们如果拿不出一个新的火车时刻表来，就还得用老火车时刻表，否则中国考古学就会被你们搞乱。

“新考古学”认为陶器排队、年代分期是见“物”不见“人”，他们企图超越考古遗迹与遗物的分析与研究，而直接进行人类社会组织与行为的研究。问题在于在田野考古中如果不能用科学的方法去摄取资料和信息，未能判断每一个文化遗存的时空关系，我们又如何去解释人类社会活动的历史呢？无论是从中国考古学史来看，还是从殷墟发掘史来看，都有一个资料积累的阶段。我们不能把对物质文化资料的分析以及分期编年和文化谱系的梳理与文化史和社会发展史的理论研究截然地区分开来，或只重视后者而忽视前者。

还有的人把新的自然科学方法应用到考古发掘和研究中去，称为是“新考古学”，这实际上是很模糊的认识。考古学本身就是一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它从不排斥自然科学的引用。中国考古学在建立和发展进程中，就曾不断地吸收和应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李济、夏鼐就是这方面的杰出代表，他们本人都具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的知识，并且特别关注国外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殷墟发掘和资料整理期间，李济先生先后聘请了地质学、人类学、古生物学、气象学和冶金学等有关学科的专家，参与殷墟考古的资料收集、分析、测试以及研究工作。众所周知，考古所的化学实验室、C^{14}实验

室、热释光实验室就是在夏所长主持下建立起来的。随着考古学与相关学科的渗透与结合，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不断完善更新，从而使田野考古获取的信息量大大增加，这就对考古学研究从深度和广度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应当指出，任何新的自然科学方法和科技手段的引用，都不能代替考古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田野考古学的基础是科学规范的田野发掘，严谨细致的室内整理与研究，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捷径可走。

五

上面谈了谈新中国成立前殷墟发掘的意义，下面简略地回顾一下新中国考古工作者在殷墟考古中所走过的道路。

就在新中国成立后不久，1950 年 4 月由郭宝钧先生带队奔赴安阳，重新开始因抗日战争爆发而中断 13 年之久的殷墟发掘。对武官村大墓等五个地点进行勘探发掘。以此为标志，殷墟发掘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1950 年以后直至 1958 年，殷墟发掘时断时续，而且都是配合当地的基建工程进行抢救性发掘，目的性与计划性都不强。

1958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为做好殷墟的发掘工作，组建了安阳工作队，由尹达所长亲任队长。安阳队的建立为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殷墟考古工作，加强殷墟文化的研究，起了组织保证作用。

1958 年至 1961 年，安阳队对小屯北地、苗圃北地、大司空村等 13 个地点进行大规模发掘。通过发掘，初步摸清了殷墟的范围与布局，并根据明确的地层关系和陶器排队，首次提出殷墟文化的分期问题。

围绕着“殷墟的范围与布局”以及“殷墟文化的分期”这两个课题，安阳队在此后数年连续工作，获得了更多的考古学资料，使这两个学术课题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1959 年在苗圃北地发现了一处大型商代铸铜遗址，为了全面揭露该遗址，从 1959 年至 1984 年，安阳队在该地开展了十多次发掘，获得了大量的科学资料，并在探讨商代青铜铸造手工业状况以及青铜器铸造工艺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

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政府将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殷墟的 15 次发掘资料（包括文物标本、文字记录、照片、图纸）全部运往台湾，而新中国成立前的工作重点地区是在小屯宫殿区和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如果没有原先的发掘总平面图及相关资料，而在同一地点开探方搞发掘，必然会引起混乱。为此，当时尹达所长对殷墟发掘有一个指导性意见：小屯宫殿区和侯家庄西北冈王陵区暂不做发掘，等台湾回归祖国以后，原有的图纸、资料都拿回来了，该地区工作才可按序进行。安阳队今后的田野工作主要方向应放在殷墟

的周边地区。由于宫殿区和王陵区内丰富的文化遗存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当时有个别同志曾大胆地闯入禁区去搞发掘。这件事很快被所里知道了，遭到了严厉的批评，从此，再也没有人敢去冒这个险了。

1960 年以后直至 1975 年，安阳队先后发掘了苗圃北地、大司空村、殷墟西区、小屯西地和南地、后冈等地的遗址和墓葬，其中以 1973 年对小屯南地的发掘收获最大，共发现了五千多片甲骨文，找到了甲骨文与陶器共存的地层关系，为甲骨文分期及殷墟文化分期提供了新的科学依据。

1976 年春，安阳队的同志经过了充分酝酿和认真的勘察准备，大胆地冲破禁区，同时在小屯北地和武官村北地展开了发掘。在小屯北地发现了妇好墓，在武官村北地发掘了近二百座祭祀坑。这两项重大的考古新发现，引起了海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妇好墓和王陵区祭祀坑的发掘与研究成果，说明安阳队在殷墟发掘中所作出的这一重大决策是正确的。从 1976 年起直至 1987 年，安阳队连续在宫殿区附近和王陵区进行钻探发掘，发现了一批重要的文化遗迹，并将新中国成立前所发掘的西北冈大墓坑位找出，统一绘制出整个王陵区的平面图。这些工作对于重新认识殷墟宫殿区和王陵区的范围与布局，进一步推动殷墟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新中国考古工作者在殷墟考古中作出了很大成绩。与新中国成立前相比，无论是田野发掘水平，还是学术研究水平，都有了较大的提高。我们在肯定成绩时，还应该看到不足，而只有找到不足，才能有利于今后更好地工作。我个人认为，新中国成立后殷墟考古工作的不足之处主要有两个：一个是目的性、计划性不强，没有制定出一个长远的发掘和研究规划；第二个是我们在揭露文化遗存，探讨人与物、人与人的关系的时候，忽视了人与地的关系考察与研究。人与地的关系是很广泛的，它包含人类生存空间的生态环境，人对天地、山川以及动植物的认识与利用。它既包括社会的生产方式、社会生活，亦包括人类的科学知识的积累和宗教信仰、民族心理的形成。殷墟丰富的文化遗存为考察人与地的关系提供了取之不尽的资料，尽管我们也曾邀请过人类学家、古生物学家、冶金史专家来殷墟做考察工作，从事合作研究，但是应该承认，这方面工作做得还是很不够的。更细致地、更多地去收集地下所埋藏的实物资料，并从其中获取更多的信息，这是今后殷墟考古应该努力去做的。

与全国其他同类遗址相比，今天的殷墟考古发掘与研究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条件。殷墟的范围与布局已基本廓清，殷墟文化的年代与分期在考古学界已基本取得共识。殷墟出土的主要文化遗物，如陶器、青铜器、玉石器、骨器等，学者们都曾进行过系统的类型学研究及制造工艺的考察。殷墟所揭示的各类文化遗迹，如房子、窖穴、墓葬、祭祀坑、车马坑等，考古学家都

曾作过全面深人的研究。殷墟出土的 15 万片甲骨文，以及近百年来甲骨文研究的丰硕成果，对殷墟研究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前人所取得的这些成就，为今后的殷墟考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安阳队已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专业队伍，在安阳还存在着一支有丰富田野考古经验、与考古队配合默契的技工队伍，他们将是今后殷墟考古的主力军。

殷墟考古的基础好，起点高，但殷墟考古未来的任务也是艰巨的。夏鼐先生曾经指出：安阳殷墟还有很多地点没有挖掘，有很多问题还没有搞清，殷墟考古应该搞一个规划，以后应有计划地去组织实施。

殷墟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做好殷墟的考古工作，首先应做好殷墟的保护工作。殷墟的保护现状实在令人堪忧。 1986 年我离开安阳时，当时殷墟的保护工作做得还是比较好的。 1998 年 10 月当我再一次回到安阳，见到殷墟地面到处都在大兴土木，横贯殷墟南部东西的安钢大道两侧高楼林立，车水马龙。位于殷墟西区的安阳钢铁厂突破了 1980 年由国家文物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河南省人民政府三家商定，并报国务院批准的钢厂的东界（从孝民屯南地至白家坟西地），快速向东、向北发展。该厂目前的东界距小屯村已不到一千米。从文物保护的角度来说，钢厂一到，一切皆乱，古文化遗址将万劫不复。目前在整个殷墟 30 平方公里的遗址保护范围内，保护得比较好的就剩下王陵区、宫殿区和后冈遗址这三个重点文物保护区了。即使这三个重点保护区，也因为近郊农村人口的膨胀，民居的兴建，村落的扩大，而逐渐被蚕食。如此严重现象，如不采取果断措施加以制止，大约再过十年，这座闻名世界的历史古都将不复存在。因此笔者在这里向安阳市人民政府、向安阳市人民呼吁，为了民族，为了子孙后代，也为了安阳市的未来，立即行动起来，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殷墟——这一全人类的珍贵文化遗产。